民國93年12月22日
行政院第2920次會議通過
編號(93)074・128

中華民國94年國家建設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94年國家建設計畫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目　　錄

	研擬機關	頁 次
摘要	經建會(綜計處)	
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		i
中華民國94年國家建設計畫		ix
上篇　民國94年總體經濟目標		**1**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節　前瞻世界經貿新趨勢		2
第二節　展望2005年世界經濟		9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經建會(綜計處)	19
第一節　民國93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20
第二節　民國94年總體經濟目標		45
第三章　重要政策與措施	各相關機關	55
第一節　策略聯盟新布局	經濟部、經建會(經研處)	55
第二節　投資建設新台灣	經建會(都住處、管考處)	61
第三節　創新加值新產業	經濟部、經建會(部門處)	65
第四節　國土規劃新環境	內政部、經建會(都住處、綜計處)	74
第五節　人文關懷新社會	各相關機關	77
下篇　民國94年部門建設重點		**81**
第一章　經濟建設		81

第一節　財　政	財政部、主計處	82
第二節　金　融	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	87
第三節　農　業	農委會	97
第四節　工　業	經濟部、國防部	105
第五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經建會(部門處)	114
第六節　對外貿易	經濟部	122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部	126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138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工程會、交通部	143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經建會(部門處)	149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	155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經建會(經研處)	160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經建會(法協中心)	163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165
第一節　科　技	國科會、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能會	165
第二節　教　育	教育部	179
第三節　人　力	勞委會、青輔會、經建會(人力處)	188
第四節　文　化	文建會	196
第五節　體　育	體委會	203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209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內政部、經建會(都住處)	209
第二節　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	經建會(都住處)	212
第三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農委會	214
第四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225

第四章	**社會建設**		229
第一節	公共安全	內政部	229
第二節	海域安全	海巡署	233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內政部、法務部	236
第四節	醫療保健	衛生署	242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勞委會	249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內政部	253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客委會	256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	259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內政部、農委會、青輔會	263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69
第一節	效能政府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新聞局、經建會(法協中心)	269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考試院、人事行政局	274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研考會	280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院、法務部	283
第五節	國　防	國防部	286
第六節	兩　岸	陸委會、經濟部	289
第七節	外交、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	294

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

摘　要

民國89年5月，　陳總統首任任期開始，行政院配合研擬、實施「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揭櫫「建設綠色矽島」願景，秉持「知識化」、「公義化」、「永續化」規劃理念，循序推動國家改造工程，體現「責任政治」。四年來，各項「除弊」、「興利」工作推展順利，「挑戰2008」、「新十大建設」相繼推出，無論在知識經濟的打造、永續生態意識的凝聚、社會公義的倡行等，都有相當成效，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定厚實基礎。

民國93年　陳總統連任，行政院復遵循520　總統就職演說中「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的政策宣示，在延續中求創新，前瞻規劃「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築夢踏實。「新二期計畫」將承續上一期計畫「建設綠色矽島」的規劃理念，務實考量台灣所面臨全球化知識創新競賽、中國磁吸效應等外在挑戰，妥善因應國內浮現的人口老化、生態保育、族群和諧等重要議題。規劃重點除秉持「知識化」、「永續化」與「公義化」三大理念外，特別彰顯人文與生活價值，強調開放創新、關懷包容與自然和諧的國家建設。基本構想為：

第一，強調「綠色」與「矽島」的疊合度，在經濟創新成長與環境生態保育中尋求一致性與和諧性。

第二，強調「人文」層面，深化綠色矽島的人文價值，發展台灣成為富人文特色之「綠色矽島」，主要內涵包括：

- 在「知識化」中，強調「開放創新」，發揮開放的海洋性格，強化全球策略聯盟布局；展現腦力創意的優勢，發揮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力求在知識國力競賽中脫穎而出。
- 在「公義化」中，強調「關懷包容」，架構完善的生活安全體制，讓全民獲得尊重與關懷；重視族群平權與和諧，展現多元包容的特質，打造公與義的新社會。
- 在「永續化」中，強調「自然和諧」，順從大自然的呼應，恢復台灣自然生態；回應國際社會環保規範，落實綠生產與綠消費，發展台灣成為永續之島。

壹、國家發展新願景

一、卓越繁榮的創意台灣

從南到北，各行各業，創意能量澎湃湧現，創意成為社會發展的基因與經濟成長的主動力；頂尖的研發能力、人力素質、生活條件及文化特色，烘托出新世紀台灣競爭力。

－由「代工工廠」到「創意泉源」：政府與民間研發活動熱絡，研發投資占GDP比率在民國95年超過3%，達先進國家水準；創新研發中心周邊，營造高生活品質、文化開放多元、創意相互激盪的創意生態體系，吸引全球創意菁英，成為小型的「創意聯合國」。

－「台灣服務」與「台灣製造」同享國際盛名：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等12項新興服務業快速成長，有效支援產業升級，並肆應國內人口老化與生活品質提升所衍生的需求。

－文化創意產業欣欣向榮：表演、視覺與傳統藝術活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流行音樂、服裝設計、遊戲軟體設計創意泉湧，台灣躍居華文世界的文化創意產業龍頭。

二、寬容關懷的公義台灣

社會安全網絡積極建置、社會價值重新塑造、治安體系大大強化，島上住民不分族群、貧富、區位，都獲得平等的尊重、溫馨的關懷與必要的保障。

－尊嚴的生活保障：永續的社會安全網完善架構，社會福利政策由以往消極的消費導向轉為積極的社會投資導向；就業服務網與職業訓練體系完善，全民數位落差不斷縮小，「贏者圈」不斷擴大，「贏者圈」外的民眾福祉也能獲得妥善照護，經濟發展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成熟的公民社會：公民意識、社會倫理與社區力量凝聚，NGO、NPO等非政府公益團體紛紛創立，致力於環境保護、人權保障、治安維護與醫療保健等工作，以草根力量輔助政府機能，齊心促進社會公義。

三、多元開放的海洋台灣

開放的海洋性格充分展現，匯聚多元文化，以世界為揮灑舞台，澈底開展全球布局，獨特的在地魅力發揮，成為「地球村」的模範櫥窗。

－全球接軌：經貿制度及軟硬體設施與世界充分接軌、跟先進國家同步，

具備國際化、無障礙的經營與生活環境，全球的金流、物流、人流、資訊流莫不以台灣為輻輳核心與運籌總部，在此聚集、焠煉、增值。

－在地魅力：海洋台灣敞開胸襟，接納與尊重不同的文化與族群。傳統文化、常民文化與流行文化兼容並蓄，成為本土文化與世界文化交融、薈萃平台，充分凸顯台灣文化源流多元，展現獨特的文化魅力。

－多元包容：「族群多元，國家一體」觀念落實，原住民、河洛、客家、新住民或外籍配偶，和諧共存，土地認同超越族群認同，體現包容、分享、互信、尊重的核心價值。

四、速捷效能的活力台灣

全島運輸骨幹整建完成，人人都可享受快速、便捷的運輸服務；e化生活、商務及效能政府，充分展現活力台灣的新風貌。

－速捷交通：高速鐵路正式營運，成為西部發展高速動脈；都市內捷運便捷，高速鐵路、第三波高速路建構起城際間高速路網，西部任何生活圈中心城市間2小時內可以暢通，同一生活圈內的各鄉鎮中心可在1小時內到達，達成西部運輸走廊一日生活圈。

－e化社會：台灣將成為亞洲最e化的國家，生活、商務、政府澈底e化，全島架構完善資訊高速公路，任何國民不受教育、經濟、區域、身心等因素限制，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透過多種管道，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及貼心的優質e化生活。

－效能政府：政府體制澈底再造，提供人民權責相符、高效能、可信賴的公共服務；行政與立法部門良性互動，適時前瞻架構高品質的國家發展法制；公司治理澈底革新，金融犯罪、公司掏空消弭無形。

五、生氣綠意的永續台灣

「永續發展」不再只是憧憬或美麗的口號，而是台灣全體住民的生活模式，也是政府施政、決策的圭臬。

－友善生態：環保意識普遍提升，人人充分體認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使台灣生物多樣性所建構的功能網更趨完善，逐步恢復生生不息的台灣自然生態，創造亞熱帶國家生態典範島。

－潔淨生產：調整過去側重開發、追求高度成長心態，重視綠生產與綠消費，工業污染妥善防治，綠色工業快速發展，國土保育與永續利用落實，成為地球村環境與國際環保規範的最佳守護者。

－綠色生活：「生態都市（Eco City）」理念實踐，透過綠色基礎設施及污染防治，營造親近生態、舒適的生活空間與品味，居家附近可呼吸新鮮空氣，聽到蟲鳴鳥叫，看到花團錦簇、綠意盎然。

貳、發展目標與施政方向

一、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面對永續化、全球化的國際新潮流，以及國內經社快速發展、生態環境轉變衍生的新課題，「新二期計畫」除賡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外，更致力兼顧生態資源的保護與總體績效的提升。目標構想有三：

－提高綠色矽島的「綠色」與「人文」成分，落實永續台灣目標。

－以創新導向，提振中長期經濟成長活力。

－提升競爭力與就業率，兼顧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

㈠基本考量

－外在環境：全球化、知識化力量主導，世界經濟將邁入穩定繁榮的另一個黃金十年；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估計，2005至2008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達3.2%，未來十年亦可維持相同水準，較1995至2004年的3.0%為高。其間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區域與雙邊結盟持續加速推展，又服務革命時代來臨，綠色節能蔚為世界風潮，全球國力競賽將益趨激烈。

－內在課題：未來國內企業加速全球布局，尤其面對中國的磁吸效應，勢必形成國內產業結構加速升級、就業市場快速調整的壓力；國內人口明顯老化，少子化趨勢扭轉不易，又外籍配偶、移民大量擴增，將衍生人口結構失衡課題，亦在在需要調整、因應；「京都議定書」等國際環保公約規範的施行已如箭在弦，天然災變等大自然的反撲頻仍，顯示環境生態保護的強化、國土的永續規劃刻不容緩。

㈡目標規劃重點

「新二期計畫」的總體經濟挑戰目標係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理念，從「文化－環境－經濟－社會」層面，積極採行有利於國家財富持續增長、各種資產〔實物資本、人力資本、自然資本及社會資本（文化資本）〕平衡發展的總體經濟政策。規劃重點有三：

－縮小產出缺口：運用國內外總體資源及創新力量，厚植經濟成長潛力，提高GDP與潛在GDP。

－縮小永續性缺口：加速生態建設，減緩國內生態及環境資源退化，提高綠色競爭力；逐步建立完善的綠色GDP帳。

－縮小國民福利缺口：強調人文、生活價值，重視制度與社會信任，研發、推動金色GDP之編算。

㈢目標釐訂

未來11年，台灣續朝創新導向的經濟體轉變，知識創新成為經濟成長潛力的主要來源。

1.長期展望（民國94至104年）

－潛在GDP成長率年平均為4.6%，其中，有一半來自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的貢獻，而總要素生產力又有6成是知識創新的效果。顯示以知識為本的技術進步，是台灣生產力與競爭力穩定成長的主要動力。

－104年每人名目GDP約87萬5千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2萬7千美元）。

－104年失業率4.0%。

－就業增加率年平均1.2%。

2.民國94至97年中期計畫目標

－潛在GDP成長率年平均為4.9%。

－97年每人名目GDP約57萬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1萬8千美元）。

－97年失業率4.0%。

－就業增加率年平均1.4%。

二、重要政策方向

㈠經濟建設：開放創新，打造利基

－擴大優質投資：持續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全面開展「新十大建設」，提升整體國力。

－塑造核心優勢：擴大群聚效應，發展優勢產業，傳統產業高值化，發展新興服務業，加速農業科技化。

－強化全球布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發展區域金融中心。

－提升財金體質：改善財政收支，穩健金融環境。

－舒展經濟活力：持續法規鬆綁，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營造公平交易環境，加強公司治理。

㈡教科文建設：掌握尖端，追求精緻

－掌握尖端科技：推動成立創新研發中心，加強整體科技發展，強化科技研究能量。

－追求全人教育：培養現代國民，發揚台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

－提升人力素質：提升勞動品質，縮小失業缺口，彈性外勞政策，增進國民體能。

－豐富文化內涵：統一文化事權，充實文化設施，發展創意產業。

㈢環境建設：永續台灣，魅力家園

－永續國土規劃：健全國土保育體制，強化國土保安。

－加強環境保護：推廣潔淨能源，強化污染管制。

－落實生態保育：積極保護自然林貌，落實生物多樣性，持續推動水與綠建設。

㈣社會建設：公義關懷，均富祥和

－健全福利保障：保障老年生活，重視勞工權益，加強弱勢照護，促進婦幼安全，維繫族群和諧。

－提升健康服務品質：推動全民健保升級，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加強營造健康生活，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營造安全環境：積極打擊犯罪，加強掃蕩黑金，強化公共安全，維持海域安全。

－建構互信社會：強化社會互信，建立公民社會。

㈤法政建設：革新行政，活力政府

－提高政府效能：提升政府效率，推動人力再造，建立電子化政府。

－推動司法改革：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建立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推動合宜的刑事政策，提升檢察功能。

－鞏固國家安全：強化國防實力，開展對外關係。

－開創兩岸新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附表　國家發展指標群

經濟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93年)	目標值		
			94年	97年	104年
總體經濟					
1.經濟成長率	%	5.93	5.0	—	—
2.潛在GDP成長率	%	—	—	4.9[1]	4.6[2]
3.每人名目GDP	千元	453	480	570	875
	美元	13,524	15,000[3]	18,000[3]	27,000[3]
4.失業率	%	4.47(1-11月)	4.0	4.0	4.0
產業					
農 業					
1.農家農業所得	千元	176	182	206	266
2.新品種開發	項	12	12	15	22
工 業					
1.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	%	1.2(91年)	—	1.8	—
2.製造業結構(依技術密集度分)					
•高	%	50.6	50	55	65
•中	%	40.5	40	35	25
•低	%	8.9	10	10	10
服務業					
1.服務業成長率	%	4.8	—	6.1[1]	—
2.知識密集服務業成長率	%	—	—	8.0[1]	—
基礎建設					
1.捷運(通車)長度	公里	68.8	68.8	132.7	214.5
2.年貨櫃裝卸量	萬TEU	1,285	1,326	1,457	1,727
3.寬頻到府普及率	%	45.62	55	78.75	—

[1]94至97年平均　[2]94至104年平均　[3]依93年12月初匯率換算。

教科文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93年)	目標值		
			94年	97年	104年
科技					
1.全國R&D占GDP比率	%	2.3 (91年)	2.58	3.17	—
2.每百萬人口SCI論文篇數	篇	434 (91年)	484	574	—
3.每百萬人口EI論文篇數	篇	262 (91年)	250	265	—
4.每百萬人口SSCI論文篇數	篇	19 (91年)	25	33	—
教育					
1.國小班級平均學生人數	人	30(92學年度)	30	30	30
2.國中班級平均學生人數	人	36.02(92學年度)	35	35	35
人力					
1.勞動力參與率	%	57.6	57.6	58.2	59.0
2.就業結構					
•農業	%	6.6	6.4	5.7	5.0
•工業	%	35.2	34.9	34.2	32.7
•服務業	%	58.3	58.7	60.0	62.3

環境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93年)	目標值		
			94年	97年	104年
環境保護					
1.空氣污染指標(PSI)平均值	—	56 (92年)	55.7	55.1	52
2.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率	%	72.86 (92年)	74	75.5	80
3.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比率	%	18 (92年)	17	15	13
4.垃圾妥善處理率	%	98.16 (92年)	98.5	98.9	100
5.整體資源回收率	%	17.34 (92年)	20	27	40
生態保育					
1.造林面積	千公頃	1.54	1.94	8.29	16.02
2.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	處	74	75	76	77
3.廢棄物循環回收率	%	81	82	83	84
生活環境					
1.整體污水處理率	%	25.7	25.8	32	40
2.營造鄉村新風貌					
•鄉村綜合發展規劃建設	處	80	80	320	400
•發展休閒農業	處	40	50	200	400
•營造漁村新風貌	處	20	25	100	200

社會類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93年)	目標值		
			94年	97年	104年
醫療保健					
1.18歲以上吸菸率	%	28.2	26.4	24.5	20.0
2.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	%	93	95	97	99
3.事故傷害0-59歲標準化死亡率	人/10萬人	24.4	22.39	19.39	16.64
4.子宮頸癌標準化死亡率	人/10萬人	4.87	4.8	4.5	3.8
5.50至69歲民眾曾接受大腸癌篩檢比率	%	0.01	4	21	34
公共安全					
1.每千人配置消防人員數	人	0.41	0.43	0.47	0.53
2.全般刑案破獲數	件	174,805	較前4年平均數提升1%	較前4年平均數提升1%	較前4年平均數提升1%

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

摘　要

壹、2005 年國際經濟展望

2004年中以來，世界經濟受到國際原油價格飆漲、中國加強實施宏觀調控，以及美國調升利率的影響，強勁擴張趨勢開始趨緩。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2005年經濟成長率將由2004年的4.2%降至3.3%；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由2004年的8.9%降至8.0%。其中，中國及美國二大世界成長引擎的景氣走向，以及國際油價的變動趨勢，仍將為影響國際經濟的最大不確定因素。

一、美國經濟緩中求穩

民間消費與投資為近年來支撐美國經濟的二大動能。2005年，美國民間消費成長可能轉趨疲弱，而民間投資則續保活絡，經濟成長率估計可達3.2%，較2004年的4.4%略低，但仍高於日本及歐盟的2.0%，持續扮演工業國家成長火車頭角色。

－民間投資持續擴增：2004年前3季美國非住宅固定投資強勁成長，實質成長率分別達4.2%、12.5%、12.9%，全年估計為10.6%，2005年亦可達8.1%。

－民間消費存在趨緩風險：2005年民間消費成長率預估為3.0%，低於2004年的3.6%；惟美國房地產市場一旦泡沫化，導致民間消費劇降，恐將衝擊美國經濟。

二、中國經濟可望軟著陸

為抑制國內投資過度擴張，中國自2004年4月以來陸續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並調升利率，以抑制景氣過熱。展望2005年，中國經濟可望呈現軟著陸，成長率預估由2004年的9.1%降至7.4%。

－過度投資趨勢轉緩：2004年第2季中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已由第1季的43.0%，大幅降至28.6%，預估2004年達18.5%，2005年將續降至10.8%。

－宏觀調控波及效果：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估測，若2005年中國投資實質成長率較原預估值減半，降低約5個百分點，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降低0.24個百分點。其中以東亞國家所受負面衝擊最大。

三、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2005年國際原油市場仍潛存供需失衡、地緣政治危機等不確定因素，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國際原油價格恐居高不下，油價波動趨勢仍為影響2005年世界經濟穩定成長的最大因素。

－國際原油供需展望：2005年全球原油每日需求量將由2004年82.2百萬桶續增至83.9百萬桶；加以原油供給受產能及國際恐怖事件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不易大幅擴增，國際原油市場供需持續緊俏。

－油價上升衝擊效應：Global Insight預估，2005年國際原油每桶價格可能維持在40至45元的高檔，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尚屬有限；惟一旦持續飆高至每桶60至70元間，則2005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降低0.5至0.7個百分點，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率更將縮減2.0個百分點。

貳、民國 93 年國內經濟情勢檢討

93年上半年國際景氣回升，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台灣總體經濟穩健快速成長，表現亮麗。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6.72%及7.88%，平均為7.29%；下半年隨國際景氣趨緩，成長率4.68%，全年預測值為5.93%，順利達成原訂5%經濟成長目標。就業方面，勞動參與率小幅上升；服務業、製造業就業人數顯著增加，失業率估計可降至4.5%，亦符合原訂目標。

一、經濟成長

93年國內、外需求熱絡，經濟持續穩定成長，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5.93%；每人GDP達新台幣453,237元，折合13,524美元，較92年增加809美元。

㈠國內需求：實質成長5.66%，對經濟成長率5.93%之貢獻占5.07個百分點，為經濟成長主要動能。

－民間消費：上半年隨景氣快速復甦、股市增溫與房市活絡衍生財富

效應，實質成長4.0%；下半年則受國際油價高漲、預期升息及股市交易量萎縮等因素影響，成長率降為1.9%；全年民間消費成長2.9%。

－政府消費：在政府緊絀壓力約制下，政府持續撙節一般性採購，致93年政府消費實質負成長1.0%（上半年-0.2%，下半年-1.6%）。

－民間投資：上半年市場需求熱絡帶動投資升溫，大幅成長27.7%；下半年隨大型投資案賡續推動及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落實執行，民間固定投資持續成長22.7%。全年合計成長24.9%，創民國82年以來新高。

－公共投資：實質衰退6.4%；其中，由於財政緊絀，加以建材價格大幅上揚，影響部分工程執行，政府固定投資實質負成長3.5%（上半年-2.4%，下半年-4.3%）；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因配合民營化政策，擴充速度減緩，續呈負成長11.8%。

㈡國外淨需求（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0.9個百分點。

－商品與服務貿易輸出、輸入分別實質成長16.1%與17.8%（上半年22.7%、24.2%，下半年10.3%、12.1%），成長率皆較上年大幅提高。

－93年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同步大幅成長，外貿金額迭創歷史新高，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縮減為137.3億美元。

二、失業與就業

93年1至11月平均，失業率降為4.47%，較上年同期減少0.56個百分點，全年失業率估計可降至4.5%；平均失業週數29.3週，較上年縮短1.2週；勞動力參與率57.6%，略高於上年57.34%之水準。

－失業族群之中，非自願性失業占總失業人數比率46.2%、長期失業（失業期間為53週以上）人數所占比率19.3%，皆低於92年水準，顯示由於景氣擴張及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的積極推動，失業問題已漸獲改善。

－93年1至11月平均就業人數增加21萬4千人，較92年同期增加2.2%。其中，農業減少5萬4千人；工業增加10萬7千人（製造業增加8萬人）；服務業增加15萬9千人，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

三、物價

9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連續三年下跌後反轉回漲，1至11月平均較92年同期上漲1.6%；其中，商品類上漲2.7%，服務類上漲0.4%；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指數上升0.7%。

－躉售物價指數受進口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影響，漲幅逐季擴大；1至11月平均較去年同期上漲7.2%，其中，國產內銷品價格漲幅達10.3%。

－進口物價上漲率8.9%，遠高於出口物價上漲率1.6%，反映貿易條件趨於惡化。

參、94年總體經濟目標與展望

展望94年，台灣面對國際經濟擴張可能轉趨緩和的挑戰，以及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調整、就業機會亟待創造的壓力，亟需加速知識及技術創新，並落實推動「挑戰2008」、「新十大建設」等重要公共投資，以維持相當水準的經濟成長率，並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提高就業率，紓解失業問題。

一、計畫構想

94年總體經濟計畫構想，在兼顧「經濟成長、就業創造、物價安定及環境保護」的協調並進，重點有二：一是啟發「創意、創新及創業精神」，激勵內需，拓展出口，帶動經濟成長與結構變化，提升競爭力；二是激發資訊通信科技（ICT）的生產、擴散與應用，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提升產業生產力，創造就業機會。

二、計畫目標

考量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2005年的最新預測，經由總體計量模型模擬，設定94年台灣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如下：

㈠主要目標

－經濟成長率5.0%。

－每人GDP約48萬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1萬5千美元）。

－失業率4.0%（就業增加率1.6%）。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2.0%（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5%以下）。

㈡經濟成長來源

1.需求面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4%，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0個百分點。

－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9.9%，貢獻占1.3個百分點。

－政府消費、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為0.2%、3.1%及9.3%。

－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實質成長率各為5.5%及4.0%，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別占3.5及2.1個百分點；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占名目GDP比率5.0%。

2.生產面

－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為7.5%，占實質GDP比率38.7%，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8個百分點。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實質成長率3.5%，占實質GDP比率61.3%，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2個百分點。

肆、重要政策措施

一、以開放創新強化成長潛能

㈠投資台灣：積極開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新十大建設」，因應全球競爭，強化人文素養與環境品質，達到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目標。

㈡塑造產業優勢：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強化農漁村建設、農民福利及生態環境維護等，提高農漁民權益及生活品質；積極強化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加速傳統產業高值化，推動工業技術升級；積極發展附加價值高、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之服務業，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㈢充實基礎設施：賡續辦理各項運輸建設，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改革航港管理體制；推動電信技術中心、IPv6建置等計畫，發展寬頻網路應用；健全促參推動機制，持續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推動成立「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推動生態工法相關政策。

㈣提升運籌能力：持續推動與友好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強化軟硬體構面，提供整合性作業平台，爭取企業來台設置營運總部；

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研修相關法令及加速推動申設案，強化物流轉運優勢及高附加價值產業利基；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落實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賡續排除貿易障礙，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

㈤健全財金體質：賡續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並健全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採行適當的貨幣政策，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強化金融監理機制，賡續檢討相關法規，增進金融業國際競爭力；秉持「自由化與國際化」、「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及「建構以服務為導向的管理文化」原則，持續推動金融改革。

㈥強化經濟活力：依核定時間表，繼續推動民營化，並協助財務困難公營事業解決遭遇問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依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協助企業管理結構轉型並提升競爭力。

二、以尖端精緻提升科教水準

㈠研發尖端科技：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提高研發經費中基礎研究比率；推動國家型與重點技術領域計畫，促進產業科技創新應用，並鼓勵國內外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精進國防科技自主，強化原子能安全與應用。

㈡追求優質教育：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普及幼兒教育，創新國民教育，推動高中、職共同核心課程，推展社會學習，建立優質學習環境。

㈢加強人力運用：推動短期就業計畫及照顧服務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建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就業服務，加速調整訓類職類；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㈣充實文化內涵：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建立國民文化意識；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多元文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㈤增進國民體能：完成體育彩券發行之法源依據，推動體育資訊服務，

加速體制制度革新；實施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提升全民運動風氣；積極籌辦2009年聽障奧運會及世界運動會。

三、以永續惜福重現魅力台灣

㈠國土利用開發：加強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健全國土利用與管理體制，改善空間環境品質，促進發揮地方特色與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㈡強化國土保安：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加強疏浚河川，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管理網，並調整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㈢加強環境保護：健全環境影響評估，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並推廣綠色採購。

㈣維護自然生態：推動森林保育，調整森林經營策略；加強水土保持、土石流災害防治，落實生態工法；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四、以關懷祥和建構公義社會

㈠改善治安：策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強力掃除流氓幫派、非法槍械、毒品、暴力犯罪、竊盜案件及保護婦幼安全；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結合一、二審優秀檢察官、警調等相關人員合署辦公，偵辦掃除黑金案件。

㈡維護公共安全：賡續協調、整合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建立單一指揮權；整合相關部會救災資源，建置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機制；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建築物防火標章評鑑制度，實質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

㈢強化海域安全：掌握反恐怖危安情資，精進海上、港口危機處理措施，實施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狀況處置與應變能力；賡續籌建各式巡防艦艇，強化多元巡緝能力，執行海域攔檢查緝。

㈣提升健康服務品質：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疾病防治，加強藥物食品管理；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實踐「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目標；積極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

㈤照護弱勢族群：持續強化勞工保險，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立人性化勞動條件、安全工作環境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強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推展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促進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㈥促進族群平權：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服務，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繼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發展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保存文化資產，提升客家社會力。

五、以革新活力增進政府效能

㈠提高政府效能：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以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㈡推動司法改革：逐步推動全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及法院便民禮民事務進行ISO認證，全面提升法院服務品質；研訂「法官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研修「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

㈢鞏固國家安全：依「精實節約」及「依法行政」原則，編制「國軍五年施政計畫」，秉持「計畫等預算」要求，爭取合理預算；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二階段規劃整備，提升國軍戰略嚇阻能力。

㈣開展對外關係：持續推展與各國交流、合作，結合世界友我力量，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間組織，爭取在國際社會上應有之合理地位與尊嚴；加強僑胞聯繫、溝通，落實僑務工作，增進瞭解與認同，成為海外支持政府之重要力量。

㈤增進兩岸關係：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因應兩岸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逐步落實兩岸「直航」準備工作，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循序開展兩岸「直航」協商。

上篇　民國94年總體經濟目標

第一章　國際經濟情勢

自2003年中起，世界經濟在美國與東亞經濟擴張的帶動下，強勁復甦，展現多年罕見的成長動能。2004年中後，國際原油價格飆漲、中國宏觀調控實施，加以美國數度調升利率，世界經濟擴張趨勢相應轉緩。展望未來，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估，2005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由2004年的4.2％略降至3.3％，國際油價波動、中國及美國景氣走向，將是影響短期國際經濟的最大不確定因素。

整體而言，美國仍扮演工業國家經濟火車頭角色，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則成為世界經濟成長的輔助引擎。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5至2008年世界經濟仍可維持繁榮景象，成長率達3.0％以上。惟在全球化與知識化兩股力量的交互影響、帶動下，隨著中國等新興市場的崛起、全球經貿網絡的成形，乃至服務業生產的國際化等，國際競爭模式與產業分工型態均將大幅轉變，全球經貿勢力版圖亦將逐步重組，國力競賽益趨激烈。

圖I-1.1.1　全球經濟成長率及出口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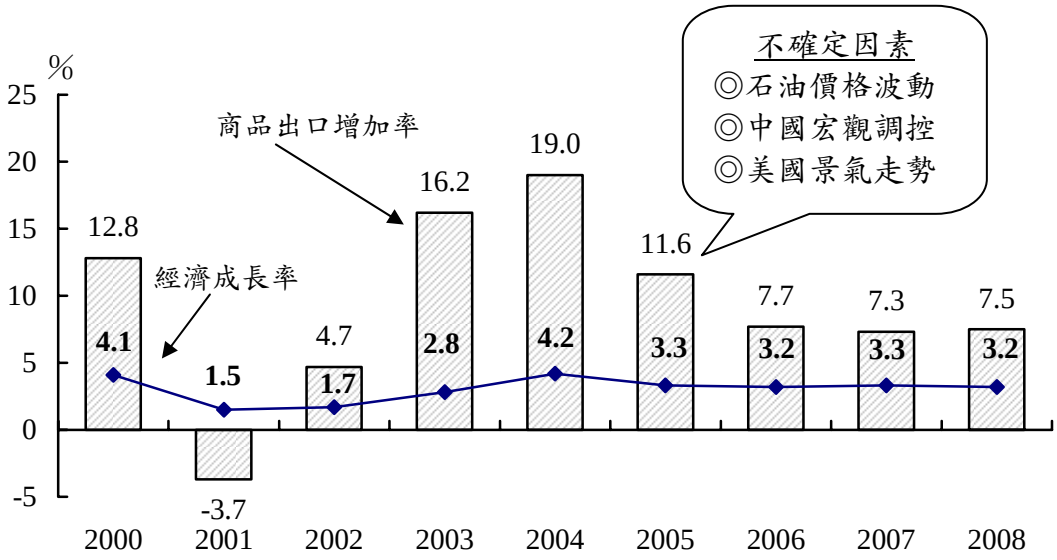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International Interim Forecast*, November, 2004.

第一節　前瞻世界經貿新趨勢

展望未來，全球化、知識化兩股力量將持續主導世界經濟發展，隨著新興開發中國家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區域與雙邊經貿結盟加速推展，服務革命時代來臨，綠色節能亦將蔚為世界風潮，全球產業競爭型態將大幅改寫，經貿版圖明顯重組，全球國力競賽將益趨激烈。

一、新興經濟勢力崛起

近年來，新興開發中國家經濟呈現快速成長趨勢，特別是中國及印度經濟的崛起，廣受全球矚目。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則將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等四大開發中國家，稱之為BRICs，列為新世紀的重要潛在經濟成長力量。一般預估，美國仍可扮演工業國家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各新興國家的崛起將成為世界經濟成長的重要輔助引擎，提供新興的全球消費市場，從而衝擊世界經貿勢力版圖。

表I-1.1.1　世界經濟中長期展望

單位：%

	1995-2004	2005-15		
			2005-08	2009-15
世界經濟成長率	3.0	3.2	3.2	3.2
工業國家				
美國	3.3	3.2	3.1	3.3
日本	1.6	1.8	1.9	1.6
歐盟	2.2	2.1	2.2	2.1
亞洲開發中國家				
東亞	6.1	5.8	6.1	5.6
亞洲四龍	4.7	4.7	5.1	4.5
東協四國	3.7	4.9	5.0	4.8
中國	8.5	6.8	7.2	6.6

註：東亞指亞洲四龍、東協四國及中國；東協四國指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資料來源：同圖I-1.1.1。

㈠工業國家經濟成長續由美國主導

展望未來，美國在資訊科技領域上，可望續保競爭優勢，加以人口老化問題相對為輕，勞動供給充裕，成長潛能高於其他工業國家，成長表現續居工業國家首位。根據Global Insight預測，2005至2008年美國經濟成長平均達3.1%，2005至2015年達3.2%。

㈡中國、印度新興經濟力量崛起

1.亞洲躍居全球經濟新動能

新興開發國家中，以中國及印度的經濟潛力最為雄厚，可望促使亞洲成為世界經濟成長新重心。

⑴中國經濟展望：近年來，中國積極融入全球經貿體系，外人投資大幅流入，帶動經濟持續快速成長。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5至2008年，中國經濟仍可望維持7.2％的高成長水準，續居世界各國之冠。惟目前中國景氣有過熱之虞，內部亦存在金融體系與勞動市場等結構性失衡問題，潛存泡沫化危機。

⑵印度經濟展望：一般預估，印度憑藉量多質優的軟體工程師，以及世界級軟體品管廠商的優勢，將成為未來國際軟體代工的龍頭，經濟發展潛力雄厚。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5至2008年印度經濟成長率可望高達5.8％，在BRICs中僅次於中國，為G6的2.6％二倍有餘。

表I-1.1.2　BRICs與G6經濟成長展望

單位：％

	BRICs				G6
	中國	印度	俄羅斯	巴西	
2001-2004	8.4	5.9	6.0	2.0	2.0
2005-2008	7.2	5.8	5.4	3.7	2.6
2009-2015	6.6	5.4	3.6	4.0	2.6
2005-2015	6.8	5.5	4.3	3.9	2.6

資料來源：同圖 I-1.1.1。

2.新興消費市場商機雄厚

隨著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的躍升，中產階級的形成，將累積雄厚購買力，為國際市場兵家必爭之地。以購買力平價（PPP）計算，中國GDP已於2003年超過6兆美元，居全球第2位（僅次於美國），印度則居第4位，兩國占全球產出比率分別達13％及6％。至於每人GDP（PPP計算），2003年中國、印度已分別達到4,900美元及2,700美元，至於巴西、俄羅斯更分別高達8,020美元及9,000美元，潛在購買力深厚。

二、全球經貿網絡成形

區域經濟一體化，繼經濟全球化後，已成為主導世界經濟的重大趨勢。依據WTO秘書處統計，1990年以前全球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不到50個；但至2004年8月，各國通知WTO之RTA已暴增至298個，其中已有197個生效實施。繼歐盟（EU）東擴後，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將賡續成立，加以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的推展，可以預見，區域內或跨區域之多邊與雙邊經貿結盟將加速發展，歐洲、美洲、亞洲三大經貿整合集團將鼎足而立，全球將逐步形成緊密的經貿結盟網絡。

圖 I-1.1.2　三大區域經貿合作組織經濟勢力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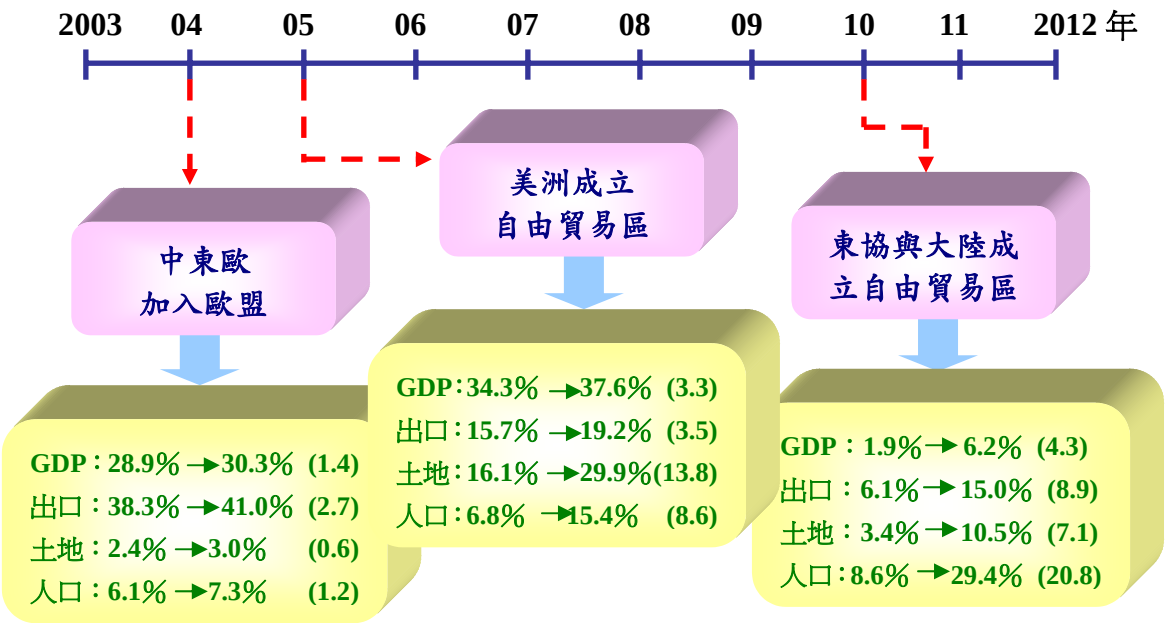

註：以 2003 年資料計算占全球比率；括弧內數字係指增加百分點。
資料來源：同圖 I-1.1.1。

㈠美洲經濟整合循序推展

1.美洲經貿整合的推展，係由美國主導。911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推動貿易協定的簽署更加積極，整合範圍將由全美洲逐步延伸至世界各國。

2.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預計於2005年成立，其GDP約占全球GDP

的四成，出口占全球比率將由15.7％增至19.2％，人口數亦將倍增，經貿整合效益不容小覷。

㈡歐洲經貿整合最為深化

1歐洲區域經貿整合最早，深化程度亦最高，尤以歐盟和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二大區域貿易協定為推展的軸心。2004年歐盟東擴至中東歐十國，將使歐盟人口增加近二成，出口占全球總出口比率增至41.0％。

2.長期以來歐盟區內貿易比率一直高占六成，區內投資亦相當活絡，隨著區內經貿整合程度的升高，整合版圖的擴大，其區內商機不容忽視。

㈢東亞整合轉由制度面力量主導

1.為掌握東亞經貿版圖擴張帶來的商機，並因應中國經貿崛起所衍生的潛在威脅，近年來東亞區內各國積極推展各項多邊與雙邊經貿整合方案。迄2003年10月止，APEC的21個會員體中已有14個以上之區域或自由貿易協定已生效實施，16個已簽署或正在談判中，將近有30個正在研議洽簽中。

2.東亞經貿制度性整合的推展，係以ASEAN為軸心，朝向「ASEAN Plus」整合模式進行。其中，1999年東協與中、日、韓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確定在經濟、貿易、金融、科技等8個領域開展合作；「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亦預計將於2010年成立；2003年東協亦與日本簽署「總括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及「日本－東協行動計畫」。

三、創新服務利基主導

隨著資訊電信科技的突飛猛進，通信成本大幅下降，服務業將突破傳統「不可分割」、「不可儲藏」、「不可運送」的限制，掀起新一波「服務業革命」風潮。產業服務化和服務業外包將蔚為世界潮流，國際產業分工將更形深化，加速全球產業結構的調整，衝擊各國產業競爭優勢，乃至生產與就業結構，影響深遠。

㈠服務競爭優勢為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關鍵

面對創新與知識主導的新世紀，為提高產品競爭力，各國企業致力增加產業價值鏈兩端，也就是研發、設計、行銷、通路品牌、銷售等高附加價值服務部份，生產性服務業快速成長，攸關總體產業的競爭優勢，如何增強服務業競爭優勢，已成為各國產業競爭力提升的關鍵因素。

1.服務業商機雄厚：近年來跨國企業投資的大幅擴增，充分反映服務業發展的契機。以海外直接外人投資（FDI）存量而言，2002年服務業FDI流出金額占全球FDI存量比率已高達60％，較1990年的49％，增幅高達11個百分點；同期間，製造業所占比率則由42％降至34％。

2.以FDI流量觀察，2001至2002年服務業FDI流出占總全球FDI金額比率高達71％。其中，電信、倉儲與運輸成長最快，企業服務次之。

全球服務外包的商機

近年來工業國家逐步將生產鏈的服務生產部分外包、全球佈局，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業競爭力。隨著服務外包的推展、商機的擴大，將爲開發中國家提供另一發展的有利契機。接受外包開發中國家可藉以掌握新出口商機，並可吸引服務業跨國投資，更可藉以改善國內服務業水準，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優勢的多重利益。

外包服務業	接受外包開發中國家
文化及影像服務	印度、香港、阿根廷、巴西
商業	印度、墨西哥、香港、巴西
電腦及相關	印度、以色列
教育及訓練	馬來西亞、泰國
金融	印度、香港
健康醫療照顧	印度、中國
電信通訊	香港、新加坡
其他專業性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	印度、新加坡、中東歐國家

㈡服務外包改變國際產業分工模式

服務業「可交易革命」（tradable revolution）的開展，促使過去以製造業產業分工為主的全球產業模式，擴及服務業部門，服務業「外包」將成為國際產業分工新模式，影響各國生產與就業結構。尤其是服務業涉及的外包部門，技術密集度通常較製造業為高，勢將衝擊業務外移國家白領階層之就業機會，頗受各國政府部門關注。

1.服務業外包商機雄厚：目前製造業的生產活動，約一半係藉由國際分工、委外進行；服務業業務外包，則處於萌芽階段，目前約僅占服務業總產值的十分之一。

2.根據估計，目前全球最大1,000家企業中，仍有70％尚未將任何服務活動外包至低生產成本國家，顯示未來商機龐大；未來五年商業流程外包業務可望每年以30至40％的速度增長，2008年總值將超過1千億美元。

四、綠色節能趨勢主導

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效應的加劇，已是全球面臨的重要議題。為確保環境的永續發展，爭議長達7年之久的「京都議定書」已於2004年10月正式簽署，可望於2005年2月正式施行，未來各國勢將加速潔淨再生能源的開發，落實採行綠色生產與消費機制，綠色節能時代來臨。

㈠潔淨節能時代來臨

展望未來，在中國與印度等開發中國家需求殷切下，全球能源需求仍將大幅擴增，國際油價恐將居高不下，加上環保公約的制約，將促使各國加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以確保能源安全供應，兼顧環境的永續發展。

1.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水力能、潮汐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產業商機雄厚，因為全球油價可能居高不下，又「京都議定書」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規範，在在將促使各國倡導新興產業。

2.2004年6月於德國波昂召開的國際再生能源會議中，與會主要工業國家提出了拓展全球再生能源的方案，並達成藉由約翰尼斯堡再生能源聯盟（JREC）等既有組織，加速推動再生能源開發的共識。JREC各成員國均已設定2010年再生能源占發電量比率目標，舉如：芬蘭35％、葡萄牙45.6％、瑞典60％，奧地利更設定在78.1％。

㈡綠色環保世界潮流

近年來國際環保公約持續結合貿易規範，擴大貿易抵制範圍，以管制各國二氧化碳等廢棄氣體的排放量；國際標準組織（ISO）亦相繼推動ISO 14000新系列標準的制定，積極推展綠色供應鏈，以規範企業生產、管理環境。既有近200個國際多邊環保公約與協定中，約有20個公約與協定附有貿易制裁條款。其中，以「京都議定書」涵蓋範圍最為廣泛，影響亦相對深遠。

1.「京都議定書」於今（2004）年10月在蘇聯的簽署下，可望於2005年2月正式生效。根據該協定決議，全球38個工業國家與歐盟（美國未

簽署）在2008至2012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降至1990年水準，且平均再減5.2%，違反此規定將遭受貿易報復。繼第一階段的協商後，明年開展的第二階段協商，擬將開發中國家納入規範的範疇，並將緊縮管制標準。

2.為推動潔淨生產，強化企業環境管理，國際標準組織（ISO）已陸續推動多項攸關企業環境規範的國際標準認證。其中，最受矚目的ISO 14000系列乃是以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搭配其他20多項工具性標準整合而成，旨在建立環保標章系統制度及作業規範，並評估產品生產的環境負荷，以鼓勵綠色生產與消費。

圖I-1.1.3　世界石化能源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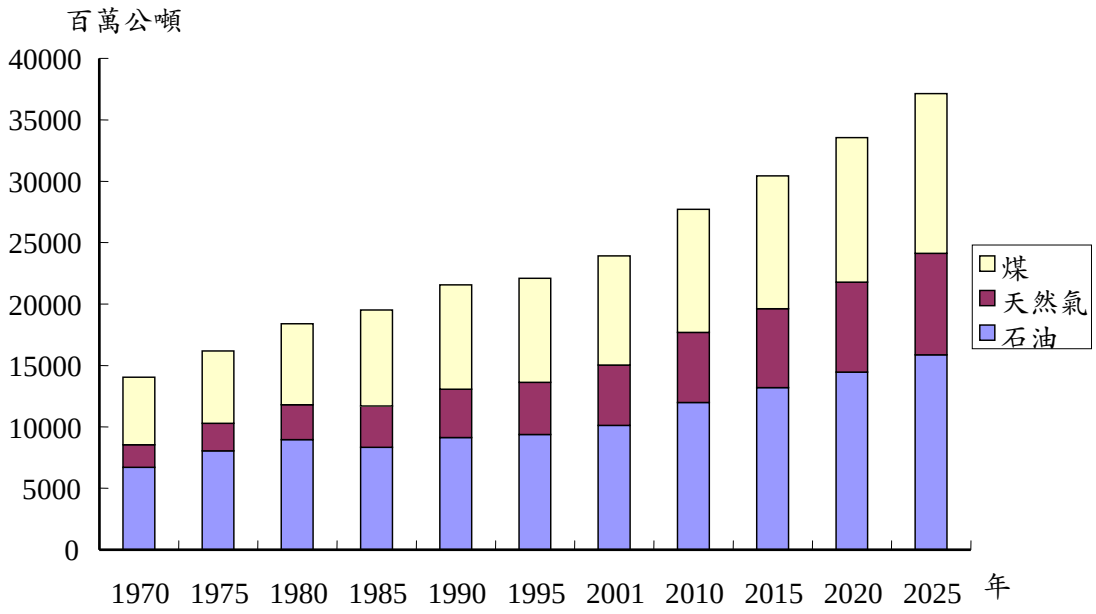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署「2004 年國際能源展望」。

第二節　展望2005年世界經濟

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5年世界經濟成長轉緩，成長率降至3.3％；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亦將由上年的8.9％降至8.0％。其中，美國與中國兩大成長引擎的景氣走向，以及國際油價的變動趨勢，為關鍵影響因素。

一、美國經濟緩中求穩

美國經濟自2003年下半年起強勁復甦，2004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達4.5％，較2003年第4季的4.2％為高；惟下半年起受國際油價飆漲衝擊，成長轉趨和緩。依據Global Insight預測，2005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達3.2％，低於2004年的4.4％，但仍較日本及歐盟的2.0％為高，持續扮演工業國家經濟成長火車頭角色。

㈠民間投資支撐經濟成長

美國此次的經濟復甦，民間投資大幅擴增，扮演主動能角色。民間消費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數次調高基本利率，以及油價居高不下的影響，自2004年起成長趨緩，明顯削弱美國經濟成長動能。

1.民間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2004年前3季分別達4.5％、13.9％、8.8％，為經濟強勁復甦的主要動能。其中，設備與軟體投資成長尤為強勁，成長率達8.0％、14.2％、17.2％，高於2003年的6.4％。2005年，預估企業非住宅固定投資成長率仍可達8.1％。

2.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相對疲弱，2004年第3季民間消費成長5.1％，高於第2季的1.6％。惟實質個人可支配所得僅成長2.0％，個人儲蓄率已降至0.5％，顯示未來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有限。根據Global Insight預測，2005年美國民間消費成長率將僅達3.0％，較2004年的預估值3.6％為低。

㈡美國景氣潛存向下調整風險

一般預期，2005年美國經濟雖可望在穩健擴張中軟著陸，惟2004年中以來，就業成長趨緩，又房地產市場面臨泡沫化風險，可能削弱民間消費成長動能，影響美國經濟成長。

1.勞動市場疲弱：2004年下半年以來，美國就業成長低於預期，2004年11月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僅較上月增加11萬2千人，一旦油價持續居高不下，恐將影響民間消費支出成長。

表I-1.2.1　世界經濟主要指標

單位：%

	2003	2004		2005	
	IMF	IMF	Global Insight	IMF	Global Insight
世界經濟成長率	3.9	5.0	4.2	4.3	3.3
美國	3.0	4.3	4.4	3.5	3.2
日本	2.5	4.4	4.1	2.3	2.0
歐盟	1.1	2.6	2.2	2.5	2.0
東亞	6.2	7.1	6.8	5.9	5.9
亞洲四龍	3.0	5.5	5.6	4.0	5.4
東協四國	5.1	5.5	5.7	5.4	5.2
中國	9.1	9.0	9.1	7.5	7.4
拉丁美洲	1.8	4.6	5.0	3.6	3.7
俄羅斯	7.3	7.3	7.0	6.6	6.2
中東歐	4.5	5.5	—	4.8	—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5.1	8.8	8.9	7.2	8.0
國際初級商品價格變動率					
原油	15.8	28.9	35.8	—	9.1
非油初級商品	7.1	16.8	11.4	-3.9	1.0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工業國家	1.8	2.1	—	2.1	—
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6.1	6.0	—	5.5	—

註：同表I-1.1.1。
資料來源：1.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4.
2.同圖I-1.1.1。

2.房地產存在市場泡沫化隱憂：近年來美國房地產價格大幅攀升，房價對個人可支配所得指數持續升高，由1990年的107.14上升至2003年的113.66，促使家庭財富明顯增加，支撐民間大幅消費成長。惟房價上升幅度已超過抵押利率，加以房價對租金比率創歷史新高，顯示房地產市場投機比率升高，潛存泡沫化的風險。2004年6月以來，美國逐步調高利率，一旦房地產價格上升趨緩，恐將衝擊民間消費成長。

3.家庭負債規模已高：2004年第二季家庭負債占家庭個人可支配所得比率升至110％，為1975年以來的最高水準；家庭債務支出對個人可支配所得的比率亦達13.1％，高於1980年平均的11.1％。美國家庭負債規模居高不下，恐將加重房地產市場泡沫化對民間消費的負面影響。

表I-1.2.2　美國經濟成長來源

	2002	2003	2004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實質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	1.9	3.0	4.5	3.3	3.9
民間消費	3.1	3.3	4.1	1.6	5.1
民間固定投資	-4.9	5.1	4.5	13.9	8.8
營建	-17.8	-5.6	-7.6	6.9	-0.3
設備軟體	-5.5	6.4	8.0	14.2	17.2
政府消費及投資	4.4	2.8	2.5	2.2	1.2
國外淨需求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2.3	1.9	7.3	7.3	6.3
商品及服務輸入	3.4	4.4	10.6	12.6	6.0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經濟成長率	1.9	3.0	4.5	3.3	3.9
民間消費	2.1	2.3	2.9	1.1	3.5
民間固定投資	-0.8	0.8	0.7	2.1	1.4
營建	-0.6	-0.2	-0.2	0.2	-0.01
設備軟體	-0.5	0.5	0.6	1.1	1.3
政府消費及投資	0.8	0.5	0.5	0.4	0.2
國外淨需求	-0.7	-0.4	-0.8	-1.1	-0.3
商品及服務輸出	-0.2	0.2	0.7	0.7	0.6
商品及服務輸入	-0.5	-0.6	-1.5	-1.8	-0.9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2004年11月30日新聞稿。

二、中國經濟可望軟著陸

2004年初以來，中國因全球景氣加速復甦、外人投資大幅流入，內外需強勁揚升。為避免景氣過熱，引發經濟泡沫化的疑慮，中國當局乃實施一連串的宏觀調控措施，抑制國內需求的過度擴增，以維持經濟的穩定成長。展望2005年，據Global Insight預估，中國經濟成長轉緩，成長率由2004年的9.1％降至7.4％，呈現軟著陸局面。

㈠中國超額投資與物價上漲趨勢可望緩和

2004年第1、2季，中國經濟成長率分別達9.8％及9.7％，逼近10％的高水準，經濟成長主要來自固定投資的過度擴增。中國當局為避免投資泡沫化引發的負面衝擊，自2004年4月起相繼由貨幣、財政及行政管理等層面，強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抑制固定資產投資及民間消費需求，降低物價膨脹壓力。

1.固定資產投資趨緩：2004年第2季增加率已由第1季的43.0％降至14.2％，降低28.8個百分點。其中，以鋼鐵、水泥、電解鋁及房地產等行業投資下降幅度最大。根據Global Insight估計，2005年中國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將轉趨和緩，由2004年的18.5％降至10.8％。

2.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緩和：2004年前3季平均達4.1％；其中，9月上漲5.2％，較上月略低0.1個百分點，漲幅逐月擴大的態勢已轉趨和緩。據Global Insight估計，2005年中國消費者物價變動率將由2004年的4.5％略升為5.1％，上漲幅度有限。

表I-1.2.3　中國經濟展望

單位：％

	2003	2004	2005
經濟成長率	9.1	9.1	7.4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2.7	3.7	3.7
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	24.5	18.5	10.8
工業生產成長率	17.0	16.2	12.3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1.2	4.5	5.1
商品出口增加率	34.6	34.0	23.5
商品進口增加率	39.9	35.1	23.5

資料來源：1.Global Insight Inc., November 2004.
2.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Fourth Quarter 2004.

㈡中國宏觀經濟調控可能衝擊之評估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並積極融入國際生產與分工體系，其景氣波動與世界經濟成長緊密關聯。尤其是2003年中國已躍居世界第三大進口國，其進口占世界總進口的比率高達5.6％，占亞洲總進口比率更達29.8％，成為各國出口商品的重要吸納市場。2004年宏觀調控的實施，抑制投資、消費成長，旋即衝擊世界各國經濟景氣，對亞洲經濟存在可能衝擊。依國際各權威機構預測，中國宏觀調控可望促使經濟軟著陸；惟2005年若中國內需重挫，景氣出現硬著陸，其負面影響不容忽視。

1.亞洲開發銀行估計，若2005年中國投資實質成長率較預估值減半，降低約5個百分點，則出、進口分別下降0.39、1.71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將由8％降至6％，世界經濟成長率相應下降0.24個百分點。

2.東亞國家所受負面衝擊最大：在上述假設條件下，香港、南韓、台灣及新加坡的經濟成長率將分別下降0.95、0.39、0.43及0.43個百分點；其中尤以香港所受影響最大，出、進口分別下降1.01、0.70個百分點。

表I-1.2.4　2005年中國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下降的衝擊
（設定由 10.2％降至 5.0％）

國別	GDP 變動 (百分點)	出口 (%)	進口 (%)	貿易收支	
				貿易收支／GDP 變動（百分點）	億美元
全球	-0.24	-0.24	-0.24	0.0	0.0
美國	-0.11	-0.18	-0.14	-0.01	-14.9
日本	-0.24	-0.40	-0.20	-0.04	-21.6
歐盟	-0.12	-0.14	-0.11	-0.02	-25.5
亞洲四龍	-0.50	-0.57	-0.40	-0.11	-1.49
南韓	-0.39	-0.55	-0.31	-0.10	-7.0
香港	-0.95	-1.01	-0.70	-0.18	-3.2
台灣	-0.43	-0.49	-0.32	-0.10	-3.5
新加坡	-0.43	-0.38	-0.37	-0.11	-1.2
東協國家	-0.24	-0.33	-0.25	-0.08	-6.5

資料來源：ADB, *Economic Scenarios for Asia*, 2004.

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2003年以來，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和出口貿易均持續呈現大幅擴張趨勢，爲防止經濟過熱，中國當局自2003年第4季以來，即陸續採取許多調控措施。譬如，緊縮汽車消費性貸款、克制對房地產商的融資、調高銀行存款準備率、提高貼現率等。惟效果似乎不如預期，經濟過熱有增無減，因此，2004年4月底以來，乃採行下列更嚴厲的降溫措施：

－控制特定產業發展：提高投資專案貸款門檻，鋼鐵業自有資金比例由原來的25%提高至40%以上；水泥、電解鋁、房地產開發等行業自有資金比例則由原來的20%提高爲35%以上。

－收縮資金供應鏈：2004年4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布新的貸款規定，限制銀行向內部人或關係人提供貸款，並建議禁止貸款用於投資股市或金融衍生產品，以提高銀行業的風險控制。同月下旬，中國人民銀行調升存款準備率0.5個百分點，並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銀監會則要求金融機構落實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加強金融檢查和貸款審批，以抑制固定資產投資過快，進一步加強貸款風險管理。

－行政手段抑制經濟過熱：中國國家發展委員會、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公布《當前部份行業制止低水平重複建設目錄》，針對鋼鐵、有色金屬、機械、建材等行業，明列禁止類和限制類投資目錄。另外，更加強清理固定資產投資專案工作，清理的重點主要包括鋼鐵、電解鋁、水泥、黨政機關辦公大樓和培訓中心、城市快速軌道交通、高爾夫球場、物流園區、大型購物中心等項目，以及2004年以來新開工的所有項目。

3.日本、歐盟及美國所受衝擊相對為輕：在上述假設條件下，2005年日本、歐盟及美國經濟成長率將分別下降0.24、0.12、0.11個百分點；貿易收支則分別減少21.6、25.5及14.9億美元，全球貿易亦將下降0.24個百分點。

三、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風險

2004年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向上攀升，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WTI）現貨價格10月26日每桶達56美元，創下歷史新高，較今年初漲幅高達70%以上，紐約原油期貨價格並已衝破每桶50美元關卡。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預估，國際原油市場仍潛存供需失衡、地緣政治危機，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為明（2005）年世界經濟穩定成長的最大不確定因素。

㈠國際原油供需失衡

2004年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攀升，主要係因國際經濟持續復甦，美國、中國需求的急遽擴增，導致石油市場供不應求所致。加以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威脅石油生產、供應，在預期心理影響下，國際油價更迭創新高。展望2005年，除非世界經濟成長明顯轉緩，否則北美及中國石油需求恐持續攀升，國際原油市場續呈緊縮局面。

1.國際原油需求持續提高：2004年全球原油每日需求量由2003年的79.7百萬桶，增至82.4百萬桶，2005年將續增至83.9百萬桶。2004年國際原油需求的擴增，主要係因北美及中國進口石油激增所致，其石油需求占全球總需求比率，續由2003年的37.8%擴至38.2%。

2.國際原油供給不易大幅擴增：非石油輸出國家組織（non-OPEC）2004年每日原油供給量雖由2003年的49.0百萬桶增至50.1百萬桶，2005年可望續增至51.4百萬桶；惟OPEC閒置產能持續縮減，2004年9月每日僅剩58萬桶，倘若生產過程遭受意外，恐無法有效因應需求。

表I-1.2.5　全球石油供需

單位：百萬桶／日

區域(國)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總需求	77.3	77.9	79.7	82.4	83.9
OECD	47.9	48.0	48.7	49.4	49.6
北美洲	24.0	24.1	24.6	25.1	25.3
非 OECD	29.4	29.9	31.0	33.0	34.2
亞洲	12.3	12.9	13.6	14.9	15.5
中國	4.7	5.0	5.5	6.3	6.7
總供給	77.2	76.9	79.6	-	-
OECD	21.8	21.8	21.6	21.4	21.4
北美洲	14.4	14.5	14.6	14.7	14.9
非 OECD	23.2	24.5	25.6	26.9	28.2
亞洲	5.7	5.9	6.0	6.2	6.2
中國	3.3	3.4	3.4	3.5	3.5
OPEC	30.4	28.8	30.7	-	-
其他	1.7	1.8	1.8	-	-
超額需求	0.1	1.0	0.0	-	-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Monthly oil Market Report*, October 2004.

3.石油供給潛存不確定性：中東地區恐怖攻擊事件頻仍，沙烏地阿拉伯等石油設施屢遭破壞；日產170萬桶的俄羅斯尤寇司（Yukos）石油公司因涉及逃稅及政治等因素，被勒令暫停原油生產及出口，加以供油大國奈及利亞全國大罷工等，均添增石油供給變數，導致短期國際油價飆漲。

㈡國際原油價格上揚的衝擊

2004年國際油價的大幅上揚，已明顯削弱企業獲利率，影響各國民間消費及生產活動，削弱經濟成長動能。但由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結構快速調整，知識密集產業已躍居產業發展的主流，原油在整體經濟活動的重要性明顯下降，此次國際油價劇揚對全球經濟及各國消費者物價產生的負面衝擊，亦不若1970、1980年代嚴重；惟國際原油價格若再持續攀升，對經濟成長之衝擊仍不容小覷。

圖I-1.2.1　國際原油價格的歷史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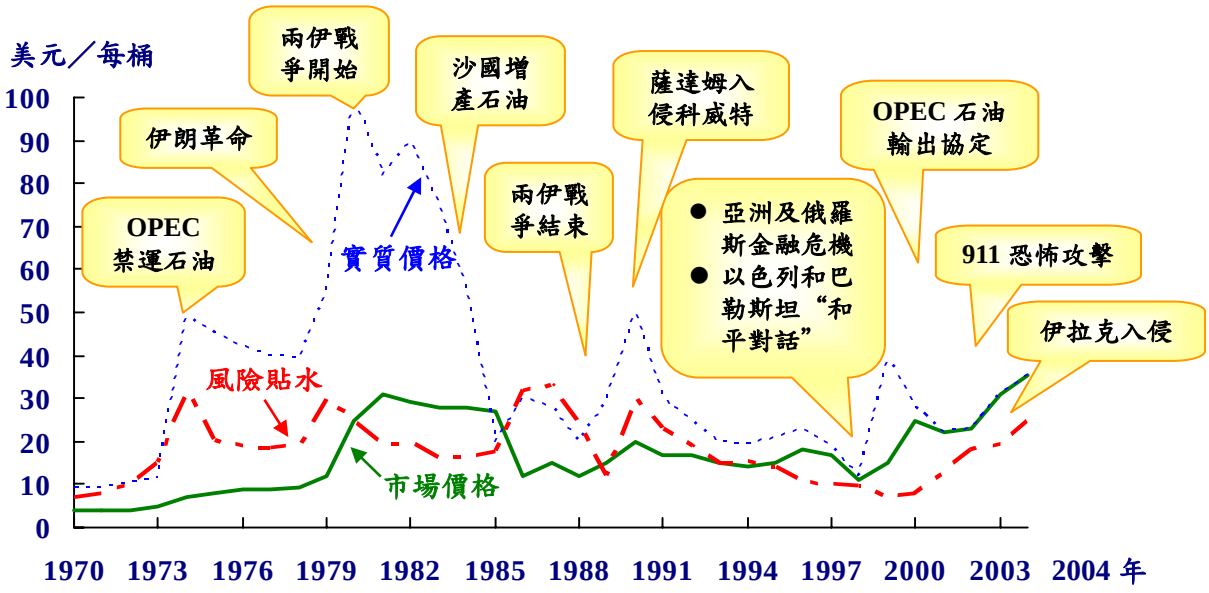

註：實質價格係指市場價格以美國物價指數平減。

資料來源：World Market Research Center, *Global: Does the Oil Price Premium Exist?*, August 2004.

1.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2005年將維持高油價，國際原油價格每桶不可能低於40至45美元間。倘若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飆高至每桶60至70美

元間，則2005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將減少0.5至0.7個百分點，西德及義大利經濟將陷入蕭條，亞太地區經濟成長率將減少2.0個百分點。

2.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若國際原油價格由每桶30美元上漲至50美元，並於2005年第二季起回跌，則亞洲國家2005年產出下降0.9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增加1.0個百分點；倘若高油價持續至2005年底，則產出將劇降1.2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將劇增1.9個百分點，並進而波及貿易收支，東亞國家貿易收支盈餘占GDP比率2005年亦將減少0.7個百分點。

表I-1.2.6　油價每桶調漲$20的衝擊

單位：百分點

國別	暫時性調漲			持續性調漲		
	GDP變動	貿易收支／GDP	消費者物價	GDP變動	貿易收支／GDP	消費者物價
亞洲	-0.9	0.0	1.0	-1.2	-0.7	1.9
亞洲(不含日本)	-1.2	0.1	1.1	-1.5	-0.8	2.0
日本	-0.7	-0.1	0.5	-1.0	-0.6	1.3
中國	-1.2	0.3	0.6	-1.5	-0.3	0.9
香港	-0.9	-0.9	0.3	-1.1	-1.6	0.5
台灣	-0.5	0.0	0.3	-0.7	-1.2	0.6
南韓	-0.8	-0.2	0.8	-1.2	-1.7	1.4
新加坡	-2.4	-0.3	1.2	-3.4	-2.5	2.5
泰國	-3.3	-0.2	1.5	-4.1	-2.5	2.9
馬來西亞	-1.8	1.7	1.4	-2.4	1.1	2.7
印尼	0.0	0.1	1.2	0.1	1.9	2.1
菲律賓	-3.0	0.1	1.4	-3.6	-1.9	2.8
印度	-1.1	-0.1	1.8	-1.5	-1.4	3.3

註：1.假設基準油價為每桶 30 美元。
2.油價暫時性調漲，係指油價上漲期間為 2004 年第 2 季至 2005 年第 1 季；油價持續性調漲，係指油價上漲持續至 2005 年底。

資料來源：同表 I-1.2.4。

未來油價的可能走勢

Global Insight 2004年10月模擬各種石油市場供需情形，實證推估2004年下半年至2006年的油價波動情形：

(一)石油危機發生

－沙烏地阿拉伯遭受恐怖攻擊，或委內瑞拉石油停產，導致全球原油供應中挫。

－在原油供給恢復正常以前，油價可能攀升至每桶80美元；2006年油價將可望回跌至每桶30美元左右。

(二)維持高油價

－OPEC增加原油生產（大部分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勉強足以供應全球強勁需求；2005至2006年全球原油供應無重大中斷問題。

－2005至2006年油價將維持在每桶42至53美元之間。

(三)油價暴跌

－2004年底至2005年初全球經濟成長軟著陸；OPEC與非OPEC產油國均增加原油生產。

－2004年第4季油價將下跌，2005年初油價更跌至每桶30美元左右。

未來油價可能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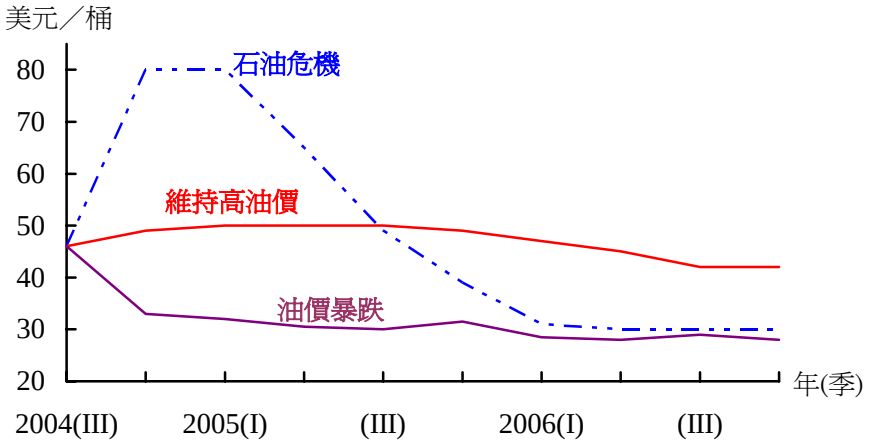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October 2004.

第二章　總體經濟發展目標

2004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在美國及東亞經濟擴張的帶動下，呈現高度繁榮。惟年中以後，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飆漲，加以美國調升利息、中國實施宏觀調控，影響世界經濟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200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5.0%，為近30年來最高成長水準；世界貿易量擴張率8.8%，亦創4年來新高。

受全球景氣攀升激勵，台灣對外貿易快速擴張，帶動工業生產及民間投資大幅成長，經濟復甦較預期樂觀。行政院主計處估計，民國93年經濟成長率5.93%，較原訂目標5.0%高0.93個百分點，為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我國經濟表現最佳的一年。

展望94年，全球景氣擴張可能趨緩，國外需求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相應減弱；但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民間投資亦持續熱絡，國內經濟可望維持中度成長。94年以經濟成長率5.0%，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2.0%以下，失業率4.0%作為努力目標。

台灣經濟與世界經貿互動緊密

近年來，台灣經貿表現優異，不但推動東亞經濟的分工與整合，且與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關係益趨緊密。估計世界貿易量擴張率每提高1%，可使台灣經濟成長率約上升0.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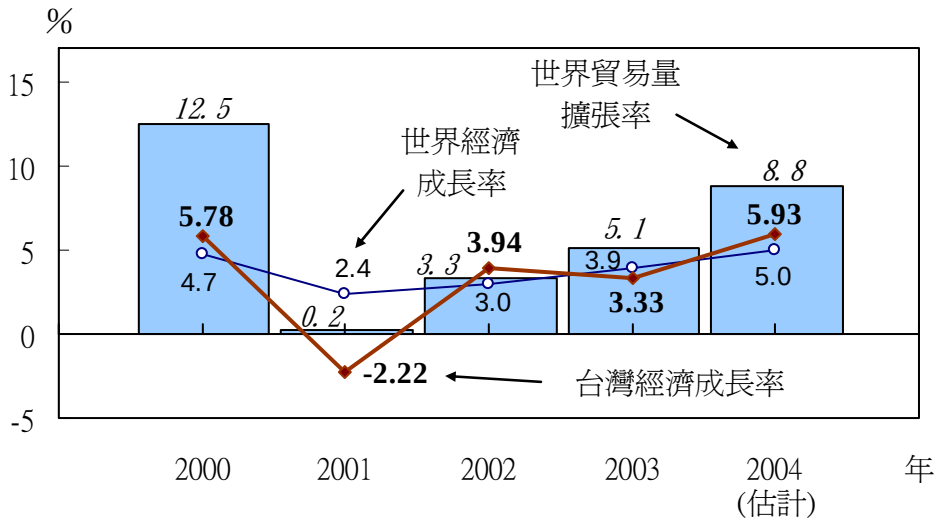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IMF（2004）,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September.
2.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87次委員會議程，93年11月19日。

第一節　民國93年總體經濟情勢初步檢討

93年台灣總體經濟主要實質面指標成長穩健快速，表現亮麗。依國內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的不斷上修調整、估計，9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大體介於5.35％至5.99％之間。其他主要經濟指標初估如下：

－就業：國際景氣明顯擴張，且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93年就業狀況持續好轉，全年就業增加率2.2％，較上年增加1.0個百分點；失業率4.5％之計畫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物價：9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由過去三年連續下跌趨勢，反轉上漲1.8％，高於原訂0.7％之目標。主要是去年比較基期偏低，且國際油價、原物料行情持續上升，以及颱風豪雨災害影響蔬果供應等供給面因素所致。

－結構升級：93年產業的升級及轉型續朝微笑曲線的兩端發展，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68.5％，創歷史新高，顯示服務業居經濟成長重心，具有維持經濟穩定成長的作用。工業生產強勁反彈；尤其製造業加速轉型升級，有效支援整體經濟持續成長，對經濟成長之貢獻達2.8個百分點。

圖I-2.1.1　9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與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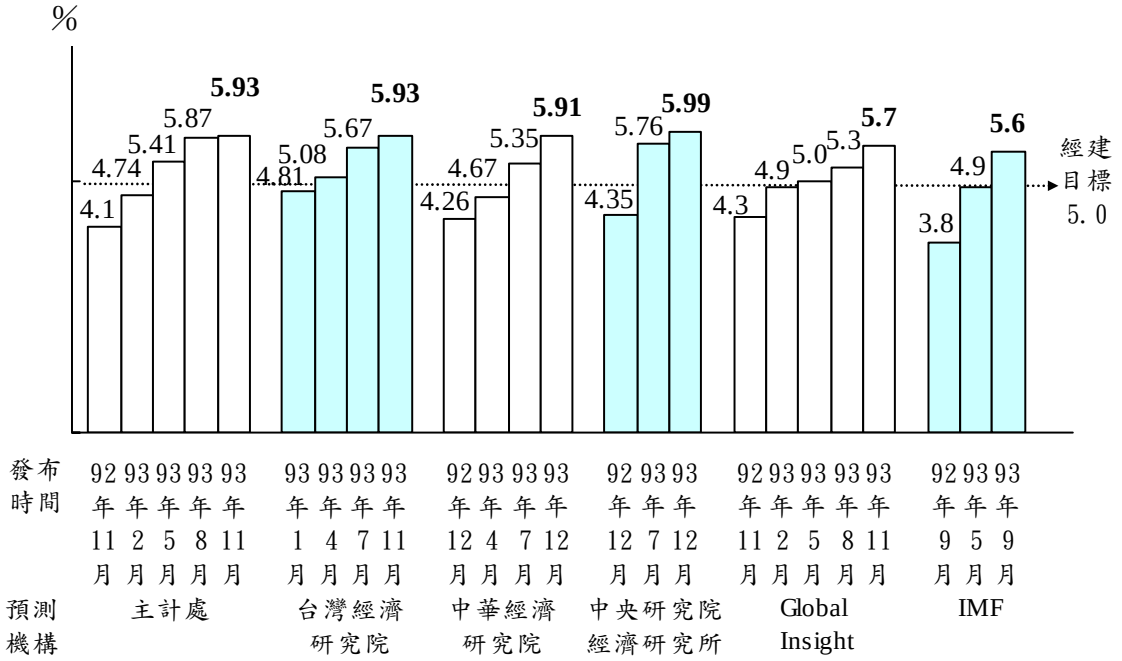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經濟預測機構網站。

一、經濟成長

92年第3季起，國內經濟轉趨復甦，內、外需求熱絡，支持93年經濟穩定成長，預估全年成長率5.93%，順利達成原訂5%的目標；每人GDP新台幣453,237元，折合13,524美元，較92年增加809美元。就上、下半年觀察：

－上半年：國際景氣升溫，我國對外貿易表現亮麗，工業生產及民間投資同步擴張；加以92年同期基數較低，第1、2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達6.72%及7.88%，合計上半年成長7.29%，呈現強勁復甦態勢。

－下半年：國際景氣趨緩，加以中國實施宏觀調控，兩岸經貿及國內經濟擴張漸由高速回緩，第3、4季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5.27%及4.11%，合計下半年成長4.68%。

從需求結構觀察，93年台灣經濟復甦動能內、外俱進。國內需求成長5.7%，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5.1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活力充沛，民間支出（不含存貨投資）之貢獻達4.5個百分點。外需方面，商品與服務輸出、入同步大幅成長，外貿金額迭創歷史新高，輸出入相抵，國外淨需求縮減為137.3億美元，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0.9個百分點。

圖I-2.1.2　93年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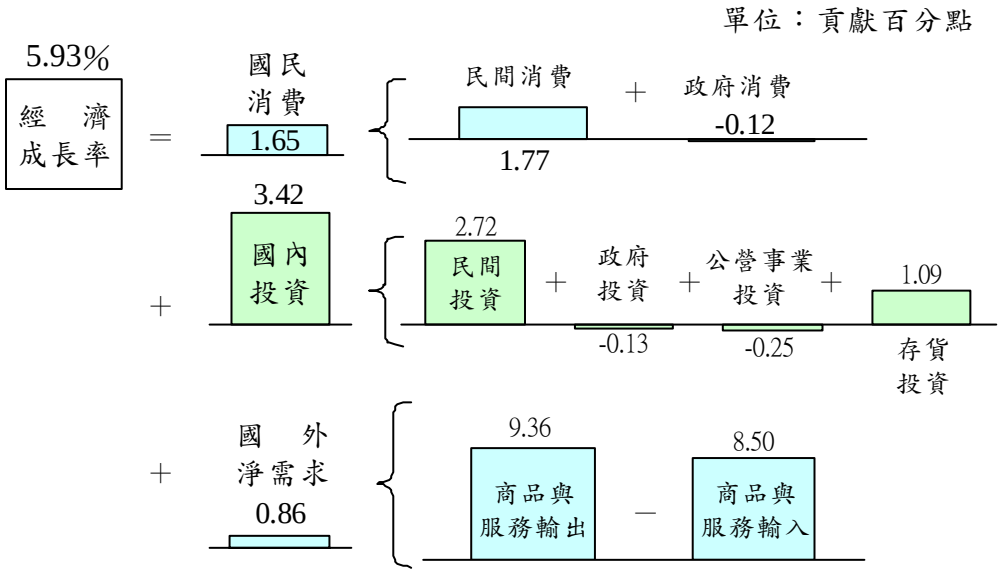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87次委員會議程，93年11月19日。

㈠國民消費

93年國民消費溫和緩升，實質成長率由92年之0.8%增為2.2%。惟結構性失業居高難下，且股市起伏及國際情勢之不確定性仍高，致國人消費仍趨保守，國民消費率（國民消費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75.5%續降為75.2%。

1.民間消費

93年上半年，民間消費隨景氣快速復甦、股市增溫與房市活絡衍生之財富效應，實質成長4.0%；下半年則受國際油價高漲、預期升息及股市交易量萎縮等因素影響，成長率降為1.9%。全年實質成長2.9%，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62.5%升至62.8%。

2.政府消費

在政府緊絀壓力約制下，政府持續撙節一般性採購，致93年政府消費實質負成長1.0%（上半年-0.2%，下半年-1.6%），占名目GDP比率12.4%，較92年降低0.6個百分點。

圖I-2.1.3　民間消費與政府消費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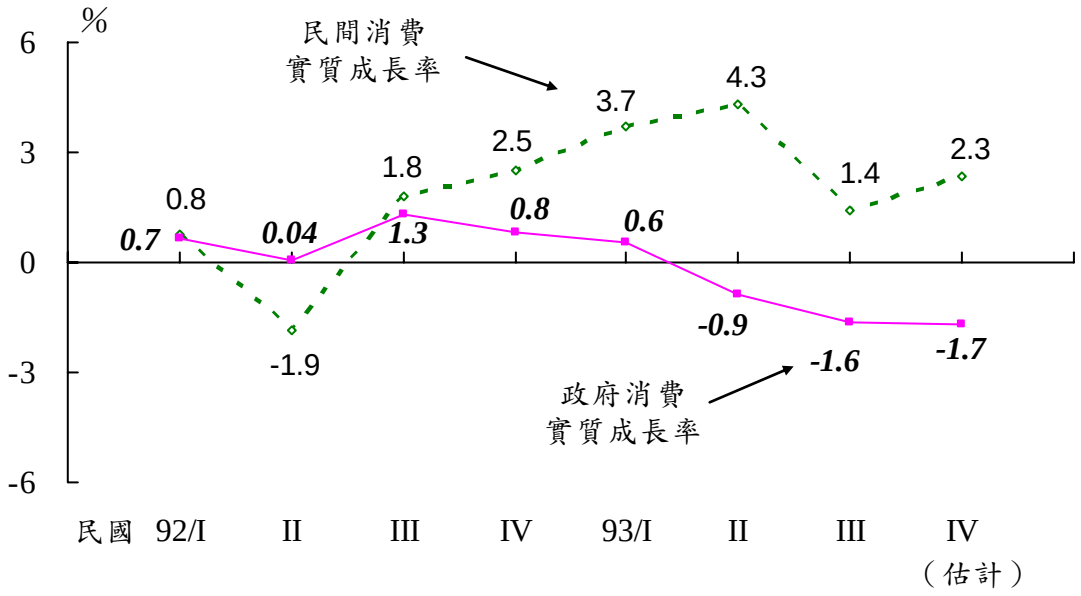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2。

表I-2.1.1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

項　　目	92年	93年				
		全年	I	II	III	IV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6.72	7.88	5.27	4.11
國內需求	0.56	5.66	6.83	5.80	5.47	4.63
民間消費	0.84	2.90	3.68	4.32	1.41	2.34
政府消費	0.71	-0.98	0.56	-0.87	-1.61	-1.66
固定投資毛額	-2.05	13.87	13.63	19.44	13.72	10.04
民間固定投資	-1.62	24.92	21.78	33.13	26.44	19.62
政府固定投資	-1.76	-3.47	-0.63	-3.81	-7.96	-1.15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4.66	-11.76	-12.09	-9.51	-13.12	-12.07
存貨投資	-	-	-	-	-	-
貿易順差	-	-	-	-	-	-
商品與服務輸出	10.94	16.08	20.27	25.02	15.06	6.20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6.72	17.76	23.56	24.82	17.44	7.56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內需求	92.17	95.50	95.95	94.72	95.56	95.72
民間消費	62.53	62.82	65.43	61.43	64.34	60.02
政府消費	13.01	12.40	13.40	11.94	12.06	12.17
固定投資毛額	17.43	19.90	16.36	20.71	19.38	23.15
民間固定投資	11.25	13.99	11.86	14.79	13.80	15.53
政府固定投資	4.02	4.03	3.32	4.14	3.90	4.77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16	1.88	1.18	1.78	1.67	2.85
存貨投資	-0.80	0.38	0.76	0.63	-0.23	0.38
貿易順差	7.83	4.50	4.05	5.28	4.44	4.28
商品與服務輸出	58.42	65.87	59.43	71.52	66.47	66.50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50.59	61.37	55.38	66.24	62.02	62.22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6.72	7.88	5.27	4.11
國內需求	0.51	5.07	6.14	5.20	4.94	4.10
民間消費	0.53	1.77	2.43	2.55	0.89	1.31
政府消費	0.09	-0.12	0.06	-0.11	-0.21	-0.22
固定投資毛額	-0.36	2.33	1.89	3.23	2.28	2.01
民間固定投資	-0.19	2.72	2.07	3.56	2.84	2.45
政府固定投資	-0.07	-0.13	-0.02	-0.15	-0.31	-0.05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11	-0.25	-0.16	-0.19	-0.25	-0.39
存貨投資	0.26	1.09	1.75	-0.47	1.99	1.00
貿易順差	2.82	0.86	0.58	2.68	0.33	0.01
商品與服務輸出	5.93	9.36	11.02	14.72	8.49	3.91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3.11	8.50	10.44	12.04	8.15	3.90

資料來源：同圖I-2.1.2。

93年敏督利及艾利颱風經濟損失評估

就總體經濟層面評估，敏督利及艾利颱風對93年GDP成長率的衝擊不大；惟從永續發展角度觀察，台灣土地、環境的超限利用，明顯超過大自然可以容忍的範圍；特別是土石流災情嚴重，對未來數年綠色GDP的成長將有不利的影響。分述如下：

一、對未來台灣綠色GDP的不利衝擊明顯

－從永續台灣觀點，敏督利及艾利颱風造成中部地區生態環境巨大損失（包括農業資源、森林資源及水資源破壞的經濟損失）。惟因傳統GDP並未納入環境污染、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提供的服務，故未統計、也無法反映此一生態破壞的損失總值。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試編之「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民國91年台灣綠色GDP爲8兆6,532億元。其中，自然資源消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合計占國內生產淨額（NDP）1.12%，低於89年之1.36%及90年之1.24%。經綜合學者專家意見研判，此次大自然反撲所透露的環境變遷警訊，將使89至90年間國內自然資源明顯改善的趨勢反轉惡化。

二、93年GDP成長率所受衝擊不大，影響有限

㈠產業面觀察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93年10月）：

－敏督利颱風農業損失89.7億元，失蹤及死亡人數41人；艾利颱風農業損失17.3億元，失蹤及死亡人數29人。由於93年農業占實質GDP比率僅1.9%，故農業損失對經濟成長率影響甚微。

－製造業損失輕微，除台南新營工業區部分廠商略受影響外，台南科學園區、台塑六輕離島工業區、彰濱工業區等重要工業區的生產均未受到影響。

㈡需求面觀察

－民間消費減少有限：就中部而言，觀光景點復原不易，中部地區經濟發展勢將受到影響；惟就全台而言，國人觀光旅遊活動多轉往墾丁、花東等其他風景區，整體民間消費不致遭受太大的影響。

－政府災後重建支出擴大，可彌補供給能力之短期下降：災害毀損既有公共設施及產業設備資本存量，減少供給能力，雖會導致93年下半年GDP成長率降低，但災後重建支出會提高總需求，促使GDP增加。國內外經驗顯示，後者的正面效應多能抵銷前者的負面作用。

㈡投資

93年民間投資恢復活絡，國內投資率（國內投資毛額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16.6%回升至20.3%。惟公共投資率（政府與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占名目GDP比率）仍續呈下降趨勢，僅達5.9%。

1.依投資主體分

⑴民間投資

93年上半年，電子業積極擴廠帶動相關產業配合擴增產能，非電子業在高鐵等大型投資案的挹注下，也因市場需求熱絡帶動投資升溫，實質民間固定投資大幅成長27.7%；下半年，隨大型投資案賡續推動及政府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落實執行，民間固定投資持續成長22.7%。全年合計成長24.9%，創民國82年以來新高，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11.2%升至14.0%。

⑵公共投資

－政府固定投資：由於財政緊絀，加以建材價格大幅上揚，影響部分工程執行，政府固定投資實質負成長3.5%（上半年-2.4%，下半年-4.3%），占名目GDP比率為4.0%，與92年相當。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速度減緩，續呈負成長11.8%（上半年-10.6%，下半年-12.5%）；占名目GDP比率為1.9%，較92年降低0.3個百分點。

圖I-2.1.4　民間固定投資與政府固定投資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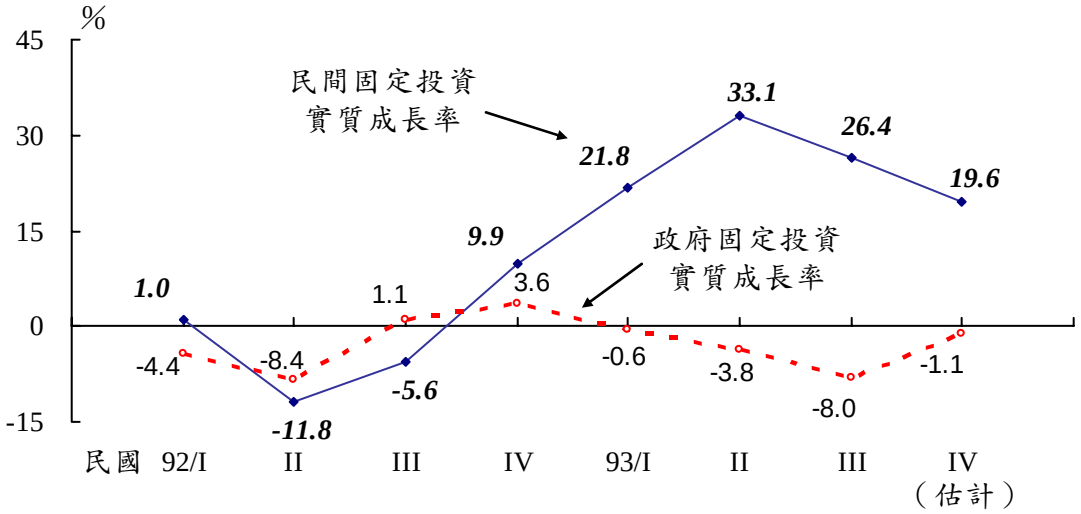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圖I-2.1.2。

2.依資本財型態分

－營建工程：93年前3季，營建工程投資實質成長率由92年之-2.8％轉為正成長2.3％，惟其占總實質固定投資比率由92年之44.5％續降至41.0％。

－運輸工具：受國內民航飛機進口續增及營業用車輛購置增加影響，93年前3季運輸工具投資大幅成長26.9％，占實質固定投資比率由92年6.9％增至7.5％。

－機器及設備：93年前3季，機器設備投資明顯擴增；其中，民間部門實質成長37.8％，占總實質固定投資比率高達42.0％，在整體投資活動中位居關鍵角色。

3.對外投資

－93年1至11月，核准對外投資金額較92年同期增加2.0％；核准對中國間接投資金額則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51.6％。

－核准僑外直接投資金額較92年同期增加10.7％，顯示政府國際招商成效持續良好。

表I-2.1.2　固定投資毛額之分配

項　　目	91年	92年	93年（前3季）
實質成長率(％)			
固定投資毛額	-1.6	-2.0	15.6
營建工程	-0.1	-2.8	2.3
運輸工具	-12.5	2.2	26.9
機器及設備	-1.3	-1.9	27.2
民間部門	-0.7	-1.1	37.8
公共部門	-2.8	-3.9	-5.1
占實質固定投資毛額比率(％)			
固定投資毛額	100.0	100.0	100.0
營建工程	44.9	44.5	41.0
運輸工具	6.6	6.9	7.5
機器及設備	48.5	48.6	51.5
民間部門	35.1	35.4	42.0
公共部門	13.4	13.2	9.6

資料來源：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㈢對外貿易

93年，國際經濟高度繁榮，帶動台灣對外貿易大幅擴張。其中，輸出因電子產品、基本金屬及精密儀器等市場需求增加，成長16.1%；輸入隨出口引申需求及資本設備增購，成長17.8%。惟輸入增幅高於輸出增幅，貿易順差乃由92年之223.8億美元縮減為137.3億美元，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由92年之2.8個百分點，降至0.9個百分點。

1.貿易擴張

－商品貿易：按美元計算，商品出、進口值自92年11月起，連續13個月同步呈現兩位數擴張，估計93年可分別增加20.9%、30.1%，雙創歷史新高。商品出、進口相抵，出超88.0億美元，較92年減少81.3億美元。

－服務貿易：93年服務貿易額486.1億美元，占對外貿易總額12.5%。其中，服務輸出267.7億美元，輸入218.4億美元，順差49.3億美元。

圖I-2.1.5　商品貿易之變化（按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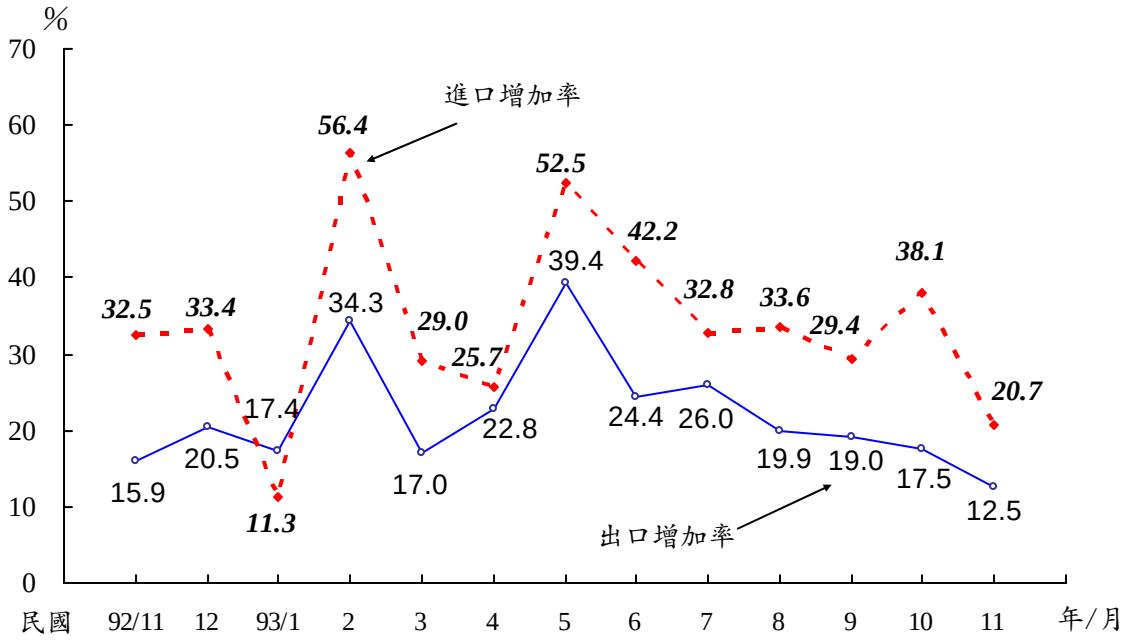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網站。

2.貿易結構

－商品出口：93年，商品出口結構續朝資本及技術密集型態發展。其中，1至11月重化產品出口大幅成長，占總出口比率由92年之75.3％擴增為77.2％；非重化產品出口所占比率由23.2％略降為21.4％；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出口所占比率則由1.5％續降至1.4％。

－商品進口：93年，民間投資活絡，對機械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需求明顯增強。1至11月資本設備進口占總進口比率由92年之20.5％提升為21.3％；農工原料仍為進口品大宗，所占比率為70.5％；進口消費品所占比率則降為8.2％。

表I-2.1.3　貿易結構變化（按美元計算）

單位：％

項　　目	91年	92年	93年（1至11月）
出口商品結構			
工業產品	98.5	98.5	98.6
重化產品	73.1	75.3	77.2
非重化產品	25.4	23.2	21.4
農產品	0.3	0.3	0.2
農產加工品	1.3	1.2	1.2
進口商品結構			
消費品	9.3	9.1	8.2
農工原料	67.7	70.5	70.5
資本設備	23.0	20.5	21.3

資料來源：同圖I-2.1.5。

兩岸貿易持續大幅成長

93年，隨著兩岸產業分工續趨緊密，由台商投資中國所帶動的兩岸貿易擴張效果更見明顯；加以中國內需市場不斷擴大，對台灣原材料及機械設備需求相應增加，促使兩岸貿易量持續大幅擴增。

－93年1至9月，兩岸貿易（含轉口）總額450.3億美元，較92年同期成長37.5％；台灣對中國貿易出超214.0億美元，高於台灣商品貿易出超總額63.7億美元。

－台灣對中國出口較92年同期增加32.5％，占總出口比率（出口依存度）由92年之24.5％續升至25.9％。中國已取代美國成為台灣最重要出口市場，台灣也成為全球對中國出口依存度最高的地區。

－台灣自中國進口較92年同期大幅成長54.0％，占總進口比率（進口依存度）由92年之8.6％升至9.7％。

促進綠色需求，實現經濟與環境雙贏

1990年代以來，發展知識經濟及綠色經濟成爲國際間推動永續發展的主要策略。近年來，政府積極落實綠色矽島，促進綠色需求（包括綠色設計、消費、投資與貿易），提升經濟活動生態化，成果顯著。

一、台灣綠色消費表現居世界前茅

綠色消費是綠色生產與綠色營銷的原動力，也是擴大國內需求的有效途徑之一。

－台灣自82年起推動環保標章制度，至92年底已開放83項規格標準，2,109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核發使用環保標章突破34億枚，環保產品年產值約538億元，成效居世界第四、亞洲第二。

－92年我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56億元，較91年大幅增加115%，環保採購率73.8%，高於原訂50%之目標。政府綠色採購金額居國內各團體之冠，爲推動台灣綠色消費的火車頭。

二、綠色投資發展空間仍大

近年來，國內積極提高綠色投資，促進綠色科技創新與擴散。惟國內綠色投資比率相對偏低。

－91年民營製造業污染防治設備投資占民營製造業機器設備投資比率僅3.93%，亟待加強。

－91年政府機關資本門環保支出110.2億元，僅約爲經常門環保支出（410.7億元）之四分之一；占公共部門固定投資比率爲1.77%。

三、綠色貿易逆差漸趨縮小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 2003）指出，1996至2000年間，全球環保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達14%，遠高於世界經濟成長率及世界貿易量擴張率，綠色貿易將逐漸成爲21世紀國際貿易的發展主流。

－民國80至92年間，台灣綠色貿易皆顯現貿易逆差之變動型態。惟自89年後，環保產品出口持續擴張，環保產品進口成長轉降，環保貿易逆差大幅改善。

－93年1至9月，台灣綠色貿易蓬勃發展。環保商品出、進口平均成長率分別達26.9%、27.8%，環保貿易逆差續見改善；惟與工業先進國家環保貿易規模相較，我國尚屬起步階段。

二、物價

受進口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影響，93年1至11月平均躉售物價估計上漲7.2%，為民國70年第二次石油危機以來最高漲幅。消費者物價則因微利時代市場競爭激烈，抑制調漲空間；加以反映躉售物價變動效果之時間落後、幅度遲緩，僅上升1.6%，不致造成通貨膨脹。惟躉售物價大幅上揚，對國內經濟成長及若干內需型產業之利潤影響甚巨，值得重視。

㈠消費者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在連續三年下跌後，93年反轉回漲，1至11月平均較92年同期上漲1.6%。若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核心物價指數上升0.7%。

1.基本分類

－食物類物價指數受颱風豪雨影響，上漲4.4%，由於其在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所占比重達25.1%，致對消費者物價上漲率1.6%之影響達1.1個百分點，為推動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

－居住類物價指數續跌0.2%；其中，房租下跌（權重占21.1%）之影響為-0.1個百分點，抵銷部分物價上漲壓力。

－交通類物價指數上漲2.0%；其中，油料費大漲9.5%，因其權重僅2.3%，故對物價上漲影響僅占0.2個百分點。

圖I-2.1.6　物價變化（與上年同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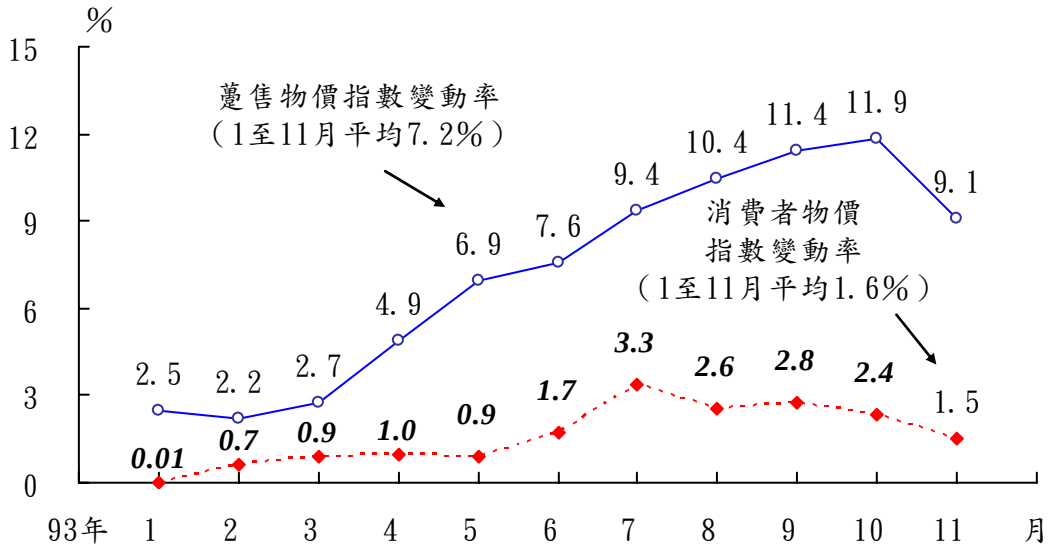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1.2。

表I-2.1.4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之變化－依基本分類

單位：%

項　　目	91年	92年	93年（1至11月）	對總指數影響（百分點）
總指數	-0.2	-0.3	1.6	1.6
食物類	-0.2	-0.1	4.4	1.1
衣著類	0.6	1.4	3.3	0.2
居住類	-1.1	-1.1	-0.2	-0.1
房租	-0.9	-1.0	-0.7	-0.1
水電燃氣	-1.0	0.8	1.2	0.1
交通類	-2.2	0.6	2.0	0.3
油料費	-4.4	7.7	9.5	0.2
醫藥保健類	1.3	3.3	1.9	0.1
教養娛樂類	0.1	-1.3	0.1	0.02
雜項類	5.1	-0.4	0.6	0.04

資料來源：同表I-2.1.2。

2.商品性質別分類

－商品類物價上漲2.7%，對總指數上漲之影響占1.4個百分點。其中，蔬果、肉類及油料費等非耐久性消費品價格漲幅明顯，合計影響消費者物價上漲1.4個百分點；耐久性消費品因市場競爭激烈，價格續跌1.7%，影響-0.1個百分點。

－服務類物價上漲0.4%，對總指數上漲之影響占0.2個百分點。其中，教養娛樂類物價上漲1.7%，影響占0.2個百分點；居住服務因房租持續調降，影響-0.1個百分點。

圖I-2.1.7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之變化－依商品性質別分類（93年1至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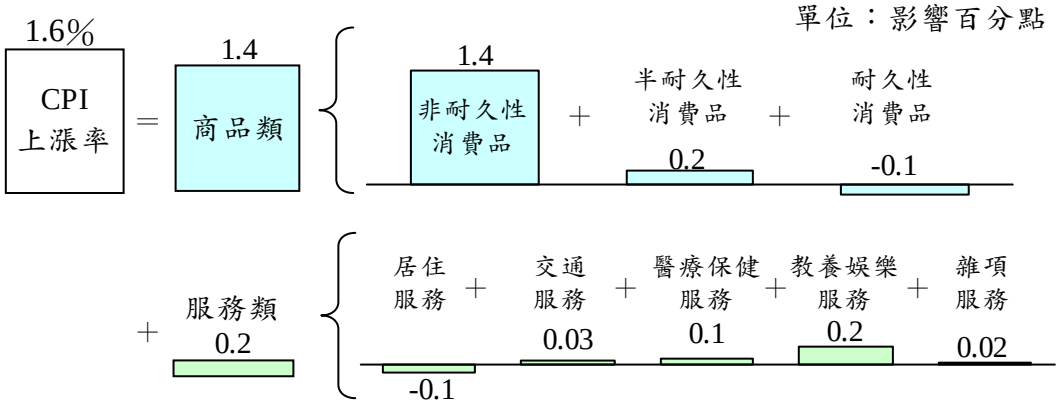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1.2。

㈡躉售物價

隨著進口石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攀高，93年躉售物價漲幅逐季擴大，1至11月平均較去年同期上漲7.2%。其中，國產內銷品價格受成本推升影響，大漲10.3%，對躉售物價上漲的影響占3.8個百分點；進口物價上漲率8.9%，遠高於出口物價上漲率1.6%，兩者之影響分占2.8及0.5個百分點。

－依商品別觀察，各業產品價格漲跌趨勢歧異。礦產品、化學材料、金屬基本工業產品價格漲勢凌厲，三者合計，對躉售物價上漲之影響占5.8個百分點。其中，原油上漲22.9%，因其權重僅2.5%，對躉售物價上漲之影響占0.6個百分點。

－居我製造業主力之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價格明顯下跌，兩者合計致使躉售物價下跌1.3個百分點。

圖I-2.1.8　躉售物價指數變動率之變化（93年1至11月）

單位：影響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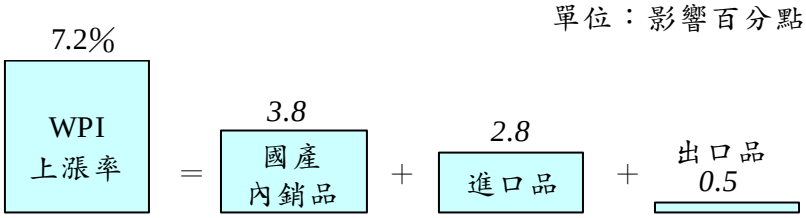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1.2。

貿易條件惡化

93年國內進口物價漲幅遠高於出口物價漲幅（無論以新台幣或美元計價），顯示我國貿易條件漸趨惡化。此不但降低國民經濟福祉，亦不利於內需型產業的發展。

－貿易條件惡化幅度明顯擴大：過去三年間，國內出口物價上漲率均低於進口物價上漲率，貿易條件呈惡化趨勢。91年貿易條件變動率-1.9%，92年擴大至-6.3%，93年1至11月續較上年同期減少6.7%。

－依商品別觀察，93年1至11月，貿易條件惡化最大者爲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較上年同期下降11.7%；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產品因進、出口物價雙雙下跌，貿易條件僅分別小幅下降2.0%及1.7%。

國際油價飆漲對93年台灣經濟之影響

93年以來，國際油價頻創新高，且為二次石油危機以來油價持續上漲最長的時期，引發國人對經濟前景及通貨膨脹的疑慮。

一、台灣產業轉型升級成果佳，致油價上漲壓力不若以往

－隨我國產業重心由過去的能源密集型產業轉為知識密集型產業，原油進口比重及石油密切相關產業比重，已較過去大幅下降。例如：

- 石油進口總值占總進口比重，由69年的25.2%降至92年的8.3%；
- 石油進口總值占GDP比重由69年的12.0%下降至92年的3.7%；
- 與石油密切相關之產業產值占GDP比重由69年的37%降至93年的27%。
- 目前油料費占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權數僅2.3%，加上國內油品市場開放，故油價上漲對台灣整體經濟之壓力已不若以往。

－國際油價飆漲難免會影響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物價走勢，但除非高油價持續更長時間，否則出現類似1970年代經濟衰退和通貨膨脹的可能性不大。

二、影響衝擊評估

基本上，能源價格上漲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取決於油價的竄升幅度與持續期間。

－主計處（93年8月）：估計每桶原油價格每上漲1美元，將會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於第1、2年分別上升0.11及0.13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於第1、2年分別下降0.12及0.03個百分點。此外，若以原油價格飆漲10%推估，將使93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下降0.26個百分點。

－經建會（93年8月）：根據「產業關聯成本推動分析法」推估，國內石油煉製品價格每上漲1%，將使躉售物價指數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上漲0.054及0.0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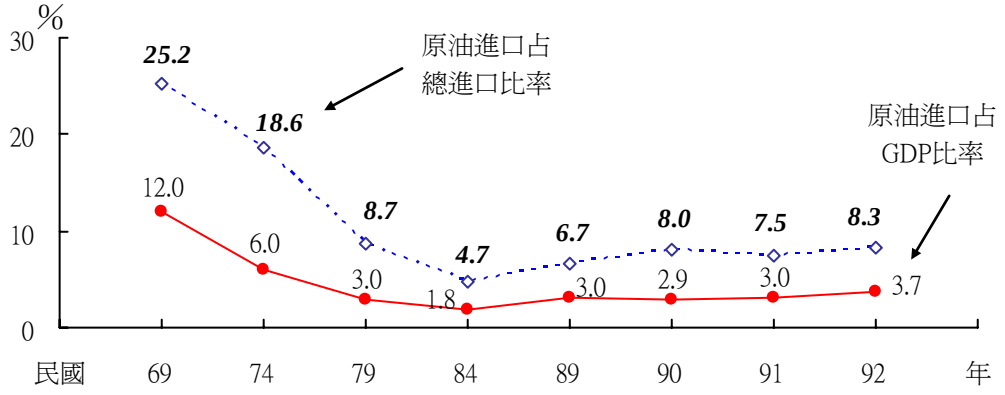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能源委員會網站。

三、產業成長

93年，台灣產業結構變化的特點有二：一是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67.6%續升至68.5%，創歷史新高，顯示服務業居經濟成長重心，具有維持經濟穩定成長的作用；二是工業生產強勁反彈，製造業占名目GDP比率25.8%，雖與92年相當，但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由92年之1.5個百分點提高為2.8個百分點，突顯製造業的轉型與升級，有效支援整體經濟持續成長。

整體而言，93年台灣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不但續朝低勞力密集度、高資本密集度和高技術人力密集度產業的方向調整，且知識創新與服務在產業經濟體系中的角色益趨重要。

㈠農業

93年農業生產續朝精緻及生態農業轉型，惟7月敏督利颱風及8月艾利颱風相繼襲台，嚴重影響農業及水土保持，農業損失估計達新台幣107億元。此外，加入WTO後之市場開放效應亦影響農民生產意願。93年農業實質負成長7.4%，對經濟成長率負貢獻0.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1.8%續降至1.7%。

圖I-2.1.9　產業結構變化（占名目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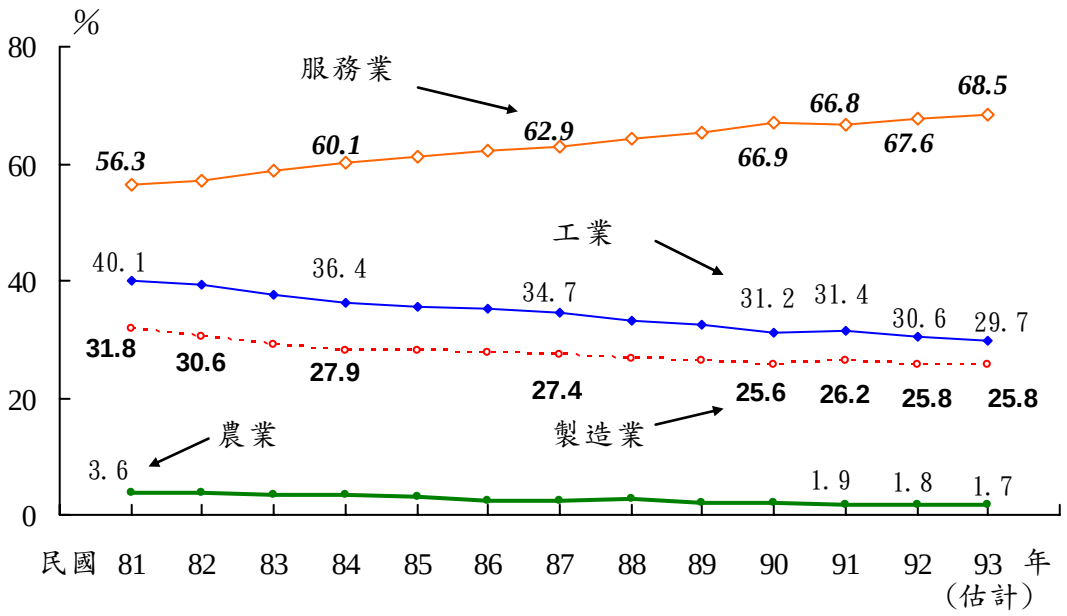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81至92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㈡工業

93年工業實質成長率9.1％，較上年成長一倍，為民國77年以來最高水準，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達2.9個百分點。由於工業產品價格受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技術進步等供給面因素影響，明顯下滑，致工業生產毛額占名目GDP比率反由92年之30.6％降至29.7％（如依實質金額計算，則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之32.1％升至33.1％，創7年來新高）。

製造業因電子產品、石油製品及機械設備等需求提高，成長10.4％，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2.8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為25.8％。其中，93年前3季，化學工業及金屬機械工業占名目GDP比率分別由92年之6.9％、6.4％升至7.2％、6.7％；民生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所占比率分別為3.9％及7.9％，均較92年相對為低。

㈢服務業

服務業成長4.8％，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3.1個百分點；占名目GDP比率68.5％，續較92年提高0.9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服務業內部結構持續改善，93年前3季，專業型服務業占服務業名目GDP比率由92年之55.7％，增至55.8％；非專業型服務業所占比率由44.3％降為44.2％。

表I-2.1.5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與結構變化

	91年	92年	93年（估計）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3.9	3.3	5.9
農業	4.5	0.2	-7.4
工業	6.0	4.5	9.1
製造業	7.4	5.7	10.4
服務業	3.0	2.9	4.8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	100.0	100.0
農業	1.9	1.8	1.7
工業	31.4	30.6	29.7
製造業	26.2	25.8	25.8
服務業	66.8	67.6	68.5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3.9	3.3	5.9
農業	0.1	0.0	-0.1
工業	1.9	1.4	2.9
製造業	1.9	1.5	2.8
服務業	2.0	1.9	3.1

資料來源：同圖I-2.1.9。

創意產業在台灣經濟的角色益趨重要

1990年代中期以來，結合文化、科技、經濟與藝術領域要素的創意經濟蓬勃發展，開創無限商機。國際經驗顯示：商品與服務的「創意價值」已逐步超越傳統生產要素的貢獻，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

近年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有助於帶動經濟成長與產業升級。根據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4年7月）統計，2002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家數共4萬3千家，營業額達4,299.8億元，產出規模與就業創造效益可期。分述如下：

1.產出規模

－2002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2,365億元，占GDP比率2.4%，已接近香港（3.8%）、澳洲（3.3%）、紐西蘭（3.1%）及新加坡（2.8%）水準；惟與英國（8.0%）、美國（7.8%）相較，成長空間仍大。

－就內部結構觀察，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以廣播電視創造的附加價值最高，占21.3%；其次為：出版產業（18.3%）、工藝產業（17.7%）。

2.就業創造

－創意產業大多與具地方特色的服務業密切相關，透過文化與經濟、社會的互動，以及資源的整合，可創造大量就業人口。

－2002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就業人數約16萬人，占總就業人數1.7%，低於產值比率0.7個百分點。

創意產業對GDP貢獻之國際比較

國　家 或地區	產業範疇	年度	附加價值占 GDP比率(%)
英　國	創意產業	2002	8.0
紐西蘭	創意產業	2000-01	3.1
美　國	版權產業	2001	7.8
澳　洲	版權產業	1999-2000	3.3
新加坡	創意/版權產業	2000	2.8
香　港	創意產業	2001	3.8
台　灣	文化創意產業	2002	2.4

資料來源：1.DCMS（2004）, *Creative Industries Economic Estimates Statistical Bulletin,* Aug.
2.The Centre for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2003）, *Baseline Study on Hong Kong's Creative Industries.*
3.經濟部編印**2003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民國93年7月。

四、就業

在國內、外景氣擴張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下，93年就業情勢持續好轉，勞動力參與率57.6%，較92年增加0.3個百分點；就業人數978萬1千人，較92年增加2.2%；失業率4.5%，較92年下降0.5個百分點。

圖I-2.1.10　勞動市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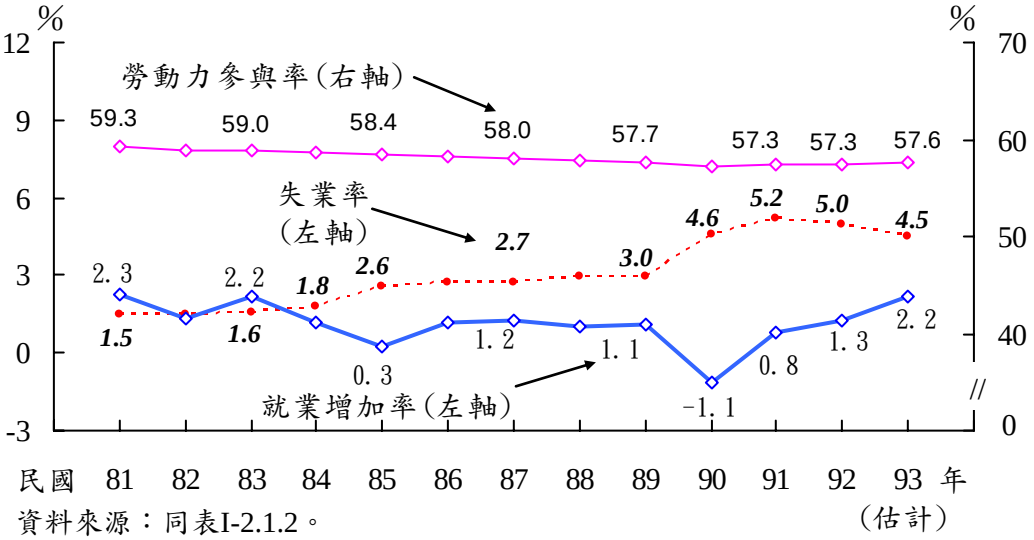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1.2。

㈠失業

1.失業規模與結構

93年1至11月，長期失業人數8萬8千人，占總失業人數比率較92年降低1.6個百分點。非自願性失業占總失業人數比率46.2%、平均失業週數29.3週，亦皆較92年好轉。就失業結構觀察，青年失業率10.9%，雖居各年齡失業率之冠，惟其失業週期相對較短。

表I-2.1.6　失業變化

	失業率（%）	青年	非自願性失業人數（萬人）	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長期失業人數(萬人)	占總失業人數比率(%)	平均失業週數（週）	青年
90年	4.57	10.50	25.9	57.3	6.5	14.4	26.1	19.9
91年	5.17	11.87	29.5	57.3	10.0	19.4	30.3	22.6
92年	4.99	11.45	27.8	55.3	10.5	20.9	30.5	23.3
93年1-11月	4.47	10.90	21.1	46.2	8.8	19.3	29.3	20.8

註：1.非自願性失業者包括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及臨時性工作結束之失業者。
2.長期失業人數指失業期間在53週以上之失業者。

資料來源：同表I-2.1.2。

2.失業率變動來源

93年1至11月平均失業率為4.5%，較上年同期減少0.6個百分點，主要係因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就業工程，促使勞動需求之增加（貢獻達2.1個百分點），高於勞動供給之增加（貢獻1.5個百分點）。

表I-2.1.7　失業率變動來源

單位：貢獻百分點

	失業率之變動(A)＝(B)－(C)	勞動供給的變動效果(B)			勞動需求的變動效果(C)
			工作人口增加之貢獻	勞動力參與率增加之貢獻	
85-92年	2.4	7.7	9.5	-1.8	5.3
92年1-11月至93年1-11月	-0.6	1.5	1.0	0.5	2.1

註：失業率之變動係指期始與期末失業率之差異。
資料來源：根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計算。

㈡就業

93年1至11月平均，全體產業就業人數增加21萬4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2%。其中：

－農業就業減少5萬4千人，對就業人數增加負貢獻0.6個百分點。

－工業就業增加10萬7千人，貢獻占1.1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同期增加8萬人，貢獻占0.8個百分點。

－服務業就業增加15萬9千人，貢獻占1.7個百分點，占總就業比率增達58.2%，為就業創造的主要部門。

圖I-2.1.11　行業別就業增加來源（93年1至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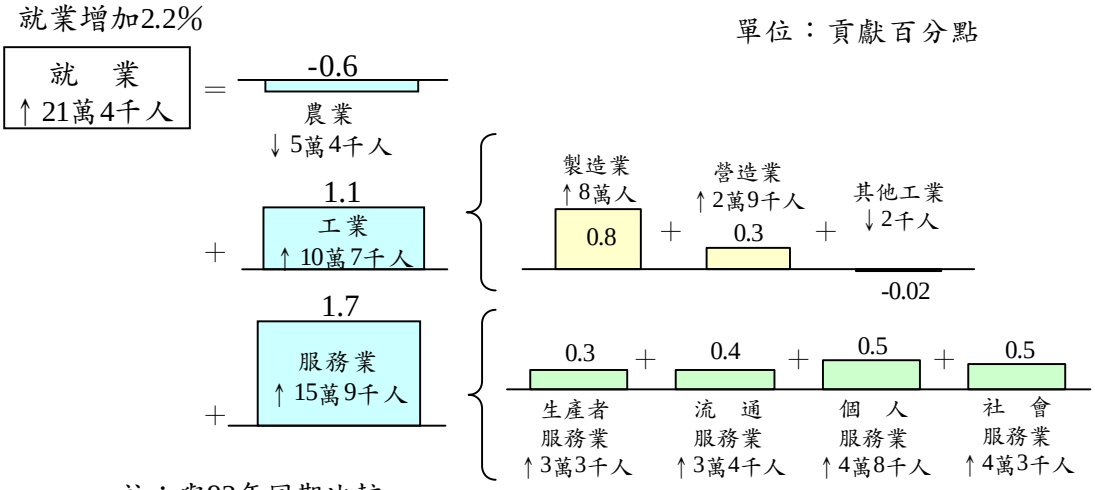

註：與92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I-2.1.2。

五、國際競爭力

㈠WEF評比

1.競爭力評比

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04-2005全球競爭力報告」，在接受評比的104個國家或地區中，台灣「全球競爭力指標（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全球排名第11位。其中，反映未來中長期經濟持續成長潛力的成長競爭力指數（GCI）全球第4位，較2003年第5位進步1名，僅次於芬蘭、美國和瑞典，為亞洲表現最優異的國家；惟反映當前生產力與經濟績效的商業競爭力指數（BCI）排名第17位，較上年退步1名，在亞洲國家中落居日本（第8位）、新加坡（第10位）及香港（第11位）之後，此亦突顯政府日前推動之「政府治理」的重要性。

⑴成長競爭力

－科技指數：全球排名第2位，僅次於美國，表現優異。就中分類指數而言，創新指數名列第2位，顯示創意與科技是台灣競爭力最具優勢項目；ICT指數全球排名第9位，反映台灣在利用及發展ICT之相關法制環境方面仍有努力空間。

－公共政策指數：全球排名第27位，較上年退步6名，主要係契約與法制指數排名退步7名。

圖I-2.1.12　WEF對台灣競爭力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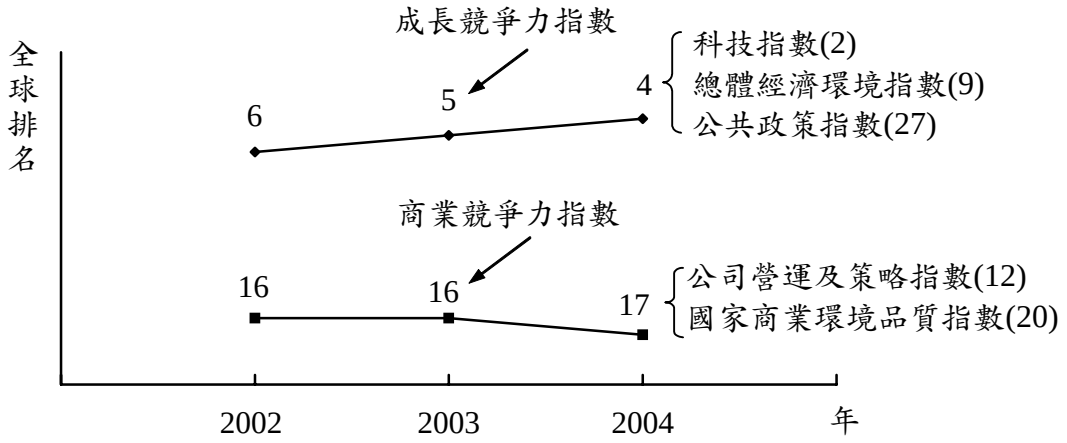

註：括弧內為2004年排名。

資料來源：WEF（200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4-2005*.

－總體經濟環境指數：全球排名第9位，較上年進步9名，顯示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增強經濟成長潛力之努力，深受國際肯定。就中分類指數而言，總體經濟穩定性指數及政府浪費指數全球排名分別為第6位及第13位，國家信用評等指數排名第25位。

⑵商業競爭力

－公司營運及策略指數：全球排名第12位，較上年進步4名，反映台灣企業在注重客戶滿意度及研發投入方面的表現優異。

－國家商業環境品質指數：全球排名第20位，較上年退步4名。

㈡IMD評比

1.競爭力評比

根據IMD發布「200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在69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2位（較上年進步5名）。其中又以企業效能最具競爭力優勢。中分類指數評比如次：

－經濟表現：排名由上年之第33位升至第24位，為名次進步最大之項目。其中，國際貿易指標排名第11位，表現優異；國際投資指標排名第43位，係待努力改進的項目。

－政府效能：排名由上年之第20位升至第18位。其中，財政政策指標評比全球第11名，公共財政指標排名第16位；惟與社會凝聚力相關的社會架構指標排名第34位，顯示社會信任相對不足，宏觀、包容和共享的規範機制待強化。

圖I-2.1.13　IMD對台灣競爭力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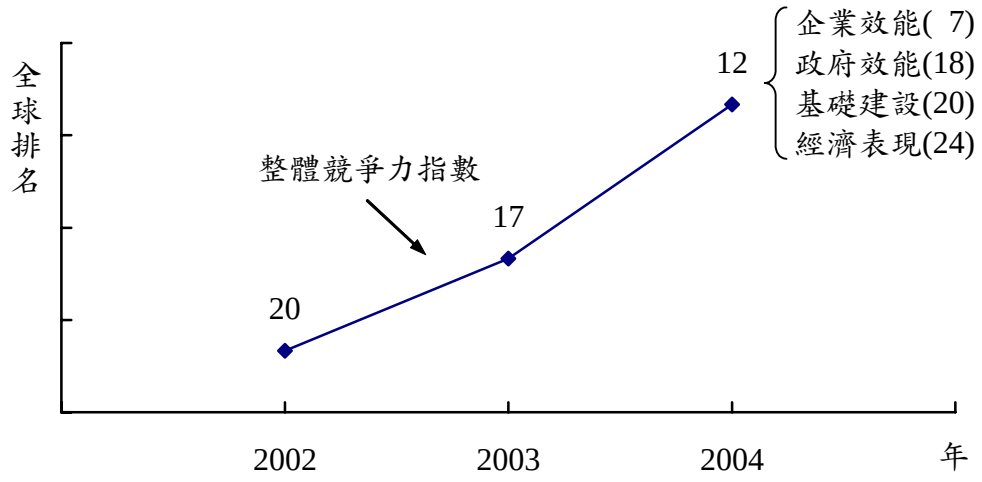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D（2004）,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4.*

－企業效能：排名由上年之第11位升至第7位，係最具競爭優勢的項目。其中，態度與價值指標全球第7位。

－基礎建設：排名由上年之第23位升至第20位，其中，技術建設指標第7位、科學建設指標第8位，顯示台灣在科技實力與人才培育方面，具國際競爭優勢。

表I-2.1.8　IMD對台灣競爭力優勢指標之評比

競 爭 力 優 勢 項 目	全球排名	
	2003	2002
排名改善或維持之指標		
・專利生產力	1	1
・每人信用卡發行量	1	3
・應收帳款經紀業務占商品出口比率	2	10
・工作時數	4	6
・網際網路費	3	3
・外匯存底	3	4
・經常帳順差占GDP比率	5	6
・中等教育入學率	3	3
・企業因應市場變動的適應力	2	4
・企業家精神	5	9
・獲取創業投資的容易程度	4	6
・科技開發資金促進科技發展的程度	4	7
・科學教育	6	18
・人民面對新挑戰的彈性與適應力	5	13
排名退步之指標		
・總稅收占GDP比率	7	6
・人口依賴比	6	5
・間接稅占GDP比率	10	9
・青年參與科技活動的積極性	7	5
・高科技產品出口占製造業產品出口比率	5	—
・寬頻網路用戶	4	—

資料來源：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3及2004年版。

2.競爭力模擬與政策調整

IMD「200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競爭力模擬指出：台灣若能將最弱的20個細項指標提升至各國平均水準，則台灣競爭力排名可提升至全球第10位。這些項目包括GDP與能源消耗（第59位）、政治不穩定度風險（第54位）、資本及財產稅收占GDP比率（第48位）、社會凝聚力（第49位）、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GDP比率（第51位）等。基本上，此等因素均與基礎建設及政府效能有關，顯示台灣競爭力的提升空間仍大。

表I-2.1.9　IMD對台灣競爭力劣勢指標之評比

競 爭 力 劣 勢 項 目	全球排名	
	2003	2002
排名改善之指標		
・生活成本比較	47	52
・股票市場指數變動	40	44
・公共教育支出占GDP比率	33	41
・政治不穩定度風險	54	55
・社會凝聚力	49	50
・外國投資者	46	53
・內線交易的普遍性	34	35
排名退步之指標		
・GDP與能源消耗	59	32
・資本及財產稅收占GDP比率	48	46
・醫療支出占GDP比率	45	44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占GDP比率	51	42
・外人直接投資流量	40	32
・電信投資占GDP比率	41	38
・勞動力占總人口比率	47	45
・每人GDP	34	31
・外人直接投資存量	40	33
・跨國交易協商的自由度	45	42
・金融機構法規	43	41
・族群性別歧視	37	28
其他指標		
・股票市場資金占GDP比率	40	—

資料來源：同表I-2.1.8。

㈢政府治理能力評比

良好的政府治理結構，是促進創意的產生、使用及提升國民福祉的重要制度因素。根據世界銀行「2003年全球政府治理能力評比（Governance Matters III）」：2002年台灣的政府治理結構指標表現良好，在全球百分比排序（percentile rank, 0-100）中，接近80之等級，略低於OECD國家之91，但遠高於東亞國家平均之50。就分項指標觀察：

1.優勢指標

－政府效能：全球排序82.5，為台灣表現最佳項目，反映政府制度變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績效，有利建構創新的總體環境。

－管制品質及法律規則：全球排序80.9，反映政府健全法制及放寬管制，有利於促進創新驅動型經濟成長。

－國家清廉度：全球排序77.3。

2.相對弱勢指標

－發言權與負責度：全球排序74.2，主要係國內社會轉型快速，公民社會的基礎與凝聚力相對不足所致。

－政治穩定性：全球排序70.3，為表現最差的評測項目，乃係國內政黨競爭影響所致。

表I-2.1.10　2002年「政府治理結構」指標評比

	台灣		南韓	
	效率值	全球百分比排序(0-100)	效率值	全球百分比排序(0-100)
政府效能	1.00	82.5	0.84	79.4
管制品質	1.06	80.9	0.86	76.3
法律規則	0.95	80.9	0.88	77.8
國家清廉度	0.81	77.3	0.33	66.5
發言權與負責度	0.89	74.2	0.63	67.7
政治穩定性	0.71	70.3	0.49	60.5

註：效率值估算的中位數為0，標準差為1，數值範圍從-2.5到2.5，效率值愈高對應的結果愈高。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網站。

2004年台灣清廉指數評比，亞洲第五

- 世界銀行「2002年世界發展報告－建立制度以利市場運行」強調：在健全有效的制度下，人們照規矩行事，行爲可以合理預期，風險就會減少，成本就會降低，必可爲經濟發展提供有利的社會環境。
- 國際透明組織指出：一國的清廉度愈高，愈有助於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及民間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根據「2004年全球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CPI）」評比：2004年台灣清廉指數5.6，高於亞洲平均數（4.6），在146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35位，亞洲排名第5（與2003年排名相同），次於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及日本。
  - －2001至2004年台灣清廉指數皆高於2000年，反映近四年政府堅持推動之政治改革已漸具成效。惟與先進國家評比分數相較，顯示國內仍有努力的空間。

亞洲各國清廉指數

國家或地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亞洲排名
新加坡	9.1	9.2	9.3	9.4	9.3	1
澳大利亞	8.3	8.5	8.6	8.8	8.8	2
香港	7.7	7.9	8.2	8.0	8.0	3
日本	6.4	7.1	7.1	7.0	6.9	4
台灣	5.5	5.9	5.6	5.7	5.6	5
馬來西亞	4.8	5.0	4.9	5.2	5.0	6
南韓	4.0	4.2	4.5	4.3	4.5	7
泰國	3.2	3.2	3.2	3.3	3.6	8
中國	3.1	3.5	3.5	3.4	3.4	9
印度	2.8	2.7	2.7	2.8	2.8	10
菲律賓	2.8	2.9	2.6	2.5	2.6	11
越南	2.5	2.6	2.4	2.4	2.6	11
巴基斯坦	－	2.3	2.6	2.5	2.1	12
印尼	1.7	1.9	1.9	1.9	2.0	13
孟加拉	－	0.4	1.2	1.3	1.5	14
亞洲地區平均	4.4	4.3	4.6	4.5	4.6	

註：清廉指數以企業界、風險分析專家及民眾爲調查對象，針對清廉的情況，據其經驗與感受，從10（高度清廉）到0（極端腐敗）排序。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網站。

第二節　民國94年總體經濟目標

1993至2003年間，全球競爭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台灣發揮創新優勢，善用全球產業分工，成功轉型為以知識密集型產業為主導的經濟結構，並維持平均4.9%的經濟成長率（不含2001年，平均為5.6%），表現優異。2002年平均每人GDP為12,570美元，世界排名維持第25位，為近十年來亞洲四龍中惟一排名不變的國家。相對於新加坡（由1992年之第20位進步至2002年之第18位）及香港（由第16位進步至第15位）平均每人GDP排名的向前邁進，台灣必須再接再厲，拉近與先進國家的發展差距，以期實現經濟追趕，邁向工業國家。

1990年代以來，台灣總體經濟的景氣循環周期明顯縮短；尤其自1997年以後，台灣實質國民所得成長更顯現趨緩態勢。為激勵國內中長期經濟活力，並減緩短期波動的不利影響，亟需建構穩健成長的內需市場，以適時緩衝國際需求的變化。展望2005年，台灣面對國際經濟擴張可能轉趨緩和，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對就業所造成的壓力，尤應加速知識及技術創新，維持相當水準的經濟成長率，並加速發展具就業效果的服務業，方能創造就業機會，提振就業率，紓解失業問題。

圖I-2.2.1　近十年亞洲四龍平均每人GDP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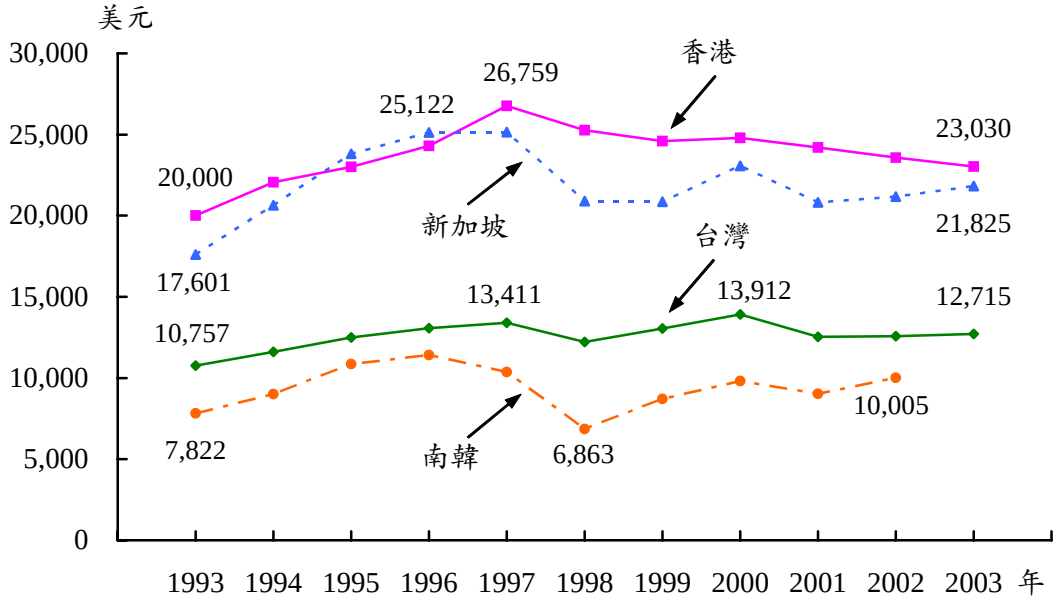

註：南韓自2003年起，國民所得資料依聯合國1993年新制國民經濟會計編算。惟基於國際比較的一致性，南韓資料仍採舊制（1968年SNA）。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一、計畫構想

經濟成長率目標值之設定，應兼顧需求面經濟波動因素、生產面產業轉型升級及投入面經濟成長潛力。台灣經濟體系開放程度高，輸出擴張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但常受到國際因素波動的影響，非國內所能主觀掌控，因此建構穩定成長的內需市場相當重要。加以台灣處境特殊，對國內外非經濟因素的衝擊至為敏感，亟需加強社會信任與共識，厚植社會資本，降低經濟活動的不確定性，為國內經濟發展提供有利的社會環境。

94年總體經濟計畫構想，在兼顧「經濟成長、就業創造、物價安定及環境保護」的協調並進，重點有二：

－需求面：啟發「創意、創新及創業精神」，激勵內需，拓展出口，帶動經濟成長與結構變化，提升競爭力。

－生產面：激發資訊通信科技（ICT）的生產、擴散與應用，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提升產業生產力，創造就業機會。

二、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㈠外在客觀環境

根據Global Insight最近預測（2004年11月15日）：

－世界經貿成長：2005年國際油價若維持高檔，將加深全球景氣下挫的風險。估計世界貿易量擴張率8.0％，世界經濟成長率3.3％，皆較2004年降低0.9個百分點。

－各國經濟成長：2005年美國經濟成長率3.2％，日本2.0％，中國7.4％，均低於2004年之成長水準。

表I-2.2.1　2005年世界經濟展望

變　數　名　稱	Global Insight（2004/11/15）		IMF（2004/09/29）	
	2004	2005	2004	2005
一、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8.9	8.0	8.8	7.2
二、經濟成長率（％）				
世界	4.2	3.3	5.0	4.3
美國	4.4	3.2	4.3	3.5
日本	4.1	2.0	4.4	2.3
中國	9.1	7.4	9.0	7.5
三、國際油價（美元/桶）	42.3	46.1	37.25	37.25

資料來源：1. Global Insight Inc.（2004）, *World Economic Outlook*, November.
2. IMF（2004）,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國際油價持續飆漲，不利全球經濟復甦

今年初以來，國際油價出現波段式暴漲，價位迭創新高，威脅當前美國及全球經濟復甦。

－2004年，美國西德州中級（WTI）、英國布蘭特（Brent）、和中東杜拜（Dubai Fateh）等三種主要原油價格平均分別較2003年上漲3成左右。

－IMF（2004年9月）對國際油價估測，係以美國西德州、英國布蘭特及中東杜拜原油價格之平均數爲基準，預估今、明兩年平均油價均爲37.25美元/桶，惟影響變數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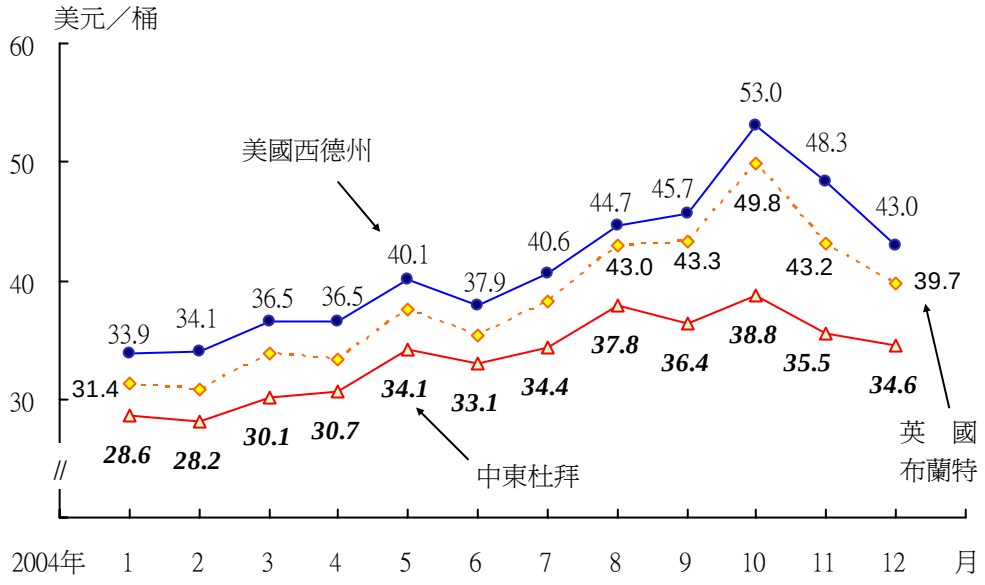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㈡內在主觀條件

1.公共支出規模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87次委員會（93年11月19日）議程之設定值，設定94年公共支出規模為新台幣1兆9,438億元（含新十大建設）。其中：

－政府固定投資4,283億元，名目增加率3.8%；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2,113億元，名目增加率10.0%；

－政府消費1兆3,043億元，名目增加率2.8%。

表I-2.2.2　公共支出規模

單位：當年幣值新台幣億元；%

	92年	93年（估計）	94年（目標）	名目增加率
政府消費	12,811	12,687	13,043	2.8
政府固定投資	3,957	4,127	4,283	3.8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131	1,921	2,113	10.0
合計	18,899	18,735	19,438	3.8

資料來源：同圖I-2.1.2。

2.「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預期效益

服務業為典型內需產業，除深具就業創造潛力，並可直接滿足國內需求外，服務業效率與品質的提升，對提高生產效率及促進技術進步等，亦扮演重要的角色。

－75至92年間，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與民間消費占實質GDP比率大體呈同向變動趨勢；且前者每提高1個百分點，約可使後者提升0.71個百分點。

－94年政府積極放寬服務業管制，提升服務業生產力，有利於國內需求擴張與就業增加。

圖I-2.2.2　民間消費與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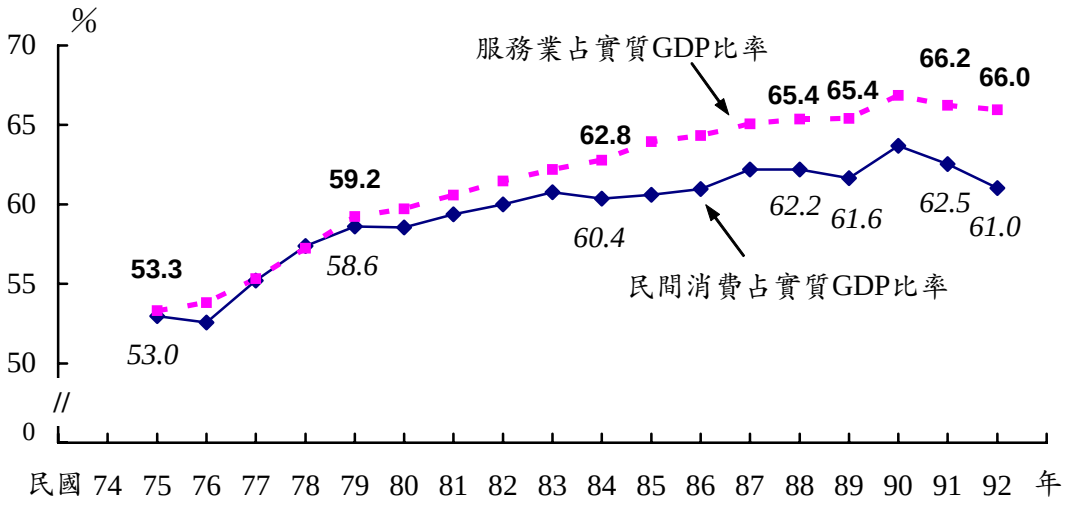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㈢總體經濟目標設定

總體經濟目標值設定應以永續成長為核心，兼顧經濟成長率、就業增加率與資源生產力的平衡成長。準此，設定94年總體經濟目標：

－經濟成長率5.0％；

－每人GDP約48萬元（依93年12月初匯率折合約1萬5千美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不超過2％（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1.5％以下）。

－失業率4.0％；

－就業增加率1.6％。

國內外預測機構對94年台灣經濟預測

根據國內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陸續發布之94年台灣經濟預測值，均持審慎樂觀態勢：經濟成長率介於4.05％至4.8％之間（平均約4.5％），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介於1.5％至2.1％之間。

單位：％

預測機構	發布時間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93年	94年	93年	94年
行政院主計處	93年11月19日	5.93	4.56	1.81	1.88
中華經濟研究院	93年12月 3日	5.91	4.37	1.62	1.56
台灣經濟研究院	93年11月 8日	5.93	4.62	1.58	1.89
中央研究院	93年12月30日	5.99	4.05	1.58	1.53
IMF	93年 9月29日	5.6	4.1	1.1	1.5
Global Insight	93年11月15日	5.7	4.5	1.8	2.1
ADB	93年 9月22日	6.0	4.8	1.5	2.0
World Bank	93年11月 9日	5.8	4.3	—	—
EIU	93年11月11日	5.8	4.8	—	—

資料來源：各機構網站。

國際油價變動模擬

94年台灣經濟可望穩健成長，惟不確定性因素仍多，在在影響經濟成長及國民福祉的提升。其中，以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中國宏觀調控成效及美國經濟復甦情況等三項因素的影響層面較廣泛。茲就前項評估如次：

一、國際油價影響因素

根據國際機構的主流看法，94年國際原油價格將可回穩。但因石油供給面臨需求面的變動，包括：中國、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新興國家的石油需求擴增；中東情勢不穩、奈及利亞罷工及美國颶風侵襲東南沿海油田等因素，原油價格走勢仍潛存相當的不確定性。

二、模擬評估

大體而言，能源價格上漲對94年經濟成長的影響，取決於明年油價的攀升幅度與持續期間。模擬評估如次：

㈠模擬一：國際油價平均50美元/桶，較基準情境（45美元/桶）上漲11%

－經濟成長率下降0.15個百分點，貿易順差占GDP比率下降0.13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上升0.19個百分點。

㈡模擬二：國際油價平均37.25美元/桶，較基準情境下跌17.2%

－經濟成長率上升0.23個百分點，貿易順差占GDP比率上升0.22個百分點，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下降0.27個百分點。

國際油價對台灣94年經濟成長率影響

	模擬一： 油價平均50美元/桶 (較基準情境上漲11%)	模擬二： 油價平均37.25美元/桶 (較基準情境下跌17.2%)
變動百分點(與基準情境相較)		
經濟成長率	-0.15	+0.23
貿易順差占GDP比率	-0.13	+0.2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	+0.19	-0.27

註：基準情境設定94年油價平均45美元/桶；模擬二依IMF（93年9月）設定數。

三、經濟成長來源

㈠需求面

94年國內需求實質成長率4.0%，對經濟成長率5.0%的貢獻占3.6個百分點。其中，國民消費實質成長率2.9%，占2.0個百分點；固定投資毛額實質成長率8.5%，占1.6個百分點。商品與服務貿易順差（國外淨需求）占名目GDP比率5.0%，貢獻占1.4個百分點。

1.民間投資

93年民間固定投資在歷經連續三年衰退與停滯後，激增24.9%，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主要貢獻來源。94年在政府加強對外招商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的誘發下，民間固定投資持續成長，估計金額將可超過1兆5千億元；惟因93年比較基期較高，實質成長率僅9.9%，占名目GDP比率14.6%，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1.3個百分點。

2.民間消費

國人隨著體驗經濟的興起，對生活風格與創意相關之無實體產品的需求偏好快速成長，且遠高於有形產品。在新式消費型態的有利激發下，94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3.4%，占名目GDP比率62.2%，對經濟成長貢獻占2.0個百分點。

3.公共支出

依目標推計，94年公共支出規模較上年增加703億元，占名目GDP比率17.9%。其中：

－政府消費實質成長率0.2%，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占0.02個百分點；

－政府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3.1%，貢獻占0.1個百分點；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實質成長率9.3%，貢獻占0.2個百分點。

4.商品與服務輸出

93年世界經貿穩健復甦，台灣商品與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達16.1%。94年國內出口品之「量」與「質」持續提升，惟比較基期較高，實質成長率僅5.5%，占名目GDP比率65.3%，顯示要促進經濟的持續成長，輸出仍居關鍵地位。

5.商品與服務輸入

93年國內需求轉強及出口活絡，商品與服務輸入實質成長率高達17.8%。94年進口續呈穩定成長，惟亦因比較基期較高，實質成長率僅4.0%。

表I-2.2.4　需求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2年	93年（估計）	94年（目標）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5.0
國內需求	0.56	5.66	4.0
民間消費	0.84	2.90	3.4
政府消費	0.71	-0.98	0.2
固定投資毛額	-2.05	13.87	8.5
民間固定投資	-1.62	24.92	9.9
政府固定投資	-1.76	-3.47	3.1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4.66	-11.76	9.3
存貨投資	—	—	—
貿易順差	—	—	—
商品與服務輸出	10.94	16.08	5.5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6.72	17.76	4.0
占名目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
國內需求	92.17	95.50	95.0
民間消費	62.53	62.82	62.2
政府消費	13.01	12.40	12.0
固定投資毛額	17.43	19.90	20.5
民間固定投資	11.25	13.99	14.6
政府固定投資	4.02	4.03	3.9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2.16	1.88	1.9
存貨投資	-0.80	0.38	0.4
貿易順差	7.83	4.50	5.0
商品與服務輸出	58.42	65.87	65.3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50.59	61.37	60.3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5.0
國內需求	0.51	5.07	3.6
民間消費	0.53	1.77	2.0
政府消費	0.09	-0.12	0.02
固定投資毛額	-0.36	2.33	1.6
民間固定投資	-0.19	2.72	1.3
政府固定投資	-0.07	-0.13	0.1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0.11	-0.25	0.2
存貨投資	0.26	1.09	0.03
貿易順差	2.82	0.86	1.4
商品與服務輸出	5.93	9.36	3.5
(減):商品與服務輸入	3.11	8.50	2.1

資料來源：92及93年資料同表I-2.1.1。

㈡生產面

94年台灣產業續朝知識及技術密集的方向調整，展現先進經濟體的產業結構面貌。同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積極落實執行，若干內需型及新興產業可望快速發展，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就業創造的重要來源。

－知識密集型產業：我國產品與技術不斷創新，知識密集型產業競爭力益趨增強，實質成長率達7.5％，占實質GDP比率由93年之37.8％增至38.7％，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為2.8個百分點（占56％）。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94年台灣非知識密集型產業成長相對較慢，實質成長率3.5％，較93年減少0.8個百分點；占實質GDP比率由62.2％降至61.3％，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2.2個百分點（占44％）。

表I-2.2.5　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之變化

項　　目	92年	93年（估計）	94年（目標）
實質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5.0
知識密集型產業	6.36	8.76	7.5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1.65	4.28	3.5
占實質GDP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	100.00	100.00	100.0
知識密集型產業	36.85	37.83	38.7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63.15	62.17	61.3
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百分點)			
國內生產毛額	3.33	5.93	5.0
知識密集型產業	2.28	3.23	2.8
非知識密集型產業	1.05	2.70	2.2

註：知識密集型產業定義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民國93年。

資料來源：92及93年資料同表I-2.1.1。

圖I-2.2.3　產業結構變化（占實質GDP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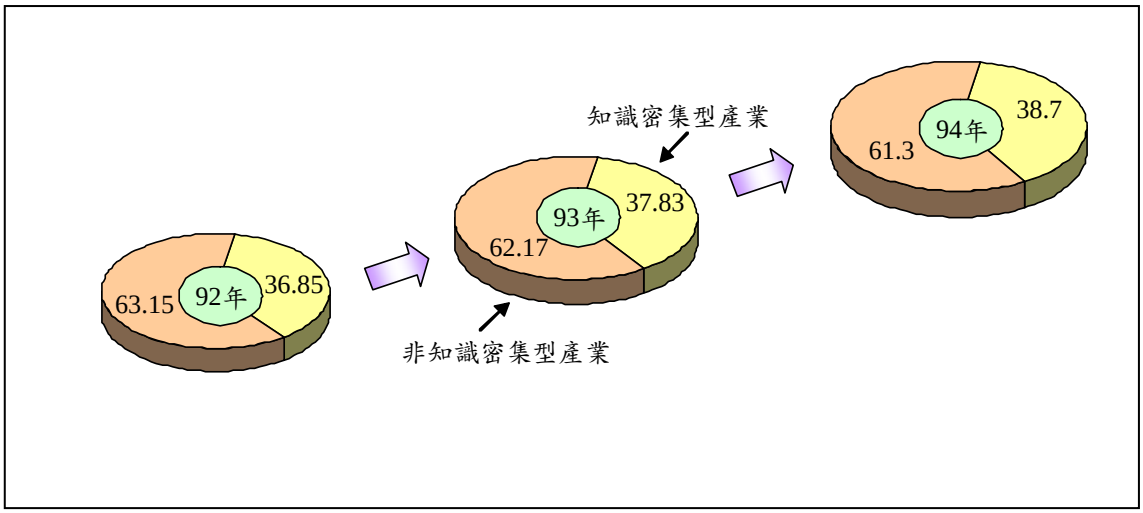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I-2.2.5。

第三章　重要政策與措施

第一節　策略聯盟新布局

94年，政府賡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開拓新興市場，並落實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以加速開展策略聯盟布局。

壹、洽簽FTA

一、93年初步檢討

㈠我國與巴拿馬簽署之FTA已於93年1月正式生效，其衍生之貿易效果相當顯著。93年1至11月，雙邊貿易額較去年同期成長117％。其中，我國出口至巴國成長107％，自巴國進口成長316％。

㈡台巴貿易大幅成長，已引起我中美洲友邦高度重視，陸續向我表達簽署FTA之意願。其中，我已與巴拉圭、尼加拉瓜分別於93年8月10日及8月20日簽訂洽簽FTA之架構協議；與尼加拉瓜於9月20至24日在台北舉行首輪諮商，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舊金山舉行第二回合諮商；與瓜地馬拉亦於12月7日簽署諮商架構。

㈢有關對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國之洽簽工作，亦刻正積極推動中。惟因中國的政治壓力，各國態度相當低調。

二、94年重要政策措施

㈠對美洽簽FTA列為政策重點，積極研擬對美洽簽FTA之行動方案，盼台美洽簽FTA能發揮帶頭作用，加速我與其他國家實質互惠關係的建立。

㈡持續推動對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等優先洽簽對象之諮商工作。

㈢繼續與巴拉圭、尼加拉瓜諮商，以早日完成談判與簽署工作。

㈣規劃與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等國展開FTA諮商。

貳、新興市場拓展

94年，政府選定印度、孟加拉、韓國、俄羅斯、義大利、巴西及法國等為重點拓銷市場，結合民間公、協會力量，推動、舉辦相關經貿方案與市場拓銷活動，加速新興市場之拓展。

一、93年初步檢討

㈠訂定「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辦理印度、孟加拉貿易訪問團、市場研討會、產業菁英團、產官學界互訪等活動，促進台灣業者與印度、孟加拉之經貿、產業交流合作。

㈡協助業者瞭解與拓展巴西市場，93年11月將籌組「車用電子菁英拓銷團」，由貿協執行15項拓銷計畫。

㈢補助公會赴俄羅斯參加專業展，93年1至8月計10次。其中，於莫斯科舉辦貿易洽談會335場次，吸引外商買主來訪計167家，預估可創造650萬美元商機。

㈣推動「加強對韓經貿工作方案」，積極改善台韓貿易失衡問題；籌組產業公會高階考察團赴韓拓銷，並於10月間成立「台韓經貿聯誼會」。

㈤推動策略合作訪問團、企業聯盟、專業拓銷團，及補助公會赴義、法參展，協助業者拓銷義、法市場。

二、94年重要政策措施

㈠積極推動「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方案」、「巴西市場資訊與拓銷方式建議細部執行計畫」，以印度及巴西為基地，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南亞及南美洲市場，擴大經營規模，以分散我對外投資與貿易過度集中所產生之風險。

㈡積極推動台俄雙邊經貿往來。包括：加強官方互訪交流、協助廠商蒐集市場資訊、補助公會赴俄國參展，持續參與俄國WTO入會工作小組相關活動，並爭取舉行雙邊諮商會議，以創造有利我方之貿易環境等。

㈢配合「全球布局推動計畫」，協助籌組投資考察團，提供租稅、金融、人才培訓，以及洽簽雙邊協定等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台商轉向東南亞、東歐、中南美洲等地區投資。

㈣善用「台韓經貿聯誼會」協助市場拓銷，邀請韓國企業及產業公、協會等來台採購，與籌組專業訪問團赴韓拓銷等。

㈤舉辦台義、台法官方高層互訪與諮商會議，並推動民間組團來台採購，與籌組貿易拓銷團赴義、法拓銷等。

參、協助台商返台投資

為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發展策略，協助國內企業根留台灣，政府刻正訂定「加強協助台商回國投資措施」，積極鼓勵、協助台商返台投資。

一、93年初步檢討

㈠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統計，93年1至10月台灣海外直接投資金額高達83.0億美元。其中，對中國投資累計高達54.3億美元，占海外投資總額65.3％，為台灣最主要海外投資地區。

㈡依據中國統計資料，93年1至6月台灣對中國投資金額累計高達46.6億美元，占其外來投資總額7.4％。

二、94年重要政策措施

㈠建置台商回國投資證照申請之單一服務窗口，並加強與相關證照申請權責單位聯繫，協助台商辦理回國投資證照申請事宜。

㈡藉由「中華民國招商網站」，持續提供台商我最新總體經濟環境、個別產業環境、投資機會，以及企業經營等相關資訊。

㈢持續發行「全球台商 e 焦點」雙週電子報，針對重要議題，聘請專家學者深入分析，並提供台商參閱，增進瞭解我經貿環境。

㈣透過全球駐外單位，實地洽訪具回國投資潛力之台商，推介我相關投資協助與優惠方案，吸引其回台投資。

㈤於全球台商聯合總會、亞洲台商聯合總會、大陸台商協會等在台舉辦活動期間，推介我投資環境及相關措施，並安排赴工研院、工業區、科學園區等參訪，協助推動台商返台投資。

㈥協助台商排除投資障礙、企業電子化、人才培訓及經營管理等服務；並提供投資優惠、研發補助、土地、廠房優惠、勞工（外勞）供應及財務資金等協助。

肆、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一、93年初步檢討

為建構與國際接軌且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政府已於93年6月7日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並擬訂「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於9月20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共獲致5大發展策略，51項具體措施，以及160項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刻正落實執行中。

二、94年重要政策措施

㈠健全總體金融環境

1.整合相關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擬訂「金融服務業法」。

2.鼓勵金融創新，金融商品之審查採負面表列方式。

3.擴大金融業規模與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

4.加強金融人才培育，提高金融專業水準。

5.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租稅環境，增強國際競爭力。

6.加速金融法規鬆綁，推動金融自由化。

7.強化風險管理，推動金融紀律及資訊透明化。

㈡推動區域籌資中心

1.依據政府中國政策及兩岸經貿關係發展，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2.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扮演區域籌資中心之功能。

3.吸引國際金融保險集團來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

4.發展保險業成為亞洲區域保險集團。

5.強化股票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效率。

6.擴大債券市場，促進企業融資管道。

7.建立短期利率指標。

8.研議建立有價證券私募之交易平台，提供流通管道。

㈢推動資產管理業務

1.利用市場豐沛資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2.有效運用保險及退休資金協助發展國內經濟。

3.研議保險業管理自有基金（Internal Fund）。

4.擴大證券期貨相關事業相互兼營，提升經營及資金運用效率。

5.研議開放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

6.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範疇，並評估開放期貨信託事業。

7.積極推動退休基金管理相關業務。

8.研議制訂「資產管理法」之可行性。

9.研議建立貨幣市場各種商品之經紀商。

10.擴大票券發行市場規模。

㈣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

1.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2.推動證券化市場，發展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加速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3.鼓勵保險商品發展與創新。

4.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

5.加強行銷通路管理。

6.建置「資訊交換平台」，簡化證券市場交割對帳流程，提升結算交割效率。

7.研議建置「股東會委託書平台」，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利股東會召開，保障投資人權益。

8.發展期貨商品，提供多元化避險管道。

9.積極擴大換匯市場。

10.研議建立91天期國庫券利率期貨。

11.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進行結算機構之整併及其結算之款項集中透過央行清算（含研議建置單一之固定收益商品結算及(或)集保機制）。

12.放寬證券公司與票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

㈤強化金融市場體質

1.配合國際規範調整，持續更新銀行資本適足管理及資訊揭露規定，並強化金控、銀行風險管理制度。

2.加速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3.完成「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透過立即糾正措施加速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強化金融體系之健全穩定。

4.加速企業破產、重整制度之現代化，以平衡債務人及債權人權益、增進債權確保、加強投資及授信債權之可預測性。

5.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

6.強化預防保險業清償危機之預警機制。

7.建置完善之保險資料庫。

8.強化專家功能，提升有價證券品質。

9.加強資訊品質，提升公開資訊觀測站運用效率。

10.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風險管理制度及資本適足規範。
11.健全債券型基金之發展。
12.研議適度規範附條件交易市場。
13.結構型（structured）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
14.持續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相關措施。

第二節　投資建設新台灣

加強公共投資，充實基礎設施，為促進整體經濟發展關鍵因素，惟面對財政困窘，應優先推動必要性強與急迫性高的基礎建設，使有限財源發揮最高效率。因應全球競爭，強化人文素養與環境品質，達到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目標，政府積極展開「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新十大建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下簡稱「國發計畫」）

㈠91年1月至93年9月，預定支用5,410億元，實際支用5,208億元，執行率96.3%，成效良好。

㈡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97項，至93年11月底進度如下：

1.法律案44案，三讀通過19案，立法院審查中11案，行政院審議中2案，部會研議中12案。

2.行政命令53項，已頒布52項，配合母法通過再頒布1項。

㈢「國發計畫」每季檢討執行成效，重要成果（參閱表I-3.2.1）如下：

1.投資人才

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依目標持續推動辦理。

2.投資研發創新

－至93年11月24日，國內、外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96家（國內72家、國外24家）。

－兩兆雙星產業92年產值1兆5,492億元，較上年成長27.2%，其中半導體產業預計今（93）年提前達成「兆元」目標。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

－6年6百萬戶寬頻到家，至93年9月底達358.7萬戶。

－至93年11月底累計設立企業營運總部213家。

4.投資生活環境

－完成高鐵隧道貫通48座、橋梁工程267.7公里，全線積極施工中。

－至93年9月，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26.1%，用戶接管普及率11.9%。

表I-3.2.1　「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重要執行成果一覽表

計 畫 名 稱	成　果
1.E 世代人才培育	●包括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訂定年度訓練及活動人次目標，並按預定目標持續辦理。 ●截至 93 年 9 月，已與 99 所外國大學簽訂合作交流，並與 15 所外國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
2.文化創意產業	●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已進行國家級設計中心第二期建置，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3.國際創新研發基地	●至 93 年 11 月 24 日，國內、外企業在台成立研發中心 96 個（國內 72 家、國外 24 家)。
4.產業高值化	●兩兆雙星產業 92 年產值 1 兆 5,492 億元，較上年成長 27.2%，其中半導體產業預估今年提前達成「兆元」目標。 ●至 93 年 9 月，核准國內外創投事業 23 家，開發基金累計撥款 45.6 億元，帶動民間資金投入 147.2 億元。
5.觀光客倍增	●受 SARS 疫情衝擊，92 年來台旅客僅 224.8 萬人次，經推動各項復甦工作，來台旅客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至 93 年 9 月已達 213.7 萬人次。
6.數位台灣	●6 年 6 百萬戶寬頻到家，至 93 年 9 月達 358.7 萬戶。 ●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03 年底公布全球網路整備指標（NRI）評比，我國 e 化排名亞洲第 4 名。
7.營運總部	●至 93 年 11 月底累計設立 213 家企業營運總部。 ● 93 年 3 月核定高雄港及基隆港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其中基隆港於 93 年 9 月 30 日營運，高雄港預訂 94 年 1 月營運。
8.全島運輸骨幹	●高鐵工程貫通全數隧道 48 座、完成橋梁工程 267.7 公里，全線積極施工中。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世界排名第五，東南亞第一長公路隧道）93 年 9 月 16 日全線貫通。
9.水與綠建設	●至 93 年 9 月，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 26.1%，用戶接管普及率 11.9%。 ●至 93 年 9 月，已評定綠建築案例 480 件、綠廳舍改善完工驗收 6 案及中央廳舍空調節能 14 案，預計工程完工後，每年節省水電約 4 億元。
10.新故鄉社區營造	●至 93 年 9 月，補助地方社區規劃案 226 件。 ●已推動魅力商圈營造 26 處；輔導 25 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

二、新十大建設

㈠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3年度「新十大建設」7項子計畫編列特別預算365.2億元，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積極辦理中。

㈡93年下半年落實推動，模擬推估效益如下：

1.93年經濟成長率由原估計5.41％增至5.68％，提高0.27個百分點；併同考量地方預算及民間投資，經濟成長率將增至5.77％，提高0.36個百分點。

2.估計中央特別預算、地方預算及民間投資落實執行，將增加2.1萬個就業機會，有助於降低失業率，提振營建業景氣。

貳、94年度推動重點

一、「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依據93年7月間十大計畫之滾動式檢討報告摘要修正：

㈠投資人才

1.以「營造國際化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養成活力輕少年」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為主軸，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並依設定目標積極辦理。

2.推動大學國際化，大專院校辦理英語授課校數預計56校、810課程數；技專校院學生初級英檢通過比率達25％。

㈡投資研發創新

1.以「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資源中心」、「發展藝術產業」、「發展重點媒體文化產業」及「台灣社計產業起飛」為主要工作方向，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預計94年文化創意產值占GDP比率為2.80％至2.85％。

2.以「吸引國際研發人才」、「設立重點學院」、「成立各種創新研發中心」及「推動重點產業科技研究」等為「國際創新研發基地計畫」工作重點，預計94年設立企業研發中心跨國31家、國內88家。

3.以「推動重點產業」、「獎勵投資國際通路及品牌」及「開發建設產業園區」等為「產業高值化計畫」工作重點，預計94年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及生物技術產業產值分別為1兆3,806億元、9,500億元、2,900億元及1,738億元。

㈢投資全球運籌通路

1.以「ｅ化生活」、「ｅ化商務」、「ｅ化政府」、「縮減數位落差」及「600萬戶寬頻到家」為數位台灣主軸，預計94年寬頻上網戶數460萬戶、ｅ化政府民意滿意度65％，在世界經濟論壇（WEF）資訊化社會排名第8位。

2.持續推動營運總部之「規劃自由港區」、「獎勵企業營運總部」、「建設海空聯港」、「無障礙通關」及「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等計畫，94年推動營運總部目標家數363家，提供24.5萬人就業。

3.賡續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預計94年完成南北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紅線北段、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等。

㈣投資生活環境

1.以「整備現有套裝旅遊線」、「開發新興套裝旅遊線」、「建置旅遊服務網」、「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及「發展會議展覽產業」為「觀光客倍增計畫」工作主體，預計94年來台旅客達350萬人次。

2.賡續推動「水與綠建設」，加強水庫永續利用，推廣生態工法、營建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發展再生能源，預計94年完成水庫淤積浚渫量200萬立方公尺、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092平方公尺，再生能源新增容量70MW（百萬瓦）。

3.賡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建立推動機制，活化內發型地方產業，振興鄉村社區，創新活用文化資源，推動原住民新部落及新客家運動，並營造健康社區福祉。

二、新十大建設

㈠94年「新十大建設」48項子計畫，均已編列預算加速推動，合計930.9億元。

㈡48項子計畫中，2008博覽會、北中南捷運、第三波高速路等近20項子計畫已進入實質建設階段，其餘陸續辦理細部規劃及設計。

第三節　創新加值新產業

94年，政府續以具優勢與潛力之「兩兆雙星」產業及服務業作為推動主軸，並發展通訊產業成為「第三兆元產業」，以及創造機械工業成為新兆元產業，擘劃產業發展新格局，發揮「創新」、「高值化」驅動經濟成長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功能。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兩兆雙星產業

㈠促進民間投資

1.92年兩兆雙星產業新增投資金額3,769億元，其中半導體2,268億元、影像顯示1,199億元、數位內容87億元、生技213億元，超過目標值3,750億元。

2.93年預計投資4,669億元，其中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及生技產業分別為2,720億元、1,591億元、108億元及250億元。

3.93年1至9月投資金額累計4,235億元，其中半導體2,564億元、影像顯示1,457億元、數位內容112億元、生物技術102億元，達成率90.7%。

㈡創造產值

1.92年兩兆雙星產業創造產值達1兆5,492億元，其中半導體8,188億元、影像顯示4,162億元、數位內容1,892億元、生物技術1,250億元。

2.93年擬創造產值2兆1,119億元，預計半導體產業1兆783億元、影像顯示產業6,620億元、數位內容產業2,268億元、生物技術產業1,448億元。

㈢重要成果

1.半導體產業

⑴92年現況

－整體產業產值達8,188億元，世界排名第4。

－晶圓代工全球市場占有率70.8%，世界第1。

－封裝、測試業分占全球市場36.0%及44.5%，皆居世界第1。

－設計產業全球市場占有率28.7%，僅次於美國，全球排名第2。

⑵93年半導體產業產值預計達1兆783億元，成長32%。

⑶建立北中南產業群聚園區，吸引國際知名大廠持續投資，包括華亞

等IC製造業在桃園設廠，華邦、台積電在中部科學園區設廠等。

2.影像顯示產業

⑴92年大尺寸（10吋以上）TFT-LCD面板全球市場占有率34.9%，僅次於韓國，全球排名第2，預計93年全球市場占有率提升至40.6%，躍升全球第1。

⑵建立北、中、南產業群聚園區，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到台灣投資，包括康寧、旭硝子、HOYA等。

3.數位內容產業

⑴92年7月成立數位內容資產鑑價與投資服務中心，至12月止，輔導專案計18件，協助業者取得國內外資金約6.3億元；完成國際融資擔保機制等研究；協助通過研發貸款計畫計16家，核定貸款額度4.35億元。

⑵92年舉辦國際商談會9場，促成國際合作案12件，金額17.6億元；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提供數位內容投資案源13件。

⑶92年輔導西基、東石、甲尚、訊連、育碁等8家公司通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核定補助款1.2億元。

⑷92年完成數位內容系列獎勵活動。

4.生物技術產業

⑴推動北、中、南、東地區分設具特色的生物科技園區，建構生技產業群聚圈；北部南港軟體園區生技大樓，進駐業者30餘家，預計未來3年內總投資約100億元。

⑵新竹生醫園區預計95年營運；台南科技園區生技產業專區已發包興建；彰化「國家花卉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及「屏東農業生技科技園區」等規劃中。

⑶積極辦理相關研討會、展示會；92年10月國際招商大會，辦理生技與保健產業分組研討會等，廣邀各國生技產業公司、團體來台參展。

⑷93年6月健喬信元與藥華醫藥簽署合作契約，前者投資建廠，後者提供處方，預計95年向美國FDA申請學名藥許可。

二、第三兆元產業

㈠發展現況

1.通訊產品產值（含海外產值）逐年成長，93年產值目標4,289億元，出

口值目標3,601.8億元。

2.通訊廠家數324家，資本額5,000萬元以下者約占7成，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從業員工15.2萬人，平均每位員工產值282.2萬元。

3.海外（中國為主）生產約占總產值的1/3。

㈡重要成果

1.無線區域網路產品（WLAN）全球市占率91％。

2.寬頻接取產品：xDSL數據機全球市占率65％、Cable數據機53％。

3.乙太網路產品：SOHO路由器全球市占率73％、集線器93％、網路卡91％。

4.其他重點產品：手機（Mobile Phone） 全球市占率10％、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產品19.8％。

三、創造新兆元產業－機械工業

㈠發展現況

1.協助業者新產品創新研發及轉型升級，提供精密機械、關鍵零組件設備廠商技術輔導、移轉計126家、170案。

2.加速技術傳承及知識累積應用，培訓業界技術人才4,500人次。

㈡重要成果

1.推動產業聯盟與技術合作，發揮聚落效應，提高傳統機械產業競爭力，提升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設備自製率，促成業界投資45案，投資金額增加120億元。

2.93年國內機械產業產值預計超過5,700億元。

3.平面顯示器之國產設備占有率由92年之8％提升至93年之12％。

四、推動服務業發展

積極推動附加價值及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

㈠93年11月行政院院會通過「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以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觀光及運動休閒、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等12項為優先發展之服務業。

㈡以人才培訓及負面表列思維檢討相關法規，統合相關部會功能，建置有利服務業的發展機制。

㈢提供投資獎勵、加強服務業國際化；積極推動旗艦計畫、主軸措施，並

發展具地方特色服務業，相關措施優先納入施政重點。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兩兆雙星產業

㈠半導體

1.積極推動「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多元化人才培育、前瞻產品開發、前瞻平台開發、前瞻智慧財產開發及新興產業開發等5大方向，提高半導體產業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2.鼓勵國內半導體業者成立尖端半導體製程研發中心。

3.加速半導體製造材料與製程設備本土化。

㈡影像顯示

1.推動LCD產業第6代以上技術共同研發聯盟，開發前瞻性技術，提升競爭力。

2.建構上下游完整產業體系，提高關鍵零組件自主比例，降低生產成本。

3.增加平面顯示器產業人才培訓及國防訓儲制度人才投入。

4.與先進國家策略聯盟，提升研發技術，合作發展新世代顯示器技術及設備。

㈢數位內容

1.建構適合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環境，吸引投資與國際合作。

2.協助推動數位內容產業之投資與租稅優惠。

3.推動產業創新，提供充沛管理人才。

4.加速發展數位內容產業關鍵技術與產品。

5.協助廠商提升國際行銷能力與競爭力。

㈣生物技術

1.設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統籌掌理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評估事宜。

2.健全相關法規與驗證體系，推動實施各項優良規範標準。

3.寬列預算，加強輔導獎勵，帶動投資。

4.加強研究發展，推動研究成果移轉、應用及商業化，並積極引進技術，

開發市場。

5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延聘。

二、第三兆元產業

㈠目標

94年通訊產業產值達5,522億元，其中行動電話約2,500億元。

㈡策略

1.輔導國內業者爭取國外驗證機構授權，建立手機、無線區域網路（WLAN）等產品測試驗證環境，並促成國內學研機構釋放測試能量。

2.整合產學研能量，投入具未來性之重點標準制定活動。

3.推動技術仲介與合作，引進產業鏈所欠缺之關鍵技術，並鼓勵產業與研究機構開發核心技術及關鍵組件，積極進行智財權布局。

4.加強通訊技術人才養成與國際行銷人才培養，並簡化國際通訊人才來台申請程序。

5.推動外商來台採購與拓展海外市場，並促成外商來台投資、設立研發中心。

6.鼓勵廠商發展具整合功能的中高階產品，提升產品價值，並尋求以全面解決方案為主的外銷機會。

7.協助國內廠商掌握國內基礎建設建置商機，帶動產業發展，並鼓勵廠商發展寬頻應用營運模式。

三、創造新兆元產業－機械工業

㈠目標

配合2008年國家發展計畫，協助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

㈡策略

1.輔導工具機、精密模具等傳統產業邁向高附加價值，有效支援半導體與平面顯示器設備產業發展。

2.提升機械產業整體競爭優勢，協助廠家轉型與品質升級。

3.協助國內相關製程設備廠家建構驗證、資訊、輔導、設計標準等環境系統，提升製程設備廠商的競爭力。

4.推動技術引進、產業合作，以及新技術、新產品開發，協助業界提升

產品附加價值。

5解決投資障礙，促成國內廠家增加在地投資。

6培育相關技術人才，協助業界解決人才不足的困境。

四、執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㈠發展目標及推動策略

以“Brighten Taiwan's Smile”揭示未來服務業發展應重視：服務內容（Service）、市場（Market）、創新（Inno-value）、生活（Life）及就業（Employment）。目標及策略如下：

1.目標

⑴民國97年服務業平均實質年成長率6.1%，新增就業機會60萬個；

⑵知識密集服務業平均實質年成長率8%，新增就業機會25萬個。

2.策略

⑴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及專業化人才，協助傳統業者轉型，加強其在創意、研發、經營方面的訓練，並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及回流教育。

⑵以「負面表列」思維，檢討不利服務業發展的法規，並與國際接軌；建立公平競爭規範，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⑶具商業化價值之政府業務、已公開之數位化資料儘量釋放民間經營，政府採購重視軟體產品之價值。

⑷統合部會發展服務業功能，加強服務產業相關公協會之功能，成立「服務業專案計畫辦公室」。

⑸協助服務業在資金融通及投資獎勵方面的接近性，並儘速建立無形資產鑑價機制。

⑹配合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立可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統計。

⑺積極推動12項服務業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有效帶動整體服務業發展、援外計畫與服務業結合、具發展優勢之服務產業化。

⑻建立服務業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務業。

㈡落實「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結論

依「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所擬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積極配合推動，發揮預期效益。

表I-3.3.1　優先發展服務業之旗艦計畫、主軸措施及4年為期之預期效益

分業別	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預期效益摘要
金融	旗艦計畫 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	•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率由 92 年的 11.5%提高至 97 年 13%。 •1-3 家金融機構具區域代表性。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率由 92 年 18.8%提高至 97 年 25%。 •92 至 97 年國際企業機構來台籌資金額倍增。 •92 至 97 年資產證券化發行量成長 4 倍。 •92 至 97 年整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成長 30%以上。
流通運輸	旗艦計畫 推動物流聯盟 主軸措施 1推動設立「商業發展研究院」 2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	•至 97 年完成示範案例 6 個，帶動民間相對投資金額 7.2 億元，聯盟業者營收成長 42 億元，擴增物流產業市場規模達 8,184 億元。 •短期內，每年完成商業人才培訓 2 千人次；訓練能量提升後，每年訓練 3 至 4 千人次；核發檢定與專業證照，預估每年 2,500 人次。 •研發創新型商業模式，培育新興品牌 15 種。 •每年使用國家流通知識服務資料庫加值應用達 40 萬人次。 •提供就業機會 9,050 個。
通訊媒體	旗艦計畫 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	•至97年無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涵蓋率95%。 •有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涵蓋率60%。 •無線廣播數位化服務涵蓋率55%。 •寬頻用戶數630萬戶。 •寬頻到府普及率79%。 •產值達9,000億元。
醫療保健及照顧	旗艦計畫 1.國民健康照護資訊網計畫 2社區長期照護計畫	•減少醫療費用3%，創造效益每年100億元以上。 •未來5年，政府與民間總共投資400億元以上。 •預計制度萌芽3年內約增加就業2萬人次，6年內約增加5萬人次。
人才培訓	旗艦計畫 教育產業國際	•國際學生人數增為93年的4倍（8,000人）；大學或研究所開設數位教學課程平均達1/10以上。

分業別	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預期效益摘要
	化計畫 主軸措施 人才培訓服務產業發展措施	•E-learning國外學生達3萬人次；全英語授課學程成長1.5倍；國外中學生來台教育旅行人數成長10倍。 •95年對外華語文學習人數增加3倍（6萬人）；97年對外華語文學習人數增加5倍（10萬人）。 •人才培訓服務產業 －95年產值達380億元。 －97年產值達550億元。
人力派遣	主軸措施 人力派遣業人才培訓計畫	•派遣員工預計訓練5,000人。 •派遣公司預計訓練200人。 •要派公司預計訓練200人。
物業管理	旗艦計畫 物業管理服務業營運整合示範計畫	•5年內物業管理服務業及關聯產業就業人口由25萬人增至35萬人，平均年成長率7%。 •培育相關人才約6萬人。 •產值由650億元增至1,000億元，平均年成長率9%。
觀光及運動休閒	旗艦計畫 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主軸措施 1.改善觀光服務業投資經營環境 2.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活化運動賽會 3.規劃與推動具國際觀光水準之休閒農業區	•會展服務業帶動相關產業就業機會增加，預計97年提供就業機會10萬個，產值1,450億元。 •預計4年內爭取會展產業來台投資8件，公部門獎勵大型國際會展來台辦理6件，來台參加會展人數每年成長10%，吸引商務人士16,000人次，參加會展人士順道觀光6,000人次。 •預估4年內增加投資觀光旅館業16案、觀光遊樂業4案，增加就業機會2.5萬個。 •觀光產業產值達1,750億元。 •舉辦國際性及國內大型運動賽會，預估實施第4年增加運動、休閒及觀光業等就業機會2.5萬個。 •預估4年內運動休閒服務業產值達600億元。 •預估4年內休閒農業增加就業機會2.8萬個。 •預估4年內增加觀光休閒農業遊客2,500人次。 •預估實施4年創造休閒農業區產值47億元。
文化創意	旗艦計畫 振興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主軸措施 1.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協調	•輔導電影產業創意開發，協助發展跨國合作計畫。 •推廣國片市場，推動國際行銷。 •建構高科技電影環境。 •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營業額為1.5倍。 •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直接就業機會為1.5倍。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占家庭總支出比率由13.5%

分業別	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預期效益摘要
	整合機制 2.促進活動產業發展	提升為15%。 •提升活動產業服務能力與效能。 •振興區域發展。 •整合地方與民間資源，活絡活動產業。
設計	旗艦計畫 推動卓越台灣設計DIT計畫	•設計服務業營業額達370億元。 •促成產（作）品贏得國際指標性設計獎或競賽250件。 •設計服務輸出達12億元。 •協助設計團隊建立國際知名度15個。 •協助企業運用設計建立自有品牌25家。
資訊	旗艦計畫 台灣卓越資訊服務輸出（BEST）計畫 主軸措施 擴大軟體品質提升計畫（CMMI®）	•推動BEST旗艦計畫，帶動民間投資金額5.6億元。 •預計創造產值45億元。 •預計創造出口值15億元。 •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25項，其中，目標市場之各產品與服務排名前3大5項，排名前5大10項。 •94年：Level-2廠商25家；Level-3廠商5家；Level-4廠商1家。 •97年：Level-3廠商70家；Level-5廠商5家。
研發	主軸措施 強化智慧財產評價管理機制	•培育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50人。 •培育評價專業人員250人。 •登錄具國際評價水準之服務機構2家。 •推動產業或領域別智慧財產評價範例8個。 •建立智慧財產運用制度標竿範例45個。
環保	旗艦計畫 輔導資源回收相關服務產業計畫	•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業產能利用率，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引進先進技術、人才與研發機構。 •估計創造就業機會11,000個。 •每年創造產值約200億元。
工程顧問	旗艦計畫 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工程顧問服務業政府採購部分，預計創造委託服務案每年2千件以上、委託金額70億元以上。 •帶動民間企業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商機，並增加下游相關產業就業機會及產值。 •創造工程顧問業海外就業。

第四節　國土規劃新環境

94年政府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法制化，並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加強國土資源之保育利用與管理，達到「平衡的生態環境」、「寧適的生活環境」與「效率的生產環境」之永續台灣願景。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永續發展之落實推動

㈠確立永續發展願景：研擬完成「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於93年11月8日核定。

㈡推動落實永續發展指標：業已建立永續指標統計、發布、檢討的相關機制，作為評量國家發展永續性的基礎。

㈢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為強化推動機制，使政府從事相關政策之制訂及評估時有永續發展的思維，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永續發展決策機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立」計畫，於93年6月完成。

㈣地方21世紀議程之研訂及推動實施：為積極辦理「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於「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內編列3,000萬元，相關工作於93年6月完成。

二、永續國土規劃政策之研審

㈠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於93年6月10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中。

㈡協助縣（市）政府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檢討修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構想。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永續國土規劃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㈠具體發展策略

1透過對國土合理規劃及經營管理，落實限制發展地區的劃設與管理。

2提供產業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所需的基礎設施。

3建設綠色生活圈，整體規劃建設日常生活活動所需的空間、公共服務設施及運輸系統；並結合自然保育、人文資產保存維護，塑造具地方特色的城鄉景觀。

㈡具體做法

1釋出農地，支援生活、生產所需，及發揮開放空間功能。

2.國土利用

將國土區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分別給予不同的管理：

⑴「限制發展地區」的目的，是為了維護生態、自然資源保育及國防安全，採計畫管制的方式。

⑵「可發展地區」則由民間或公營事業團體透過發展許可制開發使用。

3建設生產環境

⑴配合建設台灣成為運籌中心的目標，並充分支援產業發展，將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包括水資源與能源的開發、運輸通訊軟體系統之改善。

⑵配合產業結構的轉變及升級，規劃適當的產業區位及設施，提供理想的生產環境。

4.改善生活環境

⑴提供合宜價位住宅，創設優良住宅社區。

⑵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落實生活圈建設，以均衡地區發展，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5.維護生態環境

要求各部門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⑴在土地規劃方面，加強對環境敏感地區的保護。

⑵在產業發展方面，以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低耗本土資源為主要原則。

⑶積極改善水資源的開發管理與分配，加強集水區經營管理。

二、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㈠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針對我國管轄權涵蓋之陸域、海岸、海域等

地區，訂定各級國土計畫，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㈡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有關土地開發之審議，除跨縣市之案件外，大部分授權縣（市）政府審查，以達因地制宜及落實地方自治。

㈢依該法另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實施新的管制。

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之研擬與推動

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特別條例草案，以促進自然資本的保存與累積。國土復育策略之原則與策略方向如下：

㈠從嚴管理

1.規劃國土利用，確保健康的自然生態環境。

2.台灣阿爾卑斯（高山）地區應以生態保育為目標，避免開發行為。

3.環境嚴重退化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廢耕遷居、還地於自然之復育計畫，讓自然修養生息，復育健康的自然環境。

4.有限政府責任。

㈡完整配套

1.寬籌財源：設置「國土保育基金」。

2.從優補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居民之既有權利應給予十足保障，原住民應再給予加成補償。內容包括：⑴妥善安置遷居平地者；⑵充分照顧原住民生活；⑶振興谷關梨山地區觀光產業。

㈢循序辦理：政府決心、自然力量

1.政府應帶頭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2.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完成超限利用山地復育工作。

3.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完成2,000公頃復育溼地。

4.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5.設立國土警備線，以建構完整、有效之管理網。

6.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7.重賞嚴罰速刑。

㈣特別立法

為尋求朝野共識及社會支持，將採特別立法，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第五節　人文關懷新社會

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就業市場快速變遷的衝擊，強化多元族群融合及平權，政府積極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強化社會治安維護及災害防救，並致力建立推展族群平權與包容互信，建設台灣成為安居樂業、關懷祥和、凝聚力強的公民社會。

壹、完備生活安全網

94年，政府積極完備社會安全制度，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強化勞工及婦幼福利與安全，提供國人高品質的生活保障。

一、社會安全制度

㈠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配合「國民年金法」草案立法進度，積極研訂相關子法；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㈡強化老人福利：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㈢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㈣提升農漁民福利：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紓困低利貸款；持續辦理漁民、漁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

二、醫療照護體系

㈠推動全民健保升級：強化醫療院所健保IC卡之連線頻寬及資通安全，以提升「健保資訊網」之功能。

㈡強化緊急醫療指揮體系：落實責任醫院急救之功能與分級，辦理全國性災難醫療訓練計畫，設立防、救災訓練中心；建置中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施行自殺個案追蹤輔導與轉介照顧服務；設立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系統，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外服務。

㈢規劃長期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導中心計畫，提供失能者專業輔導及資源扶助等服務；加強建置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診斷及療育服務網絡。

三、勞工福利與安全

㈠強化勞動條件：修正「勞動基準法」回歸每週最高工時制度；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㈡建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建立未來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行程序，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㈢落實勞工退休新制：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建置勞工退休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確立勞工退休制度選擇依據。

㈣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落實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四、婦幼福利與安全

㈠確保婦女權益：透過網際網路的結合與整合，提供全國婦女各方面權益促進與發展；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中國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及整合型服務措施。

㈡強化婦幼福利：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落實托嬰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㈢促進婦幼安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工作，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加強外籍配偶、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貳、建立祥和社會

為建立祥和安樂的社會，落實經濟發展成果的全民共享，政府將加強治安維護，健全災害防救體制，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一、治安維護

㈠偵防詐欺案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工作，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澈底打擊詐欺恐嚇惡質歪風。

㈡防制金融犯罪：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㈢落實交通執法：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強化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二、公共安全

㈠強化建築物安全：訂定公私有建築耐震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修正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法規；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㈡強化災害防救：落實「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及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計畫」及「充實消防車輛計畫」；推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逐年補足各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需求，提高志工協勤能力。

㈢落實火災預防：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建築物防火標章評鑑制度，有效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制度，實質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

參、建構平權互信社會

為落實台灣主體性，凝聚國民生命共同體意識，政府秉持「文化多元」、「族群平等」等理念，藉由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展等，強化公民意識，並落實族群的平權和諧。

一、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㈠落實社區發展：研訂社區發展工作專法，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

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㈡推動社區營造：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發展地方產業；強化社會工作員專業素質，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

二、客家族群發展

㈠復甦客家語言：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等教學，擴增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遠距教學、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及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充實客家平面媒體傳播內涵。

㈡保存客家文化：積極籌設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等二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建構客家研究資料中心，賡續進行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家夥房、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

㈢建構國際交流平台：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NGO組織，發展「客家議題」外交；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營造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

三、原住民福利與安全

㈠促進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路中心，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

㈡推行部落衛生保健：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輔導納保，以及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與結核病防治等工作；建立原住民文化與健康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設置原住民健康諮詢小組，並鼓勵醫療院所或醫療團體認養部落計畫。

㈢推動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輔導「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補助「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包括成立「蘭嶼島永續經營育成中心」，推動「蘭嶼島環境提升補助計畫」及辦理「蘭嶼島永續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下篇　民國94年部門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民國94年經濟建設重點，在繼續改善整體投資環境，充實基礎建設，激勵民間投資意願，拓展經貿空間；並加強財經法制改革，靈活市場機制運作，提升經濟競爭力優勢，厚植永續發展潛力。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投資台灣」系列方案，創造優良投資環境，激勵本國企業投資意願，擴大吸引國外企業來台投資；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促進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厚植國家經濟潛能。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強化預算執行，健全財政劃分制度，達成中長期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服務現代化、國際化，建設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第三、發展精緻及休閒農業，打造轉型升級的國際行銷新農業；加強高科技產業核心技術研發創新，確保競爭力優勢；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促進就業；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第四、充實交通及電信等基礎公共建設，提供舒適、便捷運輸網絡服務，推廣精緻觀光旅遊活動；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第五、發展能源科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強替代與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開發能源、水、工商用地等生產資源，加強防災、保育工作，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第六、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民營化事業經營效率與競爭力；維護公平交易制度與交易環境，確保市場交易秩序；順應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績效，健全企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第一節　財　政

政府賡續強化預算執行，積極推動財政改革，調整租稅結構，充裕公共建設財源；健全財政劃分制度，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合理分配；改進關稅政策及制度，促進關務現代化；活化國家資產，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率。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財政及預算執行

在歲入方面，受景氣變化及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政府稅收成長有限，國民賦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GNP比率）自90年度13%，遞降至92年度的12.3%。在歲出方面，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數為1.6兆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支出仍偏高，歲出預算結構僵化。

㈠法規制定與修訂

1.修正「公庫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因應地方政府公庫管理需要，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及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

2.研擬「公共債務法」修正案，調整各級政府及縣（市）舉債額度，解決縣（市）政府預算籌編問題及施政需要。

3.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訂定相關子法13項，改善私劣菸酒暨市場管理，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㈡賡續推動地方補助制度

1.擴增一般性補助規模，挹注縣市財源，91及92年度分別為1,028億元及1,195億元，93年度更擴增至1,400億元，累計補助達3,623億元。

2.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對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與開源節流、招商及促參等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㈢預算執行

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二、稅制改革

㈠93年起實施「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對個別交易建立事前的稅

法解釋機制，進而提高投資意願。

㈡配合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政策，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明確規範相關課稅規定。

㈢為使連結稅制規範更臻完備，配合修正「企業併購法」，93年5月施行。

㈣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獎勵辦法」，提升企業投資意願；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規」，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㈤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1.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六屆工作階層會議及第34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及技術會議、OECD等多項研討會，拓展租稅外交。

2.與比利時正式簽署租稅協定，與丹麥之租稅協定達成協議。

三、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㈠修正關務法規及採行便捷通關措施

1.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擴大推動無紙化通關作業。

2.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簡化旅客應稅貨物課稅規定。

3.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相關法規。

4.配合台巴（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發布「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

5.擴大電子商務於關務應用，提供多元報關途徑；93年4月上線試辦空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

㈡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1.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91年版修正案，執行台巴自由貿易協定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2.因應「敏督利」颱風及豪雨襲台，緊急進口蔬菜調節國內短期供需，8項蔬果貨品稅率按原稅率減半徵稅，實施期間自93年7月5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

3.因應當前國內外特殊之經濟情況，並調節肥料供應，穩定國內肥料價

格，以促進農業之合理經營，機動調降尿素等11項肥料進口關稅稅率之一半，實施期間自93年10月4日起至94年10月3日止。

㈢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辦法

1.研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草案），提升貨物轉運效率。

2.賦予廠商高度自主管理權，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自主管理。

㈣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93年5月發布「貨物暫准通關辦法」，並與菲律賓簽署「台菲關務互助協定」。

2.93年7月與馬來西亞簽署台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

四、國有財產

㈠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統合管理國家資產，提升運用效率，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等9項原則。

㈡修正「國有財產法」，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度機制，提升運用效益；至93年6月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收入8千7百餘萬元，改良利用業務收入3千9百萬元。

㈢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加速處理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

㈣訂定「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積極清查公用及非公用土地，掌握原台灣省有土地使用情形，俾便規劃利用與經營管理。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財政改革

㈠落實推動「財政改革方案」，妥適調整稅制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加強非稅課財源管理，嚴密預算制度，提升支出效率，積極健全財政。

㈡增訂「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資源配置應行注意及優先辦理事項」，妥適配置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精進預算作業制度。

㈢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1.協助地方開闢財源，提升地方自主程度。

2.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促進地方財政均衡發展；94年度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約1,310億元，可有效挹注地方財源。

㈣賡續研修「公庫法」，檢討改進國（公）庫管理相關法令，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㈤菸酒管理

1.配合「菸酒管理法」修正，增訂「進口酒類查驗辦法」、「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標準」及「菸酒產製工廠之設廠標準」等。

2.賡續推動「財政部酒品認證制度」，宣導優質酒品資訊，促進酒製造業良性發展。

二、落實稅制改革

㈠定期檢討「財政改革方案」，適時調整稅改內容，契合社會共識及經濟發展。

㈡依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妥善評估租稅獎勵措施，兼顧財政健全與產業需求。

㈢加強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稽徵。

㈣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

㈤賡續推動「稅務ｅ網通」計畫

1.配合「政府整合服務單一入口」計畫，建置「稅務單一入口網站」。

2.配合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建置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促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資訊交流與運用。

三、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㈠全面修正關稅法規，改進關務制度

1.研修「海關緝私條例」，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遏阻贓車等不法物品出口。

2.因應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對低度開發國家部分進口貨物實施免稅優惠，訂定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

㈡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落實簡化通關程序及廠商自主管理；鼓勵保稅倉庫業者朝全球運籌模式發展，擴大營運商機，創造高附加價值功能。

㈢積極參與WTO反傾銷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配合修改平衡稅及反傾銷稅等相關法規，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權益。

㈣加強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研議關務合作事項。

㈤積極與各國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進行關務人員互訪、經驗交流、分享及特殊技術訓練等，維護貿易安全。

四、活化國有資產

㈠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1.研修「國有財產法」，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法制化目標，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

2.持續列管、督促各管理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國有建築用地。

3.研訂「尚未檢討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清理計畫」，清理及處理未納入檢討之建築用地。

㈡積極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建築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

1.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3千8百萬元。

2.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預估收入約4千6百萬元。

㈢建立國有公用財產提供利用機制，藉由制定獎勵制度，提高國有公用財產機關增加收益意願，積極規劃利用國有公用財產。

㈣建立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機制，興建華山地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第二節　金　融

94年政府持續採行適當的貨幣政策，推動金融改革，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並賡續檢討相關法規，因應經濟發展需要，增進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貨幣政策採行

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為首要目標。93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銀行授信擴張，貨幣總計數年增率攀升。93年7月以後，隨上年比較基期墊高，貨幣總計數年增率趨緩。

㈠93年1至11月平均M2年增率為7.46％，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為8.31％，其中M2加債券型基金年增率自8月起已落入目標範圍之內。

㈡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93年3月29日調降銀行業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1.75％降為1.5％。由於國內景氣持續擴張，物價上揚之風險提高；為消弭通貨膨脹預期心理，93年10月1日起，央行提高各項貼放利率各1碼。

㈢強化降息之利率傳遞效果，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實施銀行計47家。

㈣協助「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建置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93年4月起正式運作。

二、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改善

㈠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

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銀行、證券、保險合併監理一元化目標；中央銀行為履行「促進金融穩定」等法定職責，有效處理金融危機引發之系統風險，以及便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執行與運作，保有適度檢查權及處分權。

㈡銀行業

1加速推動金融機構合併

⑴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制，建構同業合併及異業合併良好平台。

⑵至93年8月底，金融控股公司設立計14家，銀行、證券、保險等相關事業暨金融週邊事業整合計88家。

2.積極處理不良債權

⑴持續推動降低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措施

①至93年10月底，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3.85％，較上年同期降低1.84個百分點，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②至93年10月底，資產管理公司與國內金融機構進行不良債權買賣之總債權達5,027千億元以上。

⑵93年5月31日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完成國內經營不善銀行以公開標售退出市場首例。

3.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有關逾期放款定義及授信資產分類等規定，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4.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放寬地區性中小企業銀行跨區遷移分支機構限制。

5.推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強化信用卡業務管理

㈢證券期貨業

1.提升證券發行市場品質

93年8月完成新承銷制度改革方案：合理化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及加強承銷商專業功能與自律機制發揮等措施。

2.改進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

93年11月完成上市（櫃）制度及上市（櫃）後管理改進方案。重點包括：提昇上市（櫃）作業彈性、上市（櫃）條件合理化、強化「上櫃轉上市」及「企業分割」案件審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及國內、外募資案件之管理機制、合理規範員工紅利政策及落實專家職能等措施。

3.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⑴93年6月30日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10月底完成16項相關子法之訂定。

⑵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建立公司治理資訊平台，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定期公布評鑑結果。

⑶擴大興櫃市場規模，未申請登錄為興櫃公司者，其輔導股票上市(櫃)

契約輔導期間，由2年縮短為6個月。

⑷開放證券商交易台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債券選擇權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開放證券商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⑸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新種商品；開放證券商兼營證券及期貨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得相互兼營顧問業務。

⑹建置外國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以外幣掛牌交易制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4.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債券市場效率

⑴建置「中央登錄公債借券中心」，93年1月2日正式上線運作。

⑵研提「健全債券型基金發展之措施」，改善債券流動性障礙。

5.擴大期貨市場規模，提升期貨業競爭力

⑴推動公債期貨及商業本票利率期貨上市，開放期貨商從事店頭市場債券選擇權交易。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等提高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益措施。

⑵93年6月21日成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6.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與監理機制

⑴落實會計師公會自律機制，健全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簽證功能。

⑵促進會計原則國際化，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自94年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⑴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16項。

⑵引進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制度，開放以私募方式招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⑶開放證券投顧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強化從業人員管理及防範兼營業務利益衝突，保障投資人權益。

㈣保險業

1.開放保險業電子商務，促進保險商品多樣化

⑴93年6月開放保險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並核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自律規範及督導保險業者開辦適用電子保單之保險商品。

⑵至93年8月底，累計核准、核備或備查在案可銷售保險商品共1,649件；兼具投資與保障之保險商品核准88張。

2.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3年10月底，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計

1,121,989件、累積保險費32億990萬餘元、保險金額1兆5,164億餘元，投保率14.76%。

3.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開放參股投資中國

(1)93年2月修訂「保險法」，就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酌採自動核准機制；3月修正「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增列資金得辦理專案運用或公共投資；6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放寬可投資公司債範圍，並開放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93年4月開放保險業得以持股比例低於25%方式（參股）投資中國地區保險公司。

三、外匯市場發展與資本進出管理

(一)外匯市場發展

1.執行動態穩定匯率政策，93年1至11月新台幣匯率受國際及國內不穩定因素衝擊，經採適當因應措施調節，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2.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1)實施大額交易通報制度，執行遠匯實需原則。

(2)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及金融檢查等措施，有效消弭外匯投機行為、健全匯市運作。

3.擴大外匯市場規模，至93年11月底，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量1,80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6.8%，外幣拆款交易量則高達14,081億美元。

(二)資本進出管理

1.健全外匯管理法令

(1)93年4月7日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2)93年6月17日起，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結匯投資本金或收益，無須再確認外匯同意函，簡化外資結匯手續。

2.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1)開放金融機構對外資為支付買入證券之交割款項，得辦理新台幣日中墊款；開放外資以債券賣出有價證券價金得申請結匯匯出；開放外資得於期貨市場從事多頭期貨避險交易。

(2)同意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CE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新台幣150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3.強化外資進出監控制度

⑴藉大額結匯即時通報系統，加強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進出管理。

⑵針對外資持有新台幣存款餘額較多者，查核匯入資金流向，要求其依投資證券目的使用，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4.擴大境外金融及兩岸金融業務

⑴研擬「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允許OBU業務可委託指定銀行辦理。

⑵93年4月放寬OBU對台商境外子公司短期週轉性貿易融資，台灣母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可轉供境外子公司使用。

⑶93年2月配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評估在中國設立辦事處達2年之本國銀行升格為分行之可行性，增強在中國之競爭力。

⑷93年11月2日放寬銀行之OBU及海外分支機構授信轉供大陸地區使用項目，惟規定除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外，應併入對大陸台商直接授信，受額度限制。

⑸推動OBU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①93年10月底全體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69.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6.4%。

②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93年10月底達18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3.4%，顯示OBU漸成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⑹OBU辦理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①92年8月起，開放OB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

②至93年10月底，NDF累計承作量62.8億美元，NDO累計承作量5.7億美元。

㈢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以會員身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2.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年會，並以特別貴賓身分參加國際清算銀行年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面對國際經濟新情勢，秉持「自由化與國際化」、「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及「建構以服務為導向的管理文化」等精神，加速推動「二次金融改革」，以前瞻宏觀思維，力求創新突破，營造優質環境，建構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一、穩健的貨幣政策

㈠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促進物價與金融穩定。

㈡推動停用基本放款利率，鼓勵銀行將舊貸款轉換成按指數型房貸或基準利率計價，落實貨幣政策傳遞效果。

㈢研擬改進證券市場款項清算作業，提升資金調撥效率，消除證券交割清算風險。

二、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㈠持續落實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

1.辦理各金融機構實地檢查，加強辦理檢查意見追蹤考核。

2.強化金融檢查運作，建置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增進監理效能。

3.防範金融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㈡銀行業

1.發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⑴推動區域籌資中心：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強化OBU區域籌資中心功能。

⑵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利用市場豐沛資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⑶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推動證券化市場，發展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加速發展我國債券市場。

⑷強化金融市場體質：持續更新銀行資本適足管理及資訊揭露規定，強化金控、銀行風險管理制度；完成「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落實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

2.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整併

⑴差異化管理，提高金融機構整併誘因，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

⑵推動官股銀行與民營銀行或金控公司整合：94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10％以上，官股金融機構至少減為6家，促進規模經濟，形成區域性金融集團，增強國際競爭力。

⑶輔導信合社進行改制或合併，協助信合社回歸核心價值，深耕社區，並加強資本適足性、內部管理、落實合作等理念。

3.推動晶片金融卡及晶片信用卡，落實信用卡及現金卡業務監理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4.檢討資產證券化法規，增加機構法人投資證券化商品，簡化受益證券申請審核流程；並協助推動建置不動產價格資訊揭露制度。

5.推動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帳簿劃撥制度，研議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平台，完成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集中保管結算交割作業，提高交易安全及效率。

㈢證券期貨業

1.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管理，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落實公司治理

⑴繼續推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修正，研修（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加強承銷商及律師輔導評估功能，提升上市（櫃）及籌資案件品質。

⑵研修會計師管理法令，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督導會計師公會辦理評鑑；持續研議公司治理機制，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各證券暨期貨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積極推動財務會計準則34號公報於95年起施行。

2.推動證券商組織彈性化、商品多元化、業務國際化，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與安全

⑴透過海外子、分公司設立，及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併、策略聯盟等方式，彈性擴大組織。

⑵鼓勵證券商積極拓展業務，由集中交易市場擴展至店頭交易市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⑶整併證券結算資源，推動通訊投票制度，強化投資人保護中心功能。

3.推動債券與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債券與期貨市場規模

⑴推動公債市場納入國際性債券指數組成樣本。

⑵強化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系統功能，擴大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建立「台灣公債指數」；規劃分割債券交易制度，擴大交易商品種類。

⑶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共同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擴大證券期貨相關服務事業相互兼營，提升經營效率。

⑷研議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建立期貨商風險管理實

務守則，強化風險控管。

4.擴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業務，建置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⑴研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子法16項。

⑵引進私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制度，開放以私募方式招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⑶開放證券投顧事業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強化從業人員管理及防範兼營業務利益衝突，保障投資人權益。

㈣保險業

1.擴大保險業務範圍

⑴研修「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擴大保險業營運中國市場。

⑵透過WTO雙邊諮商管道，協助國內保險業者赴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拓展國外市場。

⑶推動、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鬆綁費率及商品管制，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

⑷持續改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督導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2.健全財務規範，加強風險管理，保障保戶權益

⑴落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健全獨立董監事制度；要求保險業營運資訊及財務資訊透明化，強化公司治理。

⑵建制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掌握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建制保險業退場機制，促使問題保險業退出市場。

⑶利用數位簽章機制，推動保險電子商務，降低成本及時效。

⑷培育精算人力，建置精算資源及環境，落實簽證精算人員管理制度。

⑸透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結合產壽險業及檢、警、調等司法單位，遏阻保險犯罪事件。

3.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⑴持續強化保險業預警制度。

⑵配合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之修正（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新興投資工具（如金融資產證券化、保本結構型債券、信託受益權、避險基金）之產生及新保險商品之開發（如自由分紅保單）等，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增修相關之風險分類、係數或公式等。

⑶建立問題保險公司退場制度。

4建立分級審查保單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

⑴研擬建制分級審查保險業送審保單之標準。

⑵加強督促保險業設計保單時重視資產負債之配置。

⑶督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負責人於保單銷售後兩年內就保單之費率正確性、保單繼續銷售之合宜性、對公司損失之影響等，提出評估報告。

⑷建制保險商品資料庫，使審查原則透明化，並齊一審查標準。

⑸責成產、壽險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如保險契約格式自行查核表及保險商品設計應遵循事項等。

5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⑴加強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持續督導保險業公開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⑵推動公司治理，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促進保險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6統合金融法規並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⑴以「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之監理精神，法規朝向國際接軌方向，建構開放且充滿活力的保險市場。

⑵採行國際監理趨勢與規範，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7持續推動保險自由化

⑴鼓勵金融機構異業整合及保險業之整併。

⑵積極放寬相關限制，提升保險專業能力。

⑶鼓勵業者以顧客需求為導向，研發新保險商品。

⑷持續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

⑸持續檢討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提高資金效能。

8建構完整之災害保險制度，以適度移轉災害之風險。

⑴地震、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之建立與運作規劃。

⑵研究以新財務工具（如巨災債券）移轉災害風險之可行性。

⑶持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理賠機制模擬演練及制訂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手冊。

三、強化外匯市場發展，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㈠強化外匯市場發展

1.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研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2.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外匯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3.確實執行遠期外匯實需原則，加強金融檢查，維持匯市紀律。

4.擴大外匯市場，發展第三貨幣交易，加強辦理換匯交易，強化市場管理；積極推動OBU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擴大OBU業務項目。

5.配合國際金融趨勢，放寬得採事後報備衍生性外匯業務範圍。

㈡提升資本進出管理效率

1.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2.強化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化，掌握資金進出情況

⑴禁止中資投資國內證券，避免擾亂金融市場。

⑵取消QFII制度後，持續採行必要措施，掌握國內、外資金流量及流向，避免外資短線炒作，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⑶建構國內跨金融市場監理機制，加強國內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化。

3.兩岸金融業務管理

⑴配合兩岸金融政策，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等法規，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限制。

⑵規劃中國地區銀行來台設辦事處及金融監理問題。

⑶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放寬OBU及DBU業務經營彈性。

㈢推動參與國際金融相關組織

1.促進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

⑴推動與其他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交流金融監理經驗。

⑵推動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備忘錄。

2.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⑴積極爭取國際證券金融組織來台舉辦會議。

⑵強化與外國證券或期貨主管機關協商或合作交流，宣導我國證券市場發展。

3.籌組代表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等活動，出席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會議；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年會活動，擴大往來關係。

第三節　農　業

因應加入WTO後之農業新情勢，94年農業施政以發展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生態農業為目標，強化產業發展、農漁村建設、農民福利及生態環境維護等工作，以提高農漁民權益及生活品質。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農糧業

㈠因應加入WTO開放稻米限量進口與削減農業境內總支持（AMS）等規範，持續進行農糧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或辦理休耕措施，以維護農田生態地力；配合採行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保障農民收益。

㈡實施「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確保國產米衛生安全；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建立國產稻米之安全優質形象。

㈢發展具本土特色及國際競爭優勢之水果，輔導設置柑桔、鳳梨、葡萄、香蕉、荔枝、木瓜、芒果及高接梨等8項優質供果園3,685公頃，提升果品品質。

㈣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協助農民團體發展初級加工及截切蔬菜供應團膳8處，並輔導台中、南投及苗栗縣等鄉鎮農會規劃設置農村酒莊9處。

㈤積極輔導民間驗證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推廣農田使用有機質肥料1.2萬公頃及農田地力綜合改善1,836公頃。

㈥持續推廣農作物產銷機械化、自動化。

二、漁業

㈠修建及維護漁港56處，充實漁業公共建設57處，改善漁港景觀及娛樂漁船碼頭等設施13處。

㈡與26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漁業合作漁船達7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已獲重大突破，成為WCPFC等部分組織委員會之會員。

㈢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追蹤系統680艘，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

三、畜牧業

㈠賡續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辦理豬場管理電腦化訓練班5場，並建立適合本土性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模式。

㈡選育改良具本土性能之優良黑毛豬品系，輔導成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並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㈢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降低毛豬運銷成本；每月邀集供應單位及肉品市場，檢討內銷毛豬供銷業務，有效掌控秩序運銷，降低商定供應與實際供應誤差值小於3%。

㈣輔導建立健全台灣生鮮豬肉銷售體系達260處，落實查核管控，改善肉品運銷設施，強化運銷管理營運。

㈤積極輔導酪農朝向企業化、機械化及現代化經營，並加強飼養管理專業技術之提升。

㈥完成液蛋加工廠6處、禽肉加工廠衛生管理制度5處、區域性家禽屠宰場12處，有效發揮產業公共設施效能。

四、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㈠輔導農產品共同運銷，至93年7月底，完成蔬菜18萬餘公噸，水果12萬餘公噸，花卉3千萬餘把。

㈡為改善農業產業體質，提升競爭力，減緩進口農產品對農民之損害，實施產業調整及各項防範措施；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遭致損失之農漁牧產業，實施救助措施。

㈢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行銷方案；選定蝴蝶蘭、烏龍茶、芒果及台灣鯛等外銷旗艦產品，進行產業整合及國外廣告宣傳，並於香港及日本設立「台灣農產精品館」據點。

㈣WTO杜哈（Doha）新回合談判結果對我未來農業發展有重大影響，92年與瑞士、日本、韓國、挪威等立場相近國家結盟為10國集團（G-10），增強談判力量，維護共同關切之利益。

㈤積極參與、爭取在台舉辦亞太經合會（APEC）、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等國際組織農業活動，促進我國農業技術發展，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

㈥完成「台以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召開與美、澳、加、德、法、

越南等雙邊農業工作小組會議及台琉農林水產交流會議，合作計畫43件。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㈠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90年2月起未再有豬隻口蹄疫病例發生，92年5月22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㈡於21個肉品市場辦理肉豬殘留磺胺劑監測工作，並建立逆行追蹤體系，檢測合格率達95％以上。

㈢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針對國內39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及預警；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於邊境港站加強檢疫及查驗措施。

㈣為維護國人肉品消費衛生安全，召募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368名，派駐71處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六、城鄉發展

㈠至93年2月止，計完成農漁村規劃及建設394區、農村聚落重建區規劃及建設109處。

㈡完成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建設37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面積284公頃；輔導全國21縣市145個鄉鎮辦理休閒農漁園計畫，共吸引遊客1,880萬人，創造商機約35億元，增加就業機會約21,700餘人次。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㈠配合WTO新回合農業談判進程，依關稅配額及配額外關稅減讓幅度，調整國內稻米生產面積，確保稻米供需平衡；隨時掌握國內稻米產銷資訊，適時調節國內糧食供需，穩定稻米市場價格。

㈡加強輔導良質米生產，落實稻米生產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國產稻米安全及高品質形象；推廣米食教育及宣導活動，提升食米消費量。

㈢賡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及餘糧收購，穩定糧價及農家收益；蒐集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實施補貼制度，研擬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替代方案，配合採行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維護農民既有收益，符合WTO

新回合農業協議規範；強化公糧倉儲管理，維護公糧品質與物資安全。

㈣依據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建議，選擇有利於台灣發展，具地理特殊條件的優勢產品，從品種新穎性、保鮮到運輸等，進行一系列技術研發計畫。發展具競爭潛力、本土性、差異化、高品質、多樣化之果樹；利用設施、栽培管理技術、優良新品種等，促進果樹產業轉型升級。

㈤發展高質化及供貨穩定蔬菜，透過先進採收後處理技術及健全之運銷體系，提升國際競爭力。

㈥推動花卉設施栽培，強化採收後處理技術及貯運設施，拓銷國內外市場；致力推動「新鮮、高品質、分級規格化」花卉生產，建立品牌，強化內外銷競爭優勢。

㈦研究開發農產品加工技術，利用大宗農產品發展多元、衛生安全、附加價值高之食品或休閒食品。

㈧全面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與輔導，確保蔬果安全品質，維護消費大眾健康；發展有機農業，輔導農民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及生態平衡管理系統，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之目標。

㈨國際化肥原料及海運費大幅上漲，為減輕農作物生產成本，賡續推動合理化施肥及農田地力綜合改善等配套措施。

㈩建立農糧產業生產及設施栽培環境監測管理機械化及自動化體系以及外銷果品線上集運分級和包裝儲運自動化作業體系，提升經營效率。

二、推動漁業國際化

㈠推動國際漁業合作，加強輔導業者在互惠原則下與沿海國家進行雙邊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組織，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

㈡為有效降低漁場壓力，繼續推動減船措施，辦理漁船（筏）收購，調整沿近海漁業經營與規模；實施獎勵休漁，以養護漁業資源。

㈢在兼顧漁民權益前提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漁港，推動觀光漁港及漁港功能多元化。

㈣輔導漁民團體所屬魚貨包裝處理場與加工廠，在產銷流程加強「源頭管制」、「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提升水產品品質衛生與食魚安全。

㈤從環境選擇、養成管理、產品衛生等方面，積極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協助業者加強養殖物自主管控及產品責任，建立優良養殖品品牌。

三、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㈠毛豬

1.推動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精液供應站策略聯盟及統合經營模式，加強種豬改良；建立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體系，辦理養豬農民共同採購及藥物殘留教育訓練。

2.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建立本土性新型飼養家畜（禽）標準化作業系統；強化國內外家畜（禽）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收集能力，有效調節產銷。

3.賡續協助肉品市場更新電腦拍賣系統，輔導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肉品市場業務多元化、現代化，並提高拍賣效率。

4.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每月邀集毛豬供應單位及肉品市場檢討內銷毛豬供銷業務，有效掌控運銷秩序，降低運銷成本。

5.輔導設置新式養豬生產體系（SEW隔離早期離乳、批次化生產、分段生產制度），建立自動化、電腦化、標準化飼養模式，減少飼養用藥，提高豬場育成率，增加豬場經濟效益。

㈡草食家畜

1.獎勵酪農依據年度牛乳生產目標生產，落實契約產銷精神，減少酪農冬季契約外剩餘乳造成市場壓力。

2.配合擴大改良乳牛群性能，強化生乳檢測能力，提升國產生乳品質。

3.調節牛乳產量冬多夏少供需不平衡，輔導示範酪農乳牛場改建為水簾式牛舍，提高夏季乳牛產乳量。

4.賡續輔導鮮乳標章及國產鮮羊乳認證，建立國產乳品形象。

㈢家禽

1.持續改善養禽場衛生管理制度，提升養禽場自衛防疫體系效能及養禽育成率。

2.針對進口雞肉多以部位肉（雞腿、雞翅）方式進口，推動國產肉雞改以部位肉品報價，提高個別肉品及白肉雞毛雞價位。

3.落實白肉雞總量管理觀念，輔導肉雞業者達每0.6公斤15.15元之競爭總成本，以維持市場占有率。

4.改善國內家禽屠宰及加工設施，輔導業者設置區域型土雞及水禽屠宰場，確保國人食用禽肉之衛生。

5.開創雞蛋新興通路，除現有蛋商包銷制度，增建電子交易、直接運銷及加工液蛋產品販售等多元化運銷管道，確保蛋農多樣化銷售通路。

6.開發鴨肉及鵝肉新興販售通路，除現有店頭市場，增闢家庭消費管道，減少寡頭掌控水禽產品運銷，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㈠發展多元化行銷通路及農產物流中心，建立國產農產品低溫保鮮物流體系；加強農產品運銷環境與設施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拍賣交易系統整合、電子商務開發之研究與應用，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㈡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屆次改選及聘任總幹事作業，辦理新屆次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與總幹事講習；研修農會法及相關子法；輔導農會創新農民服務事業與建立企業化管理制度。

㈢依據加入WTO承諾，對豬腹脅肉、雞肉、豬雜、禽雜等原採關稅配額制度之品目，於94年1月1日起開放自由進口；中國農產品進口，每隔半年檢討擴大開放；加強查緝走私進口農產品，銷燬緝獲走私農漁產品。

㈣因進口增加造成國產農產品價格下滑之敏感性產品，實施短期價格穩定措施，並採取救助措施。

㈤賡續執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協助廠商、業者及相關團體拓展國外市場，提高農民收益；確實檢討旗艦產品計畫，提升外銷實績。

㈥持續充實「WTO農業議題研究中心資料庫」，蒐集研析各國通知文件及農漁業議題談判立場，研擬我立場與因應對策，以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權益。

㈦派員參加並爭取主辦APEC、APO、APAARI、AARDO、AVRDC、FFTC及ICLPST等國際組織農業有關活動，以增進與亞太地區國家之農業技術合作，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與貢獻度。

㈧蒐集國際糧農組織（FAO）及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重要議題與活動相關資料，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有關會議，以掌握重要國際農業議題談判進展，維護我國應有權益。

㈨依據雙邊合作協定（備忘錄），召開與美、澳、加、德、法、以色列、越南等雙邊農業工作小組會議；辦理與友我國家農漁業技術合作與研究計畫，提升我農業國際地位，並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

五、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㈠加強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定95年起停止施打疫苗後之1年期間無病例發生，即可向世

界動物衛生組織申請認可為口蹄疫非疫國。

㈡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動物收容所，加強收容所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國民宣導教育，推動流浪犬認領養工作，有效改善流浪犬問題。

㈢嚴密監控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狂犬病、狂牛病、牛瘟、蘋果蠹蛾、黃金線蟲等，防杜入侵，保障農業生產安全及國人健康。

㈣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及預警體系，積極開發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加強重要疫病蟲害緊急防疫處理機制。

㈤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性評估及偽禁農藥之查緝；辦理動物用藥品之管理及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工作，有效防範畜禽藥物殘留。

㈥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強化疫病蟲害入侵之風險評估與檢疫查證體系；協調緝私權責機關加強查緝走私，避免疫病蟲害藉走私農產品入侵。

㈦賡續建構檢疫犬偵測制度，強化對旅客攜帶行李之查驗工作，防杜農產品挾帶疫病蟲害入境。

㈧落實蝴蝶蘭、文心蘭等健康種苗驗證制度，推動彩色海芋、豇豆、綠竹、柑桔及葡萄等作物種苗檢查技術研發及驗證規範制訂。

㈨建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持續督導與查核屠宰場維持硬體設施衛生及實施屠宰衛生作業，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保障國人肉品消費衛生安全。

㈩積極參與WTO/SPS相關國際會議或活動，執行國家檢驗檢疫窗口運作，加強與貿易伙伴國舉行雙邊及多邊檢驗檢疫技術諮商，保障我國權益，並全面協助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六、規劃及建設鄉村新生活圈

㈠選定具發展潛力且居民配合意願高之地區積極辦理規劃，並建設相關公共設施。

㈡輔助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依據「水土保持局農村產業文化與觀摩研習活動暨農宅輔建獎勵補助計畫研提注意事項」，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報申辦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區之農村產業文化與觀摩研習活動。

七、發展休閒農業

㈠整合休閒農業區域內及區域間之休閒農場，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辦理觀光休閒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就業市場。

㈡以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為對象建立休閒農業示範帶，設置休閒農業多功能服務中心，並充實周邊基礎硬體設施。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

㈠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漁村發展顧問師制度、漁村志工制度，並辦理觀摩研習班、資源調查整理等工作。

㈡落實「自然生態建築工法」，加強漁業文化修復及保存、舊有建築物重塑與包裝，營造特色漁村。

㈢辦理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營造三生一體之農村新貌。

㈣獎助鄉村營造實質建設，導入非政府組織參與社區發展，達到由下而上之社區總體營造。

㈤培訓鄉村營造之知識與技術，建立居民參與鄉村規劃機制；推動農村子弟根留故鄉，成立鄉村營造人力中心。

㈥針對鄉村產業、文化、自然景觀、人力、生態環境等資源，建立量化、分布資料及鄉村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使鄉村資源更透明化。

九、重建鄉村聚落

㈠辦理鄉村聚落重建區公共設施109處、休閒設施、生態環境及景觀美化等建設工作，以及九份二山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建設。

㈡配合鄉村社區當地產業活動、人文景觀特色、民俗傳統節慶等，補助辦理社區營造及具產業人文特色之多元化活動。

第四節　工　業

為掌握優勢、塑造新一波工業核心利基，94年政府積極強化研發創新，協助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推動工業技術升級；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升級，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開發工業區，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經營環境；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開展全球經貿布局；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鼓勵投資

㈠增加投資誘因

1.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技術入股及「新興重要策略性原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等。

2.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會議」，訂定特定產業發展策略。

3.邀請外商代表每季召開「外商諮議委員會」，聽取建言；定期與三大外僑商會座談，針對關切事項作出回應。

㈡推動僑外投資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93年1至7月促成日商來台投資19件、金額1.56億美元；並繼續籌組歐、美、日投資訪問團。

2.舉辦93年國際招商論壇，推動成立經濟部、海外及地方招商中心，建立完整招商網絡。

㈢輔導對外投資

1.加強南向政策，積極推動台商在東南亞投資。

2.編印50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擴充「全球台商服務網站」供廠商參考。

3.推動「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籌組產業服務團，提供企業診斷、產業種子人才培訓、經營管理及現場諮詢或到廠諮詢服務。

㈣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93年1至8月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43名。

2.維護與強化攬才網站，至93年8月，累計登錄攬才網站會員之海外科

技人才計1,609名。

二、研發能力與產品品質

㈠推動重點領域技術升級

1.電子資訊領域：進行電信及晶片國家型計畫。

2.機械航太領域：發展半導體製程設備與開發航電系統。

3.民生化工領域：發展電子業材料產業、高級材料產業。

4.生技醫藥領域：推動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計畫。

㈡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配合工業發展需要培養相關人才，辦理重點產業學院，至93年9月培養23,471人次。

㈢提高經營管理品質

1.93年1至8月完成廠商訪視診斷服務60家、輔導簽約17家，並舉辦品質人才培訓課程3班，培訓學員60人。

2.透過編製技術手冊、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表揚優良楷模等方式，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

三、產業競爭力

㈠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1.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3年7月廠商申請計畫1,152案，核定執行633件，核定金額621億元。

2.推動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無線通訊、軌道車輛等7項重點工業，93年1至7月促成投資237.6億元、新產品開發38案、技術移轉及合作62案。

㈡加速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1.由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提升競爭力服務團」與相關單位，提供現場諮詢、訪視或診斷，協助業者解決問題。

2.93年1至8月，受理申請法令政策、金融、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計942家廠商、1,327件。

㈢協助中小企業創新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功能，加速中小型科技產業發展與傳統產業升級。

2.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整合地方資源設置創業服務窗口，強化中小企業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競爭力，加強結合建構創業資金機制，充實創業知能。

㈣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1.舉辦推廣說明會、功能性技術說明會及示範案例觀摩參訪。

2.推動企業間協同管理輔導9案、全球化或區域化協同管理輔導3案。

四、工業污染防治

㈠研修「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等資源化法規。

㈡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濟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水淬爐石（碴）與鈦鐵礦氧化爐碴等再生資源再生利用項目」。

㈢提高工業廢棄物資源化量超過980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產值達308億元。

五、工業區開發

㈠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完成造地面積2,202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28公頃。

㈡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已接近完成。

㈢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告出售土地104公頃，已租售80公頃。

㈣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期開發工程，第3、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租售235公頃，已租售118公頃。

㈤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土地92公頃，已租售61公頃。

㈥利澤工業區：完成整地工程217公頃，公告出售土地84公頃、已租售69公頃。

㈦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600公頃，已租售399公頃；鹿港區公告租售527公頃，已租售397公頃。

六、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㈠推動設置營運總部示範型企業學院3家；辦理企業總部研習營課程；成立營運總部單一窗口，並研擬推動相關策略與措施。

㈡至93年8月，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企業198家。

七、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

㈠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1.因應勞工退休金新制實施，辦理宣導說明會，提供輔導服務窗口及專案融資協助，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2.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獎助僱用失業者，有效降低失業率並帶動企業發展。

3.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辦理短期法務診斷輔導；運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150位及中小企業法規諮詢網站，提供法規諮詢及服務。

㈡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1.輔導設立育成中心74所，累計完成育成輔導1,700餘家，誘發投增資逾274億餘元。

2.辦理各項人才培訓工作，累計發行終身學習護照8萬3千餘本。

3.出席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國際中小企業大會（ISBC）及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議（ICSB）。

㈢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建置產業網際網路資料庫及電子商務系統38個、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8個。

2.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運用遠距視訊教學設備，開辦企業運用資訊相關課程培訓3,000人次。

3.建立產業別ISO 9000 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

㈣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1.輔導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辦理企業診斷輔導及評估321家，輔導社區經濟發展計16項。

2.強化23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46個工商業會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功能，加強服務中心與輔導體系橫向聯繫，以及政府相關單位之行政協調。

3.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等選拔表揚活動。

㈤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1.協助企業取得「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資金，推動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至93年8月，已協助620家企業，取得資金179億元。

2.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協助中高齡、婦女及青年創業。

八、創意設計發展

㈠成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及「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研訂文化創意產業定義與範疇。

㈡建構整合服務窗口及輔導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品設計諮詢診斷服務300案，協助50家廠商開發創意設計產品250件。

㈢舉辦「國際創意設計論壇」與「台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完成設計優良產品評選及舉辦2004設計博覽會。

九、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㈠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健全技術交易市場環境。

㈡執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適用5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並推動專案輔導。

十、國防工業水準

㈠成立「潛艦國造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賡續強化外購軍品工業合作，落實技術轉移，以提升國內產製能力。

㈡頒布「航空產業發展方案」，規劃以軍用航空需求帶動民間航空產業，積極推動高級教練機自製研發及生產、軍工廠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等作業。

㈢落實國家科技發展計畫

1.精進整合協調機制：改組「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幕僚作業提升至國防部，整合產、官、學、研意見，訂定「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厚植民間國防工業能量。

2.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建立完整國防科技人事制度，擴大運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力，93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核定為3,500人，有效促進軍民科技工業人才交流。

㈣落實國防資源釋商

1.至93年10月，釋出工程、主副食、運輸、油料、勤務等「一般軍需」及「武器裝備」採購與維修，合計478億144萬餘元。

2.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透過軍品

認製、研究試製等方式，建立合格廠商280家、軍品5,460項之衛星供應體系，釋放商機182億餘元。

㈤推動「神鵰計畫」等與外商工業合作計畫26案，額度32億7,746萬美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投資

㈠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1.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完整投資服務機制。

2.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美、歐、日宣傳招商；邀請僑外商來台考察，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

3.定期與外僑商會舉辦座談會；召開外商諮詢委員會。

㈡加強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項目，賡續推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提供承租廠商前二年免租金優惠；定期追蹤輔導民間投資案件。

㈢輔導對外投資

1.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2.輔導各地區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座談會等活動；實地訪問海外台商，並積極提供協助。

㈣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籌組延攬人才訪問團，並提供中小企業聘僱海外科技人才薪資補助及海外科技人才應聘差旅費補助。

2.維護與強化攬才網站，建立人才供需資料庫，提升海外科技人才供需媒合成功率。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

㈠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㈡開發新產品

1.鼓勵具研發潛力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2.推動廠商引進國內外研究機構新技術，並發展新產品。

㈢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1.妥適運用計畫補助費，協助傳統產業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值；建立公開、公正評審機制及學者專家資料庫，加強產學交流合作。

2.加強計畫推廣及個案計畫管理；以IT系統數位化方式，強化專案管理與推動。

㈣推動製造業自動化

1.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持續辦理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作業。

2.運用租稅獎勵、投資抵減協助、優惠融資及人才培訓等措施，塑造自動化發展優良環境。

3.運用國外技術合作聯盟或法人技術擴散等方式，提升自動化服務業系統建置能力，並與高科技產業接軌。

三、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㈠引進外國高科技產業與關鍵技術。

㈡引進國外資金，並激勵國內投資意願。

㈢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外銷，並建立通路。

㈣促進產業結構調整及技術升級。

㈤建立國際經貿長期合作關係。

㈥協助外商建立亞太研發及製造中心。

四、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㈠持續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

㈡研擬放寬引進中國科技人員年限與資格限制。

㈢協助製造業2億元以上重大投資計畫引進外勞。

㈣持續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學院等重點產業學院。

五、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㈠研修、評析資源化法規，增修訂及公告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生資源項目，持續擴大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數量。

㈡強化再利用管理及輔導，提升許可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㈢提升技術整合及進行廠商環境化設計、回收再利用、輔導轉型為資源化廠等。

㈣加強技術資訊推廣及交流，擴充資源化工業網站，辦理事業廢棄物交換中心業務。

六、健全技術交易市場機制

㈠強化全球可交易技術資訊平台；扶植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培育無形資產評價人才。

㈡辦理領域別技術交易商談會，推動專利公開標售，活絡技術交易市場。

七、輔導中小企業

㈠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1.辦理勞退新制問題座談會及說明會，協助企業瞭解勞工退休金新制規定；透過10項輔導體系，提升經營競爭能力。

2.繼續推動人力協助執行計畫，簡化媒合流程，獎助企業增僱失業勞工3萬2千名。

3.加強法規調適作業，研修興利法規；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充實網站資料，提供法規資訊及服務；辦理法務診斷輔導、法規專案研究及宣導。

㈡建構創業育成平台

1.推動「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功能，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並整合地方資源設置創業服務窗口，建構創業資金機制。

2.積極參與中小企業國際事務，包括：「APEC第12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第32屆ISBC會議及第50屆ICSB會議」等。

3.設立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協助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

㈢提升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1.執行「寬頻到中小企業計畫」，加速資訊基礎建設，推動企業連網設備及相關服務之應用；推動企業網路學習計畫；辦理企業經營服務e網通計畫。

2.賡續「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運作，培訓資訊管理及技術人才，提供企業資訊化診斷服務。

3.賡續建立產業別ISO 9000 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模式及內部稽核標準；協助汽車零組件業進入國際大廠採購圈。

㈣強化經營管理輔導

1.執行「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計畫」，推動「發展鄉村社區小企業計畫」。

2.持續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

3.宣導中小企業運用政府採購電子化作業，編印政府採購實務案例及相關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分送企業。

㈤整合財務融通機制

1.加強「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業務，辦理即時求助案件；持續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

2.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中小企業紮根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專案貸款。

九、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㈠促進軍品內購與研製：配合「國防資源釋商政策」，推動「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國軍新購武器裝備將以國內自製為優先。

㈡賡續推動「國防資源釋商」：除貫徹「一般軍需」全部向國內採購外，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原則，結合長期性重大釋商計畫，達成全年釋商599億元之目標。

㈢強化外購工業合作：持續落實「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廠商履行40％以上工業合作額度，並經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指導委員會」視購案實際情況訂定確實額度。

㈣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賡續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科專計畫」，擬訂「軍品釋商科專計畫」，選擇軍民通用性強之技術或產品，與國內廠商進行合作研製，加速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移轉民間，進而成立衍生公司，並視成果逐年擴增計畫預算規模，落實軍民雙向交流。

第五節　服務業

94年，政府決積極發展附加價值高、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之服務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建構媒體發展環境，提供優質媒體經營空間，順應ｅ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發展知識密集服務業

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完成「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年11月10日行政院核定通過）。重點如下：

㈠依知識密集度高、就業效果大原則，選定金融、流通、通訊媒體、醫療保健及照顧、文化創意、設計、資訊、研發、環保及工程顧問等12項重點服務業，並就其中擇定13項旗艦計畫及11項主軸措施。

㈡預估93至97年，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為6.1％，其中知識密集服務業年平均成長率達8.0％；知識密集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由92年的31.9％增達97年的38.0％，其就業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則由16.7％提升至18.1％。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㈠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3年8月，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41案（取得開發許可16案、動土興建8案，已開幕營運4案），總開發面積417公頃，總投資金額約2,091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就業機會7萬1千人以上。

㈡活化商圈

執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規劃魅力商圈16處（包括都會商店街、地方小鎮及離島地區個案輔導計畫）。

㈢更新與改善傳統市場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傳統市集）76處。

2.研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建立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機制。

㈣推動「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

1.輔導企業獲得優良服務（GSP）認證1,500家。

2.推動連鎖加盟品牌鑑價機制及總部評鑑機制。

3.輔導連鎖加盟企業導入商業數位學習10家、企業進行國內或國際行銷發展60家。

4.推動及輔導連鎖加盟商業人才認證750人次。

㈤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

1.來台參加會展人數成長率5%。

2.促銷觀光行程，預計商務人士順道觀光2,000人次，來台參加會展順道觀光預計1,000人次。

3.建置國家級會議展覽資料庫5項；建立行銷推廣國家級會議展覽入口網站，網站流量每日1,000人次。

4.培育相關專業人才約200人次；專業人才認證20人；國際認證合作國家1項。

5.辦理國際產業主題行銷2項、國際會展2次；獎勵國際會展來台辦理1件；會展產業來台投資1件。

㈥研修（訂）商業會計法規，力求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並辦理研討會，加強公司治理宣導。

㈦推動工商行政電子化，完成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工商憑證；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善用網路線上申辦等新機制，提供即時線上工商資訊查詢及各項服務功能。

㈧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1.推廣信賴電子商店及網路商店使用信賴付款機制；推動商業快速回應（QR/ECR）產品分類標準化作業；建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

2.推動「電子商業國際合作推動計畫」。

3.輔導3C產品流通業、食品日用品業、藥粧業、成衣服飾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及觀光旅遊服務業，推動商業e化。

4.加強物流人才培訓，進行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推廣企業電子化知識，開辦商業電子化人才培訓課程。

5.推動「產業物流發展暨國際接軌推動計畫」，推廣產業供應鏈產品之無線辨識系統（RFID）示範應用，進行SST（Smart and Secure Trade lane）各階段先導測試，推動與輔導產業Business Hub/Logistics Hub整合運作。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發展環境

㈠推動電信自由化

1.至93年11月底核發許可：

⑴第一類電信事業：4項行動通信業務共核發特許執照29張；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1張；綜合網路業務執照4張；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4張；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61張。

⑵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取得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許可者71家，取得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許可者72家。

2.規劃固網執照再開放作業，並調降開放業務之經營條件；自93年9月起，每年3月及9月受理固網相關業務執照申請。

3.辦理新興網路電話服務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劃。

㈡普及通信服務：至93年11月底，台閩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共1,353萬戶，普及率達59.65％；行動電話用戶數由86年底149萬戶增至93年11月底之2,181萬用戶，普及率達96.15％。

㈢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數位電視已全區開播；數位廣播方面，已辦理公告開放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預計於94年發出全區網執照3張及區域網執照5張；積極規劃數位廣播業者得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

㈣完成「我國電信統計規劃與電信競爭力分析」計畫，確立我國電信統計指標更新、與國際接軌之常態機制，以及電信競爭力分析之基本法則。

㈤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會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相關會議及活動。

㈥為發展多媒體通信服務，中華電信公司已於93年3月3日推出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服務。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㈠整備法令

1.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2.執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法令，修正廣電相關法令施行細則，明確定義法令中所謂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並重申不符合法令規定者應於94年12月26日前改正。

3.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研訂「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送請

立法院審議。

4.研提電影法修正案；93年7月公告實施電影相關之投資抵減辦法。

㈡輔導影視事業

1.輔導製作電影劇情長片28部、短片及紀錄片7部。

2.輔導電影業朝數位化方向發展。

3.辦理國片人口倍增計畫及教育紮根計畫；輔導產業參加國際市場展；辦理電影獎學金、金穗獎及人才培訓。

4.舉辦電影實業家俱樂部暨青年論壇、全球華語電影製片人論壇；輔導電影產業爭取融資，並媒合企業參與投資。

㈢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1.配合「數位娛樂計畫」，委由公視執行「數位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建置計畫，已完成北部及南部地區大部分工程建設。

2.各家無線電視台自93年7月1日起推出數位頻道14個。

3.開放數位廣播頻率，其中3個全區網、5個區域網已於93年8月受理申請，預定93年12月底前完成審議公告；檢討廣播調頻頻率分配情形，並提出「無線廣播頻譜重整政策」。

㈣振興電視產業

1.引進國外廣電製作技術，提升國內製作節目能力。

2.以聯合設攤、聯合目錄方式，籌組參加海外電視節活動，行銷我國電視節目。

3.補助廣電業者開設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補助傑出廣電從業人員赴專業機構進行觀摩進修、研習相關活動。

㈤輔導出版業發展

1.協助出版業者融資及培育人才，出版產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融資案1件；已培訓出版業經營人才187人次、數位出版人才350人次。

2.輔導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加法蘭克福書展活動；輔導成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作為台北國際書展常設機構。

3.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站，建置中國圖書資料庫，維護國內正、簡體字圖書市場秩序，登錄圖書681種。

4.推動本土漫畫，遴選19部劇情漫畫作品，每部頒發獎金50萬元；補助出版「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每期補助30萬元。

5.推廣有聲出版品資訊數位化，建置完成專輯1,141,531張、曲目

15,047,450首，以及314,910位奏（唱）者相關資料。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服務業發展

㈠依據「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按就業效果大、附加價值高、競爭力強的原則，選定12項分業優先推動，發揮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的雙重效益。

㈡發展新興智慧型服務業

1.資訊服務業：以有效分工整合體系發展資訊服務業，提升製造業附加價值及策略性服務業競爭力，促使我國成為全球特定領域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者。

2.設計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設計重鎮、全球華人設計發展趨勢的領航員。

3.研發服務業：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研發重鎮，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4.文化創意服務業：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及經濟，發展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產業。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㈠賡續辦理「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四年計畫」

1提供整合平台，活化消費生活圈及地域商業環境。

2甄選地方小鎮振興計畫藍圖、都會商店街再造計畫。

㈡繼續輔導傳統市集

1推廣傳統市場綠色商業，建立綠色消費環境。

2提供傳統市場業務諮詢輔導，並維護市集專屬網站。

3.繼續推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攤販條例」草案之立法。

㈢推動連鎖加盟暨優良（GSP）服務計畫

1.營造具吸引力的環境，加強連鎖加盟服務事業ｅ化、行銷與推廣。

2進行GSP認證輔導，強化服務品質，創新知識管理。

㈣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1辦理公司決算書表委外查核及宣導計畫。

2.透過會計法規宣導管道，協助企業建立正確會計觀念。

㈤推廣工商憑證應用

1.擴增憑證推廣對象，除工商企業團體公司商號外，並針對政府部門相關業務單位推廣憑證應用，共同配合開發應用系統，提供安全、便利的電子化服務。

2.整體規劃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各個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之應用推廣。

㈥推動「工商行政服務ｅ網通計畫」

1.提升資訊分享，規劃、界定工商資料從屬關係，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促進資訊交流。

2.提升網路便民服務，規劃雙向系統，整併上下游業務流程，建置整合性網路服務。

3.透過電子網路、入口網站、平面媒體與推廣說明會等方式，加強計畫宣導。

㈦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1.推動電子商務信賴環境，輔導B2C示範企業等工作。

2.檢討修訂「電子簽章法」，並推動電子簽章法之應用。

3.輔導流通業導入商業ｅ化；辦理優良物流作業規範評鑑。

㈧推動「建置及營運我國及跨國PKI互通機制」計畫

1.落實國內PKI互通基礎建設，推動各主要憑證機構加入互通機制。

2.進行PKI應用，提供導入PKI之諮詢輔導，推動跨國PKI互通應用。

三、提供優質電信發展環境，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㈠採行「以基礎建設為中心之競爭」與「以服務為中心之競爭」並重策略，簡化發照程序及進一步放寬經營管制，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㈡進行「VoIP（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語音）網路品質相關技術與標準之研究」、「電信網路光化之規劃與效能評估研究」、「異質網路之服務品質保證與測量方法研究」及「使用寬頻網路之社區／家庭保全工程技術與管理規則之研究」。

㈢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事務，持續參與國際電信組織、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參與WTO會員貿易體制檢討、WTO新回合與電信相關議題談判；辦理雙邊電信合作之規劃推展，包含洽簽FTA電信諮商及洽簽雙邊合作諒解

備忘錄等事項，促進國際電信合作及交流，協助國內電信相關產業跨進國際市場。

㈣加強推動國內數位視訊共通平台符合國際化與整合，推動數位廣播（DAB）電台設立及規劃，受理數位廣播業者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

㈤運用優質寬頻網路環境，配合社會需求發展各式多媒體通信服務，如MOD等服務。

㈥推出第三代行動通信(3G)服務，提供影像電話、視訊會議、影音串流、多媒體訊息(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MMS)、行動商務(m-Commerce)、行動錢包(m-Wallet)、即時訊息傳送、行動定位等應用服務，以擴張行動通信服務內涵；配合雙網手機商用化，提供用戶識別認證雙網服務。

四、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㈠廣播電視產業

1.持續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

⑴研擬「公共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積極規劃具活力的公共化無線廣播電視集團。

⑵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對於無線電視之政黨持股，除要求其須於法定期限前完成政黨股份釋出，並要求其遵守禁止外資經營無線電視之規定。

2.執行「數位娛樂計畫」，積極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

⑴建構東部及離島地區數位無線電共同傳輸平台。

⑵建立數位電視轉播發射公共系統營運部門。

⑶鼓勵電視業者製播優質數位電視節目，並推廣互動電視及電視商務等整合性服務，提升民眾接收意願。

3.執行無線電視發展方案

⑴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台合作營運

①配合「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建立完整的全國數位傳輸網路，供所有無線電視及其他廣電媒體使用。

②推動製播分離制度，朝共同傳輸營運體邁進。

⑵獎勵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

①制訂數位電視機及數位機上盒之產製獎勵措施。

②訂定新生產電視機必須內建數位接收功能之時程。

⑶協助規劃數位頻道：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分工合作，進行頻道類型需求調查，規劃全方位的高品質視訊平台，並豐富平台內容。

4.持續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協助優良廣電作品進行海外行銷及培育國內影音人才。

5.持續推動「無線廣播頻譜重整政策」，重整電波秩序，營造合理市場競爭環境，讓民眾享有多樣化節目。

6.輔導數位廣播業者完成數位電台籌設。

㈡電影產業

1.鼓勵電影界創作優良電影劇本，設立電影藝術創作輔導金。

2.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振興電影產業計畫」，重點包括：徵選電影創意故事、辦理國片行銷補助、爭取外國電影業者來台拍攝及製作、輔導影片製作及數位化補助、辦理「電影實業家俱樂部」及「青年論壇」、編印「電影年鑑」及「電影拍攝景點及產業服務專書」、推動電影旗艦計畫、建立電影產業學用合一機制等。

3.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暨國際市場展，並辦理國片教育紮根與觀影人口拓展活動。

㈢出版產業

1.辦理金鼎獎、金曲獎、第13屆台北國際書展。

2.繼續培育本土創意人才，並組團參與國際及中國出版品展覽活動。

3.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補助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並建立出版業與資訊產業媒合機制。

4.舉辦劇情漫畫獎勵活動，補助漫畫業者及團體發行本土漫畫刊物，以扶植本土漫畫工業，並開創周邊商機。

5.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出版品分級宣導業務，並充實台灣出版資訊網站。

6.繼續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舉辦台灣原創音樂大獎。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4年政府持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新回合談判，落實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化，賡續排除貿易障礙，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加強提升產品形象，建構優勢貿易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運用貿易救濟制度，強化貨品進口預警機制，維護我國權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受美國景氣強勁復甦及歐盟經濟逐漸改善影響，我國進出口貿易持續熱絡，1至11月累計進、出口總額分別為1,519.0億美元及1,591.6億美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33.2％與22.3％；惟累計出超72.7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衰退54.8％。

一、國際經貿組織參與

㈠參與WTO各項活動

1.參加WTO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參與新回合有關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業等議題談判；93年6月參與新加坡貿易體制審查會議。

2.選定11個國家就市場開放進行雙邊諮商，93年8月與越南就該國入會召開第2回合雙邊諮商。

3.因應外國政府所提70件貿易救濟措施案，協助30家廠商針對反傾銷、補貼及防衛措施等採取對策。

㈡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1.積極推動成為「貿易委員會」觀察員，提出我國鋼鐵補貼協定草案議題書面意見6件。

2.積極參與「新造船協定」（New Shipbuilding Agreement）起草會議。

㈢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1.在台舉辦APEC會議與活動共計14項。

2.與重要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就APEC議題、我方倡議及雙方關切經貿議題進行研商。

3.協助開發中會員體發展，縮短亞太地區數位落差，辦理「籌組ｅ化經

驗交流訪問團」及「辦理資訊菁英領袖研習營」等活動。

二、經貿空間拓展

㈠推動洽簽FTA

1.93年8月初與巴拉圭召開第1回合諮商會議；8月20日與尼加拉瓜簽諮商架構協議。

2.推動與美、日、星、紐等國洽簽事宜。

㈡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貿易便捷化

1.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及交流計畫」，即時掌握電子商務國際規範、技術標準與相關應用發展，促進合作交流。

2.參與UN／CEFACT、APEC、GBDe等架構下各項電子商務議題討論，完成「資訊國力衡量指標」架構草案。

3.執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項下「無障礙通關」計畫，進行統合、協調簽審、產證及通關作業；其中「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已完成約80％簽審文件與海關報單整合。

㈢籌組經貿訪問團，拓展國際市場

1.籌組「日本潛力產業拓銷團」、「台灣大型貿易、投資、技術商談訪日團」、「93年台灣重要產業公會韓國考察團」及「93年經濟部東北亞貿易訪問團」，前往漢城、福岡、名古屋及東京等地訪問拓銷。

2.籌組「台灣物流業新加坡貿易訪問團」及「東南亞貿易訪問團」，赴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地訪問拓銷。

3.93年7月5日召開「第六屆台馬（馬來西亞）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

4.辦理93年旗艦計畫「東歐貿易訪問團」、「拉丁美洲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三、國際品牌發展

㈠經營國際品牌

1.完成「10大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財報量化資料蒐集與分析，取得www.brandingtaiwan.org.tw網址使用權。

2.93年9月下旬舉辦「CEO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

㈡輔導建立國際品牌

1.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邀請Interbrand、Dentsu、The key、Temporal Brand Consulting、Prophet等國際級品牌顧問公司來台參與招標。

2.輔導企業建立品牌，完成品牌化諮詢診斷服務13案，建構品牌行銷知識庫，並分送設計資訊供廠商參閱。

㈢興建國際展覽館

93年4月6日將基本設計送請台北市政府審查，並陸續辦理環評、細部設計、申請特種建築物興建許可及結構外審等，預訂95年6月30日完工。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

㈠參與WTO活動

持續參加WTO新回合談判，利用WTO機制排除貿易障礙，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持續提供技術協助。

㈡參與OECD活動

推動與OECD合辦研討會，積極推動成為「貿易委員會」及其他附屬委員會觀察員，並派員至秘書處等相關單位受訓。

㈢參與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掌握亞太地區經貿趨勢脈動，加強產官學界與各會員體合作交流，協助開發中會員體能力建構等。

二、發展國際品牌

㈠辦理「CEO國際品牌策略高峰論壇」、「台灣10大國際品牌調查」及國際品牌經理人研習營，籌劃品牌網站，參加國際品牌設計行銷相關組織。

㈡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管理作業模式，輔導廠商建立品牌識別，辦理品牌化顧問服務，進行品牌行銷案例蒐集研究與推廣，並建立品牌行銷知識庫。

㈢輔導廠商由區域品牌（華人品牌）逐步朝建立國際品牌目標邁進。

三、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全力爭取可能接單機會，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利用網際網路開發商機，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加強培訓國際行銷人才。

四、推動洽簽FTA

持續推動對美、日、星、紐、瓜地馬拉與宏都拉斯等國洽簽工作，並與巴拉圭、尼加拉瓜進行FTA簽訂諮商。

五、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㈠「簽審通關服務窗口」計畫逐步納入工業局與環保署等21個簽審機關；輔導民間業者發展或更新系統，達成「一處輸入，全程使用」目標。

㈡加強與美、日等技術先進國家合作，進行無線射頻自動辨識（RFID）技術發展。

六、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㈠東北亞地區：檢討對日韓技術合作項目及範圍，強化與日韓兩國合作，籌辦日韓貿易拓銷團。

㈡東南亞地區

1.研擬「東協自由貿易區」因應措施，擴大台商在東南亞地區投資經貿關係。

2.與東南亞各國協商降低關稅、簡化通關手續、解除進口限制等。

3.參與越南、寮國等WTO入會國雙邊諮商，以及東南亞會員定期貿易體制檢查機制諮商。

㈢美歐地區

1.持續與美會商，推動召開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2.舉行年度台歐盟、台英、台法及台西經貿會議；辦理94年旗艦計畫「東歐貿易訪問團」；執行「第四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舉辦因應歐盟東擴研討會。

3.與WTO入會申請國（白俄羅斯及俄羅斯）進行諮商。

㈣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

1.與中美洲5國舉行經貿部長級，與南非舉行次長級經貿會談；辦理94年旗艦計畫「拉丁美洲貿易訪問團」及「非洲貿易訪問團」。

2.利用WTO、APEC等場合與重要經貿對手國舉辦雙邊會談。

第七節　交　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建設，是生活品質提升與經濟發展的根基。94年政府致力各項建設的現代化，提供全民即時、便捷、舒適、安全的生活環境。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㈠軌道運輸

1.賡續辦理南北高速鐵路土建、軌道、車站工程及維修基地廠房之施工，並辦理核心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及安裝施工等。

2.賡續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

3.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檢討計畫規模。

4.推動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5.93年底，完成「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各項改善工作。

6.推動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基隆三坑、台中太原及台南大橋啟用通勤車站，彰化大村及北嘉義站趕工中。

7.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⑴賡續推動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土城延伸段及內湖線工程。

⑵賡續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至93年11月總進度為41.1%。

⑶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至93年11月，完成進度46.0%。

⑷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都計變更、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後續將辦理基本設計等工作。

⑸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畫及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均已核定。

㈡公路

1.國道高速公路

⑴93年1月第二高速公路全線（基隆至林邊）通車。

⑵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主坑工程於93年9月貫通；頭城羅東段預計93年底完工。

⑶完成二高後續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⑷國道六號南投路段發包施工，預計97年完工。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⑴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計畫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後龍汶水線、漢寶草屯線、台西古坑線、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等施工，93年底前完成台西古坑線全線工程。

⑵辦理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第一期路段用地取得、工程施工，以及第二期路段設計及用地取得。

3.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辦理省縣道公路整建、養護及橋梁檢測及補強。

㈢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1.督導辦理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布設「停」、「讓」標誌（線），至93年6月底，完成9,389處路口；補助編製「雪山隧道用路人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文宣、輔助教材。

2.全面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兒童安全座椅」等措施；建置「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站」，加強網路交通安全宣導。

3.加強鐵路沿線電車線安全防護，執行「行車安全中心工作項目」，落實設備養護及施工安全，減少行車事故。

二、海運建設

㈠因應加入WTO對航運業之衝擊

1.提交WTO海運服務業承諾表，並積極參與談判。

2.增進服務能量，促進海運發展，提升國際海運競爭能力。

㈡積極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

1.推動海運貨物便捷化措施，視中國海運管理放寬限制，適度調整「境外航運中心」措施。

2.增加基隆、台中港為境外航運中心。

㈢促進海運發展

1.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

2.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

3.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船舶暨航政管理資訊系統。

㈣協助偏遠航線營運

1.成立審議委員會，依「93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審核本島及離島補貼申請案。

2.依審核通過預算，補助購建船舶，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㈤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研修「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研訂「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交通部航政局所屬分局組織通則」草案及「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㈥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執行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及服務平台開發整合應用推廣計畫等5項工作。

㈦港埠建設

1.加強離島港埠建設，核定金門、馬祖及澎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1-95年），並完成計畫經費審議。

2.重新檢討「台灣地區港埠整體規劃」，研訂整體港埠發展政策，發揮「對內港際分工、對外整體競爭」之效益。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係於93年9月取得營運許可，正受理業者申請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底籌設完成。

㈧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訂定、發布實施「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船員法施行細則」、「非專用於公務之港勤船及工作船船員管理規則」及「船員退休儲金專戶存儲管理辦法」等，以具體規範船員有關事宜。

三、航空建設

㈠93年底完成「中正國際機場二期後續計畫」工程。

㈡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特定區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特許公司已進行園區規劃設計及招商作業。

㈢93年3月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完工啟用，另完成中長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期中報告。

㈣93年11月完成高雄機場跑道延伸可行性評估案期末報告。

㈤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第一期第一階段航站主體建築等工程93年3月完工；第二階段空橋、貨運站等工程，94年3月完成。

㈥辦理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推動設置屏東航空站，賡續辦理航站大廈等工程施工。

㈦推動金門尚義機場飛安中期改善計畫，新增停機坪、圍籬及設施遷建工程，93年底完成。

㈧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飛航服務業務網路及航空情報系統建置，規劃飛航訊息處理系統、北部及南部航管作業中心建置。

㈨助導航設施新建、汰換及性能提升

1增設中正國際機場終端雷達，遷架後龍多向導航台／戰術導航儀。

2汰換台南西港多向導航台裝備及馬公機場02跑道儀降系統設備，並持續改善中正機場場面管理。

㈩加強飛航安全

1.設置飛安檢查員制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工作，推動業者建立飛安管理策略及自我督察體系，落實飛安監理制度。

2建立客艙安全與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等檢查制度，落實航空公司航、機務深度檢查，強化飛航安全管理。

3檢討修正相關民航法規，符合世界飛安管理潮流與體例。

四、郵政

㈠強化郵政經營體質

193年1月完成「郵政民營化計畫書」陳報　行政院，刻正就政策性去任務化議題研議，俟研究完成修正計畫書，再陳報　行政院；並探討政策性去任務化議題包括：「郵遞業務普及服務」、「郵政儲金轉存央行及自主運用之研議」等。

2.以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訂定評分標準，衡量經營管理績效。

3執行員額精減政策，93年賡續精簡984名，裁減幅度達3.7%，降低人事費用3.4%。

493年5月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以強化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593年10月核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以強化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內部處理制度。

㈡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1.新增網路郵局「網路繳款（特戶存款）」服務功能，強化郵政電子商

城內容、印製郵購目錄、增加網路付款機制等，積極拓展商機。

2.規劃「倉儲物流」業務，開拓大宗客源，爭取商機。

3.開辦「自營銷售中心」16處，營業情況良好。

4.建置「行銷管理系統」，掌握客戶需求，推展行銷業務。

㈢有效運用郵政資源

1.擴大國外投資規模，善用持有有價證券，增裕營收。

2.修訂「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第11條、第12條，增加資金運用收益，並活絡證券及債券市場。

3.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建構避險機制，降低投資風險。

4.支援辦理中長期專案存款，至93年11月底已撥款1兆1,159億元。

5.出租節餘空間、屋頂、牆面，加強資源運用。

五、電信

㈠電信技術中心計畫：籌設電信技術中心，計畫進度符合既訂時程。

㈡「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91、92年寬頻用戶數均達成目標值，惟寬頻用戶成長趨緩，政府、家電與電信業者必須攜手合作，加強推展。

㈢IPv6（網際網路協定版本6）建置發展計畫，至93年12月底重要具體成果如下：

1.協助國內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IPv6 Ready Logo標章，輔導取得國際認證標章16件。

2.93年3月啟用台北（TCA）、新竹（工研院）兩地IPv6展示中心。

3.確認SIP VoIPv6關鍵應用，並完成相關技術開發。

4.舉辦技術推廣研討會、商機說明會及相關國際活動。

㈣積極建設寬頻網路，帶動上下游寬頻應用產業發展，以各式寬頻應用服務滿足不同市場需求。

㈤建設3大都會區下一代網路，推展光纖到大樓乙太網路架構，引進新技術，強化寬頻服務，並開放行動客戶無限上網服務。

六、觀光

㈠受禽流感等影響，93年1至5月來台旅客不如預期，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激

勵措施，除日本外均已恢復，預估全年來台約290萬人次，與目標320萬人次，仍有落差。

㈡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3項子法。

㈢辦理日月潭等4條套裝旅遊線、國際據點及重要交通門戶國際比圖，並選擇指標景點辦理國內競圖，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

㈣釋出大台北地區國有土地，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提供業者興建三星級旅館，解決平價旅館不足問題。

㈤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進用3,500人；研修「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加強災害防救。

㈥輔導成立旅遊服務中心15處；輔導「台灣觀光巴士」啟航，啟用免付費中、英、日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

㈦訂定「推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來臺舉辦獎勵補助要點」，建立實質獎勵補助措施，帶動整體會展（MICE）產業發展。

㈧辦理「2004年台灣觀光年」，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辦理國內宣導、產品開發等5大計畫。

七、氣象

㈠推動為期8年「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颱風風雨資料庫雛型架構設計，建置劇烈天氣預警決策支援系統之自動監測警示子系統，並與美國相關實驗室技術合作。

㈡執行「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完成雨量站、自動氣象站等建置，提供防救災單位即時降雨量資訊。

㈢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報系統」，累計完成自由場強震站686座、結構物監測系統60座、寬頻地震觀測網31站、全球衛星定位（GPS）監測站117座，提升地震測報精度與範圍，並嚴密監測台灣地區斷層活動。

㈣建置小琉球深水資料浮標站，增設苗栗外埔潮位站儀器系統，更新塭港等潮位站儀器系統，提升海象資料傳輸效率及資料品質。

㈤完成颱風分析與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中，有關颱風路徑預報的研發及建置，提升颱風預報作業效能。

㈥強化點對點氣象防災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氣象資訊服務；加強「氣象博物館」展示功能，加強氣象教育與防災宣導。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㈠開發、應用國家智慧型運輸系統通訊協定（NTCIP）整合式通訊平台，維護更新交通路網數值地圖，並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核心交通分析與預測系統等計畫。

㈡進行都市交通號誌全動態控制邏輯模式、國家道路運輸事故緊急救援管理系統建立有關先進交通管理、緊急事故處理等研究。

貳、94年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陸路運輸

㈠軌道運輸

1.推動完成南北高速鐵路建設，預計94年10月通車，大幅縮短南北旅運時間。

2.辦理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施工作業。

3.辦理高雄至屏東潮州鐵路捷運化環評，以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等計畫。

4.辦理台鐵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後續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

5.改善鐵路行車保安設備，辦理軌道結構更新等專案計畫。

6.執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⑴辦理台北捷運初期路網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相關工程，以及後續路網新莊線、蘆洲支線及南港東延段工程。

⑵辦理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環境影響評估。

⑶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工作。

⑷辦理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基本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

㈡公路

1.高速公路

⑴完成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林邊終點延伸段，使台灣西部走廊生活中心都市及5萬人口以上主要市鎮皆有高速公路通達。

⑵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頭城段及頭城蘇澳段等全部工程預計94年底完成，大幅縮短往返東、西部地區之行車時間。

2建置「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及控制系統」，推動交通資訊管理及協調指揮中心建設計畫。

3.研訂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持續辦理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促進圈內交通順暢。

㈢促進陸路運輸安全

1檢討布設「停」、「讓」標誌（線），加強宣導與執法。

2持續辦理「鐵路行車安全宣導」，落實例行及定期訓練，加強檢查號誌、軌道等安全事項，消弭安全死角。

二、海運

㈠因應加入WTO對我國航運業之衝擊，增進服務能量，提升國際海運競爭能力。

㈡積極推動境外航運中心，研擬過渡措施，減少兩岸間接通航不便，擴大航商營運空間。

㈢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培植海運經營管理人才，建置船舶暨航政管理資訊系統，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並與主要海運國家洽訂互惠協定，促進海運發展。

㈣成立審議委員會，訂定「94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暨審議規定」，審議本島及離島申請案，協助解決營運虧損。

㈤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港務局朝公法人組織改組。

㈥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預計94年底完成航港單一服務窗口作業平台建置，達成航港作業全面電子化、無紙化。

㈦持續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協助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船維修、購建。

㈧推動海空港設立「自由貿易港區」，加強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以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1月開始營運；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開始籌設。

㈨為符合「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STCW國際公約）規定，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提升航海人員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並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滿足航商對高級船員之需求。

三、航空

㈠賡續推動中部國際機場中長期綜合規劃案、屏東航站設立計畫。

㈡賡續辦理中正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以及金門、台東及綠島機場整體規劃。

㈢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並汰換、新建助導航設施。

㈣加強航空安全

1.落實航空公司航、機務查核制度，精進「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功能，逐步推動全員飛安政策，確保飛行安全。

2.適時修訂我國民航法規接軌國際，提供安全與優質的飛航環境。

四、郵政

㈠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推動郵政第二階段組織改制，提升企業經營效能。

㈡建置客戶資訊管理系統，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優質服務；建立資訊安全機制，確保顧客權益及財物安全。

㈢規劃投資新種金融商品，擴大國外投資規模，強化資產配置與運用，支援政府與民間重大建設，積極拓展資金運用管道，建構避險機制，降低投資風險。

㈣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國內外ｅ化接單作業，滿足顧客需求；規劃14家郵局於轄區內設置簡易倉儲物流中心，提供訂約廠商存放待配送貨品，並辦理分項組裝、遞送郵件等全方位郵遞服務。

五、電信

㈠電信技術中心計畫

1.建置共同準則安全評估實驗室，預計94年底完成，建立資安產品驗證體系與檢測能力。

2.建置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第一階段接近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小容量資料庫管理系統，與業者互通測試，預計94年中營運。

3.建置3G及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互通性測試整合平台，預計95年底陸續完成。

㈡「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

1.推動法制再造，修正電信及廣電相關法規，加強消費者保障，並推動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通訊與傳播科技之匯流。

2.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強網路技術研發；獎勵網路升級，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3.鼓勵開發數位內容網路服務，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投資發展環境改善計畫」等；運用數位內容學院，加強培訓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人才。

4.促進應用服務創新，推動共通應用平台，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5.推動電子化服務，加強推廣數位應用新知識，研擬DTV終端產品導入時程，加速數位化之推動，強化通訊媒體產業調查及市場分析能量。

6.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協助業者發展新商業模式，舉辦「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新獎」活動。

㈢IPv6建置發展計畫

1.持續推動各單位網路IPv6位址申請，並將現有IPv4網路移轉或支援IPv6。

2.協助相關固網、ISP等連接國外IPv6網路，並提供IPv6寬頻應用服務。

3.建置第二階段IP v6測試驗證實驗室，推動IPv6應用設備研發。

㈣建設新一代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寬頻都會網路及光纖到大樓接取網路，應用新一代技術提供更高頻寬接取服務；推動3G網路第二階段建設，擴大行動寬頻多媒體服務涵蓋層面。

六、觀光

㈠加強國家風景特定區重點整備地區建設

1.活化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遊憩服務品質，擴大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系統設施規模，並興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工程。

2.辦理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道路景觀等工程，並辦理馬祖國家風景特定區南竿北海遊憩區等周邊公共服務設施及道路景觀改善等工程。

3.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環灣景觀道路改善等工程。

4.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5.辦理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整建興建工程，使其成為原民文化、溫泉休閒、生態觀光之旅遊區。

6.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建設及全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7.提升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公共服務設施、沿線道路景觀改善。

8建構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為公路、森林鐵路、生態觀光、鄒族文化4大遊憩系統，並辦理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改善工程。

㈡整建重要風景區

依「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配合國家級風景區開發建設，因應地方整體觀光發展需求，協助整建重要風景區。

㈢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旅遊環境

1加強縣市政府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建設屏東賽嘉、台東鹿野高台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2.整建溫泉區14個，並持續推動生態旅遊，辦理生態旅遊教育訓練。

㈣推動友善旅遊環境

1.訂定「網路線上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協助建置旅遊服務中心。

2.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推動「台灣觀光巴士」系統及雙語化道路指示標誌等。

㈤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1深耕日本、香港、新加坡及歐美等目標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相關輔導與推廣措施。

2.開發修學旅行與過境旅客等市場，爭取94年來台旅客350萬人次目標。

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1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推動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並包裝地方自然人文特色行銷國際。

2加強觀光業從業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並開拓觀光人力資源。

七、氣象

㈠積極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氣候資料庫及虛擬資料中心雛型系統建置，發展颱風路徑預報雛型作業系統，擴增劇烈天氣偵測顯示功能，加強氣象資料查詢顯示系統運用。

㈡持續推動「強地動觀測第三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並應用於地震減災防災。

㈢建置實驗室、監測示範站，增加台灣海域海水表面溫度發布，更新海象資訊服務系統，充實海象測報內容。

㈣建置天氣預報作業資訊流程管理等相關系統，增加發布一週旅遊地區氣溫預報；持續進行「氣候監測及長期預報作業輔助系統」計畫，並建置

台南七股SSB無線電氣象語音廣播站。

八、智慧型運輸系統

㈠辦理國家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NITI）示範系統建置研究、IC智慧卡清算後台標準核心模組發展等基礎性與綜合性計畫。

㈡賡續推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ATMS）、先進旅行者資訊系統（ATIS）、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商車營運系統（CVO）等研究及相關系統之示範與建置。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4年，政府決以利水、保水、治水、親水及活水的概念推動水資源利用，強化砂石、土地之開發、管理，推動農業相關資源運用，並作好保育、防災工作，確保資源永續運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水資源

㈠加強水資源建設與管理

1.依「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採多元化開發策略，並積極推動「水資源開發結合新十大建設」相關工作。

⑴新水源開發：推動人工湖、海水淡化、廢水回收再利用等。

⑵用水不足區：執行偏遠與離島地區水資源改善建設開發計畫。

⑶供水不足區：推動「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等水源開發計畫。

2.推動「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協議事宜制度化，完成農業休耕及用水移用作業。

3.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第一期工程計畫等跨流域水源支援建設。

㈡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水庫淤積浚渫等計畫，並研訂「水庫集水區保育計畫」。

2.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計畫及「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3.推動節約用水，加強教育宣導，發展相關科技，促進永續利用。

㈢推動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1.推動生態工法施工，完成烏溪、東埔蚋溪等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

2.研訂防救災計畫；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海岸環境營造、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以及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後續工程等計畫。

3.積極推動「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

二、能源

㈠能源供需

1.93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24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6.8%。個別能源供給以石油（48.9%）、煤炭（33.8%）所占比率最高。

2.93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1.07億公秉油當量，較92年增加3.9%；其中以電力（46.8%）及石油（38.2%）消費為主。

3.93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96.9元／公升油當量，較92年成長0.2%（以85年價格計算）。

㈡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⑴國內探勘：93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4億餘立方公尺，並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⑵國外探勘：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及澳洲等4國共6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2.電源開發

⑴93年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包括台中9號機、核一、三廠及澎湖中屯二期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56.1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估計值為22.9%。

⑵至93年6月底，9家民營電廠完工商轉，合計總裝置容量為722萬瓩。

㈢法規檢討

1.研訂「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2.研修「電業法」，立法院審議中。

㈣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1.建立主要產品及設備能源效率指標，供業界參採；訂定冷氣機等7項用電器具，以及小客車、小貨車、機車、漁船引擎等能源效率標準。

2.查核輔導2,8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

3.擴大實施節能獎勵優惠，鼓勵業界採用省能設備及技術；推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需求面管理措施，移轉尖峰用電。

4.普及學校能源教育，推動能源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推廣節能宣導；推動節能標章制度，逐年開放用電器具接受認證申請。

5.至93年5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總計293項，移轉廠家368家，取得專利594項。

㈤能源事業自由化

落實「石油管理法」，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健全電力市場管理。

三、砂石

㈠93年砂石需求約6,630萬立方公尺。砂石供應方面，河川2,500萬立方公尺、陸上3,080萬立方公尺，進口補充1,050萬立方公尺；敏督利颱風後，中南部河川淤積大量土石，有助於砂石之調節、提供。

㈡加強礦業監督管理，輔導業者開發、保育礦產資源。

㈢建立煤礦廢棄坑道及礦區資訊，提供開發查詢及國土防災規劃參考。

四、土地資源

㈠訂定「農地釋出原則與作法」取代「農地釋出政策」，作為農地釋出之處理原則。

㈡修正「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積極研修「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法令，合理開發與利用農業用地。

㈢辦理農田灌溉系統渠道改善398公里及構造物1,022座、排水系統渠道改善46公里及構造物50座；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生態工法與綠美化25處。

㈣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465公頃、農地重劃552公頃及相關農水路改善。

㈤建設噴灌、滴灌旱作灌溉設施1,763公頃、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28處等，並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與水路生態環境調查。

㈥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車站特定區

1.完成桃園等5站抵價地分配工作。

2.完成台南站地籍整理及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

3.完成嘉義站、台南站、新竹站土木工程施工。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水資源建設

㈠利水與保水

1.整體保育水土資源，賡續辦理水資源保育、營運等規劃研究，積極推

動節約用水計畫。

2.賡續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水資源整體開發與供水改善，推動花蓮地區自來水工程等延續性計畫及平地水庫－高屏大湖計畫等計畫。

3.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整治等計畫。

4.興建新竹海淡廠。

㈡治水與親水

1.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加強重要河川預、警報系統建置、維護與疏散計畫，辦理整體流域治理規劃。

2.營造生態親水環境，推動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各項防災工作。

㈢活水

1.推廣水源回收再利用，抽換自來水舊、漏管線，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2.推動水資源科技研發，輔導知識型水利產業發展，推動溫泉資源保育與利用，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利用。

二、能源發展

㈠穩定能源供應

1.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2.推動民營電廠建立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模型，建立電力調度監督管制機制，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繼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建構健全的輸變電網路。

㈡能源多元化

1.推動能源科技研發，獎勵風力、太陽能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完成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裝置容量250萬瓩。

2.推動能源多元化、來源分散化政策，配合國內外情勢，研訂永續發展能源政策。

㈢科技研發與能源節約

1.落實「全面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推動計畫」、「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開發利用再生能源。

2.訂定我國燃料電池研發方向與策略，推動分散式發電技術，研發、推

廣再生能源技術及穩定供電技術。

3.積極推動、發展前瞻性節能相關技術及產品。

4.積極研究能源作物之生產。

三、砂石開發與管理

㈠開發陸上土石、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輔導進口砂石，並配合東砂西運，平衡砂石供需。

㈡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辦理砂石產銷調查資料，建置砂石供需資訊管理系統。

㈢利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技術監測，加強取締及防止盜濫採砂石。

四、土地資源利用

㈠配合各縣市陸續建構農地空間規劃系統，以小區域為主體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考量生產與生態機能，均衡發展農業。

㈡協助縣市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遴選示範地區，進行農業用地規劃與開發，建立完整機制與流程，並建立協助或獎勵機制，鼓勵農業用地開發兼顧資源有效利用。

㈢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溉排水系統。

㈣推廣省水旱作管路灌溉，改善農田水利會及農業水庫管理單位水文資料觀測、傳訊與資料處理設施。

㈤推動水田現地環境調查分析，加強嚴重污染灌溉區水質及生態監測、調查，並推動改善措施。

㈥督促公產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及開發閒置公有土地，促進公有土地利用。

㈦賡續開發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車站特定區

1.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及嘉義站地籍整理及土地所有權囑託登記。

2.完成桃園、台中站土木工程施工，以及桃園5站景觀及機電工程施工。

㈧推動「富麗農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8區，面積約72公頃；重劃建設4區，面積約25公頃。

㈨鼓勵農民興建農塘，增加枯水期農用水資源。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4年，政府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加強技師執業管理，落實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制度，並推廣生態工法。同時，持續列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與品質，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力量，加速推動國家公共建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㈠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辦理法規解釋、講習及說明會。

㈡推動政府採購專業專責及專業證照政策，93年1月施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至8月止，合格代訓機關14家，開辦72班次，參訓5,106人次。

㈢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專業人員採購及底價審議等制度，營造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環境。

㈣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至93年8月止，成果如下：

1.網路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2,795萬餘人次，公告招標133萬餘件。

2.試辦電子領標、投標，上傳標案304,259件，計領標711,140件。

3.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討論區留言7,212篇，瀏覽計32萬人次。

二、工程技術服務產業輔導與管理

㈠辦理技師執業執照期滿換發，更新技師執業登記資料，強化執業管理。

㈡推動「技師簽證申報作業系統」，加強業務檢查，落實專業角色功能。

㈢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及獎勵機制之研究」，研議建置評鑑及獎勵機制，提高服務品質。

㈣推動我國加入「亞太工程師制度」，完成申請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正式成員評估報告，並舉辦「亞太工程師國際圓桌會議」。

三、營造業發展環境改善

㈠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達成近程目標，持續推動中長

程執行措施，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提升工程業競爭力。

㈡訂定協助營造業健全發展相關措施

1.辦理採購，招標文件以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調整依據者，應規定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調整工程款。

2.未達1年之工程採購，得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1年以上之工程採購，應確實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3.訂定「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降低廠商因建材價格劇烈變動的履約風險。

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㈠健全推動機制

1.「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改由　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提升委員會委員層級，提高辦理成效。

2.擴大辦理金擘獎頒獎活動，鼓勵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業務。

3.彙整促參成功案例，推動經驗交流，並加強教育訓練。

4.建立潛在投資廠商資料庫，舉辦商機說明會，強化招商行銷作業。

㈡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賡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至93年11月，工程進度46.0%。

2.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⑴完成全線隧道48座及高架橋267.7公里之土建工程，並持續進行車站、軌道工程。

⑵持續辦理核心機電系統設計，並進行列車各項測試。

⑶辦理台北隧道共構段，陸續交付板橋車站及隧道、板橋307標路段、台北車站（地層面、U-1、U-2層）及隧道段（UK23+400~UK28+850）路段。

⑷持續辦理高鐵品保查驗、環評追蹤考核作業，以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定期稽查及複查作業。

3.成立「獎勵民間投資觀光遊憩設施推動小組」，積極輔導及獎勵民間投資國家級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12處。

4.推動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⑴招商營運BOT及貨運園區BOT計畫：簽約之特許公司進行園區規

劃、設計、施工及招商作業，93年底貨運園區申請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⑵客運服務專用區BOT計畫：積極辦理公告招商。

5.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先期計畫書奉　行政院93年12月核定。

6.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92年8月與台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簽約，預計97年3月完成第1座，103年完成全部7座貨櫃碼頭。

7.推動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食品加工業計畫、北歐先進公司投資紙塑物流業計畫及桂裕鋼鐵公司投資煉鋼廠計畫。

五、生態工法推廣與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㈠進行生態工法招標及驗收等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

㈡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技術，製作生態工法基本圖，充實「全國生態工法入口網站」資訊內容。

㈢舉辦「2004年生態工法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經驗交流；規劃舉辦以人工濕地為主題之生態工法博覽會。

㈣協助辦理生態工法重點案件，建立辦理模式，提高作業品質。

㈤積極推動成立「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發展適合本土之工法技術。

㈥賡續公告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加強訪查及稽核審查通過之廠商。

㈦協調建立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料源供需申報及撮合機制。

㈧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協調相關機關提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示範案例。

六、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㈠至93年8月，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案469件，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㈡推動公共工程底價審議機制，建置、公告常用工項價格資料3萬餘項、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4千餘項，提供業界編列預算之參考。

七、工程品質提升

㈠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1.推動工程施工查核，至93年第2季，計查核1,442件。

2.辦理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及民生工程抽查，至93年8月，抽查70件。

3.查證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至93年8月，查證中央部會14件，地方政府13件。

㈡辦理教育訓練、工程觀摩及金質獎活動

1.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等，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2.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增進工程人員品管能力；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表揚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及個人。

㈢賡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至93年8月止，受理通報案件2,588件，完成2,545件，處理中43件，縮短通報案件處理時間，並有效紓解民怨。

㈣93年度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225項，按月追蹤預算執行，至8月止整體預算執行率93.2%。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㈠適時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法令解釋及查詢業務；加強政府採購訓練及講習，協調、督導及考核業務。

㈡有效運作「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推動專業採購機關代辦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等採購制度。

㈢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網路領標，促進政府採購公開、透明。

㈣推動政府採購協定（GPA）英文摘要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防止公共工程綁標。

二、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㈠規劃建立「技師簽證品質評鑑機制」，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

㈡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建立人本、優質、永續之工程顧問服務業。

㈢成立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向「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申請正式會員，參與技師資格國際認許制度，促進工程技術服務業國際化。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㈠健全推動機制

1.積極發揮「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加速協調解決民間參與計畫之執行困難。

2.訂定各部會促參簽約責任額度，落實管理，並逐年檢討。

3.設立促參專業輔導機制，擴大輔導規模，加強促參案件執行經驗累積與傳承，提升主辦機關執行能力及顧問機構服務水準。

㈡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1.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⑴進行全線施工作業，執行工程監督管理。

⑵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委由交通部鐵工局辦理施工。

2.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監督高鐵公司辦理營運準備及履勘作業。

3.規劃不同屬性觀光個案

⑴提供民間參與投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福隆旅館區等BOT案。

⑵規劃辦理六十石山－羅山纜車、梨山賓館委外經營案。

4.桃園航空貨運園區

⑴督導特許公司依計畫進行貨運園區施工。

⑵協助特許公司取得相關證照，並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

5.建設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推動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計畫招商、客運園區剩餘可建地標讓售作業，以及公共設施用地點交、接管及撥用。

6.機場旅館委託民間經營作業

⑴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管理，投資興建營運航空事業營運中心。

⑵督導特許公司依契約規劃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協助特許公司取得相關證照及依法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7.持續推動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BOT案、台中港台灣大食品公司投資之食品加工業等計畫。

8.推動港區物流業務及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BOT案。

四、推廣生態工法及綠營建理念

㈠成立「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落實推動相關政策。

㈡持續研發本土化生態工法，蒐集特定地區生態背景資料，研究生態工法，並增（修）訂生態工法基本圖。

㈢擴充生態工法資訊平台，進行入口網站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功能維護。

㈣協助河溪整治、區域排水、農水路等工程以生態工法辦理。

㈤推廣生態工法，配合重點案件，選定適當主題，辦理年度生態工法博覽會，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指導及講習。

五、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㈠宣導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並推動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

㈡賡續協商相關部會提出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示範案例，並推動相關部會擬具量化目標，並予以達成。

㈢推動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㈠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賡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使計畫內容更周延，預算編列更合理。

㈡推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委外運作，整編施工綱要規範供各界參用。

㈢持續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內涵，並定期公布資訊。

㈣研究建置「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俾應用於不同作業系統。

㈤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融入生態工法理念。

七、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及施工品質

㈠辦理相關訓練、觀摩，推廣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品質與效能。

㈡列管推動中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支用狀況及施工品質，落實跨部會協調機制。

㈢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及工程觀摩，提升工程品質。

㈣推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考核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㈤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及人員榮譽感。

㈥持續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強化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引進企業化管理理念，注入民間活力，活絡國家資產，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經營體質，提升公營事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相關法規修訂

㈠92年1月15日公布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15條。

㈡92年8月27日核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9、20、21、28、28-1至28-3等條文，俾利協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推動民營化。

㈢93年9月17日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二、國營事業資產管理

㈠配合管理一元化、經營合理化及資訊透明化機制，檢討公營事業資產規模及利用，大幅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

㈡推動建立董事長制，促使公營事業負責人權責相符；並注入民間企業的經營理念，落實公營事業企業化之目標。

㈢部分公營事業進行再生計畫，中船、唐榮公司自91年起已轉虧為盈。

㈣訂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自93年開始實施。

三、公營事業民營化進度

㈠至93年9月17日，合計完成31家公營事業移轉民營、17家結束營業（詳表Ⅱ-1.10.1及Ⅱ-1.10.2）：

表Ⅱ-1.10.1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至93年9月17日）

原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公股比率（%）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06.20	出售股權	0
	中華工程公司	83.06.22	出售股權	0
	中國鋼鐵公司	84.04.12	出售股權	23.3
	台肥公司	88.09.01	出售股權	44.5
	中興紙業公司	90.10.16	讓售資產	0
	台機公司	90.11.19	讓售資產	0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01.01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0
	台鹽公司	92.11.14	出售股權	40.3
財政部	兆豐金控（91.02.04成立）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交通銀行	 83.05.05 88.09.13	 出售股權 出售股權	13.4
	農民銀行	88.09.03	出售股權	37.6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07.11	出售股權	32.9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02.15	出售股權	37.7
	台汽公司	90.07.01	讓售資產	0
	台鐵貨搬公司	92.01.01	標售資產	0
台北市政府	富邦金控（91.12.23換股） 台北銀行	88.11.30	出售股權	14.04
	印刷所	89.12.31	讓售資產	0
原台灣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01.01	出售股權	16.3
	華南金控（90.12..19成立） 華南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31.5
	第一金控（92.1.2成立） 第一銀行	87.01.22	出售股權	23.1
	台灣中小企銀	87.01.22	出售股權	38.0
	台灣產險公司	87.01.22	出售股權	24.9
	台灣航業公司	87.06.20	出售股權	26.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06.30	出售股權	29.9
	台開信託公司	88.01.08	出售股權	31.5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12.31	讓售資產	0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03.16	標售資產	0
	榮民氣體廠	87.01.01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39.8
	岡山工廠	87.08.01	標售資產	0
	食品工廠	92.07.01	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民營	40.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09.27	出售股權	46.3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

表Ⅱ-1.10.2　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至97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結束營業基準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0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0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0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6年04月01日
	彰化工廠	86年09月0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0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9年08月31日
	楠梓工廠	91年11月01日
	榮民印刷廠	89年06月01日
	台北紙廠	93年02月0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91年10月0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3年04月01日
	塑膠工廠	92年06月30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㈡檢討核定經濟部所屬中船、唐榮、漢翔、中油等事業之修正民營化時程及民營化方式。

㈢審議核定台銀、合庫等公營銀行民營化計畫書。

㈣推動榮工公司再生計畫，完成其水處理事業部門之分割移轉民營。

㈤審議核定退輔會所屬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之修正民營化時程及民營化方式。

㈥台糖、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民營化可行性評估。

㈦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修正民營化計畫方案，相關部會並就其政策性任務去化及民營化可行性賡續探討研議。

㈧18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表Ⅱ-1.10.3）。

表Ⅱ-1.10.3　18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至97年9月17日）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執行民營化計畫。
	中油公司	再核定	俟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書後即可釋股。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漢翔公司條例仍於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業於93.1.15核定同意展延，俟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案及修正該公司條例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中船公司	93年12月	已於92.12.22向立法院資訊及科技委員會報告民營化計畫，並獲支持，惟民營化時程延至93年12月底。
	唐榮公司	95年08月	分廠部民營化，目前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尚餘不銹鋼廠及總公司繼續推動中。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民營化方案檢討中，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初步審議，原則同意台糖公司民營化採非營業用地析離，逐一成立事業部並限期民營化方式進行，請經濟部修正後報院再議。
	省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經濟部已完成該公司民營化可行方案報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初步審議，請經濟部重新詳予評估民營化方式及可行性後再議。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07月	91.7.1改制為公司，進行營運改造，改造計畫併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溝通後，報行政院核定。
	臺灣銀行	95年12月	92.7.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於93.4.26交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於93.7.1報院，行政院於93.7.8退回財政部修正中。
	土地銀行 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	92.7.1改制公司組織，財政部國庫署93.09.23會議結論摘要： 1.中信局與土地銀行之民營化，考量民營化時程、創業預算編列執行及釋股時市場胃納量等因素，故原則上不宜先合組金控再民營化，宜先各自推動民營化作業，釋股過程中再評估進行合組金控或併入其他適當金控，即釋股作業與合組(或併入)金控同時進行。 2.二家銀行民營化時程，行政院原核定於95年12月底前完成，請研議儘量提前。
	合作金庫	93年12月	91.1.1改制為公司組織，民營化計畫書經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第20次會議（93.08.27）審議原則同意，目前正請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提意見中。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年12月	已於89年掛牌上市，迄今已釋出35.06%股權（含海外發行ADR）；繼續推動中。
	台灣鐵路管理局	再檢討	交通部正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相關法令修訂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目前奉院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及檢討民營化可行性；刻就去政策性任務議題檢討，未來俟相關議題研究完成併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院。
退輔會	龍崎工廠	94年6月	原訂93年6月底，已於93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准予延長1年，採大部土地折離，設備機具作價投資與民間合資成立新公司方式移轉民營。
	榮工公司	尚未核定	執行再生計畫，同步推動民營化；再生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正執行中；93年6月底招商，無廠商競標；環保處業務已分割移轉民營，「水處理業務」已決標；「廢棄物處理業務」正檢討重新辦理招標中。
	榮民製藥廠	96年12月	93.7.30辦理第10次招標，因相關問題尚待處理（92.6.24決標案訴訟中）；延遲民營化至96年12月底一案，將俟訴訟情形檢討續辦招標事宜。

資料來源：同表II-1.10.1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㈠依據核定民營化時間表，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

㈡協助財務艱困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㈢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

㈣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加強國營事業之企業化，公司治理及資產活化。

二、配合措施

㈠賡續檢討修訂民營化相關法令規章。

㈡落實「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併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項目之一。

㈢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司治理」。

㈣配合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決議，公營事業政府資本合計

超過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勞工董事。

㈤運用民營化基金，解決因民營化或結束營業所產生的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㈥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㈦檢討民營化釋股方式，落實「公股股權管理與處分要點」，加強釋股預算之執行。

㈧加強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研究、規劃公股代表遴派等相關機制。

㈨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加強諮詢與監督之功能，以提高民營化資訊公開與透明度。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94年政府決致力建立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防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確保事業公平競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公平交易法規修正與執行

㈠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涉外案件原則」、「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規範說明」。

㈡審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自81年1月至93年10月，收辦案件25,720件，結案25,418件，累計結案率98.83%；其中，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加以處分者，至93年10月底計2,304件，裁處罰鍰合計約13.3億元。

㈢針對水泥、鋼筋等原物料市場立案進行調查，並持續訪查各該業上、中、下游業者，防止不當壟斷行為。

二、公平交易理念宣揚

㈠舉辦「公平交易法對電信業之規範說明」、「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不當行銷案例解析」、「公平交易法對醫療保健產業之規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促銷行為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等宣導說明會。

㈡開辦第35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廣邀企業界人士參與，擴大公平交易觀念宣導。

三、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政業務推動

㈠93年1至8月，制（修）定國家標準269種，依APEC/SCSC規定，完成指定調和標準項目達86.4％；依WTO/TBT協定，調和強制性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82.1％。

㈡提供業界原級及次級量測標準校正服務約2,770件，完成新建「奈米微壓痕系統、微流量測系統」及「乳房攝影X-Ray劑量度量系統」等標準。

四、貿易救濟案件及相關事務處理

㈠完成自波蘭、俄羅斯、韓國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件之產

業損害調查認定；展開自日本進口H型鋼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

㈡辦理反傾銷行政訴訟案4件，監視課徵反傾銷稅案4件，辦理預備調查案9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審查15件；收辦貿易救濟及諮詢服務案累計結案率達99.9％。

㈢強化「貿易救濟聯合諮詢服務小組」單一服務窗口及全省北中南東四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功能。

五、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運作

㈠健全「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監測機制」，擴增產品監測項目至8,520項，強化「中國貨品進口異常項目通報機制」，延伸預警監測結果至農業部門，擴增發布範圍。

㈡強化貿易救濟論壇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貿易救濟張老師暨貿易救濟論壇委員會議」，審查進口損害產業辦理職業訓練補助案。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㈠完成「著作權法」再修正案，並於93年9月1日公布施行。

㈡將保智大隊先行納編為保二總隊第五大隊，加速保智大隊法制化。

㈢逐年降低外審委員人數，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建構智慧財產局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達成審查電子化目標。

㈣我致力改善著作權保護環境獲美僑商會及美台商會認同，分別籲請美國政府儘速將台灣從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除名。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㈠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

㈡完備公平交易法規，提升執法標準及透明化。

㈢進行公平交易法註釋研究，作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發展之基石。

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㈠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整頓不實廣告，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㈡加強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㈢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

㈣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三、建立競爭文化

㈠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㈡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四、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㈠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

㈡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㈢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五、推動國家標準

㈠加強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編修，並檢討現行國家標準適用性。

㈡參照ISO、IEC、ITU、CAC等國際標準，主動調和我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

六、強化商品檢驗及建置認驗證基礎體系

㈠研究、規劃符合社會現況與國人需求應具安全規範機電類商品應施檢驗品目5項，加強商品消費安全。

㈡透過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簽署之「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評估建立我國商品傷害國家電子監視系統（NEISS）的可行性，加強保護我國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

㈢輔導民間驗證機構取得認證資格者參與政府施政，推動公私協力之驗證夥伴關係。

㈣強化各類管理系統業務功能，增進業界積極導入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誘因。

㈤架構符合性評鑑知識服務體系，提供國內外認（驗）證制度、機構及相關法規資訊，並致力推廣認證制度，促使業界廣為運用、發揮效益。

七、促進度量衡科技化

㈠健全度量衡標準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㈡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建立系統化計量人才培訓制度，落實型式認證制度，奠定國際相互承認基礎。

八、提升貿易救濟案件處理時效

㈠持續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業務，並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㈡擴展產業損害預警範圍及功能，落實中國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通報機制，規劃成立貿易救濟知識發展中心，完善貿易救濟邊境保護措施，以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㈢推動「貿易救濟資訊ｅ網通計畫」，建置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視訊系統及線上諮詢服務等ｅ化體系。

㈣持續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彙整攻防策略及注意事項，供處理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參考。

㈤積極參與WTO新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維護我國立場。

九、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㈠健全智慧財產權法規

1.持續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法規、公約及協定。

2.規劃著作權法修正案。

㈡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1.簡化商標審查作業流程。

2.加強各級商標審查官教育訓練，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國際研討會，提升審查人員素質。

3.制（修）定相關審查基準、作業程序、法規釋義，彙編相關釋例及各類爭訟案，健全商標審查制度與法規。

㈢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1.修訂發明、新式樣實體審查、舉發及依職權審查、特殊技術領域及專利侵害鑑定等基準。

2.提高專利案件自審比例，擴大面詢運作，落實逐項審查制度，提升專

利審查委員素質。

㈣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加強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學程，研習新興科技審查新知；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解說重要智財案例或審查實務，並交換審查經驗。

2.提供統一課程教材，由全國大專院校開設培訓班，建構中央廚房式智財虛擬學院。

㈤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

1.提供審查官及行政人員完善的電腦輔助系統，透過可供檢索之數位化資料，增加非專利文獻資料庫檢索功能。

2.強化與國際組織接軌及資料交換；規劃英譯輔助系統，提升翻譯品質。

3.提供方便民眾的智慧財產權電子作業環境。

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

1.辦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作業。

2.合理提高檢舉及查緝仿冒盜版之獎金，並擴大給獎對象。

3.強化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組織功能。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民國92年11月12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94年積極推動相關法制改革，並辦理管考、宣導等事宜。

壹、93年初步檢討

至93年11月底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研修相關法規

㈠研修「公司法」（修正草案6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

1.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進行選任。

2.賦予股東提案權，股東得於股東會開會前提出提案要求董事會將所提議案列入開會通知。

3.賦予公司得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

㈡研修「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1.落實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開放董事會單軌制，授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得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免設監察人。

2.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

3.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

㈢研修「會計師法」（修正草案7月16日送立法院審議）

1.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責任；增訂法人事務所組織型態，並訂定配套機制。

2.強化會計師公會職能及會計師懲戒效能。

二、進行相關研究

研究建立投資人保護訴訟專屬管轄機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跨國併購法制障礙，以及如何加強公營企業、管制機關、公設財團法人、行政法人之治理。

三、活動宣導與倡議

㈠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11月5日舉辦「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透過知名上市（櫃）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增進公司治理的觀念教育及推廣，並分送「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相關文宣出版品至我駐外單位。

㈡規劃、辦理高階決策官員、中階主管及業務承辦官員兩類培訓課程。

㈢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持續舉辦公司治理座談會及宣導會。

四、其他配合措施

㈠擴大獨立董監事人才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不得兼任獨立董監事之規範；獨立董監事控制權變化、獨立董事及股東持股結構之資訊揭露；督導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符合立場中立原則。

㈡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內涵，修正重大訊息相關規定；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㈢研訂金融服務業公司治理準則（涵蓋金控公司、銀行、保險業）；推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㈣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揭露或申報；會計原則與國際接軌。

㈤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強化公營事業資訊公開制度、健全內部控制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有助公司治理之各項措施。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繼續推動法制改革

㈠推動「公司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規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之子公司股東權行使限制。

㈡推動「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配合研擬發布關於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規定之授權子法，同時修正相關規定，俾利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制度。

㈢推動「會計師法」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參酌先進國家規範，配合國內環境，研修「會計師職前訓練規則」及「會計師登錄規則」等相關授權法規及解釋函令，以漸進方式強化會計師獨立性規範。

二、研擬公司治理配套措施

㈠完成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規劃，建置符合國際慣例及我國國情特性之評鑑指標；獎勵公司治理卓著企業，促進資本市場良性循環。

㈡研擬「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指引」範例，提供上市上櫃公司擬訂自身書面規範參考；落實併購資訊揭露制度，導引公司董監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㈢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相關法規修正、管理措施之研議及宣導等配套措施。

三、宣導與推廣

㈠適時檢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參考範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專區網站資訊，加強網路宣導，協助企業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文化。

㈡籌辦國際性公司治理會議，辦理相關議題座談會、教育宣導活動，並開辦各項課程，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

㈢蒐集、更新國內外公司治理推動現況資訊，增加企業對公司治理的認知，促進我國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㈣檢討修正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充實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內涵，強化及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透明度，俾利投資人查詢公開資訊，維護投資人權益。

㈤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評鑑；檢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修正相關規定，俾利與國際會計接軌。

第十三節　自由貿易港區

為促進我國物流轉運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發展，邁向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94年積極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協助申設與營運。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研訂相關法制

㈠「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於92年7月10日通過。

㈡陸續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子法，如「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人員、車輛及物品入出與居住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收費標準」等。

二、推動申設案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93年10月正式營運，「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94年1月正式營運；另「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刻正辦理申設中。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研修「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5%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未依法定比例僱用者須繳交差額補助金，形成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推動困境，將儘速修正以排除障礙。

二、協助申設案進行與營運

㈠積極進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型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初審作業。

㈡積極協助其他已表達申設意願機關申設與營運，如：台南縣政府（南部自由貿易港區）、台南市政府（安平自由貿易港區）、高雄市政府（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等。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全球化趨勢、知識經濟主導及國際環保規範確立等挑戰，政府決加強科技、教育、人力、文化、體育建設，建構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與體育多元的社會，建設台灣成為科技領先、人文豐饒、健康活力的「綠色矽島」。

第一節　科　技

在政府與全民奮發努力下，台灣科技研發連年獲得豐碩成果，依據WEF「2004-200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成長競爭力全球排名第4（進步1名），居亞洲領先地位；其中，科技指標由第3名推進為第2名，表現尤其耀眼，更是競爭力提升的主要動力。台灣科技建設在IMD「200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的評比亦名列前茅，反映台灣科技發展優勢。94年，政府將持續衡酌國內外科技發展趨勢，落實執行各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相關政策，續保台灣科技競爭優勢。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整體科技發展

㈠審議整體科技計畫，初步核列94年811.7億元。

㈡推動科技計畫

1.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社會民生領域（防災、數位典藏、數位學習等）、生物醫學領域（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等）及產業領域（電信、晶片系統、奈米）等攸關國家發展之關鍵產業。

2跨部會科技合作計畫：共同推動前瞻國防、原子能、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並與產業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計畫」。

二、學術研究推展

㈠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與市場競爭力，至93年6月底，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598件。

㈡延攬及培育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加強科技研究與管理，至

93年6月底，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及客座研究人員50名，博士後研究360名；並補助博士生與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實習研究318名。

㈢兩岸科技交流：至93年6月底，延攬中國科技人士來台研究、教學35名；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23場。

㈣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至93年6月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16件、國內專利者41件，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609項，完成技轉授權程序40項。

㈤國際科技合作

1.增設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加強與東協國家科技交流；參加第4屆APEC科技部長會議暨第4屆研發領袖論壇，提出「發掘數位機會，提升APEC各經濟體科技資源，建立區域整體能量」倡議。

2.與法國國家健康及醫療研究院簽訂合作協議；持續推動台澳科技交流；鼓勵以團隊方式參與國際學術學會，爭取進入相關委員會、理監事會，並核定23個團隊出席國際會議。

㈥太空計畫

1.歷經近5年半運作，「中華衛星1號」於93年6月結束任務，完成多項科學實驗任務。

2.「中華衛星2號」於93年5月21日凌晨順利升空，6月成功處理遙測影像，以及高空向上閃電儀測試。

3.籌劃「中華衛星3號」布署6顆微衛星星系，建立全球大氣量測網。

㈦科學教育：推動多元科普活動、營造科普知識環境，至93年6月底，辦理2004「人與環境」科普演講8場、科普知識報導專班第2期等。

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辦理卓越研究營，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完成「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發展與適應研究」等研究計畫。

三、科學工業園區開發

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93年1至6月，園區營業額5,334億元，較92年同期增加46%；1至8月，引進廠商30家，投資額約386億元，較92年同期增加207%。

2.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辦公大樓及廠房整建工程進度達85%，19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準備進駐，發展系統單晶片及矽智財（IP）產業。

3.園區開發與擴建

⑴龍潭園區：第1期已提供廠商進駐，第2期正進行規劃作業。

⑵宜蘭園區：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為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員山內城基地為第1期生產用地，三星紅柴林及天送埤基地為第2期生產用地。

⑶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預計93年底完成環評及實質開發計畫送審。

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至93年6月底，園區營業額達1,237億元；至93年8月底，核准進駐廠商21家，投資金額約249億元；其中，進駐高雄園區9家，投資金額174億元。

2.園區開發與擴建：至93年8月底，台南、高雄園區分別完成工程102項及11項，將引進電信相關業者及研究機構，發展電信園區。

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至93年8月底，核准廠商52家及研發育成中心4家，投資金額約5,409億元，動工興建中9家。

2.園區開發與擴建：至93年8月底，發包台中及雲林園區南北向道路等公共建設13項；93年10月「台中基地第2期擴建計畫」取得用地開發許可，第3期擴建計畫亦完成公聽會，將報院審查；「雲林基地開發計畫」亦經內政部審核通過。

四、產業科技研發

㈠推動科專計畫

1.推動法人科專：92年獲得專利797件、專利應用450件、發表論文2,190篇、撰寫研究報告4,774篇、技術引進51項、技術移轉1,061家廠商。

2.推動業界科專：至93年8月底，共推動計畫42項，補助廠商72家；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投入創新前瞻研究，已申請計畫285項，補助158項。

3.推動學界科專：至93年8月底，計有台灣大學等14所公私立大學申請，執行大學研發中心計畫33項，專利申請35件，獲得專利4件。

4.推動策略性服務導向科技專案：結合工研院、資策會、金工中心、車測中心與自行車中心等單位技術能量，推動全球供應鏈外包、全溫層保鮮、遠距居家照顧等服務系統計畫10項，開創新興知識服務業。

5.科專計畫提升產業技術績效

⑴建立寬頻無線通訊系統、微波零組件等關鍵技術自製能力。

⑵推動下世代低溫複晶矽平面顯示器產業技術，產能達全球第2位。

⑶開發國內首顆氮化鎵（GaN）藍光雷射二極體，應用至下世代HD-DVD產品。

⑷建立自主製程設備及技術，提升半導體設備研發能力。

⑸建立客機改裝貨機、航機維修檢測與系統工程能力，整合國內航太維修產業資源，建立完整維修體系。

⑹建立車輛安全防護系統關鍵零組件研發設計能力，厚植車用保安系統新興產業實力。

⑺發展電子、光電、通訊、生醫、金屬及化工等高性能及奈米級材料，建立上中下游整體技術，發展多層模組化電路通訊系統製作技術等。

⑻開發4.7GB DVD-R光碟片，率先開發藍光雷射下世代25GB HD-DVD-R碟片染料。

⑼建立阻隔防護性紡織品檢測評估技術，整合紡織產業製程研發能量。

表II-2.1.1　法人科技專案研究成果

	單位	90 年	91 年	92 年
國內專利獲得	件	634	499	508
國外專利獲得	件	305	344	289
專利應用	件	160	500	450
國內論文	篇	1,132	1,474	1,701
國外論文	篇	334	343	489
研究報告	篇	4,395	4,573	4,774
技術引進	項	129	54	51
技術移轉	廠商家數	954	1,071	1,061
分包研究	項	533	573	622
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件	1,381	1,728	1,595
促成廠商投資	廠商家數	483	542	618
研討會	場次	623	788	871

資料來源：經濟部編印**科技專案統計年報**，92 年。

㈡推動國內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1.至93年8月底，共推動20家跨國企業在台成立23個研發中心，加速台灣由「製造基地」轉型為「創新研發基地」。

2.至93年8月底，共推動國內企業在台成立72個研發中心。

㈢推動業界研發聯盟

至93年8月底，通過「新世代無線網路整合平台研發先期研究計畫」、「精密科技工具關鍵技術研發先期研究計畫」及「行動終端硬體晶片整合平台研發先期研究」等技術研發計畫48項。

㈣推廣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

1.至93年8月底，核定通過計畫68項，總經費約15.6億元，政府出資4.72億元（占30%）。

2.引導智慧財產權匯集／平台服務、生技契約研究／測試／驗證服務、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服務、智財服務及創業育成等研發及前瞻服務模式發展。

㈤建構具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完成奈米設備建置15套，進駐90人。

2.93年1月成立「南台灣創新園區」，預計93年底進駐研發人員400餘人。

3.93年4月完成「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工程發包，預計94年底可提供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場測服務。

4.中部機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工具機廠商、工研院機械所及精機中心等單位，設置精密機械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線型工具機產業研發聯盟。

㈥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1.AB計畫：90年底完成，由3家國際資訊產品採購大廠及15家國內中心廠，結合31家主要供應商及1,800餘家中小企業供應商，建構國際採購電子化供應鏈體系，促成資訊電子類產品180億美元訂單。

2.C計畫：輔導8家銀行業者，將金流服務與既有電子化供應鏈接軌，連結200多個中心體系及4,500餘家次上游供應商，累積融資達230億元。

3.D計畫：輔導10個中心體系參與，連結約1,000家上游供應商及200家物流業者，並導入5項國際物流作業標準，每年可節省達80億元。

4.E計畫：配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延續推動「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至93年8月底已輔導24個體系通過執行。

5.深化計畫：以ABCDE計畫為基礎，輔導重點產業深入應用電子化技術，至93年8月底已輔導13個體系通過執行。

㈦成立專業認證機構，培育產業分析人才

1.推動「產業技術資訊服務與推廣計畫」（ITIS計畫），培育產業分析人才700餘人。

2.積極提升國內產業分析專業素養，92年成立「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吸引金融、產業資訊服務業及顧問業人士，共同推動產業分析資訊服務業發展。

㈧推動專利加值與運用

92年8月共釋出專利權380件，售出專利135件，總價3,000餘萬元；93年度擴大舉辦「全國專利權聯合轉讓標售」，以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方式標售工研院提供之專利479件。

五、國防科技研發

93年依計畫期程執行各項研發計畫，包含：資訊戰與電子戰、武器系統研製、戰備支援及關鍵技術等4大類共15項。

㈠資訊戰與電子戰：確保資電優勢，發展資電裝備偵測、辨識、反制及安全防護等技術，提升資電攻防能量。

㈡武器系統研製：籌建「聯合截擊、國土防衛、有效嚇阻」戰力，開發、提升武器系統及裝備，增進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㈢戰備支援：支援先進武器系統測試演訓任務，改良化學戰防護技術及器材，建立整體化學防護能量與後勤支援體系。

㈣關鍵技術：開發多用途、超音速載具關鍵技術，成立「人因工程」研究實驗室；賡續進行「學合計畫」，與學術單位合作執行航空、火箭飛彈、電子武器、化學化工、武器材料等5大類研究。

六、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㈠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1.建立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核子事故防範措施模擬分析能力技術，建立組件老化管理與混凝土檢測技術，提升運轉安全與效率。

2.完成銥-192近接治療劑量校正實驗室及射源活度校正追溯體系、個人等效劑量H_P（10）及H_P（0.07）輻射作業量校正標準、含放射性物質商品之民眾劑量評估程序，以及放射診斷病人X光劑量檢查導則和先導檢查測試。

3.提升輻射防護評估與偵測技術，建立及維持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與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中心。

4.執行「鋯合金護套氧化鋯析出物分析與機械特性評估計畫」；發展不均勻氫化之鋯合金護套延展性測試及分析方法，提供延長核燃料燃耗度技術。

5.完成亞太地區中能量X射線量測比對，計有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德國、日本及澳洲等參加，提升國際知名度與量測公信力。

㈡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1.研發放射性廢棄物高效率固化及廢樹脂濕式氧化減容技術與自動化貯存設施，其中高效率固化技術已簽約授權日本廠商，首創核能科技輸出先進國家之例。

2建立電漿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灰渣設施與技術；與中船公司簽約合作，推廣都市垃圾焚化爐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系統。

3建立核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技術，邁向非核家園目標。

4.開發大型電漿離子被覆系統，移轉業界應用；掌握3C塑膠工件金屬化電漿被覆（或稱電漿加強式物理氣相沉積）本土化技術，提升清潔製程產業能量。

5.完成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性能量測平台，改良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觸媒電極，並進行III-V族太陽電池元件製作及奈米儲氫碳材等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潔淨能源。

㈢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1核醫製藥中心通過GMP/cGMP核醫藥物製造標準；開發先進核醫藥物及生物科技藥物（含中草藥）研製技術與產品，並強化技術擴散、服務、技轉等。

2加強同位素與輻射應用科技前瞻創新研究，提升放射性同位素產能；建構放射性藥理與分子影像核心實驗室，完成放射醫療儀器及品保設施建置，拓展生醫研究領域。

3加強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研發「雙官能基螯合劑-胜鈦化合物製法」及「鍺-68密封射源製作方法」，前者於93年5月獲頒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殊榮；2002及2003年參加美國環境水質樣品分析能力比試，獲頒傑出績效獎。

七、農業科技發展

93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下：

㈠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等科技研究計畫634項，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142項，落實農業科技移轉應用。

㈡育成水稻、蔬菜、水果、花卉、雜糧等農作新品種12項，辦理技術移轉21項，取得國內外專利權13項。

㈢修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㈣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研擬「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㈤籌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輔導地方籌設「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3年2月開工）、「國家花卉園區」（93年1至3月舉辦「2004台灣花卉博覽會」）、「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及「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㈠全國整體科技發展

1.民國94年1月召開「第7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後將擬定為期4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國家科技政策執行的依據。

2.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強化科學技術調查、研究分析等，落實科技發展政策與目標。

3.爭取科技概算穩定成長，強化政府科技計畫審議機制，充實科技資源與研發創新，完善科技領域策略規劃，續保科技競爭力。

4.強化創新體系，創造產業競爭優勢，開創卓越創新研究；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重點發展與整合跨部會前瞻領域。

㈡改善研究發展環境

1培養傑出研究團隊，規劃推動尖端研究計畫，推動大學學術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並設置卓越中心（實驗室），提升大學研發能量，建構知識創新重鎮。

2.合理運用科技資源，促進國民對科技認知，推動全國光電科技發展。

3.設置前瞻研究設施，推動科技研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機制，以及資源衛星資料接收、應用。

二、鼓勵整體學術研究

㈠促進整體學術發展

1提高全國研發經費中基礎研究比率，以99年提升至15%為目標；支援學術專題計畫研究，培訓科技研發人力；推動永續發展研究。

2.推動數位典藏及基因體國家型計畫；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有效推展學術研究；推動重點研究計畫，規劃推動卓越基礎性研究及國際合

作及學術交流活動；成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促成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發展。

3.積極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啟發科學學習興趣，培養優秀科技人才；加強大眾科技教育，增進全民科技認知，建立科技傳播網，改善科學教育環境。

4加強國際及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積極參加國際雙（多）邊科技合作與研究，提升國際科技地位，推動與民生福祉有關之兩岸科技交流合作。

5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加強產學合作，規劃較長期、有主題、團隊式研發中心，以產出智權為主，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

㈡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及獎勵

1藉由專題研究計畫培養研究人才，積極延攬、培育國內外高級科技人才。

2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培育科技研究新血。

㈢提升儀器運用技術及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1發展光電遙測技術，落實光電科學儀器自主化，並建立中部光學儀器研發據點，擴大儀器技術服務，奠定國內大型光電科學儀器測試基礎。

2建立自主性光電遙測酬載技術，提升儀器技術服務與儀器資訊系統，改善國內研究環境與儀器資源有效運用。

3配合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賡續進行設立中部科學園區分部之評估。

㈣整合科學資訊資源處理及服務

1建構全國性、整合性資料庫與服務機制

⑴持續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國家科技人力資源庫（NPHRST）等資訊整合中心。

⑵強化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全國館際合作系統（ILL）、科技資訊網路整合服務系統（REAL）等運作機制，建立完整ｅ化科技資訊服務體系。

⑶積極促進我國與國際科技資訊交流。

2.支援科技政策研究與建立知識庫：進行國家創新體系、前瞻技術預測等研究分析，結合研究與知識庫建置計畫，成為支援國家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累積、擴散中心。

㈤強化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發能力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第1、2期計畫，提升衛星酬載科學研究及奠定衛星

應用產業基礎。

2.推動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持續推動全球學術研究網路－亞太中樞計畫，建置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及推動知識網，提供國內學研界高速寬頻網路，與美國及亞太頂尖國家並駕齊驅。

3.建構完整動物試驗設施及配套技術平台，促進生技研發與演進；培育實驗動物，推廣稀有品系動物；培訓實驗動物科學領域人才，並建立國際標準化動物試驗設施（南科中心）。

4.推動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廣地震工程共同研究設施，強化實驗技術發展及地震工程資料庫建置，落實研發成果與應用。

5.執行晶片設計實作發展計畫及南、北區奈米元件技術人才培育與技術支援計畫，健全IC晶片系統設計研發環境，並持續進行矽奈米元件、奈米碳管製備、電晶體技術等前瞻奈米元件技術開發與成果推廣。

㈥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應用軟X光非彈性散射實驗研究強關聯電子系統的電子結構。

2.應用偏振性解析軟X光共振散射，研究金屬氧化物（如高溫超導及龐磁阻相關材料）的電荷、軌道有序及相變。

3.應用軟X光反射實驗，研究磁性多層膜介面磁性與電子結構，以及軟X光繞射研究奈米結構等。

4.利用「磁性斑紋（magnetic speckle）」及小角度軟X光散射實驗方法研究奈米磁性結構。

三、建構綠色矽島基礎

㈠新竹科學園區及所屬

1.籌劃宜蘭科學工業園區：預計93年底完成基地遴選與籌設計畫核定，以發展二低（低污染、低耗能）、二高（高附加價值、高產業關聯效果）的知識經濟相關產業為主，如農業及海洋生技、通訊及資訊、軟體業等。

2.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醫社群研發基地，成為國內外生醫及相關領域人才研發中心。

3.擴大籌建竹南及銅鑼、龍潭等基地，拓展新興高科技產業。

㈡南部科學園區

1.建構人文與環境永續發展並重之國際化優質園區，發展光電產業科技，形成南部高科技產業聚落，並強化園區生活及工商服務設施。

2.整合台南園區、高雄園區、高雄生技園區，形成生技產業金三角，發展南科成為南部生技產業重要聚落。

3.發展高雄園區成為電信、通訊產業聚落，並積極進行高雄生物技術園區開發工程。

4.強化園區創新研發、人才培育功能，善用在地優勢、企業活力與彈性，共同開發園區。

5.台南園區振動干擾已有效解決，積極營造高科技優質之投資環境。

㈢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1.第1期先行開發園區內台中縣土地，第2期再開發台中市及雲林縣虎尾基地部分；針對產業整體發展，進行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水電及電訊、雨污水處理與排放、廢棄物處理等相關建設規劃。

2.積極規劃擴建第3期基地，提供更多業者進駐。

四、推動產業科技創新

㈠推動國家型計畫與重點技術領域計畫，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

1.電信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約13億元，以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及應用服務為技術發展主軸。

2.奈米國家型計畫：94年度科技專案編列約22億餘元，快速發展產業化奈米技術，建置共用核心設施。

3.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編列約12億元，加強中草藥cGMP先導工廠、原料藥cGMP先導工廠、製劑cGMP先導工廠及臨床前毒理實驗室等基礎設施。

4.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11億餘元，協助研究機構建立系統技術及驗證平台能量，利用現有業界及學界科專機制，鼓勵業者投入SoC相關產業技術，建設台灣成為全球矽產品設計中心。

5.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94年科技專案預計投入0.91億元，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能量，發展數位學習工具與平台，布建數位學習環境，建立數位內容產業。

6.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94年預計投入2億餘元，建構基因體醫學研發關鍵技術與環境。

7.紡織領域：建立機能性紡織品評估技術，開發具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

8.車輛產業：持續推動汽車引擎、變速箱、電動車、燃料電池、輕軌車輛系統關鍵技術、車輛電子及相關零組件系統整合技術之開發。

9.機械領域：遴選產值比例較高者產業，研發線型工具機、精密模具、複合工具機等新產品，開發12吋晶圓利基型設備、III-V族半導體製程及設備等，發展為「複合物半導體設備供應重鎮」。

㈡鼓勵國內外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

1.國內企業設立創新研發中心：鼓勵國內企業朝向創新前瞻方向轉型，並設立創新研發中心，深化產業研發能量。

2.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鼓勵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促進國內產、學、研各界合作，促成國外資源引入，活絡創新研發機制。

3.推動業界研發聯盟：多家業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進行異業結盟、上中下游體系建立及同業間技術合作。

㈢健全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前瞻創新研發機制

1.加強創新前瞻研發：植基我國前瞻技術的研發能力，協助國內產業界擺脫技術追隨者角色，縮短與先進國家技術差距，開創新興產業。

2.強化智慧資產運用：加強優良智慧財產權策略性布局，對取得智慧財產權進行組合包裝、深化加值及建立流通機制，以強化創新產業及新興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能量。

3.推動國際科技合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持續與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策略聯盟，積極建立制度、交流人才及選擇合作計畫，有效運用全球創新資源。

4.建立領導型及自主型技術：建立跨領域、跨單位和業界早期參與研究機制，適時運用大學研發資源，加速研發與產業發展時效。

5.研究機構組織改造：責成各單位進行組織改造工作，建立專業、彈性、效率、分享及學習之組織型態及運作機制，塑造客戶導向、創新前瞻文化，並進行未來產業發展之策略規劃。

㈣扶植研發服務產業發展

扶植研發或周邊支援等知識型服務業，促進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活動及成果移轉產業應用時程，例如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仲介及交易、創業育成中心、基金創投、產業技術預測與資訊分析及工業設計等。

㈤建構特色產業技術研發園區

1.新竹奈米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共通基礎研發環境，吸引優秀人才，促

進前瞻研發計畫產生。

2.南台灣創新園區：規劃通訊與網路、奈米、保健食品、軟體與數位加值等領域創新園區。

3.龍園行動通訊工程中心：提供產業界研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性能驗證與測試服務，藉由中山科學院建置之無線通訊資源與能量，協助業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4.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結合中部地區研發能量，設立共同研究中心或結盟，進行長期創新前瞻研發，建立生物及奈米機械研發社群。

㈥推動產業電子化示範計畫

1.產業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持續輔導資訊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紡織、機械等重點產業，建立電子化協同作業環境，帶動國內產業提升研發效能，快速接軌國際市場。

2.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深化計畫：輔導重點產業應用電子化技術，強化與國際客戶、策略夥伴、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間協同作業電子深化應用。

五、精進國防科技自主

㈠持續執行資訊電子戰裝備研發計畫，研製保密模組技術與密鑰管理系統裝備，加強資訊與電子作戰能力。

㈡進行武器與裝備系統研發，提升國軍制空、制海戰力。

㈢持續執行「人因計畫」及「學合計畫」等戰備與關鍵技術研究。

六、強化原子能安全與應用

㈠強化電漿技術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應用技術。

㈡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奈米級粉料、奈米儲氫碳材、III-V族奈米薄膜二氧化碳收集分離技術等研究與應用，開發新能源。

㈢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建置專責機構，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㈣加強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

㈤提高核設施效能、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等安全技術支援。

七、創新農業科技與應用

㈠加強傳統農業科技化、產銷企業化：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與安全；

建立生產、保鮮與儲運體系，促進農業產品外銷能力；強化檢疫檢測技術及生產管理，確保農產品品質與品牌建立。

㈡規劃與輔導新興及高科技農企業：以生物反應器及分子農場技術，研發高附加價值農產品；運用機電、資訊及人工智慧技術引導產品市場、產業及資源結構調整；開發與應用生物技術，發展新興農企業及服務業；增（修）訂新興企業發展法令，建立資金籌措機制。

㈢橫向整合相關產業：進行機電、材料、資訊數位、通訊、生產軟體及數位設施、保健醫學等跨領域整合及研發。

㈣策略規劃農業生活及生態發展：建立生態資料、知識庫，多元經營生態資源；加強生物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管理與監測；研究開發生物多樣性產業；推動社區林業、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規劃研究，改善農村生產、生活及景觀環境，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㈤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鼓勵申請專利及辦理技術移轉。

㈥推動設置農業科技園區：輔導設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形成農業科技產業群聚。

㈦加速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作業。

第二節　教　育

94年教育建設的重點，在強化教育的現代性與國際化，落實教育的主體性與本土化，並培育具備多元價值觀、創意思辨能力、全球視野，以及公民意識的國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傳承本土文化。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高等教育

㈠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簡化9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㈡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辦理提升國際競爭力計畫，及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㈢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學校運作效率及競爭力。

㈣規劃大學校務評鑑，持續辦理醫學及化學學門評鑑。

㈤延攬海外優秀人才及國內業界專業人士到校教學逾200人；延攬海外藝術或設計國際級師資來台授課或開辦講座逾100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達1,400人。

二、技職教育

㈠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及整合相關網站，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國際合作交流。

㈡輔導技專校院轉型發展，辦理校際聯盟合作及資源交流，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㈢辦理技專教師進修研習，加強技職教師外語教學能力；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

㈣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3學年度計有公私立高中297所、公私立高職164所、特殊教育學校23所、獨立進修學校1所，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

三、中等教育

㈠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規劃

研擬十二年國教實施策略。

㈡補助各縣(市)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加強高中評鑑工作；推動第二外語教學，93年共開辦541班。

㈢辦理高中生數理及資訊科能力競賽；委託辦理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㈠推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之審查；強化教育學程評鑑，改善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

㈡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落實實習評量制度。

㈢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成立12所教師進修區域中心，並設置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區域網站。

五、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

㈠協助不利地區學校充實及增購軟體設備；補助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及家長參與計畫；推動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

㈡完成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提出十大能力及各領域能力指標，自93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各年級全面實施。

㈢92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數已降至35人，93學年度將繼續執行，以達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38人之目標；修訂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補助執行教育優先區各項計畫必要經費。

㈣補助辦理弱勢學生參與英語學習活動，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推動國小英語教學降至小三開始實施相關事項。

㈤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規劃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1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5歲全體幼兒為實施對象。

六、社會教育

㈠推動終身學習，訂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年計畫；整合24個部屬機構網站學習資源，擴充「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規模；辦理

多元社教活動及終身教育研習會。

㈡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補助各縣市研訂家庭教育中長程計畫，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完成委託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之研發；督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事項。

㈢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93年開辦一般社區大學58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6所；辦理「走讀台灣計畫」，已完成19縣市84個鄉鎮學習資源之資料庫建置工作。

㈣結合文教基金會資源，以列車聯結方式，規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㈤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補助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辦理古物鑑定工作；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

㈥完成「成語典」、「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台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輔導地方政府、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及一般語文教育活動；建置、整合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推動調查國民中小學閩南語用字工作計畫。

七、學校體育衛生

㈠公布「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㈡公布「培養活力青少年白皮書」、「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計畫」、「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修正公布「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研發新式健身操及健康體育護照。

㈢輔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研訂「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加強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服務，並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訂頒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匯出入規格。

八、訓育與輔導

㈠督導各縣市辦理「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由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

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中介教育措施，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

校；結合民間資源協尋安置中輟學生。

㈢鼓勵大專院校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推動學校生活倫理、性別平等、人權及法治教育。

九、特殊教育

㈠補助159所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5,733人，檢討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工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計錄取506人，輔導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委託辦理大專院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㈢持續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

十、原住民教育

㈠加強輔導原住民技職重點學校，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輔導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就學補助與課業輔導。

㈡辦理原住民國中生生涯輔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藝術班等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十一、資訊教育

㈠補助偏遠地區1,171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及電腦設備維護費用；推廣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建置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各學科學習資源資料庫；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㈡推動教育部所屬館所館藏數位化及24個社教整合入口網站；結合學校、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資料庫；建立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量指標及辦理評鑑；鼓勵教師參與e-Learning教案、教材及系統等設計。

㈢管理維護TANet國際及國內骨幹電信電路運作，補助TANet各區、縣網中心；宣導不當資訊防制體系；辦理TANet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擴充。

十二、環境教育

㈠補助辦理學校改善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校園環境管理；持續辦理「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及輔導計畫」，建置環境教育網路學院資源

中心；委託師資培育機構建置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教學資料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及推廣活動。

㈡補助國中小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案例」；執行「永續校園示範案」；推動「永續大學計畫」；委辦「永續校園指定案例改造輔導計畫」等。

十三、國際文教

㈠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辦理國際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及交換學者事宜；贊助外國大學舉辦台灣專題講座。

㈡辦理留學獎學金申請及一般公費留學考試；辦理留學貸款及輔導自費留學生；設置台灣獎學金及來台留學資訊網，增加外國學生來台留學獎學金名額。

十四、僑民及中國台商子女教育

㈠補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教學設施，遴選教育替代役役男派赴各校服務，協助借調國內教師支援教學工作；修訂海外台灣學校輔導法規。

㈡辦理獎勵成績優秀僑生升學獎學金；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建置僑民教育網站。

㈢補助中國台商子弟學校教學及校務推展相關費用；協助徵選及借調國內合格教師；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事宜；鼓勵學生回台交流研習。

㈣推動中國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計畫，協助金門縣政府透過多重管道加強宣導，吸引更多台商子女至金門就讀。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㈠賡續籌設「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訂院區細部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㈡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精密製造領域、生物多樣性、基礎科學等）教育改進計畫計12項。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㈠規劃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

㈡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研究「考招分離」與大學多元

入學方案，建立考試專業化、招生多元化之大學入學制度。

㈢持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實地考評，並賡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通識巡迴講座，加強大學教師在職再教育。

㈣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動大學整併及跨校性大學研究中心，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

㈤鼓勵學校辦理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與配套環境，並加強培育資訊、通訊、生物科技人才。

㈥改進大學評鑑機制，推動成立專責評鑑中心，提升大學學術水準。

㈦鼓勵大學校院外語學院（系所）制定學生以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開設多樣性及豐富化之外語（如日、法、德、西班牙等）推廣教育班次，供社會大眾修習。

㈧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獎助學金資訊，建置「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規劃設立「清寒學生助學基金」，提供清寒學生助學措施及補助。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㈠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㈡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學品質。

㈢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合作交流。

㈣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習，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

三、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㈠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合作學校，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㈡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㈠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促進教育專業化，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健全發展。

㈡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輔導；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及進修制度。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㈠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採先期、整體規劃方式，增建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增班需增建之教室，及整建老舊校舍。

㈡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參與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支持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機制之推展，協助第一線教師解決課程相關問題。

㈢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㈣平衡城鄉英語教學水準，鼓勵一般地區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並為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做準備。

六、普及幼兒教育，營造優質的幼兒教育環境

㈠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建構弱勢5足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1年之配套機制。

㈡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實際就讀私立已立案幼稚園之幼兒，每生每學期5千元。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㈠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計畫」及「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㈡輔導社教團體及個人推動社教活動；推展社會藝術與人文教育，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及社會教育機構發展。

㈢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

八、推展多元創意活動，培養健康活力青少年

㈠執行「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並以科研監控改進運動技巧。

㈡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工作，推動青少年性教育及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九、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建構新世紀品格教育

㈠加強學校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㈡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補助台灣省政府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跨縣市國民中學慈輝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設置中途學校，改善各類型中介教育設施。

㈢推廣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動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㈠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推動實施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辦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職前培訓，強化學校特殊體育。

㈡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體系，強化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㈠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環境，推動大專院校服務志工團隊提供偏鄉地區中小學之數位學習服務，加強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培訓，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㈡發展網路學習內容，建置資訊種子學校；建構教育部所屬館所資源學習機制及環境，充實終身學習數位內涵。

㈢加強全國學術網路資訊服務與管理，推動不當資訊防範機制；辦理大專院校網路學習實施成效評鑑、相關機構認證及推廣。

十二、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㈠持續維護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運作，建立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技術，辦理學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評鑑等。

㈡營造學校成為社區的永續發展學習中心，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委託師資培育機構研發永續發展教學模組，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並加強國際合作。

㈢成立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補助學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團。

十三、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㈠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補助國際學術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㈡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於國外著名大學設立中國文化或台灣發展

經驗講座，並執行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

十四、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㈠協助海外台灣學校軟硬體建設，健全校務發展與制度。

㈡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加強照顧在台就學僑生；建立僑生華語文測驗制度；加強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十五、照顧中國台商子女教育，建立台商向心力

㈠協助中國台商子弟學校建立人事制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鼓勵中國台商子弟回台參加研習營；辦理中國台商子弟學校訪視作業。

㈡加強宣導中國台商子女赴金門就學，並協助金門縣政府建立周全之照輔措施。

十六、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㈠籌備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相關單位整併與員額調整，規劃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相關研究所、行政及支援單位。

㈡推動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以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創造力教育、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留學及菁英卓越發展政策研究、大專院校資訊人才培育、製商科技整合與產業創新人才培育等先導型計畫。

第三節　人　力

94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照顧服務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勞工工作機會；強化就業服務，加速調整訓練職類；促進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建構就業安全體系；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㈠人口

台灣地區近年來出生率下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日趨明顯。93年年中總人口為2,258萬3千人，人口成長率為0.4%。其中，0至14歲人口成長持續減緩，占總人口比率降為19.6%；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71.1%，65歲以上人口占9.3%，則略較92年提高。

㈡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3年勞動力人數估計為1,023萬7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57.6%，較92年增加0.3個百分點。93年就業人數為978萬1千人，較92年增加2.2%，失業率則降至4.5%。

㈢就業結構

93年農業就業人數估計較92年減少7.5%。工業就業人數則較92年增加3.1%，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分別增加3.0%及3.8%。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上升為58.3%，較92年增加2.8%，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增加10.8%為最速。

二、促進就業措施

93年國內經濟雖明顯復甦，惟整體就業成長有限。為擴增就業機會，政府已研擬、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失業勞工。

㈠持續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方案」、「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強化婦女就業措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以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並提升就業能力。

㈡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3年下半

年後續配套措施」，由政府直接提供就業機會及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僱用勞工，優先僱用35歲以上失業者。93年，前者約提供9萬餘個就業機會，後者約可提供4.6萬個工作機會。

三、人力發展措施

㈠強化職業訓練

1.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市場，辦理失業者及非自願離職勞工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券、特定對象適性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93年至9月止培訓14,060人。

2.因應知識經濟發展，委託民間辦理資訊軟體人才、新興產業科技人才訓練，93年至9月止培訓3,885人。

3.為安定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訓練期間基本生活，核發職訓生活津貼，93年至9月止補助6,039人，並核發家境清寒、艱苦職類受訓者獎助金等。

4.補助勞、資暨農、漁民團體及民間職訓機構、大專院校等團體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93年至9月止共訓練22,069人。

5.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93年至9月止，補助事業機構1,622家，訓練293,583人次，並持續宣導辦訓觀念及分享經驗。

6.推動企業訓練聯絡網組織，至93年9月止，會員累計事業機構達32,162家，網站點閱數達1,361,191人次。

㈡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93年至9月止，計有953人參訓；並評估學員結訓後之就業率及就業穩定性。

2.推動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等多元就業服務模式，設置446位就業服務員，93年至8月止，計推介就業5,485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評鑑，並成立輔導團，提供就服員專業指導。

3.辦理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職業輔導及成立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提高雇主僱用意願，93年至9月止辦理職業輔導評量947人。

㈢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補助9個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輔導14個原住民團體辦理產銷促進就業計畫；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

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專業制度，93年至8月止，輔導人數10,694人，推介就業人數1,170人，穩定就業人數880人。

2.透過多元管道協助中高齡就業，辦理「93年度促進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補助計畫」等，結合民間資源，增進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能力與意願。93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9個，合計補助金額逾新台幣3百萬元。

3.委託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出獄前後之就業宣導活動、雇主座談會等，以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4.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舉辦大部隊徵才活動8場次，計21,454人參加，小部隊座談會12場次。

5.辦理未升學青少年就業準備試辦計畫，核定補助7家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探索式職業訓練及職場工作體驗等，預計協助100人。

㈣針對弱勢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服務，93年至9月止，計提供簡易諮詢145,449人次、個案管理29,318人、職訓諮詢10,951人等；辦理就業服務諮詢人員專業訓練，提供生涯諮商、行職業分析等相關課程。

㈤提供創業貸款及創業諮詢，委託辦理「93年度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修訂「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建立查核機制及後續追蹤事宜。

㈥建構就業安全體制，整合失業給付、職業訓練、就業服務，93年至8月止，計核付失業給付139,964件、職訓生活津貼5,421件、推介就業6,322人，參加職業訓練4,078人，發揮安定失業者生活保障之效益。

㈦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累計至93年7月止，公告178種檢定職類，核發技術士證共2,842,588張。

㈧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及管理

1.至93年9月止，外籍勞工在台總人數為307,477人（產業外勞占59.1％，社福外勞占40.9％），較89年8月底採行外勞緊縮措施後減少2.7％。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至93年8月止，申請聘僱人數19,041人次，核發聘僱許可人數18,654人次，仍屬有效聘僱人數14,302人次。

2.93年1月訂定或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等「就業服務法」相關附屬

法規。

3.目前產業外勞已有效減少，惟因持續開放外籍看護工，致總體外籍勞工緊縮成效有限；將研議調整產業外勞政策，依行業別合理分配，並檢討規劃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措施。

4.推動直接聘僱，與各外勞來源國合作，明訂作業流程、收費標準等事宜；製作宣傳資料，提供3年期滿之雇主及相關單位參考；並鼓勵外勞參與直聘登記。

㈨輔導青年就業

1.辦理新興服務產業專上畢業青年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12人；結合非營利組織辦理就業專長培訓，培訓298人；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培訓1,463人。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Rising提升、Intelligence智識、Confidence自信、Health健康）工讀專案，93年至11月止共蒐集工讀機會14,761個，計13,559位學生登錄，網站瀏覽人數340,300人。

3.青輔會求職求才服務中心提供青年生涯輔導、技能培訓及就業資訊，並提供網路化服務；93年至11月止，共提供就業機會121,463個及協助19,330人就業。

4.充實生涯資訊中心軟硬體設備，提供青年生涯資訊網路查詢等多元服務；設置10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系列活動，93年共153所大專校院、90所高中職申辦校園講座計285場。

貳、94年重要施政措施

一、94年人力供需估計

94年國內就業市場將持續好轉，就業人數增幅預估將達1.6％，失業率則由93年的4.5％降為4.0％。

㈠人口

1.台灣地區94年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68萬人，成長率維持0.4％。

2.人口年齡結構持續老化，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下降為19.0％，65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繼續上升為9.5％，而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則增為71.5％。

表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3年		94年	
		估計值	增加率（%）	目標值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583	0.4	22,680	0.4
0-14 歲	%	19.6	—	19.0	—
15-64 歲	%	71.1	—	71.5	—
65 歲以上	%	9.3	—	9.5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年中，千人	17,760	1.1	17,957	1.1
勞動力參與率	%	57.6	—	57.6	—
勞動力人數	千人	10,237	1.6	10,352	1.1
就業人數	千人	9,781	2.2	9,938	1.6
失業人數	千人	456	-9.4	414	-9.1
失業率	%	4.5	—	4.0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2.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3 年（估計）			94 年（目標）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千人	百分比（%）	增加率（%）
合計	**9,781**	**100.0**	**2.2**	**9,938**	**100.0**	**1.6**
農業	**643**	**6.6**	**-7.5**	**631**	**6.4**	**-1.9**
工業	**3,438**	**35.2**	**3.1**	**3,471**	**34.9**	**0.9**
礦業	7	0.1	-12.0	7	0.1	-6.0
製造業	2,668	27.3	3.0	2,695	27.1	1.0
水電燃氣業	35	0.4	-0.1	35	0.3	-0.3
營造業	729	7.5	3.8	735	7.4	0.8
服務業	**5,700**	**58.3**	**2.8**	**5,836**	**58.7**	**2.4**
批發零售	1,729	17.7	1.8	1,757	17.7	1.6
住宿餐飲	602	6.2	2.9	620	6.2	2.9
運輸	489	5.0	1.0	494	5.0	1.1
金融保險	385	3.9	2.6	396	4.0	2.6
不動產	73	0.7	10.8	74	0.7	2.4
專業科技	301	3.1	5.5	317	3.2	5.2
教育	531	5.4	3.6	538	5.4	1.4
醫療保健	306	3.1	5.6	319	3.2	4.4
文化休閒	191	2.0	2.5	198	2.0	3.4
其他服務業	719	7.4	3.9	747	7.5	3.9
公共行政	374	3.8	1.5	376	3.8	0.4

資料來源：同表 II-2.3.1。

㈡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94年15歲以上民間人口估計增為1,795萬7千人，較93年增加1.1％。勞動力參與率維持為57.6％，勞動力增加率為1.1％。

2.就業增加率由93年的2.2％，下降為1.6％；失業率降為4.0％，較93年下降0.5個百分點。

㈢就業結構

1.94年農業就業人數續減為63萬1千人，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6.4％。

2.工業就業人數較93年增加0.9％，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34.9％。其中，製造業及營造業就業人數將分別增加1.0％及0.8％，礦業及水電燃氣業則分別減少6.0％及0.3％。

3.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2.4％，占總就業人數比率升為58.7％，較93年增加0.4個百分點。其中，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4％為最速。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㈠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要，加強辦理職業訓練

1.規劃辦理青（少）年職前培訓，推動產學訓合作模式，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及「台德菁英計畫」，預計培訓16,000人。

2.培育知識經濟所需人才，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續辦資訊軟體與新興產業及科技人才訓練，預計培訓4,400人。

3.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中高齡、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訓用合一訓練等，預計培訓9,000人。

4.協同地方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之社區化職業訓練、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提升數位學習能力電腦訓練，預計培訓15,000人。

5.促進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訓練，推動勞工一般性、專業性、技能性核心職能訓練課程，預計訓練235,000人。

6.建構人力資源聯絡網計畫，推動「全國企業人力發展服務網絡」，並配合區域人力發展需要，設立分區互助組織，並結合產官學專家組成企業訓練人力資源發展服務團，94年預計輔導600家事業機構。

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訓練，補助事業

機構（團體）辦理訓用合一訓練，核發職業訓練券，研發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職業訓練。

2.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模式：擴大補助民間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並協助籌設庇護工場；推廣居家就業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試用等計畫。

3.建構完善的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務再設計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設置區域性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等。

㈢持續推動就業促進方案，擴大就業機會

1.推動在地化就業促進措施：辦理提供民間團體申請之在地化社區化之社會型及經濟型就業計畫，提供弱勢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

2.推動區域整合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研擬協助地方產業區域整合行銷輔導措施，並參考美國就業特區及活力社區模式（EZ/EC），推動區域特色及文化產業，振興地方就業機會。

3.推動政府創造就業機會相關措施：由政府機關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所帶來之生活壓力，培養其再就業能力，並減少失業者對失業給付之依賴。

㈣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年滿20歲以上有意創業者；針對婦女、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各特定對象，辦理促進就業策略；補助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㈤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整合創業資源，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中小企業輔導措施，並搭配創業諮詢服務，提高創業成功率。

㈥促進就業安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推動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運用就業促進機制，落實各項就業促進津貼工作。

㈦求職宅急便，求才快易通：成立科技客服中心，透過網際網路及「諮詢服務專線」方式提供服務，整合專業知識、經驗並管理知識傳承。

㈧配合科技發展並結合企業需求，落實技能檢定及證照制度

1.編修訂或譯印技能檢定法規資料，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完成印刷類群職類整併，以及開發與營造業、公共工程等相關職類。

2.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效用－擴大社會參與行銷計畫；規劃推動技能檢定專項證照民間參與制度。

3.推動即測即評即發證作業；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及丙級定期定點即測即

評學科測試；辦理第35屆全國技能競賽及參與國際技能競賽。

㈨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因應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在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研議檢討調整製造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政策原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利業者引進外國專業人力，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並兼顧國人就業機會。

2.研議規劃外籍看護工申請機制納入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專業評估，不符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者，轉介社政單位協助提供適切之國內照顧服務，以防範不實申請外籍看護工，衍生相關管理問題。

3.持續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蒙古等已建立直接聘僱外籍勞工來源國，積極推廣雇主採用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以減少外勞仲介費負擔，增強勞雇和諧關係，並有利於外籍勞工管理。

4.賡續辦理外籍勞工仲介評鑑制度，加強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管理，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法令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公司。

㈩創設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服務界面，協助青年強化職場競爭力

1.積極運用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機制，推動校際整合性職涯輔導相關活動，結合NPO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與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2.持續辦理大專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及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RICH工讀專案，協助青年提前在校期間建構就業能力。

3.擴大辦理產業與職涯講座活動，分別在校園內、外舉辦系列講座，協助社會新鮮人了解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職場競爭優勢。

4.辦理大專在校生暑期職場體驗－見習計畫，提供學生至企業見習，以利及早適應職場環境；開闢就業服務連結與管道，推動各項專案活動，以促進青年就業。

5.開發青年打工、實習、學習等相關國際交流方案，讓青年以生活體驗方式深度探索、開拓視野，以培育未來國際人才。

第四節　文　化

為保障國民充分享有教育、文化與藝術資源，伸張文化公民權，94年政府積極整理台灣文化業績、興建文化設施、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強化文化公共領城，並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

㈠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91年底完成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建置，累計匯入詮釋資料610,362筆、數位物件1,060,542筆。設置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置「台灣當代藝文人才資料庫」系統，以詮釋資料方式將資料建檔。

㈡文化機關資訊基礎建設：輔助各縣市文化機關及文建會附屬機關建置資訊基礎建設，並擴大文建會「文化入口網站」的影響力，建立文化藝術類專屬「虛擬社群」，為大眾和藝文團體工作者搭起資訊交流的橋梁。

㈢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為解決國立文化機構設備老舊、軟體不夠充實之問題，93年度開始辦理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並充實文建會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之軟硬體設施。

二、興建文化設施

㈠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持續推動蘭陽博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嘉義縣演藝廳後續工程。

㈡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93年度將陸續進行第2期建築（展示教育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設計案。

三、保存文化資產

㈠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成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並活化再利用足以表徵台灣近代化歷程之寶貴文化資產。

㈡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在鐵路車站或週邊閒置空間，依「舊屋再生」理念尋找場地，作為藝術家創作空間及舞台。並串聯地方特色，規劃鐵道藝術網絡串連推廣及策略行銷，加強網絡各站週邊及視覺環境改造。

㈢歷史建築保存活化再利用：輔導全國25縣市完成歷史建築清查，各縣市建議優先登錄之歷史建築計3,820處。

㈣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與工法之研究：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修護相關研究，購置保存科學儀器設備，成立書畫、紙質修復研究室，並與研究機構合作完成多項具體修護工作。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

㈠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1.鼓勵社區以參與式規劃及僱工購料等方式，自力改善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區振興地方文化產業，從創新研發、傳承研習及生產行銷等面向，輔導社區產業升級及永續經營。

2.至93年8月止，共補助社區點「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及執行計畫51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68處。

3.輔導25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及「社區營造培力計畫」，各縣市已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小組）、社區營造中心。

㈡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1.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

2.至93年度止，補助輔導近200件地方文化館籌設計畫，其中逾40館陸續開館掛牌；輔導24縣市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強化功能運作。

㈢文化服務替代役：90至93年6月止，已辦理11梯次專業訓練培訓760餘名役男（含已退役），投入政府文化各有關單位及民間社區發展協會，協助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及地方文化館業務。

㈣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92至93年6月止，計補助400餘案、3400餘萬元。

㈤藝文資源挹注：輔導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辦理優秀演藝團隊徵選，93年共扶植73團，總經費1億3,065萬元；規劃辦理「縣市文化護照計畫」；推動青年繪畫作品典藏徵件計畫等。

㈥文化藝術基金會輔導及監督：辦理文化藝術基金會聯合活動，激勵各基

金會間橫向聯盟，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加強文建會文化法人專屬網站功能，俾利民眾查詢應用及基金會間之業務聯繫。

㈦國際文化交流

1.密切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以文化藝術活動為先鋒，拓展文化領域，駐紐約與巴黎文化中心93年策劃辦理展演業務近20檔。

2.續辦「馬樂侯國際研討會」、「台法文化獎」、「國際文化獎章」，並積極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威尼斯視覺藝術雙年展」、「莫斯科國際藝術節」、「里昂舞蹈雙年展」等活動。

3.規劃辦理「縣市國際藝術節」，結合縣市民間資源，促進文化產業與觀光事業。

五、推展文化創意產業

㈠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

1.延攬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師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工作，規劃「曙光計畫」多種課程，預計培訓1,200人。

2.策辦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出國甄選、國際進修暨成果發表等工作，93年選送10名人員赴英國當代藝術中心研習；策辦藝術創作國際巡展暨巡演、獎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比賽。

㈡創意藝術產業

1.策劃台灣當代藝術專書出版計畫及國內外參展等計畫，全方位培育並推介藝術創作、論述、策展等人才。

2.繼續推動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產業現況及基礎資料調查計畫，辦理藝術產業輔導措施與活動，舉辦系列論壇及講座，協助媒合相關產業，提高藝術產業的動能性及市場開發。

㈢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播出「藝術新浪潮」數位藝術電視宣導節目，舉辦「漫遊者－2004國際數位藝術大展」、「漫遊者－數位媒體的行進與未來」國際論壇，架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辦理「數位表演藝術工作坊」。

㈣傳統工藝技術計畫：設置「台灣工藝園區」，辦理「草屯工藝園區設置計畫」等；發展地方工藝，辦理補助地方工藝活化等；推廣台灣生活工藝，舉辦台灣工藝節展演推廣活動。

㈤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持續進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景觀與建築

修繕工程，規劃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案，預計93年12月完成。惟部分園區面臨土地需有償撥用或佔用戶拆遷等問題亟待解決。

貳、94年重要施政措施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㈠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開放大眾參與，發起全民參與新台灣文化知識運動，並製作台灣主題與世界地圖、中小學輔助教材、語言辭彙集整理等。

㈡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

1.重塑台灣山海文化意象，營造山海文化，推動山林文學活動。

2.辦理山海社區營造及產業文化示範計畫；規劃辦理山海文化祭活動，鼓勵山海藝術創作、辦理山海藝術展演及國際交流、委託研究案及專題影像紀錄。

㈢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本會所屬國立文化機構，普遍面臨館舍老舊、典藏空間與設備不足、服務效能不彰等問題，為提升文化機構服務品質、促進機構間資源共享，建構數位化典藏及網路服務資訊系統，擴展文化服務範疇，以滿足國人對文化藝術生活之需求，故推動「國立文化機構發展計畫」，透過強化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

㈣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開發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成立國家文化藝文人才庫；辦理數位典藏應用與整合數位典藏加值應用、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系統建置、建置主題式網站及台灣大百科電子書等。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均衡文化資源分布

㈠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輔助籌建蘭陽博物館，整合宜蘭博物館資源，推展博物館事業；輔助籌建台中國家歌劇院，提升中部藝文水準，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輔勵籌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發展安平港成為一個結合親水觀光、歷史文化及漁業碼頭之國家級歷史文化園區。

㈡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推動籌建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㈢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辦理行政暨典藏大樓、展示教育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之施工、委託發包事宜及其他軟硬體建置工作。

三、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

㈠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計畫：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進行文化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及建檔工作；辦理地方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招募及組織文化資產守護員，建立文化資產守護通報機制；規劃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文化資產地圖，辦理民間文化資產守護組織建立之規劃等。

㈡歷史建築保存與再利用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社（財）團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辦理歷史建築業務人才培訓及教育宣導活動，建置歷史建築資料庫及辦理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國際研討會。

㈢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利用及地方文化輔導：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再利用工作、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人才培訓及教育宣導推廣活動等。

㈣傳統藝術保存與推展計畫：辦理加強傳統藝術保存研究計畫、傳統藝術傳習與推廣計畫、民族音樂保存研究與推廣等計畫。

㈤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發展計畫：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研發，提升台灣保存水準；建立修護評鑑制度及辦理保存修護諮詢，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及推動修護證照制度，出版及推廣保存研究及修護成果，並以學術發表等方式提升研究水準。

㈥國立台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辦理研究調查，提升標本維護與管理，改善典藏設施，推動典藏數位化，強化展示功能、拓展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國際文化交流，籌劃姊妹館締結事項及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保障族群平等

㈠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

1.成立跨部會族群與文化發展工作小組，協調辦理族群平等、教育、文化、語言等事項。

2.委託及補助辦理族群文化調查與研究案、族群文史、祭典及人物影像紀錄與保存計畫以及族群歷史與傳統生活之教育傳承計畫。

3.保障族群平等，推動族群關係法制化，訂定「語言基本法」等。訂定「族群文化日」，舉辦相關族群文化、教育活動，提醒國人尊重、維

護多元族群的平等與和諧。

㈡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推動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開發利用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藝文深耕計畫、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及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等。

㈢推動公民美學

1.訂定視覺環境條例、編印公民美學推動手冊、推動示範專案、提升設計美學，並培育公民美學種子，出版專書，建立論述基礎。

2.補助並輔導地方團體結合在地藝術家及文史工作者，營造具特色之公共空間；委託成立輔導團隊，辦理人才培育，舉辦論壇觀摩會等。

㈣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出版美術家傳記叢書、公共藝術年鑑及專書等，執行台灣地方美術發展史撰述計畫，辦理城市藝術交流計畫、藝術教育公共化等業務。

2.辦理國際版畫及素描雙年展、國際陶藝雙年展、總統府主題展等籌備事宜，輔導視覺藝術團體及策展人辦理視覺藝術展覽活動，召開公共藝術諮詢委員會，甄選國內外藝術家出國駐村活動。

㈤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策辦音樂推廣、戲劇創作、舞蹈創作等人才培育及學術研討會、研習營等推廣活動；配合慶典辦理大型演藝活動。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整合民間資源，鼓勵精緻音樂、舞蹈、戲劇等系列活動。

2.推動生活劇場運動，拓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包括：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策辦青少年兒童音樂、舞蹈、戲劇推廣計畫。

㈥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1.徵選並策辦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辦理主題性國際雙年展、國際藝術節，邀請國際策展人、經紀人來台參訪等。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縣市國際藝術節等活動。

2.推動多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辦理台法文化獎、國際文化獎章、馬樂侯國際文化研討會等。

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產業文化化與文化產業化」

㈠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

1.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修復工程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經營管理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策辦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討會、工作營及教育宣導活動。

2建置及管理台北、台中、嘉義、台南與花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資訊交流網站，規劃台中、嘉義、花蓮創意文化園區內容產業之引入與營運管理，辦理五大創意文化園區環境清潔及保全勤務工作。

㈡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

1建立開放式中英文網站平台，提供藝術與設計相關資訊，以策略聯盟方式辦理民間優良創作發表會，規劃引進各領域專業人士來台。

2.委託及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藝術與設計國際專業人才培訓，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培育、出國進修人才甄選及經驗交流座談會，建立種子人才資料庫及藝術與產業設計人才國際交換進駐機制。

3辦理「國際創意研習營」、藝術創作國際巡演或巡展，獎助藝術與設計團體或個人參加國際年會、研討會、展覽會、藝術節或比賽。

㈢鼓勵數位藝術創作：成立數位創意發展中心，進行中心內部營運規劃與相關工程。推動「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營運，辦理數位藝術創作及產業拓展、輔導以及相關展演活動。

㈣協助創意藝術產業展演及推廣活動：建立策展人專業定位及制度、培育策展人才、執行藝術繁殖計畫、推動公共藝術公共化、建置「公民美學運動官方網站」、籌辦地方之美博覽會等。

㈤薪傳傳統工藝技術

1成立鶯歌多媒材造型中心、苗栗工藝產業創意資訊聯盟及設置台灣工藝園區。

2推動地方工藝文化藝術發展、台灣優良工藝品標章制度；辦理地方工藝振興輔導、人才培育；提升地方工藝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地方工藝文化產品品質；建立工藝證照制度。

3辦理台灣工藝展演推廣活動，推動工藝新生活運動、工藝之家設置計畫、工藝之店設置計畫，建立有效行銷體系，舉辦新產品發表會。

第五節　體　育

為建立全方位的體育建設，94年政府將持續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強化運動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塑造體育優質文化，並將積極籌辦「2009聽障奧運會」及「2009世界運動會」。

壹、93年初步檢討

93年，我國參加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創下歷年最佳成績，榮獲獎牌共5面：跆拳道2金、1銀，射箭1銀、1銅，展現政府多年來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實力的具體成果。

一、健全體育制度

㈠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修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另研訂「民間團體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檢定授證管理辦法」草案。

㈡賡續推動「精英教練培訓計畫」，並研擬、執行「93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及「93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甄選辦法」。

㈢辦理體育文物蒐整，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事宜，輔導設置「高爾夫文物館」及「大津登山訓練中心附設登山博物館」，並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運動科學特展」。

㈣辦理體育統計，進行「我國運動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我國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培訓策略研究」等研究。

二、提升國民體能

㈠編製坐式上班族及婦女運動計畫宣傳單張，並配合「全國體能檢測月活動」，製作國民體能檢測評估光碟，宣導運動知識。

㈡倍增運動人口

1.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升規律性運動人口。

2.辦理「93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台灣真行－2004千里單騎環島行」、「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2004全國登山日」及「國際登山路線」等活動。

3.輔導基隆市政府舉辦「中華民國93年全民運動會」。

㈢輔導相關體育團體，辦理各類競賽及適合各年齡層之休閒性體育活動、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及原住民體育活動。

㈣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

1.輔導參加2004年亞洲暨南太平洋殘障射箭錦標賽、世界盃視障保齡球錦標賽、國際殘障奧林匹克桌球委員會（IPTTC）法國16強桌球精英賽、第12屆世界聽障武道錦標賽，榮獲獎牌5金、5銀、5銅。

2.輔導新竹市政府舉辦「9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籌組2004年雅典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中華代表團，參加8種運動種類，共25位選手、12位教練參與。

㈤推展海洋運動

1.訂定「海洋運動發展計畫」，分6年辦理各項海洋運動推廣工作，成立海洋運動推廣小組，辦理獨木舟、風浪板、龍舟等活動計33場次；建置推廣小組網站，以整合國內外海洋運動相關資訊。

2.執行「風浪板推廣計畫」，於全國增設30個風浪板推廣基地；辦理「2004年雙桅帆船師資培訓計畫」，推展重型帆船運動。

㈥辦理「2004年寒假青少年陸海大進擊」、「2004年暑假青少年陸海空大進擊系列活動」、「93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㈠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計有14種運動種類、88人取得參賽資格，並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72年來最佳成績，獲得2金、2銀、1銅牌。

㈡研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推動國家級運動訓練機構法制化。

㈢建立選手培訓體制：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持續推動體育替代役及國家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理役男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大專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㈣輔導辦理「超級籃球聯賽」，定位為全國最高水準之籃球賽事，以提升我國籃球運動之技術水準及參與人口。

㈤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㈥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強化我國參加2004年雅典奧運會各代表隊訓練績效，籌組運動科學及醫療小組，針對培訓選手提供各項運動處方；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及宣導等各項事宜，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機制。

四、整建運動設施

㈠充實公共運動設施，自86年7月體委會成立迄今，計已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鄉鎮市區運動公園28座、游泳池15座、極限運動場、複合式運動場、社區簡易運動場地及夜間照明設施164處。

㈡自91年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以來，已補助67案，完成31條自行車專用道，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觀光之新興場所。

㈢加強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場館年度督導計畫，辦理運動設施督導及公共安全追蹤。

㈣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

五、強化體育交流

㈠迄93年8月止，計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4項及邀請賽18項，已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8項。

㈡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計31項次、56人次；主辦國際會議2項次；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計104人。

㈢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1.推動中國體育人士來台專業審查，來台人士以桌球領域居首，其次為橋藝、羽球等領域。

2.訂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擔任中國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3.舉行「93年大陸台商負責人秋節座談會聯誼活動」及「第5屆台商高爾夫球賽」，凝聚台商感情及向心力。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㈠建置體育彩券機制，完成體育彩券發行之法源依據。

㈡蒐集建置體育建設基礎資料，勾勒國家體育建設發展指標與藍圖，並積

極規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行銷贊助等研習會。

㈢推動體育博物館家族計畫，以蒐整、保存、傳承、發揚優良體育文化。

㈣推動體育資訊服務，提供民眾超越時間、空間之多元化優質資訊服務。

㈤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供需推估，並依據需求研擬運動休閒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賡續辦理精英教練進修培訓，延聘優秀外籍運動教練協助運動訓練工作，提升國內教練專業能力。

㈥辦理運動產業產值調查，瞭解現況，全面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㈠實施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推展登山健行、水域、單車、青少年、自發性社區等休閒運動。

㈡辦理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照檢定，舉辦各種陸、海、空休閒運動。

㈢加強身心障礙體育推展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積極培訓選手參加國際活動。

㈣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依地方特性設計不同型態之體育活動，辦理「9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㈤保存發揚固有體育，推廣社區民俗體育運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運用科技方法保存固有傳統體育文化。

三、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㈠規劃推動我國參加2006年卡達亞運優秀選手奪牌計畫

1.成立參加亞運小組支援輔導體系(含督訓、運科、醫護及行政輔導等)。

2.評估亞運奪牌運動種類或項目，遴選菁英選手實施專案訓練，並成立「走動式輔導團」專案支援培訓選手。

㈡推動挑戰2008菁英奪牌計畫

1.辦理基層訓練站、菁英選手對抗賽及排名賽；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體育專業院校及體育中學運動訓練環境。

2.協調相關醫療院所、科學研究機構建立運動資訊、科研及醫療支援系統；強化國際運動情報蒐整分析，掌握世界運動發展與競賽資訊。

㈢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1.加強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課業輔導機制、體育團體輔導；輔

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2.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與永續之獎勵制度。

3.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㈠興設區域性中小型體育館、鄉鎮市區游泳池、複合式運動場館、多功能遊憩綠地、運動公園等設施，並積極鼓勵民間興建營運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規劃興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闢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作為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場地。

㈢規劃興設國家體育運動園區，因應未來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需要，提升我國場地設施規劃及營運能力，進而帶動園區周邊基礎建設。

㈣配合94年全國運動會，輔助雲林縣政府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另配合「2009世界運動會」及「2009聽障奧運會」之舉辦，改善區域內之大型運動賽會場館、競技場所。

㈤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設施及觀光旅遊景點，規劃、設置自行車道系統，建構運動、休閒、觀光的綠色網絡，提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帶動區域發展，繁榮地方經濟。

五、促進體育交流

㈠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爭取主辦、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2.加強海外僑社、旅台外僑體育活動，強化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

㈡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近年來，台灣每年因各種突發性天然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約占國民生產毛額的3%至5%。今年的災難似乎更為慘重，突顯國內環境及資源的耗損益趨惡化。例如：

一、7月間受敏督莉颱風帶來豪雨影響，引發中部地區大規模的土石流，以及西南沿海地區海水倒灌，受創程度不亞於5年前的「921大震災」；

二、8月24日艾利颱風，重創北台灣，造成新竹地區多起土石流災難，以及台北縣三重地區1/3市區淹水，桃園地區則因石門上游集水區沖刷過分嚴重，原水濁度過高，停水超過15天；

三、9月11日旺盛西南氣流帶來超大豪雨，又在北台灣形成「911大水災」。

準此，94年政府秉持「恢復美麗福爾摩沙」願景，加強環境總體建設與水資源整治，確實做好水、土及林三者和人平衡的關係。主要政策方向包括：規劃國土利用發展，加強國土保安，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落實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促進永續發展。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94年，政府致力加強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健全國土利用與管理體制及改善空間環境品質，促進發揮地方特色與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國土保育

㈠制定景觀法；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推動「921」災後重建。

㈡檢討公地放領相關規定及公有山坡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及出租用途。

㈢擴大釋出軍事用地：以土地「相互撥用」或納入「營改基金」方式騰讓營地，辦理營地騰讓計90處、37.37公頃，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城鄉發展

㈠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強調「小地方、好場所」、「生態工法」及「人

性化」等實施原則，建設高品質、人性化之生活空間。

㈡原住民保留地多處於環境敏感地帶，無法有效開發利用，加以所有權承受資格之限制，形成封閉性交易市場，發生非法轉賣或出租予非原住民，使原住民保留地流失，無法達成原有劃設目的，更衍生種種問題。

㈢推動眷改

1採「興建住宅、輔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併行推動。

2執行成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規劃90處改建基地，須安置543村、71,067戶，執行完成50,114戶。

三、農業發展

㈠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資料庫，另已建立農業資源之空間規劃指標，並以新竹與宜蘭縣為模擬規劃對象。

㈡人才培育：92至93年辦理教育訓練，培育空間規劃人力40位，以利縣（市）農地空間規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國土保育

㈠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劃分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等3大功能分區，並訂定管理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

㈡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興闢，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有效利用公共設施用地；簡化審議程序；賡續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改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並輔導合法化；強化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權。

㈢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另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㈣繁榮老舊市區，促進都市土地計畫性之再開發利用，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加強都市更新相關制度之研修與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㈤檢討廢止公地放領及放租辦法，停止放領（租）國公有山坡地及海岸土地；擴大釋出軍事用地，辦理高雄衛武營區供闢建都會公園、台南砲兵學校遷建供創意園區使用。

二、城鄉發展

㈠執行「城鎮地貌改造」、「社區風貌營造」及「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

㈡擬訂「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條例」草案，以計畫引導發展、信託經營等方式，協助原住民傳統之族群文化與社群關係之延續、保存，並提升原住民之經濟水準。

㈢加速推動「興建住宅、輔購國（眷）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另自第19期（93年）起核貸戶數增為2,500戶，並開放服役未滿5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成家購屋負擔。

三、農業發展

㈠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建立區段性的空間規劃目標與生產及結構相結合之空間規劃，建構具指導、計劃性之生產與管理。

㈡建立農業用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建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變更機制、次功能分區農地轉用的規範，並整合農地賦稅優惠及分級獎勵等政策工具，建構農地管理的誘因機制。

第二節　國土保安計畫－土石流防治

94年，政府積極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加強疏浚河川，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管理網，並調整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落實永續國土治理：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不對抗自然原則，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行為，減低自然災害，累積自然資本，促進環境與經濟雙贏。

二、儘速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特別條例，根本解決國土復育問題。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動「廢耕復育」及「天然造林」

㈠廢耕復育：福壽山、武陵、清境及花蓮西寶分場等4大高山農場退出農業，逐步終止蔬菜、茶葉及水果生產，辦理廢耕復育，3年內把土地還給自然。

㈡天然造林：一定海拔高度以上，國有人工經濟林轉為自然復育之生態林。

二、推動「十年復育計畫」，完成超限利用山地復育

㈠道路減量：禁止地方政府及民間私闢道路，獎勵地方政府廢止敏感之地區性道路及產業道路。

㈡路斷不修：除國道及省道外，預先評估各地方道路的「生態分數」，颱風豪雨後，對助長盜墾及超限利用地區的道路（生態負面影響大），採「路斷不修」的「自然封山」策略，協助自然復育。

三、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完成2000公頃復育溼地

㈠地盤低於海平面之地層下陷地區，停止公共投資。

㈡辦理地層下陷易淹區域復育計畫，將部分養殖區改為海水養殖，並徵購魚塭，規劃建置滯洪池、自然溼地及人工湖。

四、加強疏浚河川，加寬流路，取代堤防加高

採取加強疏浚、加寬流路，並採徵購滯洪池、溼地或人工湖方式，利用大自然的涵容力量進行復育。

五、設立國土警備線，建構完整、有效管理網

㈠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在重要入山口設哨管制，規劃建置「國土警備線」（Green Front），管制工程機具入山。

㈡引進保育替代役，優先招募原住民青年參與；僱用原住民巡守山林，整合國家公園及森林警察，支援保育及復育工作。

㈢配置先進設備，便利有效執行取締濫墾盜伐。

㈣建立「國土利用現況地理資訊系統」，配合航照及遙測技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必要時得逕為取締。

六、調整相關組織功能，強化國土復育與保安

㈠國家公園應增加復育受破壞之國土。

㈡調整水土保持局功能，明確劃分與地方政府之責任。

㈢林務局功能以森林復育、管理為主，不再進行人工造林；儘速成立國土與環境資源部，統籌國土規劃、保育及復育相關工作。

㈣透過自然信託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敏感地區管理及環境保育。

第三節　環境保護

永續發展貴在實踐，94年，政府賡續倡導環境保護，建構一個兼顧「智慧、科技與環保」的綠色矽島。主要發展重點包括：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環保生活，創新典範；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環境污染削減與防治；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全球思考，參與國際。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廢棄物處理

㈠事業廢棄物

1.管制事業廢棄物，93年6月底，列管上網事業申報率94％；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事業，送審率92％，並加強產源管制及流向追蹤，遏阻非法棄置。

2.辦理「事業廢棄物查核與輔導改善專案計畫」，至93年6月底，查核與輔導265家事業及25家處（清）理機構；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至93年6月底，稽查1,926件，告發88件。

3.完成網路申報及清理計畫書填報作業系統，並設立免費諮詢專線，至93年6月底，服務5萬8,900次。

4.推動清運車輛強制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計畫（GPS）；另訂有車機採購、保固制式合約範本，供清運業者與車機廠商參考。

5.積極執行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

⑴列管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甲級場址17處，完成清理13處，餘4場址清理中。

⑵對清理完成之場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監測，完成土壤採樣10場址及地下水採樣3場址。

㈡一般廢棄物

1.96年後，除偏遠地區，垃圾不進掩埋場，並於96年、100年及109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25％、40％及75％，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執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

2.辦理全國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復育工程，補助87處，至93年6月底，

施工32處，規劃設計55處；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143處，至93年6月底，辦理規劃設計119處，施工17處，竣工7處。

二、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精進垃圾處理設施管理

㈠完備法規

1施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發布相關子法及所管事業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2成立跨部會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促進委員會，訂定目標、定期檢討。

㈡垃圾焚化廠

1.委由第3公正團體，評估興建之必要性、替代方案、跨縣（市）區域性合作處理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2.同意澎湖縣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實施計畫；核定南投、花蓮兩廠停建。

3檢討廢棄物產源管制、焚化操作及維護、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推動「廢棄物焚化處理及灰渣再利用管理計畫」，建立「環保設施新形象」。

㈢廚餘清運與再利用

1擬訂每日廚餘回收量目標：93年900公噸、94年1,200公噸、95年1,500公噸。推動本計畫，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907公噸。

2輔導業者設置廚餘堆肥場，並拓展廚餘再利用之後續通路。

3公告廚餘為應回收物質計8縣（市），其餘縣（市）則陸續公告。

㈣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統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巨大廢棄物回收管道，活絡再利用管道，下腳料則予粉碎後再利用；補助縣（市）設置回收再利用設施。

㈤93年1至6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主要有：廢資訊物品53.22％、廢潤滑油59.62％及廢機動車輛42.53％；加強查核責任業者，至93年6月底，現場查核及輔導2,816家。

三、提升空氣品質，加強噪音管制

㈠93年第2季全國環境音量不合格率15％，符合17％以下之目標；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漸趨改善；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申請率達99％，核發率93％；施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㈡加強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油氣設備設置率達85％，並自93年7月起，

優先納管台北市等9個縣（市）之加油站。

㈢戴奧辛污染管制

1.排放標準已生效之大、中型廢棄物焚化爐，加強稽查檢測。

2.完成10座中型、30座小型及3座大型廢棄物焚化爐、22廠煉鋼業電弧爐、非鐵金屬冶煉業5家之現勘及輔導作業。

㈣積極推廣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持續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完成650站網頁資料建置。

四、保護水源水質與土壤污染整治

㈠持續推動13條重點河川之污染整治；賡續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完成階段性目標。

㈡落實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

1.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43處，輔導納管廢污水量升至每日約66萬噸。

2.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列管數增至2,300餘處，約相當於9.1％污水處理率；推動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當於4.87％污水處理率。

㈢完成全國10年以上加油站800座及大型儲槽172處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對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業者，命限期改善。

㈣9個縣（市）辦理農地污染整治，至93年6月底，開始整治並完成驗證面積數約139.15公頃；辦理農田土壤採樣至少250點之樣本檢測。

㈤補助養豬場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戶17場，有助於節省水源20％以上；補助畜牧48場辦理除臭示範計畫、12戶養豬場辦理廢水處理設施污泥清除示範計畫。

五、環境衛生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㈠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查驗登記等審核發證作業，加強環境用藥查核相關作業。

㈡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至93年6月底，辦理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案120件。

㈢抽驗自來水、非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飲用水設備管理、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等，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推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六、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

㈠推動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稽查取締作業，稽查530次，促使200頭以上養豬戶全面出清，並防止復養。

㈡完成抽查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等計1,384家，違規開立警告單18家。

㈢為防治環境保護犯罪，至93年6月底，執行稽查2,241件；至93年6月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案103件，處分6件。

㈣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立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查，每縣200場。

七、推廣環境教育、綠色消費

㈠頒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清淨家園、關懷環境行動計畫」。

㈡推動環境保護標章，累計公告標章規格84項，環保產品突破2,294件，標章總使用數超過36億枚。

㈢推動綠色採購，92年計超過56億元，較91年成長115％。

八、環境監測與公害陳情處理

㈠加強空氣品質測報及推動汰換計畫；定期執行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井之水質監測，資料並上網供各界查詢。

㈡至93年6月底，公害陳情案以噪音最高（占29.90％），其次為惡臭（占19.25％）及環境衛生（占18.76％）。實施24小時公害陳情報案，並成立稽查專責單位日夜稽查，目前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已縮至2天內。

㈢至93年6月底，督導完成公害糾紛紓處26件，調處個案3件及裁決案3件；完成11次重大或突發公害污染地區遙測蒐證調查。

九、辦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落實環保專責及證照制度，輔導民間環境檢測機構，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以及進行環境及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採樣、檢測。

十、推動國際合作、促進永續發展

㈠國際合作：94年計畫提案獲APEC經費補助；參與、舉辦國際會議，有效掌握最新趨勢。

㈡永續發展

1.頒獎表揚績優單位，鼓勵全民參與；出版「92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
2.舉辦「海洋永續發展論壇」；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座談會」。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㈠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子法，強化民眾參與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擴大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與管理系統。

㈡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1.簡化污染源申請許可流程，加速行政效率。
2.辦理環保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申報異常查核；定期查驗登記，落實污染源頭管理；加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並落實證照管理。
3.有效管理運作場所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預防災害發生，達成減災目標。

㈢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

1.強化各級政府公害糾紛紓處、調處及裁決等運作機制，增進處理效能。
2.研發、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調查技術；應用遙測科技，提升公害鑑定效率，消弭公害紛爭。
3.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提升處理效能，防杜紛爭。

㈣推動環保科技研發

1.研究災後都會及鄉村地區環境衛生指標及實施機制。
2.應用奈米技術於環保領域；推動環保科技育成中心；參與國際組織環保議題研究；推動多項研究。

㈤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

1.完成「環境教育法」，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計畫，建立完整體系。
2.推動學校環境教育3年實施計畫；成立及運用環保義（志）工隊，參與環境教育宣導及環保行動；透過媒體，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
3.加強各類環保專業、環境管理及污染管制系統應用能力，及13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等訓練，提升管制能力與防治技術。

㈥運用經濟工具誘因

1.徵收防治費用，推動排放減量；設立環境保險制度，研擬環境方面之強制第3責任險。

2.廢棄物清除處理：對可回收材質採收費制度，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另獎助回收具成效及研發再生技術等。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㈠改造環境，札根社區

1.甄選社區改造執行計畫，建立環保示範社區；調查環境資源，規劃未來願景，活化政府及社區民眾環境資源交流，擴大民眾參與。

2.組織技術服務團，協助社區執行環境改造計畫；培訓環保志工，充實社區環境改造人力；表揚計畫優秀的改造點及熱心參與人員，鼓勵社區及民眾積極參與。

㈡綠色消費，資源永續

1.加強環保標章規格制訂及產品驗證；推動民間辦理環保標章驗證。

2.推廣綠色採購。

㈢清淨家園，安全衛生

1.策劃國家清潔週及每月環境清潔日活動；考核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結果，上網登錄並立即改善。

2.定期清理維護全國1千公里海岸及推動全國春、秋季義工淨灘活動。

3.整頓環境、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針對有病媒蚊孳生之虞空地，每年列管定期查察10,200處。

㈣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

1.執行飲用水之重點稽查管制，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

2.推動社教場所、醫院、機關及社區等改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協助檢驗地方飲用水水質。

㈤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

1.藉由噪音管理系統運作，督促地方將噪音源分類建檔管制，加強稽查取締與督導改善；監測、檢討環境及交通噪音，並從嚴考核。

2.研訂低頻噪音管制標準，加強稽查；研擬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改善對策及管制措施，提升交通噪音管制成效；執行機動車輛第3、4期噪音管制標準，減低機動車輛及道路交通噪音。

3.修訂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提升管制效率；研擬區域性噪音地圖繪製方法與原則，有效推動噪音源管制及改善。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㈠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

1.強化空氣品質監測

⑴持續推動監測站網汰換，擴充監測系統功能，加強遙測技術及資料解析，建立整合性空氣資料庫。

⑵設置微量空氣背景站、光達及全球通量監測站，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2.水質監測

⑴辦理全國河川、海域、近岸休憩海域、水庫及地下水等水質監測，整合環境水體品質監測資料。

⑵推動志工參與，結合學校、社區及民眾，主動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與世界接軌。

3.建構知識管理系統平台，辦理環境相關計畫成果建檔，充實數位化環境資料庫；擴展環境資料倉儲系統，建立環境資料交換環境。

㈡推動產業環境會計制度

1.維護環境會計制度網站，加強宣導並暢通聯繫管道。

2.輔導、檢討試行廠商成果，評估分析環境財務資訊；探討相關法規及環境效益、資產、負債等定義、範圍，擴大實施產業範圍。

3.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納入獎勵措施，提高實施誘因；建立認證、相關規範及誘因機制，結合民間及政府有效推動。

㈢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建立環保、經濟及民意三贏之環境融合社會。

㈣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

1.健全列管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加速辦理污染源資料數位、電子及網路化；整合數位憑證，落實環保業務申報電子化。

2.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運用統一管制編號，整合空、水、廢、毒各系統之污染源資料。

3.深化污染源資料之分析及應用，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系統，建立GIS空間決策支援系統，強化線上審核與勾稽查核功能。

㈤促進民間參與環保公共建設

1.發展環保服務業，創造新的產業及附加價值，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加強教育宣導，鼓勵民間參與；培訓環保服務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促進環保服務業健全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及支援生產。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㈠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構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立環境法醫鑑識技術；執行「污染案例追查驗證與人員訓練計畫」。

㈡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推動「高高屏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

㈢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

1.運用生態工法工程處理河川、大排及生活污水，改善水體、水質。

2.繼續推動污染源排放管制；協調公共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協助處理其他事業廢水；研訂水中揮發性有機物管理策略、廢水污染預防管理制度。

3.加強暗管偷排查處；持續清理河岸、河面垃圾，改善生活環境；加強河川巡守；建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體系。

㈣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緊急應變、公告列管及整治事宜。

2.改善重金屬污染農地，儘速恢復農地農用目標；積極進行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範圍及環境影響評估，協助整治計畫執行。

3.積極清理高雄大寮鄉紅蝦山、屏東新園鄉汞污泥及高雄陸軍步校後山溝等非法棄置場址，後續將進行土壤及地下水之查證事宜。

㈤推動海洋污染防治

1.繼續強化海洋污染應變體系，及污染控制能力。

2.購置海洋污染應變器材、設備、防治平台，防止污染事件擴大。

3.持續辦理人員訓練及污染防治演練，強化應變能力；協調海巡署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㈥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

1.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推動環境檢驗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及管理環境檢測機構。

3.檢測空氣污染、噪音、振動及非原子能游離輻射、水中污染物、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超微量毒性物質、環境生物、環境用藥生物製劑。

4.加強辦理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㈠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1.公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將垃圾分類為資源回收物、廚餘及一般垃圾；依各縣（市）資源回收現況，分階段實施強制分類。

2.規劃回收方式、頻率；訂定增修訂資源回收貯存清除及分類方法及設施標準。

3.以公有民營或BOT/BOO等方式規劃設置細分類場;規劃足額資源回收機具設備及貯存場；加強地方政府輔導考核及宣導措施。

㈡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1.加強各縣（市）執行廚餘回收；辦理廚餘回收教育宣導。

2.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建立廚餘再利用模式－推動以厭氧醱酵處理、改製成飼料及生質能源等多元化再利用方式;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

㈢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

1.執行垃圾處理後續計畫；辦理垃圾場封閉復育117處，預計完成復育約160公頃。

2.加強垃圾處理技術及專業人才之培育，提升垃圾處理規劃、設計、操作維護及創新能力。

3.辦理垃圾滲出水區域廠新建7座，掩埋場移除再生3處及掩埋場改善。

㈣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

1.建立垃圾焚化處理上、中、下游之監管制度，延長焚化廠年限。

2.查核評鑑及專案輔導垃圾焚化廠，健全處理監督及長期追蹤制度。

3.建立民眾監督及資訊公開機制；善用垃圾焚化廠設施，成為重要「環境教育中心」。

㈤推動環保科技園區

1.督導園區設置縣（市）執行軟硬體規劃與興建、縣（市）執行循環城鄉規劃與興建。

2.每年輔導引進10家企業或研究機構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㈥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1.選擇人口集中、都市化程度高地區設置3座分選廠，回收混於一般垃

圾中之資源物質，另亦篩出不適焚化處理之垃圾，達到減少垃圾焚化廠負荷，增進操作運轉、管理效率。

2.興建3座「底渣分選示範廠」以及2座「飛灰資源化示範廠」，解決灰渣處置問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設置掩埋場負擔。

3.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提升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效率；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廢傢俱循環再生使用。

4.調查新增公告應回收一般廢棄物項目最適回收管道、處理技術及回收清除處理成本，並擬訂相關法規及規劃配套措施。

5.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宣導，擴大回收管道；調查紙類容器及未發泡PS容器之市場使用、廢棄及再利用流向等；加強回收宣導，提升紙類及未發泡PS容器回收率。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㈠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

1.研擬及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計畫。

2.檢討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推廣再生資源。

㈡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

1.研擬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檢討與後續策略、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成效檢討與改進方向；應用經濟工具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研究評估。

2.分階段加強不同類別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同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查與處理成效追蹤。

3.落實事業廢棄物查核、輔導；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及稽查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時追蹤系統推廣與監控。

㈢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

1.調查評析營建、農業及畜牧廢棄物產出，加強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2.推動妥善處理體系及加強管制措施，促進整體事業廢棄物之妥善清理；研擬短中長期全國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制度。

3.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流向管制與紀錄之查核，輔導辦理斃死畜禽清運及處理；瞭解畜牧生產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資料與研擬對策。

㈣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

1加強評估處理設施、回收再利用機構之技術能力。

2建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最佳可行處理技術規範或標準；修訂管制規範。

㈤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

1.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之灰渣質量特性調查。

2.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情形之追蹤管制。

3加強推動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分類及管制。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㈠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1.行政院永續會下設置「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加強跨部會整合。

2建置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制度；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

㈡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㈢管制海洋污染：持續辦理海拋棄管制，加強海洋棄置查處。

㈣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4年，政府賡續推動森林保育，調整森林經營策略，加強水土保持，土石流災害防治，落實生態工法，推動自然生態保育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森林保育

㈠完成林地分區使用，妥適調整森林經營策略。辦理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至93年7月底，受理終止租約交還林地計40筆、211公頃；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178名，執行森林保護。

㈡完成國有林生態造林370公頃，人工林撫育2萬2千公頃，育苗320萬株。全民造林，新植造林3千公頃、撫育3萬6千公頃、育苗200萬株。海岸林新植造林70公頃、營造複層林50公頃、定砂120公頃及育苗150萬株。平地造林新植1,300公頃、撫育5,660公頃、育苗2千萬株、林園綠美化100公頃、補助綠美化250個社區、育苗50萬株。

二、水土保持

㈠90至93年7月，治山防災工程執行率達94.25％，另增辦工程628件，計畫目標達成率129.64％；另植生工法效益評估、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工程應用植物手冊編製等相關工作8件。

㈡處理、維護崩塌地、治理突發災害、整治坑溝及土石流與崩塌地源頭處理計171件；改善與維護林道85條、2,294公里；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70件、泥岩地區裸露地植生綠化48件及工程周邊裸露地植生綠化34件。

㈢辦理蝕溝治理、農地安全排水、農場綠美化、坡面穩定處理計118處，山坡地受益面積1410公頃、受益農戶790戶。

㈣「921」重建區土石流災害防治1,311件，並落實生態工法；完成崩塌裸露、泥岩裸露地及工程周邊裸露植生復育591件；加強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完成崩塌地裂縫勘尋2,551公頃，僱用在地人87萬餘人日。

㈤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4,285件；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完成農地917公頃、山坡地工程613件。

三、自然保育

㈠推展森林生態旅遊，營造樸實、自然、友善及親切生態旅遊環境；完善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誘使國人親近自然、開創體驗及愛護自然之潛能。

㈡整合、規劃「中央山脈保育軸」保護區系統，有效發揮生態功能；加強教育與宣導，建立民眾正確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觀念。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㈠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1.依各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保育工作，有效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

2.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維護工作；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宣導生態保育觀念。

3.加強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人文資源寶庫。

4.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

⑴墾丁國家公園：續辦「海域及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自然資源保育、復育工作並加強土地使用等經營管理工作。

⑵玉山國家公園：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加強生態基礎研究與整合資源特色。

①推廣自然、人文資源保育，推動園區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鼓勵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合乎生物多樣性保育原則之生態旅遊。

②融合生態工法與當地景觀資源，強化園區景觀綠美化。

⑶陽明山國家公園：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辦理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

⑷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強合歡山、蘇花公路地區區域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功能。

⑸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環境變遷之特性、生態基礎調查、棲地現況改善、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地區機關協調及原住民參與機制。

⑹金門國家公園：推動「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計畫」，對境內及週遭環境之生物族群、特殊地景及自然村落水井水質，進行環境長期監測及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

㈡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1.續辦高雄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生態環境；高雄都會公園1期園區之各項遊客服務及環境教育等經營管理事宜。

2.積極推動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與監測等經營管理事宜。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森林保育

㈠以林地分區為基礎，全面修訂國有林區森林計畫。建立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設置全島3,133個森林永久樣區，掌握森林動態變化。

㈡輔導違規出租林地改正造林、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國有林班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第1次所有權登記及經管國有林地產籍管理等。

㈢辦理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林火應變指揮、危險度預警系統、消防組織及裝備整備、空中救火系統、無線電通訊網系統及防災教育及宣導等。

㈣預計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20,000公頃、離島造林70公頃、育苗400萬株。辦理海岸林新植造林70公頃、營造複層林80公頃、定砂150公頃及育苗150萬株。平地造林新植1,700公頃、撫育6,960公頃、育苗1,000萬株、林園綠美化100公頃、綠美化苗木培育50萬株。全民造林撫育39,000公頃、培育造林及補植用苗木600萬株。

㈤檢討1,800餘公頃私有保安林使用現況，並評估續存之必要性。積極管理保安林，清查營造保安林1,513公頃，檢訂保安林27,225公頃，加強解說宣傳、圖冊數值化，落實全國保安林管理。

二、水土保持

㈠國有林地依據生態工法，辦理崩塌地及源頭處理、防砂治水、坑溝整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維護等工程，並僱用在地民眾。賡續推動「921」重建，減少重建區國有林地內之崩塌裸露地，並加速產業及觀光事業復甦。

㈡防止林道邊坡崩坍，加強水土保持及植生綠美化，維持林道暢通。維護「921」重建區、敏督利及72水災受損林道；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綠化、泥岩植生、綠化、工程周邊植生復育、植生資材與技術改進評估。

㈢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工程維護；土石流及崩塌地

等國土資訊維護更新、轉檔；土石流災害管理調查及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業務講習、訓練及演練。

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水土保持監督與安檢、非農業使用之水土保持設施建檔、推動坡地管理走入社區及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改善坡地營農環境。

㈤辦理衛星影像判釋與土地利用監測；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蝕溝治理工程、坡面穩定處理、農塘及蓄水設施、農地水土保持。另於特定水土保持區辦理坡地災害潛勢區域調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三、自然保育

㈠森林遊樂區轉型為自然教育中心，發揮環境教育功能；結合「國家步道」、「生態展示館」、「林業文化園區」與「社區林業」，推展森林生態旅遊；運用民間力量，採行OT、ROT經營。

㈡擬訂保護區分區經營管理計畫，強化經營管理技術；推動保護區系統生物資源調查，健全長期監測系統；強化生態教育館之解說功能，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宣導活動；建構社區參與保育與森林永續經營管理之夥伴關係，永續森林資源。

㈢配合山坡地整體規劃，以植生創造坡地保育加值效果；培育、推廣原生苗木栽植；加強山坡地生物棲息地維護；積極進行潛在植被調查，加速建構優質植被。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㈠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1.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經營管理成效評估指標、自然與人文資料庫，進行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

2.訂定生態旅遊白皮書，發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3.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通盤檢討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籌備東沙國家公園，擬訂計畫書。

㈡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1.賡續建設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提供高品質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

2.持續加強高雄、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供都會居民完善之環境教育空間與遊憩場所。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4年，政府除落實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外，並賡續強化社會治安、勞工與婦幼福利，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之發展。

第一節　公共安全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政府施政的首要任務。94年，政府將賡續維護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機制，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建築物安全

㈠健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並建置性能規格評定之專業機構制度。

㈡改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制度，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作業。

㈢修訂「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完成救災工程重機機械共同供應契約簽訂，並建立各縣市工程重機械及人員資料庫。

㈣訂頒「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及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二、災害防救體系建構

㈠強化人命搜救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舉辦「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防災整備工作」座談會，並依北、中、南、東四大區域分梯辦理聯合搜救訓練。

㈡執行充實消防車輛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購置充實消防車輛，以提升救災戰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

㈢調查統計、分析歷年山難事故發生案例，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消防人員山難搜救能力；建立重大災害通報、新聞即時監錄與查證之反應機制。

三、火災預防制度落實

㈠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截至93年6月止，全國設置防火管理人比率高達98.78％；實施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辦理公安顧問團，訪查各縣市消防施政缺失。

㈡強化建築物消防安全之設置維護，研訂「消防設備師法」草案；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93年5月1日起施行。

㈢積極研議火災現場殘跡快速鑑定方法，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

㈣檢討、修訂「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增訂爆竹煙火製程安全管理，加重非法地下爆竹煙火工廠刑期。

㈤研訂「家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法」及「燃氣熱水器爐具承裝業管理辦法」草案，建置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資料庫。

四、緊急救護品質提升

㈠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至93年7月止，全體消防人員完成訓練比率高達91％；積極推動全民救護概念，賡續辦理全民學習CPR活動。

㈡賡續辦理特殊意外災害演習、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緊急救護派遣訓練。

㈢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申請認證及義消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民間救難團體評鑑。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㈠賡續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及性能評定工作。

㈡加強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安全。

㈢訂定公私有建築耐震補強設計之審查規定，修正建築物耐震評估相關法規；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

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㈣強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機制。

㈤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強化高層建築物防火安全技術，加強超高層建築物帷幕牆等防火措施。

二、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㈠建立模組化、彈性化之事故現場指揮體系，加強各種緊急災變、事故指揮管制效率，掌握各項救災資源，結合各機關救災系統。

㈡修正「災害防救法規」、「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運用國外開發成熟之災害推估系統、風險評估系統，提升全民防災觀念。

㈢賡續協調、整合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建立單一指揮權；整合相關部會救災資源，建置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機制。

㈣落實「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及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能力計畫」及「充實消防車輛計畫」；推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逐年補足各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需求，提高志工協勤能力。

㈤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輔導山坡地社區進行自我安全防災檢查，並建置諮詢服務平台。

㈥積極整合震災、洪災、坡地災害等防災策略應用，並提出示範計畫，進行防災設施及防災社區實際操作，提高各界防災共識。

㈦賡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成立高級專責救護隊。

三、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㈠實施「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嚴格查核「消防防護計畫」，強化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推動施工中防火管理措施，確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

㈡落實消防設備師（士）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國內火災資料庫，辦理各項火災調查訓練及充實中央鑑定實驗室設備，提升火災調查技術。

㈢積極執行「防火安全創新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建築物防火標章評鑑制度，有效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申報制度，實質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品質。

㈣建立液化石油氣氣積計價制度，以達「體積計價」、「計畫配送」及「確保公共安全」之目的。

㈤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新鋼瓶）及合格標示（檢驗卡）核發，供消費者辨識。

第二節　海域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將持續強化整體海域及海岸巡防功能，逐步達成「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國家發展願景。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海洋事務推展

㈠為落實「海洋立國」的發展藍圖，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下設「海洋策略組」、「海域安全組」、「海洋資源組」、「海洋產業組」、「海洋文化組」、「海洋科研組」等6個工作分組。

㈡完成「國家海洋政策綱領」草案及「分工計畫」草案，據以擬定近、中、遠程的「海洋事務政策規劃發展方案」。

㈢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積極展開「海上治安」、「海上災難救護」、「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護」、「海洋污染防治」及「海上交通秩序」等研究作業，以期永續經營海洋。

二、岸、海、空巡防能量強化

㈠強化巡護能量

1.預計93年底籌建100噸艇3艘、50噸1艘、35噸10艘、近岸巡防艇6艘、特勤快艇9艘；規劃新建500噸巡防艦3艘、100噸艇3艘、50噸8艘，以提升海域巡護能量。

2.至93年7月底，共派艦15艘次，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巡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43艘次，維護我國海域之權益。

3.執行全航程達16,000浬之遠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執法能力。

㈡整合海岸巡防整體通聯機制，構建岸際雷達系統及金馬地區數位中繼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完整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

㈢加強金、馬外島巡防工作

1.執行金馬小三通入出金門料羅、水頭及馬祖福澳船舶清艙安全檢查、入出境人員安全檢查，有效防止偷渡走私及取締海洋污染案件。

2.配合中國船員岸置及港區安置措施之推動，辦理漁民座談，加強漁政

法令宣導。

㈣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維護社會安全

1.緝獲毒品90案、各式槍械3,748案、偷渡313案、走私農、漁、畜產及其他私運物品等347件；配合情治單位（警、憲、調）查緝毒品76案、各式槍械248案、偷渡17案、走私品等11件。

2.防範高病原性傳染病入侵，查獲走私動植物活（屠）體24案，確保農民權益。

三、整體安全應變機制

㈠落實區域災難防救機制，提升海難救護能力，蒐整建置政府及民間團防救能量等資料，建立區域搜救能量網絡，健全災難處置與動員機制。

㈡積極研訂「加強防範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反恐專責工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並預擬14種可能突發狀況。

㈢執行「鎮海專案」、「淨海專案」、「獵蛇專案」、「核四重件海上運送維護」、「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漁季巡護」、「東、南沙巡防勤務」等重大任務，並於東北季風及中國禁漁期解禁初期，統籌調度各式艦艇，執行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以維護海洋秩序。

四、海巡服務領域擴大

㈠實施海岸管制區第3次檢討開放作業，將管制區域由原28處、82.99公里，調整為17處、40.72公里，縮減42.27公里，開放幅度達50.9％。

㈡整合安檢資訊系統及漁船（民）管理系統，全國351處漁港安檢改採「進出港刷卡條碼系統」，以簡化安檢作業程序。

㈢加強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並於全國各地「海巡服務工作座談會」，以強化各級海巡機關與漁民之互動關係；結合「全民海巡、活力海洋」系列活動之推展，導引民眾關注海巡法令與預防犯罪宣導。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加強海洋事務規劃

㈠積極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逐步落實「海洋立國」的理念，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㈡邀集國內學者、專家，召開海洋事務發展座談會及研討會，鼓勵相關研究，建置完整資料庫，提供民眾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之鑰。

二、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

㈠完備安檢資訊系統，充實高性能科技檢查儀器，落實簡化安檢作業。

㈡賡續籌建各式巡防艦艇，強化多元巡緝能力，執行海域攔檢查緝；規劃建置大型救難、除污艦及籌購環保裝備，強化海上救難、除污能力；辦理各類專業技能培訓，提升海洋事務蒐證、取締、調查與處理能力。

㈢執行「鎮海」、「獵蛇」、「肅槍」、「緝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淨海專案」等各項專案工作，擴大查緝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社會安定。

三、加強反恐及災害防救應變整備

㈠掌握反恐怖危安情資，精進海上、港口危機處理措施，實施狀況推演及實兵演練，提升狀況處置與應變能力。

㈡結合民間災害救護資源，實施各種災害搶救演練，有效掌握專業技術人員、裝備資訊及可調用支援之救災能量，建立區域搜救能量。

四、確立核心職能，加強人才培育

㈠建立完整的核心課程體系，建構學習型教育訓練組織，完備專業化教育訓練行政制度。

㈡強化培育海域執勤人力，規劃岸海人力轉換訓練，賡續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與國際公約（STCW95）訓練、潛水及動力小艇等訓練。

㈢結合國公、私民營訓練資源，加強與國內相關大學院校合作，發展多元進修管道，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

五、規劃建立海巡基地

㈠積極籌建海巡基地，擴大執勤效能，建立執法權威。

㈡研議以船舶基地港口為原則，採「岸海合一」、「多功能、多單位使用」之原則；北部地區規劃成立「台北港海巡基地」，南部地區規劃成立「興達港海巡基地」，並執行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碼頭等新建工程。

第三節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94年，政府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防制金融與電話詐欺恐嚇犯罪，落實反恐作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寧。

壹、93年初步檢討

93年，政府執行「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雷霆專案）」、「全國反毒大作戰」、「反詐欺工作」、「反銷贓執行計畫」等具體改善治安措施，並加強國土保育、落實婦幼保護等工作，捍衛人民安全。

一、檢肅不法、遏制犯罪

93年1至10月執行成效如下：

㈠偵破重大刑案：破獲暴力犯罪9,998件，破獲率63.01％。

㈡掃除毒品危害：查獲毒品29,987件、嫌犯32,483人；1至6月共起訴7,994件，被告8,188人。

㈢檢肅非法槍械：查獲非法槍械3,671枝、子彈60,289顆。

㈣打擊竊盜犯罪：破獲270,679件，破獲率54.96％。

㈤實施「治平專案」與「迅雷作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54人；執行「打擊黑幫行動」362人。

㈥取締職業賭博：查獲3,125件、嫌犯10,729人。

㈦查察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5,654件、7,556人，查處色情廣告19,323件，移送法辦5,515件。

㈧查緝中國偷渡犯1,421人、雇主269人、非法仲介70人。

㈨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7,930人、雇主1,968人、仲介147人。

二、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㈠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自89年6月1日起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貪賄案件31,272件，起訴4,432件，被告12,150人。

㈡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結合檢調、政風等單位成立偵查行動編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澈底檢肅貪瀆；自89年7月12日至93年6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

4,966件，起訴2,356件，被告5,586人，查獲貪瀆金額約新台幣253.7億元。

㈢強力查辦賄選，澈底淨化選風，自86年11月底至93年6月底止，受理賄選案件26,406件；另執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查察賄選，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賄選案件3,828件。

三、加強國土保育、捍衛民眾安全

最高法院檢查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力查辦，93年上半年，共受理225件。

四、結合民力防制犯罪、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㈠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與民防團隊編組，至93年10月底止，成立守望相助巡守2,557隊、民防團25總隊，編組民防人員498,056人。

㈡建構錄影監控機制，強化犯罪預警及跡證蒐集，至93年10月底止，共設置錄影監視系統53,369處。

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93年1至10月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件17,762件，執行保護令9,054件。

㈣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劃性侵害防治專業專責體系；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執行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

㈤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推動「拯救雛菊行動專案」，加強救援從事性交易行為之兒童、少年。

五、掃蕩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至93年6月底止，共受理212件、起訴13件，在押80人。

六、防制網路與金融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㈠提供資訊技術支援，暢通資通安全跨國合作管道，提升整體破案率。

㈡修改法令，協助網路蒐證電腦犯罪事證，並加強宣導保護個人隱私資料。

㈢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指揮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至93年6月底止，共偵結起訴157件、簽結98件，不起訴25件。

㈣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強力查緝盜版光碟工廠、海關、網路及夜市販賣盜版。93年上半年，共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2,496件，起訴254件，被告326人。

七、提升鑑識品質與執勤能力

㈠持續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並建置DNA資料庫，有效協助打擊犯罪。

㈡建置警政ｅ化作業系統；包括建置各警察機關指紋網路送鑑及比對系統，並配發活體指紋掃瞄器，強化指紋比對功能。

㈢持續辦理「特殊任務警力訓練事宜」、「全國射擊訓練成果驗收」、「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教範」，精進專業訓練，提高警力素質。

㈣充實警用武器、強化應勤裝備，93年配發防彈盾牌315片、背心式防彈衣17,730件。

八、精實境管作業

㈠建立中國地區人民入境審查之「面談」及「訪查」機制，並建立指紋及照片電子檔。

㈡嚴格執行發生「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中國地區及港澳人民來台之隔離措施。

㈢配合辦理金門、馬祖小三通及旅居海外中國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㈣開放旅行業者以網路申辦旅客進入大陸地區。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強化治安維護

㈠策頒「有效維護社會治安行動方案」指導綱領，強力掃除流氓幫派、非法槍械、毒品、暴力犯罪、竊盜案件及保護婦幼安全；持續執行「雷霆專案」及「打擊黑幫行動」。

㈡策訂「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專案評核計畫」，肅清非法槍械，改善社會治安。

㈢規劃防竊措施：妥善規劃偵防竊盜勤務，落實慣竊或重大竊盜案件出獄人之查察及列管；協調交通部採行「汽機車第三車牌」、「機車車牌加封鉛」及「行照加貼防偽標籤封套」措施，並定期舉辦防竊宣導，有效防制汽、機車竊盜。

㈣偵防詐欺案件：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恐嚇詐欺集團及偽造信用卡罪犯，首惡提報「治平」目標檢肅；新興詐騙手法及員警辦

案瓶頸，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成立反詐騙聯防平臺」，謀求解決之道。

㈤研擬修正「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並加重累犯之處罰。

二、持續掃黑肅貪與宣導全民反黑金

㈠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結合一、二審優秀檢察官、警調等相關人員合署辦公，以偵辦掃除黑金案件。另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規劃由「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指揮偵辦重大、跨轄區黑金案件，並於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二審檢察署設置特偵組統合督導，以偵辦掃除黑金案件。

㈡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反黑道漂白條款；研訂「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外國公務員之刑罰規定。

㈢規劃開發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利偵辦黑金犯罪者不法資金流向，並凍結其財產；另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㈣推動修法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之工作。

㈤加強宣導黑金對我國民主政治及社會安全的危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掃除黑金，召募訓練反黑金義工，結合有行動力之社團，深入社區，推廣反黑金行動；並規劃將93年年底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列為年度查賄重點工作。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㈠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積極從源頭強力取締仿冒、盜版行為。

㈡依「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調派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支援各法院檢察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

四、推動反詐騙行動，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

㈠將93年定為「反詐騙行動年」，整合跨部會機制，「成立成詐騙聯防平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

㈡積極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工作，遏止個人資料不法外洩，澈底打擊詐欺恐嚇惡質歪風。

五、嚴實交通執法

㈠持續執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推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強化高速公路惡性違規執法；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㈡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及圖文整合資料庫，並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落實交通安全管理機制。

六、健全警察體系、強化鑑識效能與刑事科技，建構全面性防衛組織

㈠辦理警察在職進修教育，開拓多元進修管道，精進專業訓練，調整警察組織及充實應勤裝備，提升警勤能力。

㈡成立刑事警察局東部打擊犯罪中心，完成全國打擊犯罪網絡。

㈢成立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並結合現有刑事鑑識中心，統合鑑識、資通科技等資源，制訂具體有效防制新興、科技犯罪策略。

㈣購置「DNA鑑定儀器設備更新及自動化系統」，配合建立完整的DNA資料庫，強化採證能力；購置活體指紋掃瞄器，加速刑案偵破。

㈤建構刑案現場傳輸系統及M（Mobility）化偵查網絡系統，結合通訊監察現譯系統及電子地圖作業平台，提升重大刑案偵防成效。

㈥積極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構數位化錄影監視系統，有效偵防犯罪。

七、加強國際合作，建置反恐作為

㈠全面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建立情報合作管道。

㈡參與國際緝毒講習及訓練，加強國際合作，提升跨國犯罪偵辦能力。

㈢推動境管機制國際化，規劃建制國際機場無人查驗快速通關資訊系統，加強與各國移民、境管機關之聯繫。

㈣持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相互遣返對岸之通緝犯。

㈤建構全民反恐觀念，籌建國家層級反恐訓練中心，擴編反恐打擊部隊。

㈥配合國安情報系統，密切注意國際恐怖份子之活動，嚴密防阻恐怖活動在我國發生。

八、精進警政資訊，創新警政作為

㈠建構治安資訊網、資訊安全防護及警政相關資料庫，提供犯罪偵防資訊。

㈡開發受理報案ｅ化平台資訊系統，訂定受理各類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縮減報案時間及處理程序。

㈢研究建置分駐（派出）所「警察服務識別標誌」，加強為民服務，提振警察榮譽。

㈣至93年10月底，累計完成107個分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提供快速、優質的警政服務。

㈤成立「民眾服務中心」，設立申訴專線及檢舉信箱，強化民眾申訴回應機制。

㈥辦理「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工作」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並評選績優機關做為學習楷模。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4年，政府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永續經營，落實疾病防治，加強藥物食品管理，強化社區健康環境，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實踐「全方位健康照護，確保全民健康」目標；並積極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推動健保永續經營

㈠全面實施健保IC卡，訂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連線認證及資料上傳作業輔導計畫」；93年1月至9月22日止，發卡59萬張，累計歷年發卡2,305.2萬張，發卡率達99.64%。

㈡規劃二代健保之成果，辦理「二代健保規劃座談會」及「全民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工作。

㈢辦理醫療品質滿意度之調查，整體醫院服務品質及診所交通方便性均獲民眾高度肯定，顯示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已具成效。

㈣落實政府為民眾購買健康的健保新理念，持續推動子宮頸癌、乳癌、肺結核、糖尿病及氣喘等5項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至93年11月19日治療個案達13,212人。

㈤至93年10月底止，地方政府共積欠健保費補助款345.44億元，訂定並執行「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款計畫」，積極解決地方政府欠費。北、高兩市因未提出具體還款計畫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㈥保障弱勢就醫權益，補助弱勢族群及921受災戶健保費，無健保卡者經簡便之認定手續，即可先就醫後再輔導納保；93年上半年協助欠費，受惠63,228件，金額22.6億元；放寬持團聚證之中國配偶在台住滿4個月起得參加全民健保。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㈠修訂「精神衛生法」，各縣市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積極檢討改進現行醫學教育及住院醫師訓練制度。

㈡強化醫師全人照顧之觀念與能力，實踐「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醫療照

護理念，建立病人安全通報制度。

㈢辦理「93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持續推動醫院評鑑，預計完成110家醫院之訪查工作。

㈣建構中醫醫療體系，促進中西醫學整合，積極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㈤強化全民衛教及健康促進，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推動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及篩檢；持續辦理戒菸並重視慢性病患的增加；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計畫。

㈥建立全國醫療資訊寬頻網，完成規劃提升衛生局、所網路之評估，推動電子病歷並建立共享與交換網絡，辦理「制訂及推廣電子病歷內容基本格式委外案」及「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建置「緊急救護資訊自動傳遞系統」及全國長期照護資訊網。

㈦建置完成「預防保健服務管理系統」、「精神照護通報整合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管理系統」；推動建置「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系統」供交互查詢藥品及資料下載，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落實疫病防治工作

㈠控制SARS疫情，執行「流感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作戰動員計畫」、「SARS分級動員之啟動及降級基準」，建立完善的指揮機制，並積極辦理「後SARS時期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

㈡加強預防認知愛滋病，辦理愛滋病篩檢，並建立與社群溝通的管道，提供教育及工作機會；繼續追蹤管理結核病個案。

㈢辦理根除小兒麻痺症成果保全作業；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監視及防治，並完成標準作業手冊。

㈣持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㈠加強查緝違規及無照販售，結合醫藥食品相關單位及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員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實施對各大販售點的藥品、食品、化粧品進行突檢；並由「藥害救濟基金會」全面有效監錄廣告，抽驗違規廣告產品，查獲不法即時發布新聞提醒民眾。

㈡積極推動醫藥分業達成「醫師專責診療」、「藥事人員執行調劑業務」之目標。至93年7月底止，共有23縣市實施醫藥分業。

㈢建立「藥物安全監視及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設置通報中心，並公告案件之通報網路、專線電話、通報程序及通報表格。93年至10月31日共接獲5,176件通報個案；加強新藥之安全監視，至93年7月底止，共計485項新藥列入監視名單。

㈣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彙編藥物辨識手冊結合藥物許可證查詢網站，以強化用藥安全，並協助廠商建立產品辨識系統；推動藥品全面實施cGMP確效作業。

㈤加強管制藥品之管理與監測，警民合作擴大宣導濫用藥物之為害，並加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監測。

㈥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推動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設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至93年11月共238家取得認證；推動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

㈦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公告實施「中華中藥典」為中藥材檢驗標準之依據，並輔導中藥廠商轉型；推動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具符合GCP要求之試驗能力。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㈠推動加入WHO，積極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並呼籲各國衛生部長支持我國加入WHO，做成備忘錄。

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包括：2004年OECD衛生論壇部長會議、參加「健康部門改革及財務永續」研討會、WTO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委員會會議、歐盟貿易總署會員國醫療器材專家會議、第40屆國際營造城市永續會議等，建立聯絡管道，加強合作交流。

㈢出席APEC本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與美國等7國進行雙邊會談，並獲同意主辦衛生任務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會晤查德、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國衛生部長，助其瞭解我國衛生醫療進步情形。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動全民健保升級

㈠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與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以提升健保醫療品質。

㈡成立國家衛生醫療資料之倉儲系統、資訊平台及服務中心，配合有效運用資料庫，提高健保的運用效益與服務品質。

㈢積極整合專業資源，促進健保醫療器材及長期照護之週邊產業發展。

㈣研訂個人醫療資訊保護法，並建置電子健康記錄檔管理。

㈤強化醫療院所健保IC卡之連線頻寬及資通安全，以提升「健保資訊網」之功能。

㈥設立醫療憑證管理中心；推動「健康智能計畫」。

二、健全醫療照護體系

㈠推動醫療區域之資源整合，強化病床審核機制，並鼓勵民間團體參與興建醫療機構，建立以社區為主體之醫療衛生體系。

㈡全面提升醫事機構照護品質

1.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與規範，實施醫療疏失自願通報系統，並持續改善醫院評鑑制度。

2.修訂病人安全醫療法規，並加強醫療安全教育；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強化公立醫院功能。

㈢持續推動醫事人力規劃，落實全人照護訓練制度；並辦理專科醫師及教學醫院臨床教學訓練，以提升專業素質。

㈣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強化緊急醫療指揮體系與服務系統之整合與分工，落實責任醫院急救之功能與分級，辦理全國性災難醫療訓練計畫，設立防、救災訓練中心。

2.積極推行核災緊急醫療、毒藥物及化災急救體系；加強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及傷病患後送。

㈤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1.廣設精神醫療、復健設施及精神護理之家，各縣市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定期辦理實地訪查與評鑑；積極規劃特殊精神醫療人力培訓計畫。

2.建置中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資料庫，施行自殺個案追蹤輔導與轉介照顧服務；設立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系統，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外服務。

㈥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1建立離島地區雙向轉診、轉檢資訊及社區共同照護等系統網路，並結合當地衛生所共同推動醫療照顧服務。

2建構偏遠地區緊急傷病患運送就醫體系，設置空中轉診視訊系統，強化遠距醫療會診系統功能。

3建立離島地區之醫療互動模式，辦理巡迴醫療、衛生教育、健康檢查及健康營造等工作。

㈦推展社區醫療、用藥保健體系

1建構社區化長期健康照護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推動家屬暫托服務計畫，規劃「特殊照護模式及失智老人居家照護模式試辦計畫」。

2規劃長期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推動設立「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輔導中心計畫」，提供失能者專業輔導及資源扶助等服務。加強建置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診斷及療育服務網絡。

三、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㈠積極推動生物防護及SARS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建構疾病監測、防疫檢驗、感染控制、感染醫療等防治機制、加強社區防疫、邊境檢疫等資訊網絡，以杜絕疾病威脅。

㈡繼續辦理「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孳生源，建立病例監控及疫情緊急處理機制，有效阻斷本土登革熱。

㈢持續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加強結核病防治」、「根除三麻一風」及「肝炎防治」等計畫。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㈠建立符合國際水準之新藥審查機制

1.強化獨立執行新藥審查的能力，加強審查國內新藥臨床試驗計劃書及報告書，執行「銜接性試驗」及「免除臨床試驗」之評估，持續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率。

2.推動醫藥法規與國際接軌，研擬審查規定及試驗基準，推行「試驗中新藥申請流程」、「新藥查驗登記技術資料檢查表」、「國產新藥最低審查資料要求」等健全新藥審核與運作機制；研擬臨床試驗送件審查作業等相關辦法，並強化GCP查核體系，落實GCP規範，健全新藥

臨床試驗機制。

㈡建立用藥安全與供應服務系統，施行藥物食品管理一元化，持續推動第二階段醫藥分業合作，建立藥物回收及通報回饋機制、藥事繼續教育認證審查制度及品質監測制度；推動「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

㈢落實藥物GMP制度與推動國際GMP藥廠查核相互認證，研置專職醫藥品GMP稽查系統；建立全國藥物辨識系統；輔導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與標準化管理。

㈣強化新興濫用藥物之宣導與調查機制，研發檢測方法，訂定濫用藥物檢驗品質。

㈤建立風險評估之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食品業衛生安全監視計畫」、「食品檢驗研究計畫」、「藥物化粧品檢驗研究計畫」、「輸入食品監視計畫」，以建構安心與安全之飲食環境。

五、強化社區健康管理

㈠規劃辦理健康營造計畫，設置健康的環境與空間，推動健康城市理念，落實健康生活社區化。

㈡推動「國民營養狀況監測計畫」，辦理營養相關之臨床檢查與國人飲食及營養攝取調查。

㈢推動「菸害防制計畫」，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建構無菸環境，設立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㈣持續推動「國家癌症防治五年計畫」，推動癌症篩檢，整合癌症防治體系，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完整復健系統。

㈤推動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辦理「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調查，宣導正確的結婚、生育及家庭價值觀。

六、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㈠進行建置基因生物資訊、科技資訊平台、安全醫療作業環境及維護病人安全之研究；進行藥物流行病學、藥事經濟評估、製藥工業與藥品管理及藥物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究；辦理跨部會食品科技研究計畫。

㈡建構醫藥生技產品管理基礎環境，推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優良臨床實驗規範（GCP）」及建立「臨床實驗室作業標準」；研擬國內生物醫療科技法規，修訂人體試驗作業規範，建置生醫科技之管理

與查核機制。

㈢推動「國民保健與健康促進科技計畫」，建立國民健康監測機制，進行環境危害與健康風險、職場健康促進等相關研究。

㈣推動「傳染病控制科技計畫」，進行流行病學監測調查、防治策略及效益評估，建立傳染病通報及監測網之研究。

㈤推動「防制藥物濫用科技計畫」，研究開發國內新興濫用藥物及其代謝物生物檢體檢驗方法、監測調查及快速毒品篩檢試劑；進行濫用藥物流行病學、毒性評估、成隱性及戒治之研究。

㈥推動「國家級基因體科技計畫」，進行中醫藥基因體相關研究及「台灣肺癌基因體研究與臨床應用」計畫，推動建立基因體醫學領域臨床試驗審查制度、基因體鑑定及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並辦理中醫藥基因科技人才培訓課程。

七、推展國際衛生事務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㈠推動任何可能參與WHO之作為，包括：印製文宣、說帖爭取支持，邀請各國衛生官員及專家學者互訪，持續派員參與WHO各項會議，深入瞭解其業務重點及工作計畫等，增進與WHO間的互動機會。

㈡規劃成立國際衛生醫療合作及援助專責單位，整合及協調國際衛生合作、人道援助及人才培訓等業務。

㈢推動國際醫藥衛生合作及交流、進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醫療衛生資訊之收集與分析、醫療衛生會議或活動之參與及聯繫。

㈣規劃國際衛生網絡之建立，設置與各國之衛生議題對話及疫情監測區域聯防網絡、實驗室合作診斷及研發區域網絡、疫情爆發緊急國際合作及對外發佈我國疫情資訊準則等機制，以強化國家醫藥衛生安全。

第五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持續強化勞工保險，推動勞工福利服務，調整勞動檢查策略，落實勞工退休保障，建立人性化勞動條件、安全工作環境及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保障勞工權益。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勞工保險

㈠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

㈡續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協助有需求勞工渡過難關。

㈢貫徹就業保險加保、催保作業，持續檢討放寬給付相關規定，落實失業勞工生活保障，激勵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

㈣擴大實施「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時機費率實施辦法」，放寬職災醫療給付相關規定、上下班交通事故之職災認定範圍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申請規定。

二、職災勞工保護

核發遭遇職災之勞工及其遺屬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家屬補助等相關補助，以及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三、勞工福利

㈠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1.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及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暫緩繳付本息相關事宜，預計協助勞貸逾期戶500戶；建置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動態管理系統。

2.專案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勞工免擔保重建家園貸款3,000戶，及時有效提供受災勞工生活紓困扶助；訂頒「93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

㈡補助企業辦理托兒福利服務計63家，促進婦女就業。

㈢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方案，計補助學生5,018名，減輕失業勞工負擔及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就學。

㈣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辦理網路學習課程及推廣交流活動，建置全民勞教ｅ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

四、勞動檢查

㈠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訂定4年內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40％之目標。92年度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計325人，較前4年平均減少154人，降幅達35％。

㈡實施檢查權與處分權合一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並對因循苟且之事業單位有遏止效果，未來將搭配宣導輔導措施，以減少民怨。

五、勞動條件

㈠制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定於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㈡非典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亟待修法以獲得保障。

六、勞工安全衛生

92年職業災害千人率為4.578。其中，死亡、殘廢及傷病千人率分別為0.050、0.499及4.029；與91年比較，職業災害率千人率減少1.55％，死亡、殘廢千人率分別減少23.1％、12.5％，惟傷病千人率略為上升0.4％。

七、勞資和諧

㈠91年完成勞動三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92年4月完成一讀，93年6月4日完成朝野協商。

㈡協助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辦理民間勞資關係團體協調員教育訓練。

㈢訂頒「93年度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實施要點」，並將協調程序予以規範化，俾穩定協調品質。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建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㈠推動勞工權入憲，勞動者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等勞動基本權，提升

至憲法保障層次。

㈡積極推動勞動三法之修法，建立未來集體勞資關係互動之法制基礎；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訂定勞工訴訟輔助法規，並擬訂裁決進行程序，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㈢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辦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建立協調制度之公信力。

㈣推動企業內對話與企業外三方會議機制；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機制。

㈤建構、充實集體協商研究及資訊服務網，賡續強化勞資雙方協商能力，培育協商人才；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推動國內工會團體與國際性勞工組織交流活動。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㈠成立勞工退休業務科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建置勞工退休新制退休金試算系統，確立勞工退休制度選擇依據。

㈡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會，推動勞工退休新制；強化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業務，妥善維護退休金權益。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㈠修正「勞動基準法」回歸每週最高工時制度；研議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之保障規範。

㈡鬆綁勞動法規，提高企業僱用意願。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㈠推動勞工住宅輔助制度

1.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獎助興建勞工住宅社區。

2.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規劃「勞工住宅貸款階梯式利率制度」。

㈡推動企業托兒福利服務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宣；輔導托兒福利服務、示範觀摩研討會。

2.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期間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

㈢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

1.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線上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推動網路化學習機制。

2.配合勞工權益知能學習需求，研發網路學習教材；配合網路學習情境，加強課程推廣與學習服務。

㈣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方案

1.辦理弱勢高危機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2.辦理弱勢勞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措施。

五、強化勞工保險

㈠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規劃勞工保險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建立完整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㈡落實「就業保險法」各項給付、津貼之保障，建立就業安全三合一機制，協助失業勞工儘速重回職場；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措施；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六、調整勞動檢查

㈠促進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轉型，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實施監督檢查；推動安全夥伴及部會合作計畫，提升大型企業及公共工程之安全管理能力。

㈡擴大防災組織範圍，加強結盟合作，提升自主檢查等管理水準，有效發揮防災效能；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

七、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㈠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責任照顧制度及強化工業區防災機制；建構高危險行業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㈡推動化學品全調和制度，降低化學災害發生；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確保勞工健康。

第六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婦女福利與加強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強化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促進婦幼安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婦女福利

㈠加強婦女保健：推動30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及50至69歲婦女2階段乳癌篩檢工作。

㈡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協助：落實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福利措施。

㈢推展婦女法令及相關權益之宣導；強化婦女經濟能力、預防貧窮婦女化。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推動幼托整合方案，規劃後續配套措施。

㈡針對兒童及少年受虐問題之屬性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之服務措施，健全保護網絡。

㈢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訂，增列規劃各項個案安置追蹤、輔導、服務等扶助與福利服務之補助。

㈣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提供偏差行為者安置及輔導措施之支持系統，規劃辦理家庭維繫服務方案、家庭重整服務方案、強制性親職教育等強化家庭功能。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㈠辦理「重點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㈡整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系統，健全資料庫資訊管理功能。

㈢辦理外籍及中國配偶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建立性侵害案件標準處理流程資訊化系統。

㈣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管理模式，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㈤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相關工作。

㈥辦理教育輔導及宣導業務，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四階段工作。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與權益

㈠發揮「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整合婦女觀點，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議。

㈡透過網際網路的結合與整合，提供全國婦女各方面權益促進與發展；建立民間婦女團體互相交流、資源共享、資訊互通的管道。

㈢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加強單親子女課業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措施。

㈣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中國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及整合型服務措施，並輔導協助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

二、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整體規劃保母之培訓、媒合轉介、在職輔導與訓練機制，落實托嬰服務；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㈡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工作，教導父母學習教育子女的知識與技巧。同時，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積極預防虐待事件發生。

㈢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㈠健全法制及網絡功能

1.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工作。

2.強化評鑑制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功能。

㈡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1.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處遇服務工作。

2.推動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

3.加強外籍配偶、原住民、心智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

扶助措施。

㈢教育輔導業務

1加強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辦理防治觀念宣導工作。

2加強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制度，賡續推動加害人處遇計畫。

3推動性罪犯社區處遇及再犯預防制度。

㈣加強暴力防治

1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第五階段工作。

2賡續推動「建置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4年，政府繼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及傳播發展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及保存文化資產，發展客家知識體系與傳播，提升客家社會力，推展客家傳播媒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復甦客家語言及文化

㈠核定辦理「客語生活學校」124所；並補助客語研習教師培訓及客語推廣活動，辦理各項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㈡賡續進行「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並於新竹、台中、雲林推動成立饒平、大埔、詔安腔客語教學資源中心。

㈢辦理「全國國小客家話教學現況之調查研究計畫」；編印客語輔助教材，獎勵優良客語教材出版品。

㈣辦理「哈客網路學院93年度客語教學計畫」，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規劃村村客家文化上網及村村客家藝文團隊，提供客家鄉親文化交流平台。

㈤辦理2004客家桐花祭；協辦苗栗燈龍、頭份斗燈、新竹花鼓、六堆運動會等大型客家活動。

㈥補助基層社區辦理客家藝文活動241案；辦理東部、西部客家文化田野調查研習營各一梯次；委請學者擬就「客家音樂發展計畫」、「客家戲劇發展計畫」。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環境

㈠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等2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

㈡辦理桃園大圳及光復圳系統埤塘調查研究成果展示會、台灣客家音樂及文學數位資料庫建置成果發表會。

㈢辦理芎林老街保存調查規劃案，賡續進行「台三線竹苗地區客家文化產業經濟調查」及「發現宜蘭客家－宜蘭縣客家再移民及福佬客的研究」。

㈣輔導辦理高雄美濃文化造鎮、桃園新屋文化造鄉、新竹蕭如松藝術園

區、台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18項計畫。

三、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及培育客家人才

㈠協助中央大學、交通大學、聯合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設置客家學院或客家研究中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成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

㈡辦理客家影像製作、客家美食、客語配音及客家領袖學苑4項人才培訓計畫。

㈢辦理北、中、南及花東地區共7場次客家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並輔導客家社團推動49個「客家事務創新育成作業計畫」。

四、推動客家社會經濟發展

㈠補助輔導17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地區加值產業發展、16個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加值產業公共設施，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

㈡辦理客家文化產業活動9場次、「活力客庄－文化・產業推展」研習營3場次，推廣客家特色文化。

㈢成立「內灣工作圈」並先後召開5次工作會議及內灣旅遊線全線各車站景點會勘工作，研擬解決內灣交通、攤販、廣告物招牌經營管理、總量管制等問題，使內灣旅遊線能永續經營發展。

五、推展客家傳播媒體及海內外客家交流合作

㈠賡續設立客家有線電視頻道，並於無線數位電視頻道試播；賡續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客哈廣播網」開播；委託及輔助製播優質的客家廣播節目。

㈡擴大官方網站及「iHAKKA哈客網」雙語化建置暨維護營運，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㈢辦理「2004福佬客文化節-發現多元文化認同之美」活動及籌辦「2004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復甦客家語言及文化

㈠擴大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等教學，並賡續擴增客家語言教學資源中心及

遠距教學、統籌辦理客家語文建置基礎工程。

㈡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之設立及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全球客語廣播網路平台，以及充實客家平面媒體傳播內涵；委託製播優質客語電視及廣播節目；辦理村村客家文化上網。

㈢賡續拓展客家文化據點、持續建置客家文化基礎資料，推動客家文化活動與傳統節慶結合，重建客庄人文精神。

㈣規劃客家冬令營、夏令營計畫，厚植客家文藝復興之新生人才庫，持續推動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及客語生活鄉鎮計畫。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環境

㈠辦理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等2處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籌設工作；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獎勵相關研究。

㈡辦理台灣客家相關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客家夥房、聚落、建築保存及再利用等計畫，建構客家研究資料中心，輔導成立客家研究學術重鎮。

㈢輔導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文化造鎮計畫，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三、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㈠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辦理客家美食文化展活動；輔導規劃及行銷客家地區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及其公共建設。

㈡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各項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輔導客家社團創新育成及扶植。

四、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㈠推動客家文化之國際交流，籌辦「2005台灣客家文化藝術節」。

㈡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辦理跨族群文化交流，建立海內外客家互動、交流的基礎，以及推動族群之多元認同與促進和諧關係。

㈢推動加入與聯合國有關之NGO組織，發展「客家議題」外交；並以國際客家為討論基礎，營造全球客家聯繫與多元文化交流網絡。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4年，原住民族政策將以「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為政策綱領，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服務，確保原住民族之永續發展。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維護原住民福利社會

㈠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訓練；並輔導原住民就業，輔導就業率達20.1%。

㈡補助原住民地區公立托兒所改善設施設備；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計畫；補助設置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個案諮詢服務。

㈢安置及改善無自有住宅原住民，並提高原住民健保納保率達90.58%，促進身心健康安全。

二、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

㈠提升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者之比率，降低國中以下學歷者之比率；並扶助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各縣（市）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

㈡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㈢補助縣（市）政府暨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文化交流活動，並舉辦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以及第六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三、建設部落新風貌與縮短城鄉差距

㈠賡續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㈡採行「共星共碟」方案，補助原住民家戶裝置衛星接收設備，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振興經濟產業

㈠輔助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振興原住民經濟產業。

㈡輔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所有權移轉、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與經營管理。

㈢完成220個原住民部落之調查，並以現代地圖之繪製技術，呈現傳統領域土地的範圍及傳統地名。

五、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㈠委託辦理布農族、賽夏族、邵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舉辦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各族部落座談會，並研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㈡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紐西蘭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協定，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福利

㈠促進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及格獎勵金；補助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設立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路中心，建立原住民失業通報系統；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

㈡賡續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推展社區照顧服務，辦理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及送餐服務，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輔助社區照顧服務機構，辦理社區日托服務；增進兒童服務功能，改善托兒所設施、設備並規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推動婦女保護服務；設置生活輔導員，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體系；辦理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

㈢推行部落衛生保健：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輔導納保，以及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與結核病防治等工作；建立原住民文化與健康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設置原住民健康諮詢小組，並鼓勵醫療院所或醫療團體認養部落計畫。

㈣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第三期計畫」：針對都市原住民，建立及更新基本資料庫；設置產業市場調查與供需網絡；加強辦理就業服務與輔導參加職業訓練、子女教育、原住民語與民俗推展，以及衛生保健、

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等工作。

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拓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㈠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高原住民就學率及升學率，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研究。

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培育族語振興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推廣及評鑑、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振興工作。

㈢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包括：辦理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調查與研究，補助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鄉鎮志，重建原住民歷史；辦理傳統文化保存維護發展與推廣，並充實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設施；辦理原住民文化及體育人才培育暨演藝團隊扶植工作。

㈣推動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計畫，設置原住民族電視頻道，培訓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建置原住民族影音資料。

㈤強化文化園區管理與建設，重建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改善遊客導覽系統設備，並推動園區睦鄰計畫。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㈠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計畫」：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包括「輔導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及「部落產業整合發展計畫」，補助「家園守護部落21營造實驗計畫」、培力整合機制推動計畫及組織學習支援計畫；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包括成立「蘭嶼島永續經營育成中心」，推動「蘭嶼島環境提升補助計畫」及辦理「蘭嶼島永續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㈡辦理「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分配及排水計畫」，整體規劃部落水資源、興建或改善各原住民部落供水設施；推動「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與振興經濟產業

㈠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規劃傳統領域土地資源使用與共享機制；繪製完整之部落地圖、建置部落地圖資訊平台；推動「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計畫」。

㈡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管理計畫」：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部落建地規劃與開發、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權利賦予工作；維護土地資

訊管理系統及複丈分割、可利用限度調查等地籍整理工作。

㈢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辦理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及撫育管理；輔導部落組織培訓部落原住民，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資源，推動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

五、推動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與國際合作交流

㈠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及自治類型之研究與調查」；輔導原住民族各族成立自治推動工作小組，並舉辦部落宣導說明會。

㈡蒐集、研究各國原住民族政策資料；研提原住民族法案，並辦理原住民族法制宣導說明會。

㈢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制度及傳統習慣；辦理恢復原住民族山川傳統名稱之分區調查及核對。

㈣推動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建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合作網絡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輔導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習，推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第九節　其他社會福利

94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弱勢族群福利服務，強化社會救助與社區發展工作，促進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社會福利制度

㈠老人福利

1.修正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多元化經營；加強推動老人社區照顧及居家照顧服務；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2.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與長壽俱樂部。

3.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老人經濟安全保障。

㈡身心障礙者福利

1.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等服務。

2.強化身心障礙者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3.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委託設立「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建置輔具資源資料庫。

4.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畫」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

㈢農漁民福利

1.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93年1至7月計68萬4,403人申領，發放金額190億4,656萬元。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3年1月寒害及七二水災核發救助金逾2億元，受惠養殖漁戶近7,000戶。

3.實施漁民海上作業保險，每人金額65萬元，包括遠洋、沿近海漁撈業者及海上養殖漁民，保費由政府負擔。

4.發放海難救助金1,400萬元、慰問金195萬元，安定遭難漁民家屬生活。

5.繼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92學年度第2學期計發放6億8,613萬4千元。

㈣研議檢討「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救助措施。

㈤核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定期召開「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會議。

二、其他福利服務體系

㈠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及福利社區觀摩，以及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㈡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於各地方政府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

㈢志願服務

1.建置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協調整合社會資源。

2.運用志工，參與社區照顧工作。

3.辦理「2004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包括：「2004年GYSD培力工作坊」、「GYSD焦點活動」、「GYSD成果發表會及競賽活動」，共計463個方案，有8,000多位青年投入社區活動。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共計250餘個團體、6,000名以上青年志工參與。

5.促進青少年志工國際交流，組成GYSD傑出團隊代表團至香港進行參觀訪問；派員參與各種國際性志願服務會議；組團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8屆國際志工世界大會；規劃籌設IAVE國際資源中心。

6.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推動青年志工，與國內民間企業及團體合作，推動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的「319鄉向前行」、希望基因基金會的「數位小英雄」等。

7.規劃「推動青年資訊志工及第三部門資訊化計畫」，規劃辦理「焦點300閱讀志工計畫」。

㈣服務學習

1.培訓服務學習專業人力，辦理「93年服務學習專業人力培訓營」學習探索營與服務學習行動營。

2.訂定「93年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體驗營實驗計畫」；舉辦93年偏遠地區中學生暑期營隊活動；規劃辦理寒假青少年服務學習體驗營。

3.補助中等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服務學習活動；舉辦全國服務學習研討會。

㈤非營利組織（NPO）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開辦非營利組織志工、募款、方案設計、行銷管理、國際事務、資訊管理運用等研習班，結訓人數計489人；補助非營利組織短期專案人力計畫，辦理各項青年輔導事務。

2.擴充非營利組織資訊交流平台功能，提供網頁空間，充實NPO平台社群及互動交流機制，定期發行第三部門發展電子報。

3.政府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計辦理22場次「認識NPO校園巡迴座談」、4場次「NPO跨界之旅」。

4.推動與大學NPO研究中心及重點NPO合作專案，促進青年參與NPO。

5.結合NPO相關活動及資源，進行第三部門發展紀錄片行銷工作，以推展第三部門發展。

6.配合行政院「後SARS社會重建計畫」，進行重大事故社會支持系統行動研究，結合NPO資源，建構社區安全及健康網絡。

7.補助87個非營利組織辦理及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並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加強國際交流。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辦理國民年金籌備工作

配合「國民年金法」立法進度，進行相關子法研訂及實務籌備工作。

二、健全社會福利制度

㈠強化老人福利

1.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

2.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

3.於國民年金開辦前，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㈡加強身心障礙者照顧

1.落實生活照顧：辦理居家服務及機構照顧，並提供生活、托育養護、輔助器具等經費補助。

2.強化福利服務：補助辦理各類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提供整體性、持續性服務。

3.整合輔具資源網絡：辦理到宅評估輔助器具及復健訓練；補助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近的維修服務；委託辦理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提供輔具服務相關資訊。

4.檢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建立客觀評鑑制度。

㈢提升農漁民福利

1.辦理農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紓困低利貸款。

2.持續辦理漁民、漁船海難救助，加強漁船海難防護訓練；獎勵救難漁船救助遇難漁船；提供遇難漁民家屬生活及教育補助。

3.持續發放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㈣辦理社會救助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及相關訓練與演練。

2.補助備災中心民生物資之充實，以及時提供受困民眾所需物資，減少空投物資社會成本。

3.補助辦理自立脫貧相關計畫，降低低收入戶的福利依賴；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

4.辦理低收入戶社會救助相關工作，提供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機會，縮小數位落差。

三、強化各項福利服務體系

㈠落實社區發展

1.研訂社區發展工作專法。

2.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

3.鼓勵社區因應地方需要及特質，發展地方產業。

4.加強推動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充實居民精神生活內涵。

5.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強化保全服務或街坊巡邏；培養並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參與社區建設與服務。

6.推動社區營造，配合「社區營造條例」草案之訂定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7.推動社會工作，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員專業素

質；推動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員納編建制作業。

㈡健全非營利組織發展

1.辦理NPO人力市場趨勢研究及調查，充實非營利組織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能。

2.促進第三部門資訊化，持續第三部門資訊交流平台之運作，強化第三部門聯繫服務及政策行銷。

㈢推展志願服務

1.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保障志工權益。

2.落實志工教育；繼續召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等活動。

3.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

⑴強化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與國際同步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中心網絡。

⑵推展全方位服務學習，加強大專院校參與服務學習；推動「我的家鄉文化寶貝」主題式服務學習計畫；推動客製化服務學習計畫。

㈣促進青年參與公民社會

1.提升青年參與公民社會的專業知能，規劃辦理青年人力專業培訓課程，補助辦理青年人力能力建構訓練。

2.推動校園植根計畫；結合大學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資源，推動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專案。

3.營造青年參與國際公民社會環境

⑴辦理青年國際（含兩岸）交流活動，鼓勵青年參與非營利組織跨國合作計畫。

⑵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促進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

⑶補助青年幹部參加國際青年組織及聯合國等會議，並舉辦經驗交流座談會，提升國際交流知能。

4.推動審議式民主公民參與計畫

⑴辦理青年國事會議。

⑵推動縣市民主參與計畫。

⑶推動大專校園民主參與計畫。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4年，政府加強推動組織再造，開展人事制度革新，深化電子化政府，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以建構效能政府；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司法體制，繼續掃除黑金，以建立公平正義社會；配合國防體制的改革，強化建軍整備，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確保國家安全與福祉。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4年，政府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以激發、導引民間活力。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公共服務品質提升

㈠配合「政府再造推動計畫」，推動執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引進品質管理觀念，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㈡辦理研習觀摩課程，強化優質服務知能；重視民眾意見調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㈢訂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加強為民服務考核。

㈣推動單一窗口網路申辦及電子付費多元化機制，落實電子化政府。

二、組織再造推動立法

㈠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列入立法院93年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並重行檢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其中，暫行條例草案將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㈡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落實九大工作圈工作，對各機關進行業務檢討，推動「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及「委外」組織改造個案。

三、政府管理績效考核

㈠建構績效導向企業型政府，採用績效管理工具－「平衡計分卡」；修訂中程施政計畫，分為「每4年整體檢討滾進作業」及「每年第1季個別修正作業」兩類。

㈡完成2000年總統重要競選政見專案追蹤階段性任務，規劃辦理2004年總統重要施政理念，以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專案追蹤系統。

㈢建立三級管考機制，落實重要計畫全面管制；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增進國營事業考核效益。

四、法規鬆綁與創新

㈠規劃發展知識經濟及推展全球運籌所需增修之法令

1.針對濫發電子郵件行為之管理與法制進行研究，提出立法方向及建議，研擬具體監督管理規範。

2.參酌美國及亞太地區有限合夥制度，研擬相關法制，導引長期資金投入創投事業，並建立明確退出機制，協助創投事業發展。

3.進行「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研究」，釐清我國企業對清理債權債務法制之需求，並研擬推動單一化法典立法工作。

4.協調各主管機關檢討鬆綁不必要之管制，研擬國家經濟發展之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落實法制改革。

㈡推動法規創新機制，評估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RIA）之運作機制可行性，促使管制更趨合理化與成本效益觀念。

㈢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

1.規劃建立政府部門處理、排除民間或企業經營障礙之作業平台，澈底落實法規鬆綁、流程簡化。

2.定期與歐美僑商會舉辦座談會，並協助與各中央部會協商，充分回應民間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㈣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1.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年度分組競賽，以獎勵取代管考，落實獎勵機制。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行政機關業務「去任務化」推動機制，並將推動組織再造納入金斧獎評比項目。

五、新聞及輿情處理

㈠建立「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以「事前監測通報」、「事件因應處理」、「事後分析評估」等上、中、下游作業觀點，正確、快速回應媒體報導之重要議題。

㈡定期研析「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民眾反映的重要議題，辦理包括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權益維護等民眾諮詢事項，計7,139封郵件。

㈢落實挑戰2008「觀光客倍增」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結合各縣市政府重要施政，辦理政策及政績傳播活動，並透過電子、平面、網路媒體之宣導，活絡地方產業、觀光、文化之發展。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㈠檢討服務領域，研採企業作法

1.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廣度、深度，持續改進服務品質。

2.選派機關人員參訪研習企業改造實務經驗，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作法。

㈡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

1.整合申辦表單改採A4橫式書寫，推動ISO 9000系列驗證制度。

2.設置全功能櫃台，加強櫃台人員熟稔各項申辦案件知能；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公開透明作業程序，以提升服務效率。

㈢塑造親切環境，樹立服務形象

1.充實、更新各項服務設施，開放機關公用設施；推行走動式管理及服務，主動導引民眾申辦業務。

2.辦理服務品質、電話禮貌考核及測試，訂定服務禮儀獎懲辦法。

㈣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

1.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

2.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廣開民眾建言管道，並編訂「為民服務白皮書」。

㈤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事務，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政府服務事項。

㈥賡續數位計畫、推廣網路申辦

1持續強化網路申辦服務，推動跨機關ｅ化整合服務，建置政府整合服務單一窗口及共通平台，落實ｅ網通計畫。

2加強宣導推廣入口網網路申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會及民眾使用情形滿意度調查。

二、賡續推動政府再造

㈠賡續推動「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推動地方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充分利用民間資源，紓緩政府人力需求。

㈡積極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匡定機關員額總數及各類人力規模，並配合機關組織重組匡列新部會人力配置，以及加速推動機關行政法人化或業務委外。

㈢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推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

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檢討結果，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研修作業。

㈤規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規範之權益保障措施、實施專長轉換訓練，以及輔導員工轉業就業等配套措施。

㈥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期限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法制作業。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㈠加強部會施政計畫與國際競爭力評比接軌；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每年第1季個別修正作業。

㈡落實總統治國及優先施政理念追蹤管制，貫徹院長重要指示事項及交辦專案執行。

㈢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及分級列管精神，加強各級管理實務訓練與輔導，推動各機關自我管理。

㈣推廣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擴大機關間資訊整合運用，並提供各級機關資訊支援決策。

㈤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落實國營事業考核，協助主

管機關督促所屬事業提升經營績效。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㈠賡續研提規劃發展知識經濟及開展全球運籌所需增修之法令。

㈡推動法規創新機制，透過「法規影響分析」，充分瞭解與掌握社會或產業需求與負擔，落實法規制定與執行。

㈢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

1透過作業平台系統，處理外商建言，並有效管理及追蹤。

2.請相關部會定期填報進度，繼續追蹤未完成個案之進度，澈底落實法規鬆綁及簡化流程。

㈣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1持續推動人事、會計、土地等單位之法令翻修工作。

2加強公務體系對法規鬆綁及國際化、自由化之認識，藉由「合理之管理動線」重新思考各組織及單位之合宜性。

五、強化新聞及輿情處理

㈠成立各部會發言人機制，建構危機處理能力。

㈡加強輿情蒐集分析，注意民意趨向演變。

㈢建立文宣整合機制，辦理媒體通路集中採購。

㈣委外製播英語新聞電視節目，提升國內民眾學習興趣與英語能力。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94年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精進考試制度，積極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強化並有效運用公務人力；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健全保障制度及福利措施。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人力管理策略

㈠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1.推動「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6項管理核心能力，列為訓練課程。

2.訂頒「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建立公務人員實踐公共服務之價值基礎，並提升管理效能。

㈡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1.研議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人力工作績效管理」、「人力公共服務倫理」及「人力專業發展」等改革計畫。其中，「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已提報政府改造委員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

2.研訂「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

3.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合理、合法建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制度。

㈢建立並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從人力基本特性、員工敬業程度、人力運用管理、機關領導力、學習文化及人力成本等6個面向，設定指標衡量組織整體人力狀況及管理效能，以客觀診斷人力運用狀況。

㈣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供各機關運用。

二、人力運用

㈠審查94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合計減列3,189人，負成長0.79％，充分運用現有人力。

㈡進用弱勢人員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已由89年12月之15,357人，增至93年10月之21,468人；進用總比例，由89年之117％增至93年之165％，大幅成長40％，已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應進用標準。

2.為落實各機關於足額進用原住民，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已由93年4月底的277個大幅降至10月底的32個，未足額人數降為106人。

三、績效管理

㈠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考績優等等次及修正甲等以上人數比例限制等規定，以落實考績功能。

㈡實施「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93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深化推動績效獎金制度，以落實績效管理。

四、公務人力發展

㈠核定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促進政府訓練機構全盤性發展與運用。

㈡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實施方式、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㈢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至93年10月底止，已審定認證民間學習機構187家，計有34萬人登錄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 93年7月1日起正式停用紙本護照，全面實施學習護照電子化。

㈣強化「ｅ等公務園」數位學習網，93年度購置績效管理等7大主題，計23門管理類線上課程。至93年10月底止，共提供112門課程，登錄該網站之學員人數已逾5萬人。

㈤促進政府全球接軌能力，核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檢定人數，3年內（96年前）應達總人數之50％；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英語能力列為各項業務評比項目。

五、考試職能

㈠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發展需要，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

㈡配合社會發展進程，因應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需求，辦理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

㈢試辦航海人員之網路報名作業及電腦化測驗。

㈣加強題庫ｅ化整建，改進考試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六、待遇與退撫制度

㈠核定9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3％，合理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並賡續檢討簡併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㈡建立輔助待遇決策機制，進行待遇資料之蒐集，逐步建立公教人員待遇基本資料，俾有效率且正確提供待遇決策所需資訊。

㈢軍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提撥率自93年1月1日起分3年調整至12％（93年及94年分別調整1％，95年調整1.2％）。

㈣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合理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促進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研修基金運用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七、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㈠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正及施行情形，研修（訂）相關法規。

㈡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金融機構承作93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 以減輕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及利息負擔。

㈢加強處理老舊眷舍房地，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93年1月至10月底，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計有建物1,138戶、土地582筆、國有眷舍房地標脫46宗、公教住宅標脫215戶。

㈣辦理休假優遊宅急配、中央機關美展各地區巡迴展等文康休閒活動，活絡公務人力。

㈤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於93年7月1日起實施。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積極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㈠積極推動「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建構優質行政文化。

㈡擴大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之實施範圍，客觀衡量機關人力狀況及管理效能，並依據衡量結果合理規劃人力資源政策。

㈢強化行政院所屬人事體系策略規劃、人員及行政運作流程之執行力，協助機關達成願景及組織發展目標。

㈣全面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落實人本關懷。

二、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㈠精進差勤管理制度並強化考評功能

1.使差勤管理制度更符合人性化、彈性及效能服務導向的要求，並建立核心時間制度，彈性調整政府辦公時間。

2.賡續研修考績法制，增列考績面談、團體績效考評、優等等第，並從嚴限制考列甲等人數及條件等規定。

3.抽樣訪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屬員平時考核，以符相關考評規定。

㈡建立數位化人事行政資訊系統

1.開發決策支援系統及加強資訊安全作業。

2.推動人事行政資訊系統及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

3.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強化各式人事資料報送管理。

三、強化公務人力

㈠落實核心能力管理與訓練發展

1.研訂「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選定評鑑方法，建立完整核心能力管理及運用架構，提升公務人力之專業化。

2.結合訓練資源與學習科技，建構多元而彈性之學習環境，培育知識工作人力。

3.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研習課程及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訓練與進修；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整併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

4.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所需工作知能；檢討改進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資位）訓練制度，培育晉升官等職務人員之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

5.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內化行政中立理念，確保依法

行政。

6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加強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之功能。

㈡型塑學習型政府

1藉由市場競爭機制，建立以利潤為中心、績效為導向的公私協力訓練機制，培育高競爭力的公務人力。

2提供切合政府及公務人員需要的訓練進修課程，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運作機制，引導公務人員學習成長。

3積極推動數位學習，建立產官學之學習資訊平台。

4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政府優質學習文化。

5賡續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落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

四、活化人力運用

㈠實施員額「總量管制」，合理彈性運用人力。

㈡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以強化人力資源多樣化管理。

㈢合理建立行政院相關組織、事業機構及法人負責人、經理人之遴派，推動各機關擴大社會參與決策。

㈣賡續配合研議改善公務人員任用制度及相關人事法制，並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完成立法，提升政府人力運用彈性。

㈤因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施行，配合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

㈥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等完成立法。

㈦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引進企業競爭精神，創造政府活力。

五、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

㈠參採OECD會員國策略待遇規劃趨勢，進行適合績效化待遇項目之評估，檢討授權由各機關搭配人員績效表現決定之彈性空間，進而擬具績效待遇具體方案，逐步推動實施。

㈡協助各機關深化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建立各機關重視施政規劃的觀念，

落實「績效管理」與「績效評核」之精神，型塑績效導向的行政文化，以激發各級公務人員工作潛能及提升行政效能。

㈢合理研議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健全退撫基金財務狀況。

六、健全考試制度

㈠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及委託辦理考試業務之可行性。

㈡配合用人機關及國家發展需要，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㈢加強題庫 e 化作業，提升試題品質；研究改進命題方法及技術，強化考試品質。

㈣擴大試務資訊化業務，建置各項試務作業標準化工作流程。

七、強化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㈠為因應公務員權利義務運作之需要，配合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

㈡繼續推動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適時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以落實保障憲法賦予公務人員結社權利，並兼顧國家與公共利益之維護。

㈢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研修相關法規及措施，以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再造，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㈣加強推動國有眷舍處理，通盤檢討健全宿舍管理制度及增進中央公務人員輔購住宅制度的敏捷性與彈性應變效能。

㈤辦理多樣化文康活動，鼓勵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94年，政府推動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促進機關資訊交換及流通，推動以民眾為導向的跨機關整合及自動化服務。

壹、93年初步檢討

93年9月，布朗大學發布「2004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評比報告」，我國排名恢復世界第一，再度領先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

一、健全基礎環境建設

完成機關全面寬頻上網，公務人力ｅ化程度達95％以上，建立完成電子憑證管理體系，加速落實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350個政府機關視訊會議系統。

二、行政管理ｅ化

提供政府採購線上公告及領投標、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出版、電子法規、電子公文等應用，有效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已提供戶政、地政業務跨轄區申辦服務，地籍謄本減量達55％。93年9月，ｅ政府服務平台啟用，作為縱向橫向串聯政府服務流程的基礎，進而提供民眾企業一站到底的服務，電子化政府發展邁向新里程。

四、政府服務上網

91年3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啟用，民眾可透過單一入口取得5,089個機關網站及民意信箱服務、2,167項申辦表單及800項申辦服務，目前每月入口網使用次數已超過1,000萬次。92年，所得稅網路報稅比率達21％，營所稅網路申辦比率達74.6％。93年9月13日創新ｅ化-「交通速派服務」啟用，提供民眾透過單一管道，線上預訂政府及民間交通路線、訂票及訂房等服務。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整合資訊作業，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

㈠反應民眾實際需求，建立便捷互動服務。
㈡建立政府公報制度，政府資訊主動公開。
㈢推動戶籍及地籍謄本減量。
㈣普及線上政府服務，增強互動即時服務。
㈤建立生活安全服務，落實民眾生活照顧。
㈥擴大全民參與，提升政府決策與行動效能。

二、促進機關資訊交換與流通

㈠配合組織改造，整合行政資訊流程。
㈡充實機關網站，精緻服務品質。
㈢配合寬頻與行動網路普及，提供電子化政府多元服務管道。
㈣研訂互通與開放之資通信標準規範，促進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
㈤辦理村里網站更新維護、推廣訓練及示範觀摩。
㈥擴增ｅ政府服務平台服務內容及範圍，建置10項跨機關創新ｅ化服務。

三、建立政府文件交換平台

㈠賡續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
㈡辦理文書電子化法規及作業規範研修。
㈢辦理政府與企業間公文電子交換。
㈣推動電子公文網路學習。

四、推動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

㈠辦理偏遠地區公共資訊服務站建置。
㈡建置偏遠及無障礙網站。
㈢辦理數位落差狀況分析調查。
㈣辦理偏遠地區網站觀摩與宣導。

五、推動無障礙資訊服務

㈠輔導地方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於資訊較低度應用地區建置社區公共資訊上網據點。

㈡輔導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

㈢無障礙資訊服務網站開發維運。

㈣辦理無障礙網路空間規劃設計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及宣導說明會。

六、建置安全的資訊通信環境

㈠推動建立電子商務信賴機制，確保線上交易安全。

㈡辦理資通安全技術服務與支援、研究規劃、訓練推廣及系統建置。

㈢辦理「國家資訊通信安全防護管理中心（N-SOC）」第一期之維護及第二期之規劃與建置。

第四節　司法改革

94年司法改革繼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確立權責相符觀念、提供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等目標邁進，建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以回應人民長久的期待，打造一個符合司法正義之公義新台灣。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落實人權保障

㈠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由檢察官轉換為法官，以保障人權。

㈡訂定「法律扶助法」，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提供無資力者法律上必要之扶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平等權。

㈢統籌規劃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婦幼權益保障之司法政策，關懷婦幼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㈣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單純案件速審速結，符合訴訟經濟便民原則。

二、提升司法審判素質

㈠持續推動「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一審，奠定一審為「事實審」重心的基礎。

㈡強化專業法庭之專業性與穩定性，提高審判效能。

㈢賦予檢察官緩起訴、職權不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職權，使偵查及公訴更細緻、有效，提升公訴品質。

三、強化司法公信力

㈠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遴選專家學者擔任個案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案件審判。

㈡積極推動民事訴訟兩造合意選定法官，使該兩造得選擇雙方共同信賴的法官審判，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四、改進訴訟制度

㈠研修「刑事訴訟法」，改採第二審為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

發揮法律審功能。

㈡推行量刑協商制度及簡化刑事訴訟有罪判決書製作方式，提高刑事審判效能。

㈢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經事先審查、事後追蹤及定期報表方式，妥當運用緩起訴制度，落實刑事訴訟之公平合理。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㈠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除請法官審案時，儘量採取就坐應訊，並請法庭人員稱呼關係人時，應加稱先生或女士，以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㈡配合訴訟制度之變革，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以符合公平、便民原則。

㈢推動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之設立，使該類案件獲得正確迅速的裁判。

㈣逐步推動全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及法院便民禮民事務進行ISO認證，全面提升法院服務品質。

㈤建立法院雙語化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

二、確立權責相符觀念

㈠研訂「法官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㈡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嚴求法官敬業、清廉，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㈢規劃「正己專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之「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統合檢、調、政風單位，專責查察司法官貪瀆及不法案件。

三、提供合理審判環境

㈠研修「非訟事件法」，改進非訟事件處理程序，將原屬非訟性質事件改依非訟程序處理；並增訂得由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規定。

㈡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增加法官助理員額，紓減法官工作負荷。

㈢規劃籌設「司法博物館」，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妥善保存、陳列司法文物。

㈣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四、推動公義訴訟制度

㈠研議刑事訴訟有償付費制度，以防範濫訟，避免耗費司法資源。

㈡推行專家諮詢及專家參審制度，提高審判效能。

㈢推動制訂「行政訴訟費用法」，強化行政訴訟功能。

㈣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㈤研訂「家事事件法」，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事件。

五、強化檢察功能

㈠持續貫徹「偵查不公開原則」，研訂具體措施，貫徹執行。

㈡建立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落實專責辦案及團隊辦案精神，發揮有效打擊重點犯罪的功能。

㈢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遴派檢察官以訪問學者身分赴美進修。

㈣運用轉向制度，在偵查階段，以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疏減審判案件，提高起訴案件的標準與品質。

㈤建立「檢察高峰會議」機制，遇特殊重大之刑事案件，由檢察總長召集會議研商辦案方針，以統合辦案步驟，透過檢察一體制度，有效發揮統合指揮各級檢察署之功能。

六、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

㈠繼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㈡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促進人才晉用管道多元化。

㈢加強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㈣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邁向法治社會。

㈤研訂「法院組織法」；督導籌劃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成立事宜。

㈥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執行流程標準化及知識管理化。

㈦組成「法庭活動觀察小組」，赴各地方法院觀察公訴活動實施情形，以瞭解刑訴新制運作之實況，作為日後改進之依據。

㈧研修「律師法」相關規定，使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得以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對外執行律師職務，協助推動法治建設。

㈨推動國內大學部之法律系改設於研究所，廣收各科系畢業生，使司法官與律師的專業基礎教育多元化，提高司法官與律師素質。

第五節　國　防

94年，政府持續完善國防法制，爭取合理軍事投資預算，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二階段規劃整備，精進全民總體防衛作為，並改革兵役制度，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健全國防法制

㈠研訂「重大軍事採購條例」，增強反飛彈能力及制海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衛機能。

㈡推動制定「軍人法」、「軍人福利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等重要法案，保障軍人權益、提升部隊戰力。

㈢研訂「全民國防教育法」，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達成全民國防之目標。

二、完善國防體制，精進兵力結構

㈠完成國防二法編成與檢討，建立「權責相符」之國防體制，並配合「精進案」，調整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由26個一級幕僚單位簡併為21個。

㈡自93年1至12月，已完成國防部高級幕僚組織、「常、後分立」、「後勤體制調整」、「飛彈司令部」及「各軍種兵力結構調整」等專案，並規劃「編現合一」，有效調降國軍總員額目標，精實部隊組織。

三、爭取「軍購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

㈠爭取「愛國者三型反飛彈系統」、「P-3C長程定翼反潛機」、「柴電潛艦」三項軍購特別預算案通過立法院審議，成立專案編組。

㈡運用「廣發政策說明書」、「邀請學者專家研討」、「召開簡報說明會」及「持續拜會委員」等作為，接受民意監督，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四、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及作為

㈠周全法制作業

1.研訂「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業規範」草案。

2.修正「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實施規定」。

㈡緊密政經協調

1.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的「動員、災害防救及戰力綜合協調」等3個會報，俾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無限功效。

2.完成相關部會參與國軍「漢光二十號演習」第2階段聯戰電腦兵棋推演；實施跨部會之聯合實兵演練(萬安系列演習)，結合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㈢落實部會與各級動員會報之動員整備，辦理兩梯次「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並規劃舉辦各作戰區暨各縣市動員會報年度幹部巡迴講習及業務輔訪。

㈣強化軍事動員整備，93年度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應召4萬7,401人，點閱召集10萬9,010人，輔助軍事勤務召集2萬8,484人，合計18萬4,095人。

㈤強化武裝及民防團隊之整備與運用，民防團隊實際編管人數49萬餘人；萬安演習民防團隊參演人數5萬餘人。

㈥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完成委外維護軍事裝備項目9項。

五、推動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㈠重新規劃三軍部隊應有官、士、兵的配比，有效推展募兵政策；檢討現有軍、士官招募班隊，滿足國軍部隊專業化、職能化的要求。

㈡成立「兵役制度全面檢討改進推動小組」，預定93年12月底前，完成「現行兵役制度檢討改進方案」。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完善國防法制作為

積極軍事事務革新，完善國防體制，兵力結構調整，精實戰備整備等國防法制作為，達成建軍目標。

二、爭取合理軍事投資預算，支持建軍規劃

依據「精實節約」及「依法行政」原則，編制「國軍五年施政計畫」，

秉持「計畫等預算」要求，先期與立法院各黨團協商、溝通重大建案預算規模及需求，俾爭取合理預算。

三、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二階段

加速推動國軍「精進案」第二階段規劃整備，提前至97年底前達成（原訂於101年）國軍總員額低於30萬員之兵力目標，以提升國軍戰略嚇阻能力。

四、精進全民總體防衛

㈠規劃研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加強「強化全民國防」理念宣導，強化中央與地方動員會報功能，精進民間動員支援能力。

㈡檢討兵役法，降低後備軍人列管年齡及人數，並調整點閱召集作法。

五、賡續改革兵役制度

落實檢討現行兵役制度，朝向「募兵為主」之規劃目標，逐年減少義務役官、士、兵 （徵兵）員額，增加志願役「士官、士兵」（募兵）員額；同時考量適度縮短義務役之役期。以四階段達成上述規劃目標：

㈠規劃作業階段：93年1月至12月。

㈡準備調適階段：94年1月至12月。

㈢推動執行階段：95年1月至96年12月。

㈣檢討評估階段：97年1月至12月。

第六節　兩　岸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兩岸關係的穩定，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落實執行兩岸經貿政策，完成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規劃，以及強化中國人民來台管理機制等，為兩岸的和平穩定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概況

㈠中國對台策略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接掌中國軍委會主席後，集黨、政、軍權於一身。在對台政策上仍持續秉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惟在策略上區隔我政府與民眾，採取軟硬兩手作法。

1.在政治上：持續以我方不接受「一中」原則及「九二共識」為藉口，關閉兩岸正式對話與互動管道，低調處理與我官方之互動；同時，卻積極對台施展兩手策略，一方面透過交流活動，爭取台灣民心；另方面藉由對台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對我進行政治施壓；同時，持續以言詞及軍演等進行軍事恫嚇。

2.在經濟上：以「儘速三通」及「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為訴求，積極拉攏我企業界人士及團體，推動對台之「招商引資」。

㈡我方兩岸政策

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的前提下，推展兩岸關係正常化，並在對等的基礎上，展開兩岸對話與協商。

1.秉持務實、開放的態度，積極審慎進行相關規劃，並在既有的基礎上，致力追求兩岸關係的和諧穩定，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

2.依「深耕台灣、布局全球」原則，循序擴大兩岸經貿與金融往來，建立兩岸社會、文教與經貿交流的新秩序，引導兩岸關係逐步邁向正常化，充分展現我方在兩岸互動上之積極與善意。

二、對中國經貿現況

㈠93年1至6月份，我對中國貿易總額估計為290.79億美元，占對外貿易比

重17.7％，其中對中國出口額為214.55億美元，占出口總額比重25.6％，自中國進口額為76.24億美元，占進口比重9.5％，貿易順差為138.31億美元。中國已成為我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出口市場、第三大進口來源及最大貿易順差來源。

㈡至93年8月底止，開放進口之中國物品項目已達8,525項，占全部貨品10,998項之77.52％，未來仍將續朝開放方向辦理，檢討未開放中國物品進口項目，並強化中國物品進口防禦機制。

㈢93年3月1日起開放小額（美金20萬元以下）投資採事前申報制，大幅簡化小額投資案件申請程式，截至93年8月底共核辦申報案件計5,365件，金額達4億2千915萬美元。

㈣建立違法中國投資案檢舉獎金制度及訂定發布檢舉實施要點，自93年3月1日起加強違規赴中國投資案件之查察工作。

㈤完成台商中國投資事業營運調查及中國投資事後管理追蹤工作，加強台商對中國投資之管理，以降低「錢進中國、債留台灣」的可能性。

三、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㈠完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共修正85條，修正幅度超過80％，並配合兩岸條例之修正作業，研修相關子法，共增修訂81種。

㈡調整中國配偶來台制度及落實中國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協助中國配偶融入台灣社會，以建構中國人民來台完整政策及制度。

㈢檢討中國人民來台安全管理事宜，就中國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中國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大區塊，策進現行安全管理機制。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促進兩岸溝通與協商

㈠恢復兩岸溝通與對話機制，促進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

㈡因應兩岸重啟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

1.依據經發會結論，賡續研議兩岸協商因應方案，營造兩岸和諧與穩定之環境。

2.因應兩岸協商新形勢，　陳總統於93年國慶祝詞中提出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推動兩岸協商，希望中國當局能正確解讀　陳總統的提議，逐步恢復對話與協商。

3.依據92年10月修正通過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委託符合一定條件之民間團體，協助研擬兩岸協商具體可行方案與措施，以儘早恢復兩岸協商。

4.加強兩岸協商專業談判人才之培訓，強化談判理論與實務課程，促成政府整體談判團隊的有效運作，為兩岸協商作好準備工作。

㈢配合「和平發展委員會」之成立，善盡幕僚責任，協助研擬「兩岸和平發展綱領」。

二、穩健開展兩岸經貿往來

㈠逐步落實兩岸「直航」之準備工作，推動兩岸貨運便捷化措施，循序開展兩岸「直航」協商。

㈡循序擴大兩岸人員往來，持續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觀光，並規劃執行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規劃中國人民來台工作。

㈢賡續落實經發會兩岸組之共識，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穩健發展。

㈣配合兩岸加入WTO新情勢，賡續調整兩岸經貿政策

1.積極參與WTO對中國入會起8年內（將執行至98年）每年進行1次之過渡期檢討機制，在WTO各委員會中提出我商經營中國市場面臨之經貿障礙與關切事項。

2.選定台灣具有優勢或發展潛力之產業，協助中小企業適度拓銷中國市場，以因應我部分產品在中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下滑現象。

3.中國將於93年12月11日前開放外資取得進出口外貿及商業企業經營權，相關配套法令已陸續公布實施，兩岸可望在比較利益法則下，導向正常之貨品出進口貿易。

㈤配合整體政策，持續檢討「小三通」人員往來及各項執行作業。

㈥建立中國台商產業輔導體系，提升台商競爭力，強化陸委會「台商窗口」功能，加強各項台商聯繫、服務及輔導工作。

㈦積極掌握兩岸投資互動情勢

1.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持續檢討赴中國投資業別項目及相關規範（含小額投資申報制度），並定期追蹤中國投資案執行狀況，

以掌握資金流向。

2.配合整體政策，開放中資來台投資，訂定「陸資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相關配套子法，以促進兩岸經濟交流，達到互利共榮目標。

3.依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持續加強違規赴中國投資案件之查察工作，並增加台商中國投資資訊透明度。

4.建立中國投資資料庫，訂定監測指標，促進了解台商中國投資動態。

5.簡化中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經貿專業交流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流程。

6.加強提升電腦化處理投資審議及資料查核工作，簡易審查投資案件逐步建置線上申請及審核作業。

三、加強兩岸互動與建立交流秩序

㈠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賡續研修中國事務相關法規，以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㈡提升專業交流秩序，強化管理機制

1. 促進兩岸民間良性互動，提升兩岸交流品質。
2. 持續強化管理機制，維護交流秩序與品質，持續檢視交流實況及發展趨勢，調整交流策略，以掌握兩岸交流動態過程，使兩岸專業交流正常化發展。

㈢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㈣強化各級機關團體中國事務法制人才培訓，提升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㈤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兩岸文教合作，充實交流內涵，並提升交流品質。

㈥活絡兩岸資訊交流，縮短兩岸認知差距。

㈦輔導中國台商子女教育，增進台商子女對鄉土之認識及瞭解。

四、增進台港澳交流

㈠關注港澳政經情勢發展，研提策略供決策參考。

㈡提升駐港、澳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統籌協調功能。

㈢加強與港、澳特區政府之溝通協調，務實處理台港澳民間往來衍生之各

項問題。

㈣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增進港澳各界對我政策之瞭解，促進台港澳關係。

㈤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改善港澳人士來台相關措施，增進良性互動。

第七節　外交、僑務

拓展國際生存活動空間，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也是國家競爭力提升的重要環節。94年，政府將持續推展與各國交流、合作，結合世界友我力量，積極協助我參與國際間組織，爭取在國際社會上應有之合理地位與尊嚴。同時，加強僑胞聯繫、溝通，落實僑務工作，增進瞭解與認同，成為海外支持政府之重要力量。

壹、93年初步檢討

一、外交

㈠國際組織積極參與

目前我國擁有亞洲開發銀行（ADB）等23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14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1.世界衛生組織（WHO）

⑴我國第8度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計有13友邦為我提案。

⑵本案於93年5月在總務委員會議獲得包括美國在內的16國發言支持；並於第2次全會中獲17國發言支持，唱名表決時獲25國投票支持，包括我全部友邦23國及美、日兩無邦交國。

2.亞太經濟合作（APEC）

⑴參加APEC重要會議，包括：3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科技、教育、貿易、能源、礦業等專業部長會議；在台舉辦之重要會議，包括：衛生任務小組第1次會議及企業諮詢委員會第2次大會等。

⑵我國倡議在台設立APEC數位機會發展中心（ADOC），協助會員體縮減數位落差案，已獲各會員體認可與肯定。

3.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93年2月正式在歐銀設立「業務發展辦事處」（Business Development Office），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4.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93年5月獲立

法院審議通過、生效。

5.積極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理事會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理事會年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國際年會。

㈡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

1.舉辦、甄審參加國內、外相關研習課程，強化專業規劃能力與培育人才，提升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舉如：「NGO100非政府組織青年領袖研習營」、「全球華商婦女領袖研習營」等。

2.協助國內NGO與國際接軌，包括：協助「國際順風社」爭取在台北舉辦2008年國際年會；協助參加「國際穀物暨技術學會」、「世界社會論壇」等。

3.協助推動人權外交，包括：補助「台灣人權促進會」參與泰國「亞洲人權團體研習與培訓」課程等。

4.推動「送愛到海地」國際人道援助，以人道援助方式強化台、海邦誼。另邀集21個國內民間組織，研商援助多明尼加及海地水患肆虐。

二、僑務

㈠僑團回國參訪，海外僑團組織聯繫與輔導

1.協助安排「泰國華裔國會議員」、「馬來西亞華裔青年全國領袖參訪團」、「台美公民協會青年觀選團」、「紐西蘭華聯總會」等回國參訪。

2.辦理美加東及美加西等僑社負責人返國參訪，強化北美地區僑社對我之向心力。

3.輔導、召開「北加洲台灣同鄉會聯合年會」、「北美洲台灣婦女會第16屆年會」、「全美洪門致公堂第24屆懇親大會」等區域性大型會議。

4.舉辦「海外僑界醫學衛生專業人士回國參訪團」活動，發揮協助推動我國加入WHO。

㈡僑社新生代及中堅幹部培訓，僑社傳承與深耕主流社會

1.結合僑界資源，協助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舉辦新移民服務、節慶、教育文化等活動，擴大僑務工作之深廣度。至93年9月止，海外各地僑務志工團體參與之活動計3,321場、21,725人次。

2.舉辦歐非、亞太、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僑團負責人等139人返國參加專題講座等活動，瞭解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發展。

3.推薦10名優秀青年以觀察員身分，參與青輔會舉辦之「2004年全國青

年國是會議」，增進海內外青年互動與交流，厚植支持政府力量。

㈢僑社組織功能強化，僑界向心凝聚

1.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支盟97處，結合各洲支盟成立6大洲分盟，並協助各地分、支盟舉辦巡迴講座等活動。

2.93年9月13日至15日，「全盟」在美國紐約順利召開第三次全球大會，計有64個支盟及6個分盟成員，358人與會，對宏揚民主和平訴求，凝聚僑界共識，深具意義。

㈣師資培訓強化，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輔導

1.舉辦「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等，每年培訓師資約4千餘人。

2.舉辦台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福爾摩莎營等華裔青年研習活動，每年返台參訓人數約3千餘人。

3.配合海外聯招會及教育部辦理海外僑生來台升學招生作業，委託駐外單位協助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導、測驗等。

4.強化「全球華文網路學習資源中心」功能，93年1至8月，計建置教學網頁題材132個，瀏覽「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約13萬人次。

㈤海外文化社教工作推展

1.輔導僑界舉辦華裔青年夏（冬）令營活動，遴派文化教師前往全球五大洲巡迴教學，每年參加營隊活動之人數約1萬5千人。

2.配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遴派藝文團體赴海外訪演，並輔導僑界舉辦台灣傳統週活動39項，對於增進主流社會對台灣文化之認識與瞭解，成效卓著。

3.配合僑界舉行農曆春節慶祝活動，籌組台灣綜藝訪問團前往15個國家，54個城市巡迴訪演55場，計有觀眾4萬餘人（截至11月29日止）。

㈥僑民經濟發展輔助

1.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地方性商會辦理79項活動，參加僑商計達11,850人次（截至11月底），以茁壯僑商組織、凝聚對我向心；另93年8月辦理「第8期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計有84位商會幹部或負責人參加，共同擘劃商會發展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對外經貿關係。

2.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投資台灣優先方案」，安排海外僑商返國參訪，提升僑商返國投資意願，目前有多項投資案正在進行中；並

促成華裔觀光業者每年率團約15,000人至台灣觀光。

3.93年9月10日至12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24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出席代表800餘人，創歷屆海外舉行參與人數最多之紀錄。同時於會議舉辦期間，辦理商品展，參觀展覽人數達12萬餘人，現場成交金額達318萬美元（約新台幣1億餘元），後續交易機會估計約1,022萬美元（約新台幣3億餘元），績效卓著。

4.編印「華僑經濟年鑑」美洲篇、歐非篇，提供海內外僑商經營事業與投資參考；發展商務聯繫網絡，充實資訊網內容，協助僑商有效掌握商機。

㈦海外文宣推展

1.充實「台灣宏觀電視」節目內容與品質，推展「台灣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提供僑胞多元文宣內容。

2.充實「宏觀周報」內容，特闢觀光與經貿投資等版面；製播「宏觀影音電子報」，強化立體影音及僑務新聞，發揮文宣效益。

三、國際文宣

㈠國際重要媒體晉訪首長：93年1至8月邀訪來台之國際媒體人士179人；安排「美聯社」、「路透社」等重要國際媒體晉訪總統49次、副總統17次、行政院長10次。辦理海外華文傳媒人士回台參訪活動，93年共邀訪18位參加。

㈡國際傳播及輿情通報：辦理「五二０總統就職文宣專案」、「蓮華專案」、「SARS文宣專案」；與「國家地理國際頻道」及「Discovery頻道」分別合作製播紀錄片4及6部，預定5年內各播出25次。

㈢傳播科技增進文宣效益

1.製作、發行7種語版、13種平面與電子版文宣刊物及資料庫光碟片；設立14種語版、34個全球國情資訊網站，加強國情宣導。

2.建置「政府英文入口網站」，發行英文電子報（Taiwan Headlines）；以國際人事資料庫之「電郵派報平台系統」傳送重要文宣資料。

3.攝製5部、7種外語版之國情紀錄DVD光碟片，供國際媒體播映與作為國外學校輔助教材；辦理「綺麗台灣」海外攝影巡迴展，94年預計在20個國家、31個城市展出。

4.加強整合「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漢聲電台」、「宏觀電

視」等平面及電子媒體傳播通路。

貳、94年重要政策措施

一、外交

㈠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爭取參與聯合國

⑴積極爭取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我國際社會地位之關注，並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

⑵加強國際文宣，就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能力等主題，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並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

⑶輔導民間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建立諮商或工作網絡。

2.積極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⑴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及活動，並爭取加入經貿、海洋事務、反恐、環保等政府間國際組織，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⑵蒐集各國NGOs會議及活動資訊，爭取與歐盟、美、日等先進國家之NGOs聯繫與交流合作機會。

3.加強援外工作

⑴持續輔導「台灣民間援外聯盟」，對災難地區提供人道救援；運用我經貿及科技等優勢，爭取參與多邊架構下之援助計畫或活動，積極援助開發中國家，以喚起國際社會對我之重視。

⑵針對政府間國際組織，如ADB、EBRD、IDB等，提供共同融資、設立基金、技術援助等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際地位及形象。

4.加強國際文宣及推動國際接觸

⑴加強宣導中國悖離事實之「一個中國」原則，爭取國際支持，逐步排除參與國際組織之障礙。

⑵安排國際重要媒體晉訪　總統、副總統、院長等政府首長，強化國際文宣效果。

⑶主動爭取　總統、副總統及部會首長出國訪問機會，宣揚我經濟繁榮與民主改革成就，爭取國際肯定。

㈡回饋國際社會

1.儘速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確立援外工作之法源，建立透明化的援外體系；整合涉及援外工作之相關單位，積極擬定前瞻援外策略。

2.加強經貿投資、技術轉移等援外策略，逐步由農漁業、醫療技術合作，提升到工業、科技、經貿服務、人力資源開發等合作層次。

3.鼓勵、協助民間團體參與援外工作；加強與國際援助機構合作，拓展參與國際援助管道與空間。

4.組成國際災難人道搜救小組，支援常態或緊急國際救援；推動草根性、民間化的消飢減貧計畫，擴大協助受援國。

二、僑務

㈠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辦理亞太、歐洲、北美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海外華裔第二代優秀青年回國研習，增進對我政府之瞭解與支持，成為海外支持政府之重要力量。

2.加強培植華裔新生代加入服務團隊，並鼓勵中生代僑領進入當地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對台灣認同與支持。

㈡加強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業務推展

1.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工作之推展，以「全盟」各地支盟為平台，積極宣揚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以凝聚僑社向心，反制中共「一中」或「一國兩制」統戰迷思。

2.強化「全盟」活動內容、擴大參與層面，舉辦各研討會、座談會等，傳達訴求與表達對台灣之支持，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協助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

㈢提升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效能

1.積極在美國華府、加拿大溫哥華等地興建僑教中心，以擴大僑社服務據點。

2.加強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辦理各項藝文、新移民服務等活動，以凝聚僑社向心力。

㈣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落實建立僑區聯繫網，整合僑團情資料庫系統，確實掌握各個僑團動態，俾利僑務工作推展。

2.以「族群平等和諧」為活動主軸，鼓勵各地台鄉會參與，團結僑社力量，開創新局。

㈤落實、增進僑務溝通服務

1.安排產官學界專家至海外巡迴說明政府重要政策及聽取建言，作為擬訂僑務政策之參據。

2.加強與海外僑務榮譽職人員、僑社負責人、當地政要之溝通聯繫，提升華人社會地位，協助推展國民外交工作。

3.在全球派有專職僑務工作人員之據點，推動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並舉辦各項服務性活動，擴大僑務工作之深廣度。

㈥推動僑教數位化

1.完備全球華文網路系統，充實華語文數位教材，提供便捷華文學習網路環境。

2.加強宣傳全球華文網路教育功能，補助海內外學術會議及加強華語文教育相關議題之探討，達到傳承中華文化與宣揚台灣文化之目的。

3.整合相關部會及運用網路資源，建立華語文檢測機制。

㈦擴大海外華文師資培訓效益

1.提升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活動之品質，增辦「台福客語師資培訓」，推展台灣文化及鄉土語文教學。

2.建立完整派選教師機制及培訓師資陣容，擴大華文志工教師甄選管道，以老幹新枝方式儲備與充實海外師資。

3.因應中國有計畫大量輸出海外華文師資，擴大教師培訓對象，促進僑校與主流學校教師互動與交流。

4.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赴海外開辦境外教學，促進海外華文教育之推展與交流。

㈧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

1.增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配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籌組綜藝訪問團赴海外巡演，推展台灣傳統藝文活動、促進交流。

2.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回國觀摩團、福爾摩莎營等返鄉研習活動，提供學習華語文、認識台灣文化之機會。

3.建構海內外華裔青年交流互動機制，協助國內外青年拓展國際視野。

4.推動國際青年志工風潮，增進海外瞭解台灣，與志願回饋服務。

㈨協助僑民經濟發展

1.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參與國家建設。

2.培訓海外華商專業人才，輔導僑商企業發展，推動海外僑商返鄉（鮭魚返鄉）創業輔導。

3.輔導海外僑商組織，整合海外各地台商會，並協助辦理商品展，促進經貿交流及務實外交。

㈩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1.辦理海外僑生申請來台升學相關作業；前往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日、韓等地舉辦招生說明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2.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選拔優良職工科教師回國接受生產技能訓練，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中堅人才。

㈪提供多元豐富的海外文宣資訊

1.提升「台灣宏觀電視」節目品質，擴大收視層面及提升政令文宣效益；積極推展「台灣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影音電子報」。

2.配合政府文宣政策，強化文宣工作力度。

三、國際文宣

㈠強化台灣國家形象，提升國際支持

1.成立專案小組，提出「多元優勢」、「友善熱情」、「民主開放」及「活力創新」等4項理念，宣導「活力台灣；Taiwan on the Move」的國家形象。

2.透過邀訪、舉辦研討會、旅展，並與國際媒體合作互動，爭取國際人士對我之瞭解與支持，強化台灣國家形象。

3.辦理我國參與UN、WTO等重要國際組織，及與世界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等相關文宣專案；推動台灣之音，對國際及中國廣播，宣揚我國民主化成就；善用網路資源，即時更新「外文網站」與建置「政府英文入口網站」，提供國際人士最新國情資訊。

㈡國際輿情蒐報與研析

1.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

2.研提「國內外重要議題國際輿情專案彙析」報告，加強蒐集重要戰略國家之資訊。

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進行國際文宣

1.強化與國際媒體之聯繫管道，統合各部會國際文宣資源，擬定各項國

際文宣專案，營造國家形象，凸顯台灣價值。

2.結合民間力量，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分進合擊，進行總體國際文宣。

ISBN 957-01-9075-2
9 789570 190755
GPN：1009304079
工本費：新台幣250元